塞種史研究

余太山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塞種史研究

余太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號

責任編輯: 王生平　范明禮
責任校對: 余　暇
封面設計: 馮式一
版式設計: 李玲玲

塞種史研究
SAIZHONGSHI　YANJIU
余太山 著
*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出版發行
新華書店 經銷
北京新华印刷二廠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開本 10 印張 277 千字
199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 000册
ISBN 7-5004-0996-6/K·134　定價: 5.90 圓

緒　說

本書旨在探討貴霜王朝興起以前的中亞史，重點在塞人的活動。

《漢書·西域傳》所見塞人，應卽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一世貝希斯登銘文所見 Sakā 人，主要包括 Asii, Gasiani, Tochari 和 Sacarauli 四個部落或部族。

公元前七世紀末葉。Asii 等部已出現在伊犂河，楚河流域；當時的希臘詩人 Aristeas 在記述其中亞旅行見聞的長詩《獨目人》中稱之爲 Issedones，Isse [dones] 應卽 Asii 之異譯；這似乎表明 Asii 等部已組成一個聯盟，而以 Asii 爲主。

遲至前六世紀二十年代末，伊犂河、楚河流域的 Asii 等部西向擴張至錫爾河，逐去原居該河右岸的 Massagetae 人。此後，他們被波斯人稱爲 Sakā。

約前 177/176 年，由於大月氏人西遷，塞人被迫放棄了伊犂河，楚河流域，一部份南下，散處帕米爾各地，後亦東向進入塔里木盆地諸綠洲。

前 140 年左右，大批塞人渡錫爾河南下，一支進入 Ferghāna，一支進入 Bactria。後者滅亡了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他們各自建立的政權(可能均以 Tochari 人爲主)，《史記·大宛列傳》分別稱之爲大宛國和大夏國。

大概在此同時，另一支塞人(可能以 Asii 人爲主）順錫爾河而下，遷往鹹海乃至裏海沿岸。《史記·大宛列傳》將這一支塞人

稱爲奄蔡，而將留在錫爾河北岸的塞人（可能以 Sacarauli 人爲主）稱爲康居。

前 130 年，烏孫人在匈奴人的支持下，遠征大月氏，戰而勝之，奪取了伊犂河，楚河流域。大月氏人再次西遷，到達阿姆河流域，擊敗大夏，佔領其地。《史記·大宛列傳》的烏孫國和大月氏國於是成立。

另一方面， 在帕米爾的塞人之一部， 越過了名爲縣度的天險，侵入乾陀羅和呾叉始羅， 趕走該地的希臘統治者， 建立了《漢書·西域傳》所謂罽賓國。其時間上限爲前 129 年。

大月氏人的第二次西遷，還迫使一部分塞人自 Sogdiana 和 Tuhārestān 侵入帕提亞朝波斯，，佔領了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Drangiana 則因而被稱爲 Sakāstān。 這部份塞人雖一度遭到 Mithridates 二世的鎮壓，但在這位波斯皇帝去世(前 87 年)後不久，便宣告獨立。《漢書·西域傳》所載烏弋山離國正是這個以 Sakāstān 爲中心的塞人王國。

大月氏人佔領大夏地後，直接統治 Bactra 及其周圍地區，而通過所置"五翖侯"控制東部山區。"五翖侯"均係原大夏國人，是大月氏人扶植的傀儡。後來推翻大月氏，開創貴霜王朝的原貴霜翖侯丘就卻，應爲入侵 Bactria 的塞人諸部之一 Gasiani 之後裔。《後漢書·西域傳》所傳貴霜國可以說也是塞人所建。

前七世紀末出現在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塞人諸部可能遷自東方。Asii, Gasiani, Tochari 和 Sacarauli 似卽先秦典籍所見允姓之戎、禺知(禺氏)、大夏和莎車。其活動地域大致在黄河以西，阿爾泰山之東。前 623 年， 秦穆公稱霸西戎， 拓地千里， 或因此引起了塞人諸部的西遷。其中，禺知(禺氏)西遷者可能衹是一小部份，留在故地者終於發展成一個强盛的部族，卽大月氏的前身——月氏。而允姓之戎的餘種便是烏孫之祖。因此，大月氏、烏孫與同屬塞種的 Gasiani, Asii 是同源異流的關係。

Asii 等四部塞人，連同大月氏和烏孫，均係歐羅巴種，操印歐語。在龜茲，焉耆和車師等地發現的、用回鶻人稱爲 Toχri 語書寫的文書，似乎還表明至少有一部份塞人的原始語言屬 Centum 語。

以上是本書的核心，有關考證雖枝柯旁午，然大體以此爲歸宿。

我常常想，作考證文章，固然要重證據，但更應該放眼於客觀可能性的廣闊天地。這對於中亞上古史的研究尤關緊要。遺憾的是，自己在這裏勉强能够做到的，依然不過是蒐集了或許衹是偶而遺存的殘骸，綴合以邏輯的針線，嵌鑲到已有知識的框架中去而已。

"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資料有時而盡，探索卻永無止境；然則歷史本來面貌或在彼水雲之間。

作　者

內容提要

塞種是上古亞洲史上最活躍的遊牧部落聯盟之一。塞種史研究自十九世紀以來一直是中亞學、印度學和伊朗學的重要課題。本書是我國第一部有關塞種史的專著。作者對塞種的族源、族屬、語言、遷徙過程等一係列學術界長期爭論未決的問題都提出了與衆不同的見解，其說自成體係，使研究塞種以及塞種時期中亞、南亞和西亞的歷史有了新的起點。

目　次

A Study of Saka History

CONTENTS

一 塞 種

（一）

塞種，見於《漢書·西域傳》，據云："烏孫國，……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又載："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按之"烏孫國"四至，知所謂"塞地"亦即塞種故地大致在伊犁河、楚河流域。①而大月氏爲匈奴所破，西徙塞地，逐走塞王，時在前177/176年，知塞種佔有伊犁河、楚河流域直至此年。② 嗣後，其人除留在故地先後臣服大月氏、烏孫者外，部份經縣度進入罽賓，部份散處於帕米爾地區。

一般認爲，"塞 [sək] 種"應即西史所見 Sakā。研究有關 Sakā 的記載，不難發現這些記載和上引有關塞種的記載確實能够相互補充、彼此協調。

（二）

Sakā，最早見於阿喀美尼朝 (Achaemenids) 波斯大流士一世 (Darius I, 前 521—486 年)的貝希斯登 (Behistun) 銘文。③ 該銘文第一欄第 12—20 行載：

國王大流士說：按照阿胡拉瑪兹達 (Ahuramazdā) 的意旨，下列諸郡 (dahyāva) 歸屬於我，我成爲他們的王：Pārsa (波斯)、Ūvja (埃蘭)、Bābiru (巴比侖)、Aθurā (亞述)、Arabāya (阿拉比亞)、 Mudrāja (埃及)、海濱的人們、Sparda (薩爾底斯)、 Yauna (伊奥尼亞)、Māda (米底)、 Armina (亞美尼亞)、 Katpatuka (卡帕多細亞)、Parθava (帕提亞)、Zranka (德蘭癸亞那)、Haraiva (阿列亞)、Uvārazmi (花刺子模)、Bāχtri (巴克特里亞)、Sugda (索格底亞那)、Gandāra (乾陀羅)、Sakā、Θatagu (沙塔吉提亞)、Harauvati (阿拉霍西亞)、Maka (馬克蘭)，凡二十三郡。

國王大流士說，這些郡歸屬於我，按照阿胡拉瑪兹達的意旨，他們成爲我的臣僕，向我納貢，執行我的命令，不舍晝夜。

第二欄第 5—8 行載：

國王大流士說：我在巴比侖時，下列諸郡叛離了我：波斯、埃蘭、米底、亞述、埃及、帕提亞、Margu(馬爾吉亞那)、沙塔吉提亞、Sakā。

第五欄第 20—30 行載：

國王大流士說：後來，我和軍隊一起向 Sakā 人進發。於是，他們——戴尖帽的 Sakā 人向我推進。我來到海邊，用木材和全軍一起渡河。接着，我猛烈攻擊 Sakā 人，俘獲其別部，他們被綁着帶到我這裏來，我殺死了他們。他們的首領斯昆卡 (Skunxa) 被抓住帶到我這裏。於是，如我所願，我使另一人成爲首領。此後，這個郡成了我的。

通過以上引述，可知：

1. Sakā 人早在大流士一世即位以前就歸屬阿喀美尼朝波斯了。因爲大流士一世是在前 522 年 9 月殺死僧侶高墨塔 (Gaumāta) 後掌握王權的。之後，他立即鎮壓了埃蘭的暴動，又於同年

12月跨過底格里斯河，佔領巴比倫，鎮壓在那裏發生的暴動。[4]銘文既稱 Sakā 人叛離時，大流士一世正在巴比倫，可見其人臣服阿喀美尼朝波斯在前522年之前。

2．Sakā 人的叛離，也很快遭到大流士一世的鎮壓。據貝希斯登銘文第五欄第1—14行載，大流士一世鎮壓埃蘭的又一次暴動和 Sakā 人的暴動是在他成爲國王以後第二年和第三年内完成的；鎮壓埃蘭又在鎮壓 Sakā 之前，則鎮壓 Sakā 可能在前519年。

3．阿喀美尼朝波斯劃所屬諸地爲郡，並規定各郡必須納貢，是在大流士一世即位之後，故 Sakā 地區被劃爲郡，其人納貢，應在前519年以後。

然而，這些 Sakā 人的居地究竟在何處，迄今還是一個没有很好解決的問題。我認爲，其居地應在錫爾河以北。

1．大流士一世的波斯波利斯 (Persepolis) 銘文 h 第3—10行載：

> 國王大流士説：我所領有的這個王國，從索格底亞那對面的 Sakā 族，直到 Kūša（埃塞俄比亞），從印度到薩爾底斯。諸神中最大的神阿胡拉瑪兹達把它授予我。阿胡拉瑪兹達護佑我吧，也護佑我的王族吧。

Sakā 人居地既在“索格底亞那對面”，衹能是錫爾河右岸。[5]

2．前519年大流士一世所征討的 Sakā 人也在錫爾河以北。上引貝希斯登銘文所謂“來到海邊”的“海” (drayah) 可以理解爲“開闊的水面”，應卽錫爾河。[6]

3．大流士一世的波斯波利斯銘文 e 第5—18行載：

> 國王大流士説：按照阿胡拉瑪兹達的意旨，下列諸郡和波斯的人民一起爲我所領有，畏懼我，給我帶來貢品：埃蘭、米底、巴比倫、

阿拉比亞、亞述、埃及、亞美尼亞、卡帕多細亞、薩爾底斯、陸地和海濱的伊奥尼亞人、海對面的諸郡、Asagarta (薩伽爾提亞)、帕提亞、德蘭癸亞那、阿列亞、巴克特里亞、索格底亞那、花剌子模、沙塔吉提亞、阿拉霍西亞、印度、乾陀羅、Sakā、馬克蘭。

又，大流士一世的蘇薩 (Sṣūšā) 銘文第 14—30 行載：

國王大流士説：按照阿胡拉瑪兹達的意旨，波斯之外，下列諸郡歸我掌握，我君臨之。他們給我帶來貢品，執行我的命令，遵守我的法律：米底、埃蘭、帕提亞、阿列亞、巴克特里亞、索格底亞那、花剌子模、德蘭癸亞那、阿拉霍西亞、沙塔吉提亞、馬克蘭人、乾陀羅、印度、Sakā haumavargā (崇拜 hauma 的 Sakā 族)⑦、Sakā tigraxaudā (戴尖帽的 Sakā 族)、巴比倫，亞述、阿拉比亞、埃及、亞美尼亞、卡帕多細亞、薩爾底斯、海濱的伊奥尼亞人、海對面的人、Skunda (德拉基亞和馬其頓)、Put (利比亞)人、埃塞俄比亞人、Karka (卡里亞)人。

又，大流士一世的納克澤·羅斯塔姆 (Naqš-e Rostam) 銘文 a 第 15—30 行載：

國王大流士説：按照阿胡拉瑪兹達的意旨，波斯之外，下列諸郡歸我掌握，我君臨之，他們給我帶來貢品，執行我的命令，遵守我的法律：米底、埃蘭、帕提亞、阿列亞、巴克特里亞、索格底亞那、花剌子模、德蘭癸亞那、阿拉霍西亞、沙塔吉提亞、乾陀羅、印度、崇拜 hauma 的 Sakā 族、戴尖帽的 Sakā 族、巴比倫、亞述、阿拉比亞、埃及、亞美尼亞、卡帕多細亞、薩爾底斯、伊奥尼亞人、海對面的Sakā 族、德拉基亞和馬其頓、寬沿帽的伊奥尼亞人、利比亞人、埃塞俄比亞人、馬克蘭人、卡里亞人。

又，薛西斯一世 (Xerses I, 前 486—465 年) 的波斯波利斯銘文 h 第 13—28 行載：

> 國王薛西斯說：按照阿胡拉瑪玆達的意旨，波斯之外，下列諸郡以我爲王，我君臨之，他們給我帶來貢品，執行我的命令，遵守我的法律：米底、埃蘭、阿拉霍西亞、亞美尼亞、德蘭癸亞那、帕提亞、阿列亞、巴克特里亞、索格底亞那、花剌子模、巴比侖、亞述、沙塔吉提亞、薩爾底斯、埃及、住在海濱的伊奥尼亞人和住在海對面的人、馬克蘭人、阿拉比亞、乾陀羅、印度、卡帕多細亞、Dahā 族、崇拜 hauma 的 Sakā 族、戴尖帽的 Sakā 族、斯庫德拉人、Ākaufaka(阿考法卡)人、利比亞族、卡里亞人、埃塞俄比亞人。

以上所列同樣表明大流士一世所討 Sakā 應在錫爾河北岸。

首先，大流士一世的貝希斯登銘文第一欄列於"乾陀羅"之後的 Sakā，應卽他的波斯波利斯銘文 e 列於"印度、乾陀羅"之後的 Sakā，也就是他的蘇薩銘文 e 和納克澤·羅斯塔姆銘文 a 列於"乾陀羅、印度"之後的"崇拜 hauma 的 Sakā 族、戴尖帽的 Sakā 族"。蓋據希羅多德《歷史》，"屬於 Scythia 人的 Sacae (Sakā) 人戴着一種高帽子，帽子又直又硬，頂頭的地方是尖的。……這些人雖是 Amyrgian Scythia 人，卻被稱爲 Sacae 人。"(VII, 64)⑧ 由於 Amyrgian 卽 haumavargā，可見所謂"崇拜 hauma 的 Sakā 族"和"戴尖帽的 Sakā 族"其實衹是一種。⑨ 在大流士一世的貝希斯登銘文和波斯波利斯銘文 e 中確實也衹記作一種 (Sakā)。很可能是由於這些 Sakā 人具有兩種習俗而被誤以爲兩種。退一步說，卽使存在一種不"戴尖帽"的 Sakā haumavargā，也很難認爲他們的居地和 Sakā tigraxaudā 的居地是可以劃然區分的。因爲這兩種必定包括在大流士一世的貝希斯登銘文和波斯波利斯銘文 e 所載 Sakā 人之中。

其次，據墨伽斯忒涅斯 (Megasthenes, 約前 350—280 年) 記載，在印度"北方，隔着 Emodus 山脈，是斯基泰 (Scythia) 地區，居住着通常被稱爲 Sacae 的斯基泰人。"⑩而上引大流士一世諸銘文所見 Sakā 又均列於"印度"或"乾陀羅"之後，似乎在當時人

心目中，其居地應在印度附近。然而這可能是囿於地理知識而形成的一種錯覺。Emodus 一般認爲應即喜馬拉雅山脈固然不錯，⑪但此處不能確指。換言之，墨伽斯忒湼斯所述僅僅表明當時人知道 Sakā 在印度北方，兩者爲大山隔絕。既然 Sakā 被認爲位於印度之北，大流士一世上引諸銘文在敍及印度或乾陀羅時連帶而及 Sakā 也就不足爲怪了。要之，以上引證的阿喀美尼朝波斯諸銘文足以表明所列各郡的地理位置與它們在銘文中出現的次序並無必然聯係，不能認爲其中所見 Sakā 人的居地和印度或乾陀羅靠近或鄰接。⑫

至於大流士一世的納克澤·羅斯塔姆銘文 e 中提到的所謂“海對面的 Sakā 族”，顯然就是大流士一世的波斯波利斯銘文 e 中提到的“海對面的諸郡”、蘇薩銘文 e 中提到的“海對面的人”，和薛西斯一世的波斯波利斯銘文 h 中提到的“住在海對面的人們”；數者在各銘文中均列於“海濱的伊奧尼亞人”之後。既然如此，這“海對面的 Sakā 族”應該就是大流士一世在前 513 年討伐的黑海以北的斯基泰人(見希羅多德《歷史》IV, 1, 46)。⑬ 又，據希羅多德《歷史》，“波斯人是把所有 Scythia 人都稱爲 Sacae 人的。”(VII, 64)，但在黑海北岸居住的，除 Sacae 人以外，還有與之相鄰的“陶利卡、阿伽杜爾索伊、湼烏里司、昂多羅帕哥伊、美蘭克拉伊諾伊、蓋洛諾斯、布迪諾伊和撒烏羅瑪泰伊等民族。”(IV, 102) 僅僅稱之爲 Sakā 並不確切；這很可能便是“海對面的 Sakā 族”這一稱呼在阿喀美尼朝波斯諸銘文中衹出現一次的原因。

（三）

本節主要討論希羅多德《歷史》一書中有關 Sacae (Sakā) 的記載。

1. 據希羅多德記載，居魯士二世 (Cyrus II, 前 558—529 年)曾欲親征 Sacae 人，“……他近傍有巴比侖阻礙着他，Bactria

人，Sacae 人和埃及人對他來說也是這樣。因此他打算親自去征討這些民族，而把征服伊奧尼亞人的事情委托給他的一個將軍去做了。”(I, 153) 但全書並沒有關於居魯士二世征討 Sacae 人的記載，卻記載了居魯士二世在征服巴比侖之後對 Massagetae 人的征討 (I, 201—214)。因此，我認爲，居魯士二世打算親征的 Sacae 人便是 Massagetae 人：

一則，據希羅多德，“Massagetae 人據説是一個勇武善戰的强大民族，他們住在東邊日出的地方，住在 Araxes 河對岸與 Issedones 人相對的地方。”(I, 201) Araxes 河卽錫爾河，可見 Massagetae 人的居地和前節通過大流士一世和薛西斯一世諸銘文考知的 Sakā 人的居地相同。⑭

二則，據希羅多德，“Massagetae 人穿着和 Scythia 人相同的衣服，又有着同樣的生活方式。”(I, 215) 既然波斯人把斯基泰人都稱爲 Sacae (VII, 64)，那麽他們把衣着、生活方式和斯基泰人相同的 Massagetae 人稱爲 Sacae 是完全可能的。希羅多德也指出，確實“有一些人說他們是 Scythia 的一個民族。”(I, 201)

三則，Massagetae 這一名稱，很可能意指“大 Sakā 部落”。⑮

2. 據希羅多德記載，居魯士二世對 Massagetae 的征討並不成功，不僅波斯軍全軍覆没，居魯士二世本人也於是役陣亡 (I, 204—214)。由此可見，終居魯士二世之世、錫爾河以北地區並未歸附阿喀美尼朝波斯。繼居魯士二世卽位的岡比斯二世 (Cambysēs II, 前 529—522 年) 在位第四年就率軍遠征埃及，並畢命於該處，也没有關於他曾經征討 Massagetae 或 Sakā 人的記載。但如前節所考，錫爾河北的 Sakā 人早在大流士一世卽位之前就服屬阿喀美尼朝波斯了。因此，我們不妨設想岡比斯二世卽位伊始便發動了對 Massagetae 人的戰爭，以雪前耻。戰爭很快以波斯人的勝利告終，Massagetae 人表示臣服，岡比斯二世消除了後顧之憂，纔踏上了去埃及的征途。⑯

果然如此，前 519 年大流士一世所討錫爾河北的 Sakā 人便是 Massagetae 人。不過，這僅僅是一種可能性。另一種可能性是，大流士一世於前 519 年所討已非 Massagetae 人，而是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人。

蓋據希羅多德，Massagetae 人的居地乃與 Issedones 人的居地相對，前者既在錫爾河北岸，則後者顯然應在楚河、伊犁河流域。⑰這是前七世紀末一次波及整個歐亞草原的民族大遷徙運動的結果。希羅多德利用不同來源的資料記述了這次遷徙運動。他在一處說："居住在亞細亞的遊牧的 Scythia 人由於在戰爭中戰敗而在 Massagetae 人的壓力之下，越過了 Araxes 河，逃到了奇姆美利亞人 (Cimmericans) 的國土中去，因爲 Scythia 人現在居住的地方一向是奇姆美利亞人的土地。"(IV, 11) 在另一處說："Issedones 人被阿里瑪斯波伊人 (Arimaspi) 趕出了自己的國土，Scythia 人又被 Issedones 人所驅逐，而居住在南海（這裏指黑海——譯者）之濱的奇姆美利亞人又因 Scythia 人的逼侵而離開了自己的國土。"(IV 13) 因此，實際上可能是 Issedones 人戰勝了 Massagetae 人，後者又戰勝了斯基泰人，迫使斯基泰人侵入了奇姆美利亞人的居地。斯基泰人所受壓力直接來自 Massagetae 人，間接來自 Issedones 人。因而不無可能在大流士一世即位之前、居魯士二世去世之後的某時，Issedones 人自伊犁河、楚河流域繼續西進，佔有錫爾河北岸 Massagetae 人的居地，從此被波斯人稱爲 Sakā。《漢書·西域傳》的記載表明，"塞種"卽 Sakā 的故地在伊犁河、楚河流域，以及亞歷山大東征時所遭遇的 Massagetae 人均在錫爾河南岸，皆堪佐證。果然如此，則不妨推測，Issedones 人爲鞏固對 Massagetae 人的勝利，曾向阿喀美尼朝波斯表示臣服，直至岡比斯二世去世，才乘亂揭起叛旗，於是遭到大流士一世的鎮壓。

3. 據希羅多德記載，大流士一世卽位後，"便把他的領土分

成了二十個波斯人稱爲薩特拉佩阿的太守領地，隨後，他又任命了治理這些太守領地的太守，並規定每個個別民族應當向他繳納的貢稅；爲了這個目的，他把每一個民族和他們最接近的民族合併起來，而越過最近地方的那些稍遠的地方，也分別併入一個或是另一個民族。”(III, 89)其中，“Sacae 人和 Caspia 人繳納二百五十塔蘭特，是爲第十五地區。” (III, 93) 不少學者致力於考證 Caspia 人居地的位置，企圖推知與 Caspia 人居地“最接近的” Sacae 人居地的位置。但就我所知，有關考證似乎都不得要領。主要是因爲說者誤以爲前節所引阿喀美尼朝波斯諸銘文列 Sakā 於“印度”或“乾陀羅”之後意味着兩者位置接近，乃指 Caspia 爲托勒密所載 Casia, 力圖調和希羅多德和托勒密有關 Sacae 位置的記載。⑱我認爲：與 Sacae 人同屬第十五地區的 Caspia 人應在裏海乃至鹹海以東。蓋據希羅多德：

> 這個被稱爲 Caspia 海的海，它的西方是高加索山脈。在它的東面日出的地方則是一片一望無際的平原，這一廣闊的平原的大部份屬於居魯士現在很想征討的 Massgetae 人。(I, 204)

Caspia 海或因 Caspia 人所居而得名。此海不僅指裏海，很可能包括鹹海在內。希羅多德在另一處說，Araxes 河（即錫爾河）是注入這個 Caspia 海的 (I, 202), 似可爲證。裏海、鹹海以東的平原應即錫爾河北岸，在居魯士二世時代爲 Massagetae 人所居，其地亦即大流士一世所征討的 Sakā 人的居地。由此可見，從判斷 Caspia 人居地的位置入手，也能得到 Sakā 人居於錫爾河北岸的結論。

至於希羅多德所載，“Caspia 人、帕烏西卡伊人、潘提瑪托伊人及達列依泰伊人合起來繳納二百塔蘭特，是爲第十一地區。” (III, 92) 這一段中提到的 Caspia 人的居地，可能在裏海之南部

或西部。[19]這應該是同爲 Caspia 人而分屬第十五、十一兩地區的原因。

另外，希羅多德還提到："阿格巴塔拿和Media其他地區，包括帕利卡尼歐伊人、 Orthokorybantioi 人，繳納四百五十塔蘭特，是爲第十地區。" (III, 92) 有人指出其中 Orthokorybantioi 應爲伊朗語 tigraxaudā 的希臘語譯。果然如此，我認爲與其指阿格巴塔拿和米底等地也有"戴尖帽的 Sakā 族"，不如肯定戴尖帽是各地斯基泰人較流行的風俗，不獨錫爾河北岸的 Sakā 人爲然。[20]

4. 據希羅多德記載，大流士一世之子瑪西司鐵斯因受其兄薛西斯一世之辱，往奔巴克特里亞，打算使巴克特里亞郡叛變，從而使薛西斯一世遭到最大的損害。希羅多德接着評論說："在我看來，如果他能够逃入 Bactria 和 Sacae 人的地區的話，他實際上是能够做到這件事的，因爲當地的人都很愛戴他，而且他又是 Bactria 人的太守"。(IX, 113) 或據此以爲 Sacae 人居地一定和巴克特里亞鄰接，並確指爲阿姆河上游地區。[21]今案：此說未安。因爲希羅多德並沒有說 Sacae 人的地區就在巴克特里亞附近。瑪西司鐵斯如果逃入錫爾河北岸 Sacae 人的居地，未嘗不能策劃巴克特里亞叛變，因爲他是巴克特里亞太守，受當地人愛戴。何況，逃入 Sacae 人地區云云不過是希羅多德虛擬之辭。Sacae 人和巴克特里亞人均曾隨同薛西斯一世遠征希臘，Sacae 軍和巴克特里亞軍常常並肩作戰 (VII, 64, 96, 184; VIII, 113; IX, 31)。[22]瑪西司鐵斯打算逃往巴克特里亞，很可能希羅多德因此聯想到了 Sacae。

(四)

通過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23]可以約略窺見亞歷山大東征時期 Sakā 人的情況。

1．據阿里安記載，“大流士 (Darius III, 前 336—330 年)的部隊之所以這樣龐大，是因爲有大批援軍。有巴克特里亞邊境上的一些印度部族，加上索格底亞那人和巴克特里亞人。以上這些部隊都由巴克特里亞督辦柏薩斯指揮。和這些人一起前來支援的，還有居住在亞洲 Scythia 人當中的一個叫 Saka 的部族。他們所以來支援，並不是因爲他們附屬於柏薩斯，而是因爲他們和大流士結了盟。這批部隊是馬上弓箭手，指揮官叫 Mauakes。”(III, 8) 又稱:“據阿瑞斯托布拉斯記述，戰役結束後曾搜獲大流士部署部隊作戰的書面材料。根據這份材料知道他的部署是這樣的:……在左翼之前，卽面對亞歷山大右翼的地方，部署的是 Scythia 騎兵、一千來名巴克特里亞部隊和一百輛刀輪戰車。”(III, 11) 由此可見，此時 Sakā 人是阿喀美尼朝波斯的盟國，遣騎兵支援大流士三世抵抗亞歷山大的入侵。

2．上引阿里安文稱 Sakā 爲“亞洲 Scythia” 之一種，這是因爲在馬其頓人看來，亞洲 Scythia 人不止一種，而另外又有所謂“歐洲 Scythia” 的緣故。

阿里安書提到“歐洲 Scythia” 凡三處。一處稱:“歐洲的 Scythia 人也派代表來，他們是歐洲最大的民族。亞歷山大派了幾個夥友跟他們回去，對他們説明；這幾個人將作爲他們的代表跟他們簽署友好協定。但實際上他派這幾個人去的目的是爲了偵察 Scythia 境内的情況，瞭解他們的人數、風俗習慣、以及外出打仗時使用的武器等等。” (IV, 1) 另一處稱:“歐洲 Scythia 人再次派代表來見亞歷山大。原先亞歷山大派到他們那裏去的代表也跟他們一起回來了。……這個代表團是來向亞歷山大表示，Scythia 人願意服從他的領導。”並表示希望同亞歷山大聯姻，如亞歷山大打算討伐科其亞和阿宗馬人，甘當嚮導等等。(IV, 15) 第三處稱，亞歷山大回到巴比侖後，歐洲 Scythia 人遣使慶賀他當了亞洲之王。(VII, 15) 毫無疑問，這裏所謂“歐洲 Scythia” 人就是希

羅多德記載的逐走奇姆美利亞人，定居黑海之濱的斯基泰人。他們可以說是亞歷山大的與國。除此之外，阿里安書中所載斯基泰人，都是所謂"亞洲 Scythia" 人。

"亞洲 Scythia" 之一種，被稱爲"阿比亞 Scythia," "他們定居亞洲，是個自主的民族。" 當亞歷山大進軍索格底亞那時，曾"派代表來見亞歷山大。" 其人的詳細情況不得而知，阿里安所謂"荷馬在他的史詩中對這個民族倍加推崇，稱他們是'最公正的人'……主要因爲他們生活艱苦、堅持公道"云云，(IV, 1) 恐怕不過是作者的附會，很難認爲這種 Abian Scythia 就是荷馬提到的 Abi 族。㉔

另一種"亞洲 Scythia" "便是 Massagetae。據阿里安，當亞歷山大進攻索格底亞那時，波斯將領斯皮塔米尼斯"帶着一些從索格底亞那逃出來的人跑到 Scythia 一個叫 Massagetae 的地區躲避去了。他們在那裏搜羅了六百名 Massagetae 人騎兵，然後又開到巴克特里亞地區的一座堡壘。那座堡壘的司令完全沒想到會有敵人來攻打，於是在斯皮塔米尼斯的突襲下，駐軍全部被消滅，司令本人也被俘關押起來。"按着，又圍困扎瑞亞斯帕，搶奪財物，伏擊出城的守軍，而當馬其頓人率大軍進攻時，就遁入沙漠，使馬其頓人無法追趕。此後，斯皮塔米尼斯又在"位於索格底亞那和 Massagetae Scythia 之間的一個索格底亞那要塞巴伽"招誘了三千名 Massagetae 騎兵，率領他們襲擊馬其頓人佔領的索格底亞那地區，失利後便逃到沙漠中去。"後來他們瞭解到亞歷山大已率大軍出發朝沙漠開來，於是他們就把斯皮塔米尼斯的頭割下來送給亞歷山大，爲的是轉移亞歷山大進軍的方向，不再進攻他們。"據稱，當時這些 Massagetae 人"極端貧困，既沒有城鎮，又沒有定居之處，所以他們對於家園毫無顧慮。因此，祇要有人勸，很容易就能把他們拉去打仗，不管打什麼仗都行。"(IV, 16—17)㉕ 通過以上的引文不難看出，Massagetae Scythia 人當時

散佈在錫爾河以南，Kizil Kum 沙漠邊緣，去索格底亞那不遠。如前所述，Massagetae 人原居錫爾河北岸，他們出現在河南很可能是受其東鄰 Issedones 追逐的緣故，時間最早可能在岡比斯二世即位之初。Massagetae 人由於被逐出原居地，所以極端貧困，依靠打劫爲生。

第三種“亞洲 Scythia”應卽佔有錫爾河北岸的 Sakā 人。

3．據阿里安記載，在亞歷山大攻克了位於錫爾河南岸的、居魯士二世所築西羅波利斯城之後，“亞洲 Scythia 派了一支部隊開抵 Tanais 河畔。因爲他們大多數都聽說河對岸的一些土著部族造了亞歷山大的反。他們打算，一旦事情鬧大，成爲重大的起義，他們就參加進去，一起攻打馬其頓人。”(IV, 3) 他們兵力雄厚，與馬其頓人隔水對峙。亞歷山大渡河進攻，因天氣炎熱，軍士缺水，未能獲勝。“不久之後，Scythia 國王派代表來見亞歷山大，對已發生的事情表示遺憾。他們說，這件事並不是 Scythia 國家的整體行動，祇不過是一些打家劫舍的强盜們幹的。儘管如此，國王本人還是願意承担責任，亞歷山大要他怎麽辦就怎麽辦。亞歷山大對他客客氣氣地作了回答。這是因爲，如果對他們國王表示不信任，那他就必須繼續追擊；如不追擊，就顯得很不光彩；而且目前也不是追擊的最好時機，祇好這樣下了臺階。”(IV, 5) 此處所謂“亞洲 Scythia”人顯然既不是 Abian Scythia人，也不是 Massagetae 人。前者早已致使亞歷山大，頗得馬其頓人歡心。後者出没於錫爾河南岸沙漠之中，窮困潦倒，以打劫爲生，並無家園可言，與這些有軍隊、有國王、儼然與亞歷山大分庭抗禮的 Scythia 人不可同日而語。因此，我認爲上述佔有 Tanais 河卽錫爾河北岸的“亞洲 Scythia”人祇能是和阿喀美尼朝波斯結盟，曾派出騎兵支援大流士三世抵抗亞歷山大的 Sakā 人。他們至遲自大流士一世卽位以來一直居住在自錫爾河北岸直至伊犁河流域的廣大地區。

4. 或以爲當時馬其頓人誤以爲錫爾河卽 Tanais 河(頓河),因此阿里安書中所謂"亞洲 Scythia" 和"歐洲 Scythia" 是以錫爾河卽藥殺水 (Jaxartes) 爲分界線的。該河右岸爲"歐洲 Scythia," 左岸爲"亞洲 Scythia。"㉖ 我認爲此說恐怕是錯的。蓋據阿里安:

> 據阿瑞斯托布拉斯記述: 當地人給這條河 (Tanais 河)另起了個名字叫 Jaxartes。這條河發源於高加索山,也流入赫卡尼亞海。歷史家希羅多德所說的 Tanais 河是 Scythia 第八條河,它發源於一個大湖,流入一個叫 Meotis 的更大的湖。他所說的恐怕是另一條 Tanais 河。有些學問家把(希羅多德所說的)這條 Tanais 河當成歐亞兩洲的交界。他們猜測: 從攸克塞因海這邊一角的上方, Meotis 湖和流入其中的這條 Tanais 河確實把歐亞兩洲分開了。就像伽代拉附近的海和伽代拉對面的遊牧區把歐洲和利比亞分開一樣,也像尼羅河把利比亞和亞洲其他地區分開一樣。(III, 30)

可見阿里安並沒有說 Jaxartes 河是歐亞兩洲的分界線,儘管他認爲該河"發源於高加索山,也流入赫卡尼亞海"是錯誤的。"他們猜測"以下明明指的是希羅多德所說的 Tanais 河,《歷史》的一則記載可以參證:

> Tanais 河是第八條河。這條河原來發源於一個大湖,而流入一個更大的、稱爲 Meotis 的大湖。(IV, 57)

再說在阿里安的書中找不到"歐洲 Scythia" 和 Jaxartes 河的聯係,也就很難認爲馬其頓人是以該河爲歐亞兩洲 Scythia 人的分界線的。事實上,在"亞洲 Scythia" 人中, Abian Scythia 人的居地雖然不明,但是 Massagetae Scythia 人無疑在 Jaxartes 河左岸,Sakā 人無疑在該河右岸,㉗也就是說 Jaxartes 兩岸都是"亞洲 Scythia" 人的居地。很可能,馬其頓人是因爲發現該河兩岸都是

Scythia 人纔稱之爲 Tanais 河的。至於將亞歷山大所接觸到的 Scythia 人大別爲歐、亞兩種應是阿里安的意見。

(五)

與阿里安約略同時，記載亞歷山大東征事情的有 Quintus Curtius《亞歷山大史》。[28] 一般認爲是書可信度遠遜於阿里安書。在此擬就有關部份略加考述。

1. 據載，Nabarzanes 在劫持大流士三世之前，對他說了一番話，其中提到："Sacae 和 Indi 在你的治下。"(V, 9) 似乎直到亞歷山大東征時，Sacae 仍然是阿喀美尼朝波斯的屬國。這和前引阿里安書稱之爲波斯盟國不同，未知孰是。

2. 又載，亞歷山大對其軍士的訓話有云："Nabarzanes 佔據着 Hyrcania, 兇手 Bessus 不僅擁有 Bactra, 而且還恐嚇我們; Sagdiani, Dahae, Massagetae, Sacae 和 Indi 還是獨立的。他們一看到我們回軍，便會追隨他們; 因爲他們屬於同一個國，而我們是異族，是外國人。"(VI, 3) 亦可見當時 Sacae 和波斯的關係。而 Massagetae 和 Sacae 並舉，説明兩者在當時並非一種，與希羅多德稱居魯士二世所征 Massagetae 爲 Sacae 有別。

3. 又載，Bessus 企圖"撤至 Sogdiani 地區，憑藉 Oxus 河御敵，以待鄰近各國强援之來聚; Chorasmi 將會援助他，而 Dahae 人，Sacae 人，印度人和居於 Tanais 河(錫爾河)對岸的 Scythia 人無不身材高大，高出馬其頓戰士一個頭，……。" (VII, 4) 此處並舉 Sacae 人和"居於 Tanais 河對岸的 Scythia 人"，似乎 Sacae 人不在錫爾河對岸。但我認爲這句話不妨這樣理解: 錫爾河對岸並非 Sacae 一種，故在其後列出其他 Scythia 人以補足之。

4. 又載，亞歷山大在索格底亞那"由於如此及時地獲得勝利，完全征服了正在造反的大部份 Asia 人，他們一直以爲 Scy-

thia 人是不可戰勝的，Scythia 人失敗後，他們承認沒有一個國家是馬其頓人的對手。因此，Sacae 人致使（亞歷山大）表示臣服，……他（亞歷山大）有禮貌地接見了 Sacae 的使臣。”(VII, 9)這裏所謂 Scythia 人或指錫爾河以南的 Massagetae 人、Dahae 人等，而所謂 Sacae 人居於錫爾河北岸，上引阿里安書 (IV, 5) 可以參證。

（六）

以下討論 Strabo《地理誌》㉙的有關記載。

1. 據載：“Caspiai 海沿岸的 Scythia 人大部份是所謂 Däae 人，其東則有 Massagetae 和 Sacae 人，㉚其餘雖各有名號，但皆被稱爲 Scythia 人。他們全以遊牧爲主，其中最著名的是從希臘人手中奪取了巴克特里亞的 Asii, Pasiani, Tochari 和 Sacarauli。他們來自 Iaxartes 河（錫爾河）彼岸、與 Sacae, Sogdiani 相毗連、被 Sacae 人佔領的地方。”(XI, 8) 今案：這是 Strabo 有關 Sacae 的最重要的記載。由此可知，所謂 Sacae 乃由 Asii 等四族組成，他們原來居住在伊犁河、楚河流域（即《漢書·西域傳》所謂“塞地”），他們應該就是希羅多德所說的 Issedones 人。

一則，“Iaxartes 河彼岸、與 Sacae, Sogidani 相毗連、被 Sacae 人佔領的地方”，應即希羅多德所載 Massagetae 人的居地。該地東鄰楚河、伊犁河流域，西接 Sogdiani。至遲在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覆滅前夕，該地已爲 Sacae 人所佔領，他們正是從那裏出發入侵巴克特里亞的。

二則，在佔領 Massagetae 人居地以前，Sacae 人應該居住在伊犁河、楚河流域，因此他們很可能就是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人。

三則，Asii 等奪取巴克特里亞的四族，既來自“被 Sacae 人佔領的地方”，他們應該就是 Issedones 人。

四則，Asii 可以看作 Isse [dones] 的異譯。故不妨認爲 Asii 等四族屬於一個部落或部族聯盟，祇是由於 Asii 人佔有支配地位，才被稱爲 Issedones 的。

如前所述，Issedones 人佔領位於錫爾河北岸的 Massagetae 人的居地最早可能在阿喀美尼朝波斯岡比斯二世即位之初，此後他們一直控制着東自伊犁河，西抵錫爾河的大塊土地。可能是由於他們佔領錫爾河北岸，取代了 Massagetae 人的位置，而被波斯人稱爲 Sakā。約前 177/176 年，大月氏人受匈奴迫逐西遷，佔領了 Issedones 的故地——伊犁河、楚河流域，正如《漢書·西域傳》所載，部份"塞人"即 Issedones 人被迫南下帕米爾。此外，從上引 Strabo 的記載可知，局趣於錫爾河北岸即原來 Massagetae 居地的部份 Issedones 人則終於渡過錫爾河、阿姆河侵入巴克特里亞。根據比較可信的說法，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前 140 年左右，知這一事件發生在 Issedones 的東部領土被大月氏佔領約三十五年之後，[31] 其原因很可能是不堪其東鄰大月氏的侵擾。

2. 又載，"Sacae 和 Sogdiani, 連同他們的全部居地，都位於印度對面，而相去巴克特里亞很近。…… Iaxartes 河劃分 Sacae 和索格底亞那，而 Oxus 河劃分索格底亞那和巴克特里亞。" (XI, 8) 這裏明確記載，所謂 Sacae 人的居地在錫爾河以北。這當然是 Asii 等四族入侵巴克特里亞以前的情況。又，此處稱 Sacae 和 Sogdiani 均位於"印度對面"，可知前文有關大流士一世諸銘文所見 Sakā 位置的分析不誤。至於 Sacae 被認爲"相去巴克特里亞很近"，則可能是希羅多德提到巴克特里亞時聯想到 Sacae 的原因之一。

3. Strabo 還詳細記述了阿喀美尼朝波斯居魯士二世遠征 "Sacae" 的情況。他所說的 Sacae 應即希羅多德所載 Massagetae, 因此他在下文說："Massagetae 在對居魯士的戰爭中表明了

他們的英勇。”(XI, 8) 如前所述，居魯士二世所討 Massagetae 居於錫爾河北岸，而據 Strao，這種 Massagetae 人“有的居住在山裏，有的居住在平原，有的居住在河水形成的沼澤，有的居住在沼澤中的島嶼。據説，該地區幾乎完全被 Araxes 河佈滿，該河分出無數支流，其中衹有一條注入 Hyrcania 灣，其餘均注入北海。”(XI, 8) 所言含糊，其人究竟居住在錫爾河 (Araxes 河)的哪一側不得而知，恐怕已和後來的記錄相混淆了。他接下去又引 Eratosthenes 說:“Massagetae 位於巴克特里亞附近，沿 Oxus 河而西。”(XI, 8)，則顯然是被逐出原居地以後的 Massagetae 人的情況了。[32]

(七)

Pliny《自然史》[33]載:“[錫爾河]對面是若干斯基泰部族。波斯人將這些離波斯最近的部族一概稱爲 Sacae。……[斯基泰人]有無數部族，人數之多足與帕提亞人相埒。其中最著名的是 Sacae, Massagetae, Dahae, Essedones………。”(VI, 18)對此，應予説明的有以下三點:

1. 如前所述，波斯人最初把居住在錫爾河北岸的 Massagetae 人稱爲 Sakā, 後來又把逐走 Massagetae 人，佔有錫爾河北岸的 Issedones (Asii 等四族)稱爲 Sakā。因此，Pliny 在這裏説波斯人把居住在錫爾河北岸的斯基泰人一概稱爲 Sacae，大致是不錯的。

2. 此處並舉 Sacae, Massagetae, Essedones (Issedones) 的原因在於把希臘人和波斯人不同時期的記錄混爲一談，不能據以認爲這裏的 Sacae, Massagetae 和 Essedones 是當時並存的三種人。

3. Pliny 所據資料描述的時代應爲希臘巴克特里亞國家覆滅之前；質言之，其時 Sacae 人尚未渡錫爾河南下。

（八）

和 Pliny 約略同時，記載 Sakā 情況的有托勒密《地理誌》[31]茲譯出有關文字如下：

> Sacara 的西界是前述索格底亞那的東界。其北界似與斯基泰相對，界綫沿 Jaxartes 河伸展，直到 130° 49°處爲止。其東面也和斯基泰鄰接，界綫穿越 Ascatancas 山，直到 Imaus 山 140° 43°處，復穿越 Imaus 山北向延伸，終止於 145° 35° 處。在南面，Sacara 以 Imaus 山爲界，界綫連結以上二點。……
>
> Sacara 的居民遊牧爲生，無城廓，穴居或林居。Jaxartes 河附近是 Caratae 和 Comari，沿山區分佈的是 Comediae，沿 Ascatancas 山脈分佈的是 Massagetae，其間是 Grynaci Scythae 和 Toornae，下方 Imaus 山附近是 Byltae (VI, 13)

準此，在托勒密描述的時代，Sakā 人的活動範圍是索格底亞那以東，帕米爾 (Imaus 山的中心部份)以西，錫爾河 (Jaxartes 河)以南，與都庫什山脈 (Imaus 山西向延伸的支脈)以北。[35] 這些 Sakā 人既可能是前 177/176 年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進入該地區，也可能是前 140 年左右自錫爾河北岸侵入巴克特里亞後東向蔓延至該地區的。托勒密列舉了他們的一些部落名稱，卻没有提到 Strabo 所載 Asii 等四族，則不妨認爲他們原來是附屬於 Asii 等四族的小部落。另外，也不排除其中有個別並非 Sakā 人的可能性，托勒密衹是因爲它分佈於 Sacara 纔一併叙及的。[36]

托勒密提及、Issedon (Asii) 等族的有兩處，他在一處説：

> Imaus 山外側的 Scythia 地區西面到 Imaus 山内側的 Scythia 地區爲止，緊靠着 Sacae 地區，該山脈北向延伸將它隔開。北面是未知的土地。東面沿着一條直綫與 Serica 爲界，直綫的終點分别在150° 63° 和 160° 35°。南面與恒河外側印度部份爲界，直至連結以上各點

的綫爲止。在這一 Scythia 地區内，有 Auzaciis 山西段的一部份，終點在 149° 49°；有所謂 Casii 山的一部份，終點在 152° 41°；還有 Emodus 山西段的相等部份，終點在153° 36°。在 Auzaciis 山中，有 Oechardis 河的源頭，位於153° 51°。

在這一 Scythia 地區的北部，居住着 Scythian Abii，其下方是 Scythian Hippophagi，在後者傍邊是 Auzacitis 區，其下方是所謂 Casia 區，其下方是 Scythian Chatae，然後是 Achassa 區，再往下挨着 Emodus 山是 Scythian Chauranaei。這一地區内的城鎮有：Auzacia (144° 49°40′), Issedon Scythia (150° 48°30′), Chaurana(150° 37°15′), Sotta (145° 35°20′)。(VI, 15)

在另一處説：

Serica 的北部，有 Anthropophagi 人放牧其家畜，其下方有 Annibi 人住在與之同名的山中。Annibi 人和 Auzacios 人之間有 Sizyges 族，其下方有 Damnae 人。然後是 Oechardes 河畔的 Pialae 人，其下方有與河同名的 Oechardae 人。在 Annibi 人東方有 Garinaei 人和 Rhabbanae 人。其下是 Asmiraea 區，位於同名的山上。在 Casius 山脈之下，居住着 Issedones 這一大族。在靠近這些山脈開始的地方，有 Throani 人。Throani 人之下，往東有 Thaguri 人，住在與之同名的山傍。Issedones 人之下，有 Aspacarae 人，後者之下有 Batae 人，再往南，在 Emodi 和 Serici 山脈之側，乃有Ottorocarae 人。(VI, 16)

以下是所謂 Serica 地區内的重要城鎮，包括 Throana (174°40′ 47°40′)、Issedon Serica (162° 45°)、Thogara (171°20′ 39°40′) 等。對此，可以指出以下三點：

1. 托勒密的 Imaus 山應指帕米爾高原及其向各方伸展的山脈，故所謂“Imaus 山外側的 Scythia 地區”，乃指阿爾泰山、天山、帕米爾和喜馬拉雅山所包圍的地區，很大一部份塔里木盆地和青藏高原劃入其中。[37]而所謂 Serica 地區，可以認爲指中國西北部。[38]

2. Issedon Scythia 城的地望，有 Kuci, Karashar, Kāshgar, Aksu 和精絶諸説，[39]但均不出塔里木盆地。至於 Issedon Serica城，較可信的説法是《漢書·西域傳》所見鄯善國的伊循城。故 Issedones 人應卽鄯善人，其傍所謂 Casius 山或卽 Altyn-tagh山。[40]

3. Issedon Scythia 和 Issedon Serica 均得名於 Issedones 人，其人應該是從帕米爾以西進入塔里木盆地的。如前所述，Issedones 可視作 Asii 的的異譯，但托勒密既稱之爲一大族，則未必僅 Asii 一種，此處不妨讀作 Sakā 的同義詞。

附注:

① 見本書第七章。

② 見本書第三章。

③ 本章所引阿喀美尼朝波斯銘文均見 R. G. Kent, Old Persian, Grammar, Text, Lexicon, New Havan, Connecticut, 1982, 以及伊藤義教《古代ペルシア——碑文と文學》(昭49)。

④ 參見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2, Londen, 1985, pp.217—218。

⑤ 類似記載見大流士一世的金板銘文: S. Smith, Assyriological Notes, Inscription of Darius on Gold Tablet,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6, pp.434—440.

⑥ F.W.Thomas, "Sakasta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6, pp. 181—216, 以爲大流士一世所征 Sakā 應在 Hamūn 湖附近; "海"乃指該湖。今案: 其説未安。參見白鳥庫吉"塞民族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16, pp.463—628), 以及 S.Konow,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vol, II, part I, Kharoshṭhi Inscriptions, Calcutta, 1929, p.xix. 又，白鳥氏和 Konow 分别指"海"爲阿姆河和裏海; 亦未安。Sakā 人既居於錫爾河北，大流士一世對他們發動的戰争又在渡"海"後立卽打響，知"海"應爲錫爾河。

⑦ 此處從伊藤氏譯文。又，haumavargā 有各種解釋。例如 Gershevitch, "An Iranianist's View of the Some Controversy", in P.Gignoux and A.Tafazzoli (eds), Mémorial Jean de Menasce, Louvain, 1974, pp. 45—75, 以爲意指 "consuming haoma"。另可參看 H.W. Bailey, Indo-Scythian Studies, being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p.69—70。

⑧ 本章所引希羅多德«歷史»，均見王以鑄漢譯本，商務，1985。

⑨ J. Markwart,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von Eran, Heft, I, Leipzig, 1905, pp. 139—140，以及白鳥氏注⑥所引文均以爲此處希羅多德混淆了兩種不同的 Sakā。今案，其説未安。又，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2, pp. 219—

220, 253—254, 雖然指出有可能所有 Sakā 人都戴尖帽，Sakā haumavargā 和 Sakā tigraxaudā 未必劃然分爲兩組，但是仍認爲祇有前者在錫爾河北，即"索格底亞那對面的 Sakā"，後者當在裏海和鹹海之間，即前519年大流士一世征討的 Sakā。蓋大流士一世的蘇彝士銘文(埃及文本)曾提到"澤地 Sakā"，而他對後者發動的戰争有可能緊跟在鎮壓 Margiana 的叛亂之後。今案：此説亦未安。即使如説者所言，大流士一世鎮壓 Margiana 叛亂之後立即往征 Sakā，也不能説明 Sakā 人的居地在裏海和鹹海之間，即使 Sakā 人參加了 Margiana 的叛亂，也無妨其居地在錫爾河北。至於蘇彝士銘文的釋讀，在學界尚未取得一致意見，所謂"澤地 Sakā 和平原 Sakā"，實際上可能是"索格底亞那背後的 Sakā"。參見 O. Szemerényi,"Four Old Iranian Ethnic Names: Scythian, Skudra, Sogdian, Saka"; Österreichisch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osophisch-Historische Klasse Sitzungsberichte, 371, Wien, 1980, pp.1—47.

⑩ Diodorus of Sicil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H. Oldfather, New York, II, 35,1933.

⑪ McCrindle, Ancient India, as descriebed by Ptolemy, Calcutta, 1927, pp.293—294.

⑫ 白鳥氏注⑥所引文以爲 Sakā 居地應與印度或乾陀羅鄰近，主要依據便是 Sakā 在上引諸銘文中的次序。

⑬ 參見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2, p.254. 又，提到"海對面的 Sakā 族"的，除大流士一世的納克澤·羅斯塔姆銘文外，還有 Artaxerxes 二世(前404～359年)或三世(前358—338年)的波斯波利斯銘文。參見注⑨所引 O.Szemerényi 文。然而我很懷疑後者反映了 Artaxerxes 二世(或三世)時代的實況，因爲後者所列三十項名稱及其次序與納克澤·羅斯塔姆銘文完全相同。

⑭ 白鳥氏注⑥所引文以爲希羅多德所載 Issedenes 人應在塔里木盆地，故與之相對的 Massagetae 人應在吉爾吉斯曠野並東向沿伸至天山附近。今案：其説有誤。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不在塔里木盆地，白鳥氏不分時代，將希羅多德和托勒密的記載混爲一談；非是。

⑮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80—81.

⑯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2. p. 214.

⑰ 參見馬雍、王炳華"公元前七至二世紀的中國新疆地區"，"中亞學刊"第3輯，中華，1990, pp. 1—16。

⑱ 白鳥氏注⑥所引文堪爲代表。

⑲ 參見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2, p.253. 不過我懷疑"帕烏西卡伊" (Pausikai) 即 Strabo 等所見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的 Apasiakai，二名稱畢竟不同。退一步説，Pausikai 就是 Apasiakai，也很難認爲希羅多德所載應在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因爲時代不同。

⑳ M. H. Kiessling, Zur Geschichte der ersten Regierungsjahre der Da-

rius Hystaspes, Leipzig, 1901, p.17; E. Herzfeld, The Persian Empire, Wiesbaden, 1968, p. 327 均以爲希羅多德混淆了 Amyrgian Scythians 和 Orthokorybantioi。

㉑ 白鳥氏説，見注⑥所引文。

㉒ 白鳥氏注⑥所引文以爲這説明直至薛西斯一世時代，Sakā 依然是波斯的屬國。

㉓ 本章所引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均見李活漢譯本，商務，1985年。

㉔ 參見白鳥氏注⑥所引文。

㉕ 據阿里安記載，斯皮塔米尼斯曾招收六百名斯基泰騎手入伍，在索格底亚那邊界"靠近 Scythia 沙漠的一片平地上"，重創馬其頓人，而當亞歷山大率軍進擊時，就退入沙漠。(IV, 5, 6) 這裏所説的斯基泰人應該也是 Massagetae 人。

㉖ 白鳥氏説，見注⑥所引文。

㉗ 白鳥氏注⑥所引文因置 Massagetae 於阿姆河南，故以爲阿里安書中所見 Sakā 應在錫爾河左岸，與索格底亞那和巴克特里亞爲鄰。今案: 其説未安。

㉘ Quiutus Curti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C. Rolfe, London, 1956.

㉙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L. Jones, London, 1916。

㉚ 此處可與薛西斯一世的波斯波利斯銘文h參看。該銘文第26~27行列 Sakā haumavargā 和Sakā tigraxaudā 於 Dahā 之後。

㉛ 同注②。

㉜ 參見白鳥氏注⑥所引文。

㉝ Pliny, Natural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Rackham, London, 1949.

㉞ Geography of Claudius Ptolem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and Edited by E. L. Stevenson, New York, 1932.

㉟ 參見白鳥氏注⑥所引文。

㊱ Strabo 和 Ptolemy 年代相去不遠，但所據資料不同。前者祇知 Sakā西遷巴克特里亞，不知 Sakā 曾南下帕米爾; 後者則似乎記述了 Sakā 進入帕米爾地區以後的情況。

㊲ 參見注⑪所引 McCrindle 書 pp.294—297。

㊳ 參見山下寅次"セレス (Seres) 及び セリカ (Serica) に就 きての考","史學雜誌"(明39~40)。17~4 (pp.317—340), 5 (pp.441—465), 6 (pp. 586—605), 8 (pp.818—841), 10 (pp.991—1012), 11 (pp.1139—1163); 18~1 (pp.26—47), 3 (pp.252—261), 4 (pp.376—387)。

㊴ 參見注㊳引山下氏文，以及榎一雄"プトレマイオスに見えるイセドーネス民族について"載«山本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昭47)，pp.69—80。

㊵ 參見榎一雄注㊴所引文。

二 大 夏

(一)

《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所見"大夏"的故地，至少可以追溯至河西地區。

1.《史記·齊太公世家》載，齊桓公三十五年(前651年)，"秋，復會諸侯於葵丘，……於是桓公稱曰:'寡人南伐至召陵，望熊山；北伐山戎、離枝、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車登太行，至卑耳山而還。……'"同書"封禪書"所載略同。類似記述亦見於《管子·封禪篇、小匡篇》和《國語·齊語》；唯"大夏"，"小匡篇"作"西虞"，"齊語"作"西吴"。今案：虞、吴和夏，古音同；西虞和西吴均指大夏。《管子》所述或爲《史記》所本。又，桓公所涉"流沙"即今騰格里沙漠，所至"卑耳山"即今賀蘭山；故桓公所伐大夏應在黄河以西，今甘肅境内。①又，桓公伐山戎在二十三年(前663年)，故伐大夏事應在前七世紀六十年代末至五十年代末。

2.《穆天子傳》卷四載："自宗周瀍水以西，至于河宗之邦、陽紆之山，三千又四百里；自陽紆西，至于西夏氏，二千又五百里；自西夏至于珠余氏，及河首千又五百里；自河首襄山西南，至于春山珠澤昆侖之丘七百里。"今案：西夏即西虞或西吴，亦指大夏。又，據傳文，知西夏即大夏西距昆侖之丘二千又二百里。有人指出，《穆天子傳》的昆侖可能指阿爾泰山。②果然，儘管以上道里難以指實，仍無妨認爲當時大夏位於河西地區。③又，

《穆天子傳》在西晉時自汲郡戰國魏襄王(前 318—296 年) 墓中出土，成書年代應早於前三世紀。該書記述周穆王(前947—928年)所作的一次旅行，根據内容分析，它所描述的情況至遲屬於春秋時期，故所載西夏可以認爲是齊桓公征討以前的大夏。

3.《吕氏春秋·古樂篇》載，"昔黄帝令伶倫作爲律。伶倫自大夏之西，乃之阮隃之陰。""阮隃"爲"阮隃"之訛，阮隃即昆侖；《説苑·修文篇》、《風俗通·音聲篇》引此皆作"崐崘。"④知此處所載大夏位置與《穆天子傳》同，亦即齊桓公所伐之國。

4.《左傳·昭公元年》載子産謂叔向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沉，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沉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其季世曰唐叔虞。"今案：此處大夏之地望，後世注家説法不一，或曰在"晉陽"(杜預説)，或曰在"汾澮之間"(服虔説)；然皆不出今山西西部。⑤果然，則大夏故地本在山西西部，後遷至河西，故大夏又被稱爲西夏(西虞、西吴)。⑥

5.《漢書·地理志》載隴西郡有縣名"大夏"。《水經注·河水二》載：洮水"左會大夏川水，……又東北逕大夏縣故城南。"或據此以爲古大夏中心區應在臨夏⑦。今案：臨夏有大夏水、大夏縣，毋寧説是河西的大夏勢力範圍曾達到這一帶，否則應是大夏自河西西遷時遺民於該處的緣故。

6.《山海經·北山經》："又北三百二十里，曰敦薨之山，其上多椶枏，其下多茈草。敦薨之水出焉，而西流注於泑澤。"⑧山、水應指今祁連山、黨河；澤應指今黨河、疏勒河所注哈拉湖(Kara nor)；"泑"，"西山經"郭注："水色黑也。"⑨哈拉湖與羅布淖爾在古代曾直接相通，故《括地志》稱後者"一名泑澤"。漢代"敦煌"[tuən-huang]郡應得名於"敦薨"[tuən-xuəng]。⑩今案："敦薨"與"大夏"似爲同名異譯，上述山水皆因大夏而得名。⑪

（二）

約七世紀二十年代末，大夏人的絶大部份自河西遷至伊犂河、楚河流域。

1. 據希羅多德《歷史》(I, 103; IV, 13, 22, 23)記載，上古歐亞草原曾發生一次民族遷徙運動，Arimaspi 人將 Issedones 人逐出故土， Issedones 人敗走時衝擊 Massagetae 人，後者則迫使 Scythia 人西遷，侵入了 Cimmeria 人的居地。其中， Issedones 人最後居住在伊犂河、楚河流域，Massagetae 人最後居住在錫爾河北岸。希羅多德有關記載的主要依據是，前七世紀後半葉，Proconnesus 島出生的希臘詩人 Aristeas 描述其中亞旅行見聞的長詩《獨目人》 (Arimaspae)。因此，可以認爲這次民族遷徙運動至遲在前七世紀末已經發生。⑫

2. 據 Strabo《地理誌》(XI, 8) 記載，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來自錫爾河北岸的 Sacae 人，這些 Sacae 人原居伊犂河、楚河流域，主要包括四個部落或部族: Asii, Pasiani, Tochari, Sacarauli。他們應該就是希羅多德所説的 Issedones, 衹是由於他們在前六世紀二十年代中，西向擴張，佔有了錫爾河北岸原 Massagetae 人的居地以後，纔被稱爲 Sacae 人的。Strabo 所傳四部之一 Asii 可視作 Issedones 之異譯; 可能因爲 Asii 佔有支配地位，希羅多德纔總稱四部爲 Issedones。⑬

3. 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國土“本塞地也”。從所傳該國相對位置來看，所謂“塞地”應卽伊犂河、楚河流域。“塞”卽 Sacae 之對譯，故“塞地”應爲 Issedones 亦卽 Asii 等四部之居地。約前 177/176 年，大月氏爲匈奴所逐，西遷“塞地”，將塞人逐出伊犂河、楚河流域，佔有該處; 約前 130 年，大月氏人又爲烏孫所逐，“塞地”遂爲烏孫所有。⑭

4. 《廣弘明集·辨惑篇》載梁荀濟《論佛教表》引《漢書·西域

傳》之文曰："塞種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爲月氏迫逐，遂往葱嶺南奔。"[15]"允姓"，《左傳·昭公九年》杜注："陰戎之祖。""允"[jiuən]、"陰"[iəm]音近，應是同名異譯，而"允〔姓〕"或"陰"戎，應爲 Asii (Issedones) 之對譯。[16]又，如前所述，黄河以西直至敦煌一帶是大夏人的故地，"大夏"[dat-hea]應爲 Strabo 所傳 Sacae 四部之一 Tochari 的對譯。[17]今疏勒河三角洲之南榆泉盆地尚有地名"吐火洛泉"，"吐火洛"應卽 Tochari 或"大夏"之對譯，或爲古大夏人之遺蹟。[18]由此可見，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塞人(Sacae)卽 Asii, Tochari 等族乃遷自河西地區。[19]

5.《史記·秦本紀》載，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很可能因此引起了上述希羅多德記載的歐亞草原上遊牧部族多米諾(domino)式的遷徙運動。質言之，塞人卽允姓之戎、大夏之一部份放棄河西故地，西遷伊犂河、楚河流域或在此時。[20]

6.《逸周書·王會解》附"伊尹朝獻篇"稱："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孅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駞、白玉、野馬、騊駼、駃騠、良弓爲獻。"一般認爲、此篇成於戰國；果然，則所列一十三種，可視作戰國時北方遊牧部族的總名單。但我認爲，作者既托名伊尹，或有更古的資料爲依據；换言之，其中至少有若干種在春秋時已經存在。如前所述，塞人共有四部。其中 Asii 和 Tochari 應卽允姓之戎和大夏；餘二種 Pasiani 和 Sacarauli，我認爲也很可能遷自東方。Pasiani (Πασιανι) 實係 Gasiani (Γασιανι) 之訛，[21]Gasiani 和 Sacarauli 分别是上列一十三種裏的"月氏"[njiuk-tyei]和"莎車"[sai-kia]之對譯。[22]他們可能與允姓之戎、大夏同時或先後遷往塞地卽伊犂河、楚河流域。很可能正是在塞地，這四者結成一個部落或部族聯盟。這個聯盟，被希羅多德記作 Issedones；而當它佔有錫爾河北岸地區後，又被波斯人稱爲 Sakā (Sacae)，卽

“塞”種。應該指出，大夏等族西遷者並非全部，當有餘衆留在河西等地。其中月氏不久便發展成爲一個强大的部族，故前七世紀末西遷者或者衹是一小部份。大夏，在秦始皇二十八年（前 219 年)所作《瑯琊臺銘》中還提到它的名稱，可知西遷後的餘衆直至秦初還存在於中國北方。㉓不過，大夏和涉車的名稱終於在北方遊牧部族中消失，不妨認爲當時西遷者是其大部，留者僅爲羸弱，終爲它族所併。

（三）

約前 177/176 年，Asii, Tochari 等四部被西遷的大月氏人逐出伊犂河與楚河流域，除一部份經帕米爾南下外，其餘局趣於錫爾河北岸原 Massagetae 人的居地，復於前 140 年左右，越過錫爾河，經由 Sogdiana，侵入 Bactria，推翻了該地的希臘人政權。约十年後，在 Bactria 的 Asii, Tochari 等四部，又被來自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人征服。

1．《漢書・西域傳》載，“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可知塞人卽 Asii, Tochari 等四部因被西遷的大月氏人所擊破而放棄塞地，並有部份“南越縣度”。大月氏西遷是受匈奴的追逐，時在前 177/176 年，故 Asii, Tochari 等四部放棄伊犂河、楚河流域應在此時。㉔

2．據 Strabo，來自錫爾河北的 Asii, Tochari 等四部從希臘人手中奪取了 Bactria。㉕而按照比較可信的說法，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前 140 年左右。㉖由此可知，Asii, Tochari 等四部被迫放棄其東部領土伊犂河、楚河流域約三十五年之後，另有一部份自錫爾河北岸原 Massagetae 人居地渡河進入 Bactria。

3．《漢書・西域傳》又載，“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可知佔領塞地卽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人又由於被烏孫

擊破而西徙，西徙的大月氏人征服了大夏。此處"大夏"應指佔領 Bactria 的 Asii, Tochari 等四部。大月氏這次西徙時在前 130 年左右，故 Asii, Tochari 等四部控制 Bactria 約十年。[27]或者由於當時佔有支配地位的是 Tochari，中國史籍稱大月氏入侵前的 Bactria 爲大夏。《新唐書·西域傳》稱："大夏卽吐火羅也。"吐火羅卽 Tochari 之全譯。

4. 據 Trogus Prologues 記載，"Scythia 部族 Saraucae (Sacarauli) 和 Asiani (Asii) 佔領了 Bactra 和 Sogdiani。"(XLI) 在另一處又含糊地提到 "Tochari 的王族 Asiani" 和 "Saraucae 的殲滅。" (XLII)[28]今案：Asii 等部自錫爾河北岸南下時，Sogdiana 是必由之途，因此他們在佔領 Bactria 之外，還佔領 Sogdiana 應在情理之中。[29]又，如前所述，Asii (Asiani) 在伊犁河、楚河流域時已有可能佔支配地位，故希羅多德稱 Asii, Tochari 等四部聯盟爲 Issedones。按之 Trogus Prologues, 則似乎直至侵入 Bactria, Asii 人仍然保持着這種支配地位，稱之爲 Tochari 的"王族"，則可能是由於當時 Sacarauli 由於某種原因已被殲剿殆盡的緣故。至於中國史籍稱 Asii, Tochari 等佔領的 Bactria 爲"大夏"，如果不是由於 Tochari 終於取得了支配地位，就是因爲 Tochari 人在人種上與 Asii 差異不大，在數量上又佔了優勢。[30]

（四）

大夏被大月氏征服前後的情況，見於《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

1. 《史記·大宛列傳》載："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嬀水南。其俗土著，有城屋，與大宛同俗。無大君長，往往城邑置小長。其兵弱，畏戰。善賈市。及大月氏西徙，攻敗之，皆臣畜大夏。大夏民多，可百餘萬。其都曰藍市城，有市販賈諸物。"這是張騫首次西使瞭解到的情況，時距大夏人進入 Bactria 已有十餘年，

其人已從遊牧走向定居、農耕，成爲所謂“土著”。[31]由於並沒有“大君長”，故所謂“其都曰藍市城”應指當地最大的都市、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都城 Bactra。該城位於阿姆河南，爲當時東西交通樞紐之一，十分繁榮。“藍市” [heam-zjiə]，可能是 Bactra 的別稱 Alexandria 的略譯。[32]

2.《漢書·西域傳》載:“大夏本無大君長，城邑往往置小長，民弱畏戰，故月氏徙來，皆臣畜之，共稟漢使者。有五翖侯，一曰休密翖侯，治和墨城，去都護二千八百四十一里，去陽關七千八百二里；二曰雙靡翖侯，治雙靡城，去都護三千七百四十一里，去陽關七千七百八十二里；三曰貴霜翖侯，治護澡城，去都護五千九百四十里，去陽關七千九百八十二里；四曰肹頓翖侯，治薄茅城，去都護五千九百六十二里，去陽關八千二百二里；五曰高附翖侯，治高附城，去都護六千四十一里，去陽關九千二百八十三里。凡五翖侯，皆屬大月氏。”據此可知，大月氏征服大夏後，曾根據大夏並無大君長、城邑往往置小長的特點，在大夏扶植五翖侯，通過這些翖侯控制原屬大夏的一些地區。[33]從它們“共稟漢使者”來看，五翖侯彷彿還有外交方面的自主權；所謂“皆屬大月氏”，大概指按時進貢方物、表示臣服。[34] 至於這五翖侯的治地，尚可據《魏書》等有關記載約略考知。

一曰休密翖侯。《魏書·西域傳》:“伽倍國，故休密翖侯，都和墨城，在莎車西，去代一萬三千里。人民居山谷間。”“伽倍”卽同傳所見“鉢和”，同書“本紀”作“胡密”，亦卽《梁書·諸夷傳》的“胡蜜丹”，《大唐西域記》的“達摩悉鐵帝”，《新唐書·西域傳》的“護蜜”。休密、伽倍、胡密、胡蜜丹、護蜜等，均爲 Kumidae 之對譯，其地在今 Wakhan 谷地 Sarik-Čaupan 一帶；鉢和應卽 Wakhan 之對譯。[35]《大唐西域記》卷十二載:“達摩悉鐵帝 (Dharmasthiti) 國，在兩山間，覩貨邏 (Tokhara) 國故地也。”《新唐書·西域傳》也稱:“護蜜者，或曰達摩悉鐵帝，曰鑊侃，元魏

所謂鉢和者，亦吐火羅故地。”

二曰雙靡翎侯。《魏書·西域傳》:“折薛莫孫國，故雙靡翎侯，都雙靡城，在伽倍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里。人居山谷間。”“折薛莫孫”，同書“本紀”作“舍彌”，《洛陽伽藍記》引宋雲等“行紀”作“賒彌”，《大唐西域記》作“商彌”，《新唐書·西域傳》同。雙靡、舍彌、賒彌、商彌等均係 Śyāmāka 的對譯，其地在今 Chitral 和 Mastuj 之間。“折薛莫孫”。一說卽 Sad-i Mastuj 之對譯。[36]《大唐西域記》卷十二載: 商彌國，“文字同覩貨邏國，語言別異。”

三曰貴霜翎侯。《魏書·西域傳》“鉗敦國，故貴霜翎侯，都護澡城，在折薛莫孫西，去代一萬三千五百六十里。人居山谷間。”“鉗敦”，卽《大唐西域記》所載達摩悉鐵帝之都城“昏馱多”。鉗敦、昏馱多均係 Kandūd 之對譯，地在 Wakhan 西部 Āb-i Panja 河左岸，唐時爲達摩悉鐵帝之一部。《魏書》稱其地“在折薛莫孫西”，“西”或係“北”之誤。“護澡”或卽“貴霜” (Kushan)之異譯。[37]

四曰肸頓翎侯。《魏書·西域傳》:“弗敵沙國，故肸頓翎侯，都薄茅城，在鉗敦西，去代一萬三千六百六十里。居山谷間。”“弗敵沙”，卽《大唐西域記》的“鉢鐸創那”，《慧超往五天竺國傳》的“蒱特山”，《新唐書·地理志》作“拔特山”；也可能就是《梁書·諸夷傳》的“白題”，《洛陽伽藍記》引宋雲等“行紀”的“跋提”。肸頓、薄茅(“茅”應爲“第”之訛)、鉢鐸創那、蒱特山、拔特山、白題、跋提等均係 Badakhshān 之對譯。[38]《大唐西域記》卷十二稱:“鉢鐸創那國，覩貨邏國故地也。”

五曰高附翎侯。《魏書·西域傳》:“閻浮謁國，故高附翎侯，都高附城，在弗敵沙南，去代一萬三千七百六十里。居山谷間。”“閻浮謁”，卽《大唐西域記》的“淫薄健”，《慈恩傳》作“佉薄健”。高附、閻浮謁、淫薄健、佉薄健均係 Yamgān 或 Hamakān 之

對譯；其他在今 Kokcha 河流域。[39]《大唐西域記》卷十二稱："淫薄健國，覩貨邏國故地也。"

從《漢書·西域傳》載五翖侯治地均位於原大夏所領東部山區這一點來看，不妨認爲大月氏入侵 Bactria 後，將西部特別是 Bactra 周圍地區置於自己直接控制之下，而通過五翖侯對東部山區實行間接統治。

3. 據《後漢書·西域傳》，五翖侯名稱爲休密、雙靡、貴霜、肹(應爲"肸"之訛)頓、都密，而無高附；並稱："高附國，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也。其俗似天竺，而弱，易服。善賈販，内富於財。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強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翖侯數，非其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今案：此處所謂"高附"應指 Kabul，與《漢書》的"高附"並非一地，前者在西漢時曾屬罽賓。[40]"五翖侯數"應從《漢書》。至於《後漢書》的"都密"，我認爲很可能即《大唐西域記》卷一所見"呾蜜"(Tirmidh)。[41]大月氏征服大夏之初，或者設王庭於該處；後來月氏移都於嬀水之南，或於該處另置翖侯。《後漢書》既以爲高附不在五翖侯數内，便以都密補足之。[42]

(五)

《漢書》所見五翖侯究竟是大月氏人還是大夏人，在學術界曾引起長期爭論。爭論的焦點集中在五翖侯之一的貴霜翖侯究竟是大月氏人還是大夏人，因爲中亞史上盛極一時的貴霜王朝的前身正是這貴霜翖侯。[43]蓋據《後漢書·西域傳》記載：

> 初，月氏爲匈奴所滅，遂遷於大夏，分其國爲休密、雙靡、貴霜、肹頓、都密，凡五部翖侯。後百餘歲，貴霜翖侯丘就卻攻滅四翖侯，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又滅濮達、罽賓，悉有其國。丘就卻年八十餘死，子閻膏珍代爲王。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

之。月氏自此之後，最爲富盛，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

凡堅持貴霜王朝係大月氏人所建的學者，都强調《後漢書》這則記載，認爲傳文明言貴霜等五翖侯係大月氏人所置，故應爲大月氏人。㊹而主張貴霜王朝係大夏人所建的學者，多强調前引《漢書·西域傳》一段文字，認爲其中“有五翖侯”一句，只能讀作“〔大夏〕有五翖侯”，不能讀作“〔大月氏〕有五翖侯”；否則，末句“凡五翖侯，皆屬大月氏”便成了疣贅。㊺質言之，《漢書》所載表明五翖侯應爲大夏人，《後漢書》晚出，不可信從。

我認爲，上引《漢書·西域傳》關於五翖侯一段文字中，“有五翖侯”一句，顯然應該讀作“〔大夏〕有五翖侯”。因爲傳文自“大夏本無大君長”以下，直至“凡五翖侯，皆屬大月氏”，記述的全部是大夏的情況。由於大夏臣服於大月氏，故《漢書》編者取消了《史記·大宛列傳》中大夏的專條，附有關事情於大月氏條之後。㊻如果理解爲“〔大月氏〕有五翖侯”，雖然未必使末句成爲疣贅，但畢竟扞格難通。㊼至於《後漢書》的上述記載，所採原始資料，據傳首序語，可知“皆安帝末班勇所記”；而如所週知，班氏父子鎮守西域多年，與包括貴霜在内的西域各國有十分頻繁的接觸，且時值貴霜王朝盛期，很難想像班勇對其淵源缺乏正確瞭解，也不應輕易否定。㊽事實上，衹要仔細推敲便能發現《後漢書》和《漢書》的有關記載其實是一致的。前者不過説五翖侯分治的局面是大月氏入侵後形成的，並没有説這五翖侯都是大月氏人。我們知道，遊牧部族往往在佔領區扶植傀儡政權，通過這些傀儡政權進行統治。大月氏採取的這種統治方式，和後來統治吐火羅斯坦的嚈噠人採取的方式相同，後者亦可作爲五翖侯是大夏人的傍證。又，張騫西使時，瞭解到大夏“無大君長，往往城邑置小長”。(《史記·大宛列傳》)五翖侯固然未必是原來的“小長”，

但也不能完全排除其中有若干設於原“小長”的城邑，起用原“小長”的後裔或親族。即使大月氏征服大夏後，另立五個翎侯，也必須承認這些翎侯完全有可能是親大月氏的大夏國人。大月氏人顯然是利用大夏國“小長”林立的局面因地制宜地進行統治的。

包括貴霜翎侯在內的五翎侯既是大夏國人，由貴霜翎侯建立的貴霜王朝也就應該是大夏國人建立的。或以爲大夏係土著，兵弱，畏戰，善賈市，與四出征略、顯然是騎馬遊牧部族建立的貴霜王朝殊不相類，因而懷疑貴霜係大夏國人所建。[49]今案：其說未安。主要因爲大夏國人(Asii, Tochari, Gasiani, Sacarauli)原來也是騎馬遊牧部族，衹是在進入 Bactria 以後纔逐步轉向農耕、定居，其上層貴族無疑會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頑固地保持着舊的習俗，下層牧民“土著”化的過程衹要條件具備也不是不可逆轉的。至於張騫所見畏戰、善賈市的土著，當然包括若干已定居的 Asii, Tochari 人，但絕大部份應該是原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居民，須知張騫所傳大夏國已是被大月氏征服了的大夏國。

有學者曾列舉八項證據，試圖反證貴霜王朝的創建者是大月氏人。[50]但在我看來，這些證據都是經不起推敲的。

1. 翎侯即葉護，亦見於後世突厥等族，受封者均爲可汗子弟，幾乎沒有被統治民族受封的例子。因此，五翎侯及其中之一的貴霜翎侯應爲大月氏人。今案：翎侯(葉護)一號，雖見於後世突厥語族，但指大月氏人爲突厥語族尚無確證，何況即使能證明大月氏是突厥語族，翎侯又是該語族固有的稱號，同時也排除了大夏是突厥語族的可能性，也還是不能用來證明貴霜翎侯非大夏國人，因爲非突厥語族也完全可能借用這一稱號。大夏人遷自河西，完全有可能同使用該稱號的其它部族接觸。也許張騫所謂“小長”就是“翎侯”的義譯，而大月氏扶植五翎侯不過是因地制宜而已。

2. 假如貴霜出自大夏，則當貴霜翎侯統一大夏全土時，除

了發生諸小邑之間的兼併戰爭外，還應繼之以打倒大月氏的民族戰爭，但現有資料完全不足以說明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戰爭。今案：指出没有史料可以證明貴霜王朝建立前夕發生過大月氏和大夏人之間的戰爭，並不等於否定了發生這種戰爭的可能性。事實上，即使貴霜翖侯確係大月氏人，在他起而攻滅其餘四翖侯，並進一步統一吐火羅斯坦全境時，也勢必和舊日的宗主大月氏王發生衝突。我認爲，貴霜翖侯丘就卻攻滅四翖侯以後，確實發動了對大月氏王的戰爭；這就是《後漢書·西域傳》所載："復滅濮達"。"濮達"即 Bactria 的對譯。[51]這裏指原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中心地區，如前所述，應爲大月氏王直接統治的地區。顯然，丘就卻是在攻滅四翖侯，又佔有高附，擁有雄厚的實力以後，才發動對 Bactra 及其周圍地區的進攻的。《後漢書·西域傳》既稱貴霜王朝爲"大月氏國"，自然祇能稱控制 Bactra 周圍地區的原大月氏爲"濮達"了。

3．貴霜取代大月氏應看作大月氏内部的政權交替，因爲東漢及以後各朝的中國人依然稱之爲"大月氏國"。今案：貴霜翖侯原來役屬於大月氏，其治地在某種意義上也是大月氏國的一部份，將貴霜取代大月氏看作大月氏國内部的政權交替也未嘗不可。事實上，貴霜翖侯在"攻滅四翖侯"時，很可能一直是打着"大月氏"的旗號進行的。應該指出，《後漢書·西域傳》所謂"本其故號"者，乃本貴霜之故號也。

4．如果貴霜出自大夏，東漢自然應稱之爲大夏，何故用業已滅亡的大夏讎敵的名稱"大月氏"來稱呼貴霜王朝。今案：東漢稱貴霜爲"大月氏國"乃"本其故號"，並非自作主張。貴霜王朝的前身貴霜翖侯和大月氏的關係未必是讎敵關係。該翖侯的自治權畢竟是得到大月氏王承認的，其後裔打着"大月氏"的旗號攻滅其餘四翖侯，也不是不可理解的。

5．《三國志·魏明帝紀》：太和三年（229 年）十二月，"癸卯，

大月氏王波調(Vāsudeva)遣使奉獻，以調爲親魏大月氏王。”如果貴霜出自大夏，其王怎能甘心接受這類稱號。今案：所謂大夏國人至少包括四種：Asii, Tochari, Gasiani, Sacarauli, 貴霜翎侯應該是其中之一的 Gasiani 人，蓋“貴霜”可視爲 Gasiani 的對譯。而如前述，Gasiani 人和月氏人同出一源，“月氏”和“貴霜”客觀上是同名異譯，故授予波調的“大月氏王”一號，與“大貴霜王”無異，波調又何樂不爲！

6.《史記》“正義”引康泰《外國傳》稱：“外國稱天下有三衆，中國爲人衆，大秦爲寶衆，月氏爲馬衆也。”此處月氏無疑指貴霜，如果貴霜是由大夏人建立的，怎能稱爲“馬衆”？今案：大夏與大月氏同爲遊牧部族，如果後者所建的王朝能稱爲“馬衆”，那麼前者所建也一樣能稱爲“馬衆”。問題在於遊牧人建立的貴霜王朝，降至三世紀時，是否還能稱爲“馬衆”。其實，康泰所謂“月氏”，並不是指貴霜，而是指“贍部洲”四主之一“馬主”(Ašva-pati)。同一“馬主”，在道宣《釋迦方誌》中或以“獫狁”或以“突厥”當之。[52]可知決不能以康泰所傳爲貴霜王朝係大月氏人所建之依據。

7.《魏略·西戎傳》稱：“罽賓國、大夏國、高附國、天竺國，皆并屬大月氏。”此處大月氏亦卽貴霜。如果貴霜是大夏人建立的，則上引《魏略》豈不等於說，貴霜旣是征服者，又是被征服者？今案：此處大月氏確指貴霜，而大夏應指吐火羅斯坦，故所謂大夏國屬大月氏，不過是說吐火羅斯坦(原大夏國)是貴霜帝國的一部份。須知貴霜帝國的前身貴霜翎侯雖係大夏國人所爲，但和大夏國卻不能劃等號，而貴霜帝國的疆域也遠遠超出了原大夏國的範圍。

8.《魏書·西域傳》分別稱第四貴霜王朝卽寄多羅貴霜和寄多羅之子分領的富樓沙地區爲“大月氏國”和“小月氏國”，亦見貴霜王朝出自大月氏。今案：《魏書》稱寄多羅貴霜爲“大月氏國”，不過是承襲前史，完全不足以證明寄多羅王是大月氏人的後裔。

又，寄多羅王爲嚈噠人所逐西徙，令其子守富樓沙，這情景在《魏書》編者看來頗有點類似《漢書·西域傳》所載大月氏爲匈奴所逐遠去，“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因而稱盤踞富樓沙的寄多羅貴霜殘餘勢力爲“小月氏國”，[53]同樣不足以證明其父寄多羅是前130年左右遷入吐火羅斯坦的大月氏人的後裔；當然更不能由此推論貴霜王朝的創始人丘就卻是大月氏人。

（六）

塞人（卽 Tochari 等四部）被西遷的大月氏人逐出塞地（伊犁河、楚河流域）後，一部份局趣於錫爾河北岸，嗣後入侵 Bactria，其情況已如上述。而在這部份塞人局促於錫爾河北岸的同時，另一部份塞人則南下帕米爾地區，其中除一支終於越過縣度侵入罽賓外，其餘則散處帕米爾各地，並東向蔓延至塔里木盆地諸綠洲。[54]

1.《漢書·西域傳》載:“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據此，可知位於 Alai 高原的休循和位於 Irkeštam 的捐毒，[55]均係塞人所建小國；兩地是塞人南下罽賓必由之途，爲塞人所佔應在理中。同傳載休循國“民俗衣服類烏孫，因畜隨水草”，載捐毒國“衣服類烏孫，隨水草，依葱嶺”；可知直至傳文所描述的時代，這兩處塞人遊牧之習未改。又，“休循” [xiu-ziuən] 應卽 Gasiani 之對譯。

2.《漢書·西域傳》所見南北道諸綠洲的名稱中，焉耆 [ian-tjiei]、伊循[iei-ziuən]、烏壘[a-liuəi]等可視作 Asii(Issedones)的對譯[56]；龜兹 [khiuə-tziə]、姑師[ka-shei]、車師[kia-shei]等可視作 Gasiani 的對譯；[57]莎車[sai-kia]等可視作 Sacarauli 的對譯；[58]渠勒[gia-lək]、渠犂[gia-lək]可視作 Tochari 的對譯。[59]質言之，這些名稱都是進入

塔里木盆地的塞人留下的痕蹟。

3.《水經注·河水二》:"大河又東,右會敦薨之水,其水出焉耆之北、敦薨之山,在匈奴之西、烏孫之東。《山海經》曰:敦薨之山,敦薨之水出焉,而西流注于泑澤,出于昆侖之東北隅,實惟河源者也。二源俱道,西源東流,分爲二水,左水西南流,出于焉耆之西,逕流焉耆之野。屈而東南流,注于敦薨之渚。右水東南流,又分爲二,左右焉耆之國,城居四水之中,在河水之洲,治員渠城,西去烏壘四百里,南會兩水,同注敦薨之浦。"此處山、水與渚(或浦)分别指天山、開都河與博斯騰湖,均經前人考定,殆無疑義。[60]"敦薨"既得爲 Tochari 之對譯,焉耆周遭山水皆以"敦薨"爲名,説明該地曾有 Tochari 人居住。蓋酈道元但聞其音,不知其實,比附於《山經》所載,無意中説對了一半。

4.《大唐西域記》卷十二載,自于闐東境,"行四百餘里,至覩貨邏故國。國久空曠,城皆荒蕪。從此東行六百餘里,至折摩馱那故國,卽沮末地也。"則説明 Tochari 人亦曾居住在于闐與且末之間地區。[61]

5.托勒密《地理誌》所載Sacara (VI, 13)可以同《漢書·西域傳》有關塞種分散於帕米爾地區的記載參證。而同書所載 Casia (Gasiani) 區、Issedon Scythia 城 (VI, 15) 以及 Casius (Gasiani) 山,Issedones 人,Issedon Serica 城 (VI, 16) 則亦可視爲塞人卽 Asii 等四部進入塔里木盆地的證據。[62]

以下是幾點補充:

1.既然塞人卽 Asii, Tochari 等四部原居河西等地,那麽它們也就有可能取道西域南道和北道西遷,换言之,何以見得上述塔里木盆地諸緑洲遺留的塞人活動的各種痕蹟一定是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的塞人向東蔓延留下的呢?[63]對此,我的看法是:雖然 Asii, Tochari 等四部自河西直接進入塔里木盆地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但我還是傾向於肯定南北道諸緑洲的塞人來

自塞地即伊犁河、楚河流域。蓋公元前二世紀以前，東西交通主要是通過所謂“草原之路”實現的，不僅希羅多德《歷史》和《穆天子傳》的有關記載可以說明這一點，而且蘇聯境内阿爾泰邊區巴澤雷克公元前五世紀墓葬中出土的精緻絲織品、繡有鳳凰的繭綢、漆器、“山”字紋青銅器等也提供了實物證據。與此相對，由於自然環境造成的封閉性，塔里木盆地似乎尚未處在主要交通綫上。[64]除非將來考古學的材料能够證明塞人於前七世紀末西遷時曾有一部份人留在天山北麓，正是這些餘衆後來進入了南北道諸綠洲，否則便應該承認塔里木盆地的塞人很可能是從帕米爾東來。正如前面的考證表明，文獻記載有利於證明塔里木盆地的塞人來自伊犁河、楚河流域。

2. 既然“龜兹”、“車師”等都是Gasiani (Kushan)的對譯，客觀上也可以看作“月氏”的異譯，何以見得這些名稱不是前177/176年被匈奴所逐西遷的大月氏人留下的痕蹟。[65]對此，我是這樣考慮的：大月氏人西遷時留下的“小衆”，《漢書·西域傳》稱之爲“小月氏”，對其活動範圍有明確記載，即所謂“保南山羌”。固然不能因此否定另有部份月氏人留在車師、龜兹等地，因爲大月氏人畢竟是取道天山北麓西遷的；然而車師、龜兹國卻不太可能是這些留在天山北麓的月氏餘種所建，否則漢人也應該有明確的記載，因爲大月氏人西遷下距張騫西使不過三四十年。而來自伊犁河、楚河流域的 Gasiani 人，由於早在前七世紀末已離開故地，它們和大(小)月氏人雖同出一源，實際上在各方面已有很大區別，漢人自然也不致於將他們稱爲月氏或小月氏。

3. “焉耆”，得名於 Asii,但其周遭山水皆以“敦薨” (Tochari)爲名，說明該地區除了有 Asii 人之外，還有 Tochari 人居住，而更可能是 Asii, Tochari, Gasiani, Sacarauli 四種雜居之地，而以 Asii, Tochari 人佔優勢。[66]其它如伊循、車師、龜兹以及玄奘所載“覩貨邏故國”的情況也應該是這樣。因此，《西天路竟》又稱

焉耆爲"月氏",[67]可以認爲是該地亦有 Gasiani 人居住的緣故;而《一切經音義》所載,屈支國"古名月支,或名月氏,或曰屈茨,或曰烏孫,或曰烏壘",以及《續一切經音義》所載,龜茲"或云屈支,亦云月支,或曰鳩茨,或曰烏孫",則表明該地除了有 Gasiani 人之外,也有 Asii 人居住,蓋"烏孫"、"烏壘"皆得爲 Asii 之對譯,至少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68]同理,莎車,《魏書·西域傳》稱爲"渠沙",而《大唐西域記》稱爲"烏鎩",歷來不得確解,也不妨認爲這是該地區既有 Sacarauli,又有 Gasiani(渠沙)和 Asii (烏鎩)人的緣故。

4."大夏"係 Tochari 之對譯。但是《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所見"大夏",同先秦典籍所見"大夏"有異。後者僅指 Tochari 人,前者實際上包括 Asii, Gasiani, Sacarauli 三部在內。而且,就 Tochari 人而言,由於早在前七世紀末已經西遷伊犁河、楚河流域,後來又移徙吐火羅斯坦,從而受到周鄰各族的影響,也應該與居於河西時有異。具體地説,可能在語言、習俗乃至體貌特徵上存在一定的差别。另外,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帕米爾、東向蔓延至塔里木盆地的 Tochari 人,同自錫爾河南下、進入吐火羅斯坦的 Tochari 人也會存在各種差異。

同理,"月氏"、"貴霜"、"車師"和"龜兹"等,雖就名稱而言,都是 Gasiani (Kushan)的異譯,但也不能把它們簡單地等同起來。公元前七世紀末西遷者,與前 177/176 年西遷者之間應該存在差異;前者在前 177/176 年以後又分道揚鑣,一部份進入吐火羅斯坦,一部份進入塔里木盆地,這兩部份人之間也應該存在差異。其餘 Asii, Sacarauli 的情況可以類推,兹不一一。

(七)

最後,略述大夏人的族屬和語言繫屬。

1.《史記·大宛列傳》載:"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

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額，善市賈，争分銖。”所謂“自大宛以西至安息”，當然包括被大月氏征服的大夏在內。張騫首次西使已取道大宛，親臨大夏地。嗣後，據同傳，“西北外國使更來更去”，漢使又遠抵安息。《漢書·西域傳》且載大夏五翖侯曾“共稟漢使者。”可知漢人對大宛以西的情況是比較熟悉的。大宛的人種姑置勿論，安息人係歐羅巴種則是毋庸置疑的，可見“深眼、多鬚額”所概括的正是歐羅巴人的體貌特徵。[69]因此，大夏人(包括 Asii, Tochari 等四部)應該是歐羅巴種。

2．《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萬震《南州志》稱大月氏國(卽貴霜)“人民赤白色”，顯然也應該理解爲當時貴霜帝國的居民應以歐羅巴種爲主體。[70]而如前所述，貴霜帝國之前身貴霜翖侯是大夏五翖侯之一，其人很可能是 Gasiani 人。

3．從上引《史記·大宛列傳》可知大夏人的語言應和安息人一樣，同屬印度歐羅巴語係，但未必屬於同一語族或語支。或以爲“翖侯”應卽後來見於突厥語族的“葉護”。大夏人既有“翖侯”一號，應屬阿爾泰語係突厥語族。[71]今案：其說非是。一則無從排除後世突厥語族“葉護”一號源自“翖侯”。二則“翖侯”完全可以用印歐語解釋。[72]

4．在龜兹、焉耆和車師等地發現的、用回鶻人稱之爲 Toχri 語書寫的文書，[73]似可證明大夏人(Asii, Tochari, Gasiani, Sacarauli)的原始語言屬於 Centum 語。

一則，龜兹、焉耆和車師等地較早的居民很可能也是 Asii, Tochari, Gasiani 和 Sacarauli。證據是焉耆周遭山水均以“敦薨”(Tochari) 爲名，“龜兹”和“車師”可以視作 Gasiani 的對譯，“焉耆”可以視作 Asii 的對譯。

二則，Toχri 可以視作 Tochari 的對譯。[74]焉耆周遭山水既被稱爲“敦薨”(Tochari),當地人的語言被稱爲 Toχri 語自不足爲怪。

三則，唯獨龜兹、焉耆和車師等地的 Asii, Tochari, Gasiani 和 Sacarauli 人操 Centum語 可以這樣解釋：由於地理環境閉塞等原因，祇有進入龜兹等地的 Asii, Tochari, Gasiani 和 Sacarauli 人纔保持了自己的原始語言，[75] 後來並以婆羅謎文爲載體形成了書面語。至於所謂 A、B 兩種方言的區别，則既可能產生於進入塔里木盆地之後，也可能早在進入塔里木盆地之前已經形成。

四則，進入其它地區（例如吐火羅斯坦）的 Asii, Tochari 等部，和進入龜兹、焉耆等地者是同源異流的關係，由於各自的際遇不同，所受周鄰諸族的影響也不同，終於都没有保持其原始語言，爲伊朗語族所同化，亦在情理之中。[76]而淫薄健、鉢鐸創那和商彌三處的居民若係同時進入吐火羅斯坦的大夏人後裔，則據《大唐西域記》卷十二，可知彼此間語言也頗不一致。[77]當然，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Asii 等四部中亦有原始語言爲伊朗語者，唯獨進入龜兹、焉耆等地者纔統一爲 Centum 語。

5. 既然 Toχri 語是大夏人卽 Asii, Tochari 等四部的原始語言，“大夏”、“龜兹”、“焉耆”等在許多場合又並非分别單指 Tochari, Gasiani 和 Asii, 往往包函其它幾種在内，那麽 Toχri 語無妨譯作吐火羅語，其 A、B 兩種方言亦無妨稱爲焉耆語和龜兹語。[78]

附注:

① 參見小川琢治《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集》(昭14)，pp. 102—107。黄文弼“中國古代大夏位置考”，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pp. 117—123。

② 孫培良“斯基泰貿易之路和古代中亞的傳説”，載“中外關系史論叢”第1輯，世界知識出版社，1985，pp.3—25；馬雍、王炳華“公元前七至二世紀的中國新疆地區”，載“中亞學刊”第3輯，中華，1990，pp.1—16。

③ 參見小川氏注①所引書 p.111。

④ 參見陳奇猷《吕氏春秋校釋》，學林出版社，1984，pp.291—292。

⑤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3，p. 1218。

⑥ 《逸周書·史記解》：“文武不行者亡。昔者西夏性仁非兵，城廓不修，武士無位，惠而好賞，財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廓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小

川氏注①所引書 pp. 111—112 據以爲大夏原名“西夏”，以區別於夏后氏之夏；春秋以後，遷至西北廣大地區，始名“大夏”。今案：其説欠安。唐氏所伐，應即«左傳»所載“大夏”，«逸周書»當爲後人追述前事，故以大夏遷至河西後纔得到的別稱“西夏”稱之。

⑦ 黄文弼説，見注①所引文。

⑧ 其下“出于昆侖之東北隅，實惟河源”二句，並非«山經»原文，係漢代竄入者。説見章巽“«五藏山經»和河水重源説——兼論«五藏山經»的編寫過程”，載«章巽文集»，海洋出版社，1986，pp. 187—200。

⑨ 小川琢治«支那歷史地理研究»(昭14)，pp. 231—234。

⑩ 小川氏注⑨所引書 pp.233—234。

⑪ «山海經·海内東經»稱：“國在流沙外者，大夏、豎沙、居繇、月支之國。”王國維“西胡考”下(載«觀堂集林»卷十)以爲是漢通西域後所附益，並非原文。今案：類似記載亦見«魏略·西戎傳»，作：“流沙西有大夏國、堅沙國、屬繇國、月氏國”。知“豎沙”、“居繇”實係“堅沙”、“屬繇”之訛，而“堅沙”、“屬繇”應爲“貴霜”、“粟弋”之異譯。貴霜國、粟弋國始見«後漢書·西域傳»，疑“海内東經”此條乃東漢人所附益。又，«魏略»並列大夏、月氏、堅沙三者，雖無視時代差，然亦曲折地反映出大夏亡於月氏，月氏又亡於貴霜(堅沙)這一歷史過程。

⑫ 希羅多德«歷史»，王以鑄漢譯本，商務，1985。據希羅多德，Issedones 人應在 Argippaei 人以東，和 Araxes (錫爾河)北岸的 Massagetae 人毗鄰，而自最東端的 Scythia 人居地往東，首先遇到的是 Argippaei 人，Scythia 人的地區是一片平原，而 Argippaei 人則居住在崎嶇不平的山地，即哈薩克丘陵地帶，可見 Issedones 人衹可能居住在伊犁河、楚河流域。見馬雍、王炳華注②所引文。

⑬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L. Jones, London, 1916. 參見本書第一章。

⑭ 見本書第一、三、七章。

⑮ 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 19，pp.1～117)以爲荀濟所引不足爲凭，“塞種本允姓之戎”云云，不過是混淆了«漢書»關於月氏爲匈奴所敗，自敦煌遷至塞地，迫使塞人南奔，和«水經注»(卷四十)關於“春秋傳曰：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杜林曰：敦煌，古瓜州也，……瓜州之戎，并於月氏者也”之類記載的結果。否則，便是荀濟出於排佛的目的，牽强附會所致。今案：荀濟所引，不見今本«漢書»，桑原出表示懷疑，不無理由。但荀濟上表武帝，旨在排佛，若無依據，何以服人？故所引若非別有典據(誤作«漢書»之文)，必爲«漢書·西域傳»佚文。循其文理，似可插入“罽賓傳”，起承上啓下作用：“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本允姓之戎，世居敦煌；爲(大)月氏迫逐，遂往葱嶺南奔〕，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又，杜林所謂并於月氏的“瓜州之戎”果爲允姓之戎，則應是前七世紀末西遷塞地後留在河西的餘衆，與“往葱嶺南奔”者無涉。又“瓜州”，舊注皆以爲即今甘肅敦煌一帶。顧頡剛以爲在今秦嶺高峰之南北兩坡，説見所著«史林雜識»“瓜州”條(中華書局，1963，pp.46—53)；黄文弼也以爲瓜

州不在敦煌，應在甘肅之臨潭、岷縣一帶，說見"河西古地新證"，載注①所引書，pp. 98—104。今案：瓜州地望果如兩氏所指，則允姓戎應自敦煌以東地區西遷，亦許曾一度留駐敦煌，使該地也得名瓜州。

⑯ J.Markwart, Ērānšahr, Berlin, 1901, p.206 以爲 Asii 卽 Pasiani (Gasiani), 亦卽"月氏"；似誤。Strabo 並舉 Asii, Pasiani (Gasiani), 知應爲兩部。

⑰ J.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206 以爲 Tochari 應卽"大夏"，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大夏 (Tochari), 後者又亡於月氏。今案：此說是。又，G.Haloun, Seit wann kannten die Chinesen die Tocharer oder Indogermannen überhaupt. pt, I, Ta hia in den chinesischen Quellen vor 126 B. C., Leipzig, Asia Major 1926，pp. 192—202，以爲"大夏"一名得自夏朝，後被用來指傳說中極遠的地方，故張騫稱 Bactria 爲"大夏"。今案：先秦典籍中的"大夏"顯與夏朝無涉。張騫西使雖然最遠到達 Bactria, 但知其西尚有安息、條枝，可見張騫心目中 Bactria 不會是傳說中極遠的地方。

⑱ 白鳥庫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pp. 120—288)認爲 Tochari 應卽月氏，玄奘有關西域南道"覩貨邏故國"的記載全不足憑信。但他並沒有舉出任何證據；僅僅說，Ptolemy 所載 Thaguri (Tochari) 人居地應在河西，與中國史籍關於月氏故地的記載相符。W.W.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283—287 亦有類似說法：西史有關 Tochari 的記載每每與中史有關月氏的記載趨於一致。今案：Ptolemy «地理誌» (VI, 16) 所載 Thaguri 人，Thaguri 山和 Thogara 城應在河西地區，業已由於對藏語文書和于闐語文書的研究得到進一步證實；參見 F.W.Thomas, "Tibetan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1, pp. 807—836; H. W.Bailey, "Ttaugara",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8, 1937, pp.883—921。但是，並不能因此認爲 Thaguri 人便是月氏人。因爲河西居民並非月氏一種，大夏人的故地也在河西。又，托勒密所載 Thaguri 人可能是留在河西故地的大夏人，Thaguri 山應該是 «山經» 所見"敦薨之山"卽今祁連山，至於 Thogara 城，我認爲乃指敦煌城。近人如 E. 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II, Asia Major, 9, 1962 p. 228, 等均以爲托勒密同卷同節所載 Throana 城相當於敦煌；似未安。另外，白鳥氏後來放棄前說，以爲 Tochari 人係吐火羅斯坦原始居民，後被月氏征服。說見"中亞史上の人種問題"，"史學雜誌"49～1(昭 13)，pp.114—115。岑仲勉亦以爲大夏 (Tochari) 爲中亞土著，先爲希臘人所征服，後起而推翻希臘人政權，適逢月氏西遷，遂內應外合云云。見所著«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pp. 230—232。今案：白鳥氏後說和岑氏此說均不妥，蓋與 Strabo 關於 Tochari 人遷自錫爾河北的記載相牴牾。又，椎尾辨匡"覩貨邏の民族地理年代"(載"史學雜誌" 23～6，明 45 ,pp. 681—694）支持白鳥氏關於 Tochari 卽月氏之說，指出：鳩摩羅什於 402～406 年所譯«大智度論»列舉的國名"兜呿羅" (Tukhāra)下注云："小月氏"，以見 Tochari 卽月氏。但是，這裏的"小月氏" 應指當時盤踞吐火羅斯坦的寄多羅貴霜人，由於種

種原因，貴霜一直被稱作“月氏”，不能用來證明月氏卽 Tochari。參見榎一雄："キダーラ王朝の年代について»，“東洋學報”41～3（昭 33），pp. 283—334。

⑲ J. 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206—207 認爲大夏故地在玄奘所指西域南道的“覩貨邏故國”，其人乃自該處遷入 Bactria，又被遷自塞地的大月氏人征服。今案：此說未安。一則，Strabo 明載 Tochari（大夏）人乃遷自錫爾河北。二則，而且是和被 J.Markwart 指爲月氏的 Asii (Pasiani) 人一起遷入 Bactria 的。又，O. Franke,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r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 Berlin, 1904, pp. 21—45，認爲：大月氏西遷時曾途經玄奘所指西域南道的“覩貨邏故國”，該地居民卽 Tochari 人隨同遷往塞地，後受烏孫攻擊，乃自錫爾河北岸南下 Bactria. 今案：此說亦不妥。«漢書·西域傳»明載大夏爲大月氏征服，足見兩者並非同時自塞地南下 Bactria；且大月氏西遷取道且末、于闐亦無從證明。

⑳ 說見馬雍、王炳華注②所引文。

㉑ 說見 J.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206—207。但他認爲 Gasiani 卽 Asii，亦卽征服大夏的大月氏；則非是。白鳥庫吉“塞民族考”（載注⑱所引書 pp. 463—628）認爲：Pasiani 亦見於 Ptolemy (VI, 12)，作 Pasicae；J.Markwart 說不足憑信。今案：Pasicae 完全可能是 Gasicae 之訛，應爲進入 Sogdiana 的 Gasiani 人；白鳥氏說未安。又，W.W.Tarn 注⑱所引書 pp. 292—295 認爲：Pasiani 是 Pasii 或 Pasi 的形容詞形式。Pasii (Pasi) 應卽 Ptolemy 所見 Pasargadae (VI, 8) 或 Pasii, Pasia, Parsiani (VI,18)。Parsii 卽 Parsua，在古波斯語中指波斯人，Persis 的波斯人自稱 Parsā。Pasiani 也應該是波斯人之一支，不過他們一直留在故居 Ērānvēj 卽 Kwarizm，是 Massagetae 聯盟的成員。今案：其說非是。蓋 Strabo 明載，入侵 Bactria 的 Pasiani (Gasiani) 來自錫爾河北，係 Sacae 人之一支，顯然不是波斯人。至於 Ptolemy 所見 Carmania 的 Pasargadae, Paropamisades 的 Pasii, Pasia 和 Parsiani 卽使確與波斯人有關，也不能否定 J.Markwart 說。

㉒ 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p. 332—334 亦指 Sacarauli 爲“莎車”，但他認爲 Strabo 所載 Sacarauli 乃遷自塔里木盆地，其遺衆卽«漢書·西域傳»所見“莎車”。我則認爲«漢書·西域傳»所見“莎車”原在中國北方，後遷至塞地，又自塞地南下帕米爾，復東向進入塔里木盆地。另有一部份自塞地西抵錫爾河北岸，卽 Strabo 所載 Sacarauli。

㉓ «史記·秦始皇本紀»載始皇二十八年所作«瑯琊臺銘»：“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此處所謂“大夏”，似乎在北方草原，知大夏人之故地不僅僅是河西。又據 Ptolemy，則直至他的時代(約公元 90～168 年)，似乎河西地區還有大夏餘衆。參見注⑱。

㉔ 見本書第三、八章。

㉕ F.Richthofen, China, I, Berlin, 1877,p.440; G.Haloun, "Zur Üe-tṣï-Frage,"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XCI, 1937, pp. 243—318; W.W.Tarn 注⑱所引書 pp.283—287; O.Maenchen-Helfen, "The

Yüeh-chih Problem Re-Examined",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LXV,1945, pp.71—81，以及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等，均以爲 Strabo 所載 Tochari 應卽中國史籍所載大月氏。因此，他們認爲 Bactria 祇被征服一次，卽被大月氏(Tochari)征服，而不是先後被 Tochari 和大月氏征服。今案：此說未安。不僅“大夏”不可能是 Bactria 的對譯，“月氏”不可能是 Tochari 的對譯，而且《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傳》均載大夏“無大君長，城邑往往置小長”這同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情況不符，說明大月氏所征服的“大夏”不是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既然“大夏”可以視作 Tochari 的對譯，而 Strabo 又明載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 Tochari 等四族，那麼大月氏所征服的“大夏”就祇能是滅亡了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 Tochari 等四族。參見 K.Enoki,"The Yüeh-shih-Scythians Identity, A Hypothesi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stor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al Contacts,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1957, Tokyo-Kyoto, Tokyo, 1959, pp.227—232.

㉖ 參見 W.W.Tarn 注⑱所引書 pp.272—274, 533; A.K.Narain, The Indo-Greeks, Oxford, 1962, p.141; G.Hamby, Central Asia, New York, 1969, p.40。

㉗ 見本書第三、七章。

㉘ 引自 W. W. Tarn 注⑱所引書 pp. 286; A.K. Narain 注㉖所引書 p. 129。W.W.Tarn 因 Trogus Prologues 稱 "Reges Thocarorum Asiani", 認爲 Asii (Asiani 是它的形容詞形式)應卽 Kushan。今案：其說非是。

㉙ Ptolemy 稱 Tochari 爲 Bactriana 一大族 (VI, 11); 又載 Sogdiana 有 Tachori 人 (VI, 12)，可以參證。

㉚ O.Maenchen-Helfen 注㉕所引文認爲：Strabo 所載征服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 Tochari 卽中國史籍所載月氏亦卽 Kushan 人。因此，他解釋 Trogus Prologues的記載說，很可能 Tochari 在東方時王族是月氏卽 Kushan 人，而在佔領 Bactria 後，一度爲 Asii 所排擠，抑或 Asii 和 Kushan (月氏)同屬於一個領導集團。今案：其說未安。一則，如前所述，Tochari 並非月氏。二則，月氏與貴霜雖然名稱相同，但兩者是同源異流的關係，不能簡單地等同起來。中國史籍明載“貴霜”是大夏五翖侯之一，顯然不屬於征服大夏的大月氏。三則，希羅多德稱伊犁河、楚河流域的部族爲 Issedones, 則 Asii 在四部中佔支配地位最早可溯至前七世紀末；而從後來中國人稱被 Asii 等佔領的 Bactria 爲“大夏”來看，很可能是因爲當時佔支配地位的是 Tochari；至於貴霜卽 Gasiani 佔支配地位是在大月氏之後，不可混淆起來。

㉛ W.W. Tarn 注⑱所引書 p. 296 以爲張騫所見大夏人爲土著，顯然不是 Tochari 人。今案：其說不然。張騫首次西使抵大月氏時，大月氏人剛佔領吐火羅斯坦不久，但已經出現定居、農耕的端倪。Asii, Tochari 等遷入 Bactria 近十年，早已定居、農耕，以致兵弱畏戰，毫不足怪。

㉜ 此採 E.Specht, "Les Indo-Scythes et l'époque du règne de Kanischka, d'aprés les sources chinoises", Journal Asiatique, IX Serie, 10, 1897, pp. 152—193

之說。W.W.Tarn 注⑱所引書 p. 115 亦以爲"藍市"應卽 Alexandria (κατὰ βάκτρα)。此外尚有 S.Lévy, "Notes sur les Indo-Scythes,"Journal Asiatique, IX Serie, 9, 1897, pp.5—26 的 Puşkalāvatī 說; E.Chavannes,"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8, 1907, pp.149—234 的 Badhakhshan 說; 以及 E.G.Pulleyblank 注⑱所引文 p.122 的 Khulm 說等等; 今均不取。

㉝ 五翎侯不見«史記», 似乎表明大月氏剛進入"大夏地"時尚未出現, 但不能因此認爲五翎侯不是大夏國人或原"小長"。蓋大月氏很可能在佔領 Bactra 及其周圍地區後, 再逐步向東部發展, 並扶植大夏國人或原"小長"進行統治。質言之, «史記»不載, 至多表明臣服大月氏的五翎侯當時尚未出現。又, E. G. Pulleyblank, "Chinese Evidence for the Date of Kanişka," in A. L.Basham (ed.), Papers on the Date of Kaniska, Leiden, 1968, pp. 247—258 以爲«漢書·西域傳»有關五翎侯一段是傳文完成後增添的, 所據乃74/75年以後班超提供的情報。今案: 論者懷疑«漢書»中混入後漢時代的情況, 殊難令人首肯。

㉞ 遊牧部族進入農耕區後, 往往利用當地土著進行統治, 這種方式屢見於匈奴、嚈噠、突厥等。參見拙著«嚈噠史研究», 齊魯書社, 1986, pp.129—142。

㉟ 參見 J. 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 223—225, 242—243; 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J. Markwart 以"伽倍"爲"休密"之異譯; 白鳥氏表示懷疑, 認爲"伽倍"應爲"倍伽"之倒置, 卽"鉢和"之異譯。今案: 兩說皆可通。又,«魏書»"本紀"有"居密"和"久末陁", 疑卽«大唐西域記»的"拘謎陁", 與"胡蜜", "胡蜜丹"、"鉢和"等並非一地。內田吟風"魏書西域傳原文考釋"下("東洋史研究", 31—3,昭47,pp.366—380) 以爲"伽倍"卽"拘謎陁", 應是 Darwāz 地區中心都市 Kala-i-khum 的訛譯。今案: 內田氏說似誤。

㊱ 參見 J.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 243—244; 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又岑仲勉"羯師與賒彌今地詳考"(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 1958,pp.208—214)以爲, 賒彌或商彌爲今 Chitral。今案: 如信«魏書»之說, 則雙靡翎侯治地應在 Mastuj; 而北魏的舍彌、賒彌, 唐代的商彌可能包括 Chitral 在內; 故«魏書·西域傳»單稱折薛莫孫爲雙靡翎侯, 而"本紀"另有舍彌國。又內田氏注㉟所引文以爲"折薛莫孫"既在伽倍西, 其地當在 Wakhsh ab 流域 (Kurghan Tiube), 應卽«大唐西域記»之鑊沙 (Wakhsh), 阿拉伯地理書的 Baχšu。"莫孫"卽 Wakhsh ab 的對音, "折薛"係«羅摩衍那»所見 Sučakşu 的音寫。今案:«魏書·西域傳»方位詞往往有誤, 內田氏說未必是。

㊲ 參見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 J.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 245—246。後者認爲鉗敦位於今 Kunar 與 Panǧsir 河之間; 似誤。又, 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p. 223—224 以爲"護澡"應卽 Kunduz。今案: Kunduz 不在"山谷間"; 岑氏說全置«魏書·西域傳»不顧; 似欠妥。又, E. G. Pulleyblank 注⑱所引文 p.222 以爲"護澡"係 Waxšab 之對譯。今案: 其說亦非是。

㊳ 參見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 J.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 279。後者指"薄茅"爲 Bāmijān; 似誤。蓋五翎侯名稱與其都城名稱均相一致, 未見例外。又, 岑仲

勉注⑱所引書 p. 224 以爲"薄(茅)〔第〕"應卽 Bαχδῖ 之音譯；亦未安。Bαχδῖ 後爲大月氏王都，肸頓翎侯置於該處的可能性不大， 其地也不如«魏書» 所說 "在山谷間"。另外，«梁書・諸夷傳»："白題國，王姓支， 名史稽毅， ……今在滑國東，去滑六日行,西極波斯。"岑仲勉"嚈噠國都考"(載注㊱所引書 pp. 202—207) 校改作"今在滑國〔西〕，東去滑六日行，西極波斯。"以爲該國在滑國 (Hephthalites) 之西，卽 Bαχδῖ；今案：其說似誤。所謂"西極波斯"很可能是復自滑國西行， 可抵波斯； 並不是說白題國西與波斯相接。

㊴ 參見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J. Markwart 注⑯所引書 pp. 246—248。後者以爲"閻浮謁"乃 Gandhāra 之對譯，而高附卽 Kabul, 漢代 Gandhara 包括在高附國之內。今案：其說不妥，白鳥氏已指正。又，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p. 224—225 亦指高附翎侯之地爲 Kabul, 認爲月氏乘戰勝之威，一度佔有之， 旋卽失守， 故«後漢書»失載。今案：岑說置«魏書・西域傳»關於"居山谷間"的記載於不顧，又勉强調和兩«漢書»，今不取。

㊵ 說見白鳥庫吉"罽賓國考"，載注⑱所引書,pp.372—462。

㊶ E G.Pulleyblank 注⑱所引文 p.124 以爲"都密"是 Tarmita (Termes) 之對譯。

㊷ 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 220 以"都密"爲"鐵門"。今案：鐵門係關隘， 似不能成爲翎侯治地,岑氏說未安。

㊸ 西方學者中最早指出貴霜王朝是由月氏人建立者，似爲 J.De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Turcs, des Mogol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I. Paris, 1756,p.96,然而這位學者並未鑽研過中國的原始史料,依據的不過是«文獻通考»等，因而他的結論在很大程度上帶有直感的色彩。西方史學界直至上世紀八十年代才開始研究«史記»、«漢書»等,而對於貴霜帝國的建立者,一般逕信從«後漢書»似乎較爲明確的記述,未嘗結合«漢書»作過深入的探討。直至本世紀初,才有日本學者桑原隲藏(注⑮所引文)表示異議。該學者主要從檢討«漢書・西域傳» 的有關記載入手,提出了貴霜王朝是由大夏人建立的這一新說。此後,雖然信從新說者不乏其人,例如: 羽田亨("大月氏及び貴霜","史學雜誌",41—9,昭 5 pp. 1—30),S.Konow ("Notes on Indo-Scythian Choronology", Journal of Indian History, 1933, pp. 1—46), P. Pelliot ("Tokharien et Koutchéen". Journal Asiatique 224, 1934, pp.23--106)等；但仍不斷有人爲舊說辯護，例如 O.Maenchen-Helfen (注㉕所引文)，内田吟風("吐火羅國史考"，載«東方學會創立25周年紀念東方學論集»， 昭47，pp. 91—110)等，最近則有江上波夫，在所編 «中央アジア史»(1987)第三章中從新的角度重申舊說。

㊹ 例如 O.Meanchen-Helfen (注㉕所引文)認爲， «後漢書»雖晚出，但可靠程度未必低於«漢書»，前者曾糾正後者關於高附翎侯記載的錯誤，便可見一斑。

㊺ 說見桑原氏注⑮所引文。今案：«漢書・西域傳»載："康居有小王五：一曰蘇䪥王，……二曰附墨王，……三曰窳匿王，……四曰罽王，……五曰奥鞬王， ……。凡五王， 屬康居。"文例相同，知桑原氏說未安。

㊻ O.Meanchen-Helfen（注㉕所引文）以爲，«漢書・西域傳»："大夏本無大君長"，著一"本"字，説明所指乃大夏被大月氏征服前的情況，亦卽五個翖侯是被大月氏征服後才出現的。今案：其說未安，因爲不能視五翖侯爲大君長。«漢書»著一"本"字，旨在表示它所描述的時代，大夏地已有大君長，但這大君長乃指大月氏王。

㊼ 江上波夫注㊸所引書 pp. 242—243 以爲：«漢書・西域傳» 在援引和插入«史記・大宛列傳»有關大夏的記述時漫不經心，中斷了有關大月氏的記述。"共稟漢使者有五翖侯"之前應是大月氏和漢朝使節往來的記述，然而並沒有這類記述，以致"共稟"云云同援引的"大夏本無大君長……皆臣畜之" 一段聯係不上。今案：江上氏此說，表明他業已發現，如果將"五翖侯"理解爲"〔大月氏〕有五翖侯"，則"共稟" 以下與前文互不相屬。這正從反面證明，只能理解爲"〔大夏〕有五翖侯"。蓋«漢書» 所引"大夏本無大君長"一段雖録自«史記»，但一旦引入，便成爲傳文有機組份，不能仍視爲«史記»之文，並割裂開來理解。至於"皆屬大月氏"一句，恰恰是爲了强調這五翖侯均非大月氏人，卽使如江上氏所說原文應爲"屬大月氏〔王〕"也罷。

㊽ 例如：桑原氏注⑮所引文以爲：«後漢書»在節略«漢書» 時無意識地變更了原意，並舉«漢紀»："大夏本無大君長，往往置小君長，有五翖侯" 云云爲證。今案：«後漢書»編者未必誤會«漢書»，桑原氏說未安。

㊾ 江上波夫注㊸所引書 pp .244—245。

㊿ 内田吟風注㊸所引文。

(51) "濮達"，應卽«漢書・西域傳»的"撲挑"。據載，烏弋山離國"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犂靬、條支接"；可證"撲挑"卽 Bactria。又，"濮達"卽 Bactria 說，首見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lio", T'oung Pao, 6, 1905, pp. 519—571；白鳥庫吉注㊵所引文以爲決不可信；其理由無非是傳文並舉 "大月氏"、"撲挑"。今案 白鳥氏說非是。«漢書・西域傳» 中，大月氏表示政治實體，撲挑表示地名，兩 者 不 能 劃等號，何況大月氏國所領有的地區，不止撲挑一處。白鳥氏在否定濮達的對譯是 Bactria 的同時，又指濮達爲 Kabul。今案：Kabul 在 «後漢書・西域傳»中作"高附"，傳文稱貴霜翖侯丘就郤"取高附地"，"又滅濮達"，可見濮達並非Kabul。白鳥氏曲爲之解，似不可取。另外，J. Markwart,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von Eran, Heft II, Leipzig, 1905, p. 175 指 "濮達" 爲希羅多德«歷史»所見 Paktues (VII, 67)；E. G. Pulleyblank 注⑱所引文，p.101，指"濮達"爲 Puṣkalāvati；均無充分依據，亦不取。

(52) 參見注㉞所引拙著 pp. 230—233。

(53) 參見注㉞所引拙著 pp. 66—75。

(54) Asii, Tochari 等四部似乎並未完全離開塞地卽伊犁河、楚河流域。Ptolemy (VI,14)所載 Tagurei 可以爲證。參看 W.W. Tarn 注⑲所引書 pp. 516—517，

(55) 見本書第四章。

(56) 焉耆卽 Asii (Asiani)，說本 F. W. K. Müller, "Tuχri und Kuišan (Küšan")，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Klasse, 1918, pp.566—586 焉耆，佉盧文作 Argi，中古波斯語作 Ark（參見

W. B. Henning, "Argi and the "Tokharian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9, 1938, pp.545—571)。 Argi (Ark) 卽 Arsi (Asii), 蓋 gi (ki) 可腭化爲 si。«漢書·西域傳»所見焉耆都城之名稱"員渠" [hiuən-gia] 當爲 Argi (Ark) 之對譯; 參見王靜如: "Arsi and Yen-ch'i 焉耆, Tokhri and Yüeh-shih 月氏", Monumenta Serica, IX, 1944, pp.81—91。又, Issedones 卽伊循, 參見榎一雄«プトレマイオスに見えるイセドーネス民族について», 載 «山本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昭47), pp.69—80; 但榎氏將托勒密和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混爲一談, 無視兩者所描述時代之不同, 則非是。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p. 12—13 以爲伊循在春秋時已傳名西方, 卽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亦誤。

⑰ O. Maenchen-Helfen 注㉕所引文亦認爲"龜玆"等係 Kushan 卽"月氏"之異譯; 他的錯誤在於把龜玆等和貴霜、月氏等同起來。

⑱ 參見注㉒。

⑲ 岑仲勉注⑱所引書 p. 65 指出, "渠勒"應卽托勒密所載 Thogara (VI, 16) 之對譯, 可謂似是而非。又, 黃文弼"重論古代大夏之位置與移徙" (載注①所引書, pp.124—129)認爲: «漢書·西域傳»稱婼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去胡來"得爲 Tochari 之對音。今案: 其説或是; 但不能據此推論 Tochari 爲羌人, 蓋不能排除婼羌國王族爲 Tochari 人, 臣民爲羌人的可能性。

⑳ 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

㉑ 王國維注⑪所引文認爲 «舊唐書·吐谷渾傳»稱于闐以東大沙漠爲"圖倫磧", "圖倫"亦得爲 Tochari 之訛變。

㉒ 參見本書第一章。

㉓ 王國維注⑪所引文、黃文弼注⑲所引文等皆以爲大夏卽覩貨邏是經由西域南道西遷的。

㉔ 參見注②所引馬雍、王炳華文。又, 關於巴澤雷克墓葬見魯金科 (S. Y. Rudenko) "論中國與阿爾泰部落的古代關係" ("Relations between Ancient Altai Tribes and China") "考古學報", 1957, II,pp. 37—48。

㉕ 例如 O. Maenchen-Helfen 注㉕所引文, 黃文弼 "漢西域諸國之分佈及種族問題"、"大月氏故地及西徙"(載注①所引書,pp.54—72; pp.114—116) 等均持此説。又如 G. Haloun 注㉕所引文以爲: 焉耆、龜玆人均是月氏(卽吐火羅人)的後裔, 月氏人西遷時將餘衆留在上述兩處。

㉖ 在 Karabalgasun 碑的粟特語銘文中, 焉耆被稱爲"四 Toχri", 亦堪佐證。參見黃盛璋"試論所謂'吐火羅語'及其有關的歷史地理和民族問題", 載 "西域史論叢", 第 2 輯,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5, pp. 228—268。

㉗ 參見黃盛璋 "敦煌寫本 «西天路竟» 歷史地理研究", "歷史地理" 創刊號, 1981, pp.10—20。

㉘ 見本書第七章。

㉙ 黃文弼"漢西域諸國之分佈及種族問題"(載注①所引書 pp. 54—72) 以爲 "深目多鬚髯是突厥種型的顯著特徵"。今案: 此説未安。

⑩ J. Kennedy, "The Secret of Kanishk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2, pp. 665—688, 等以爲貴霜錢幣所見王者肖像帶有蒙古利亞種的特徵，因而指貴霜人乃至大夏人(或大月氏人）爲蒙古利亞種。今案：論者對遺存的貴霜王者容貌的印象即使不誤，也不足以據以否定大夏人(或大月氏人）爲歐羅巴種。因爲在體貌特徵方面，純粹的類型並不多見，不同程度的變種卻不時出現。

⑪ 例如 O. Franke, 注⑲所引書 p. 44.

⑫ H. W. Bailey, Indo-Scythian Studies, being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130.

⑬ 回鶻文譯本«玄奘傳»第五卷將玄奘自南道歸國時所經"覩貨邏故國"譯作 Toχri。參見黄盛璋"回鶻譯本«玄奘傳»残卷五玄奘回程之地望與對音研究"，"西北史地"，1984, III, pp.9—32。

⑭ W. B. Henning 注㊻所引文認爲，在綴字法嚴格遵照粟特語的回鶻語中，指稱 Bactria 的名稱應作 'tγω'ry 或 tγω'ry, 而在 Karabalgasun 碑的粟特語銘文中，與回鶻語 tωγry (Toχri) 對應的粟特語形式作 tωγr'k; 後者與粟特語用來指稱 Bactria 的 'tγω'r'k 決不可能是同一個詞。今案：其説未安。蓋回鶻語譯稱 tωγry 應係回鶻人得自塔里木盆地土著，他們雖然知道 tωγry 與玄奘所指"覩貨邏故國"係同一名稱，但很可能與粟特人一樣，並不知道 tωγry 與 Bactria 的關係；質言之，即使採用了不同的譯名，亦不足爲奇。而如前述，Bactria 和塔里木盆地的 Tochari 人同源異流，對 Tochari 這一名稱的讀音也很可能産生差别。

⑮ 没有證據表明 Asii, Tochari 等四部的原始語言均屬 Centum 語，亦卽不能排除其中有屬 Satem 語者。各地 Sakā 人語言不同，也許有其内因，不僅僅受外部影響。

⑯ 參見 A. Maricq, "Lagrandeinscription der Kanīska et L'étéo-tokharien, L'ancienne Langue de la Bactriane", Journal Asiatique, 246, 1958, pp.345—440; "Bactrienouêtéo-tokharien", Journal Asiatique, 248, 1960, pp. 161—166; 以及 W.B.Henning, "The Bactrian Inscrip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23, 1960, pp.47—55 等。

⑰ 參見季羡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中華書局，1985, pp. 972, 981。

⑱ 關於"吐火羅語"命名問題的討論，參見 W.Krause, "Tocharisch", Handbuch der Orientalistik, Abteilung I, Band IV, Iranistik, Abschnitt 3, Leiden, 1971, pp. 5—8; 季羡林"吐火羅語的發現與考釋及其在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載«中印文化關係史論集»，三聯書店，1982, pp. 97—112; 耿世民、張廣達"唆里迷考"，"歷史研究"，1980, II, pp. 147—159; 以及黄盛璋注㊻所引文。

三　大月氏

(一)

大月氏的前身——月氏，在先秦典籍中，也寫作“禺知”[ngio-tie]、“禺氏”[ngio-tjie]、“牛氏”[ngiu-tjie]等；這些名稱和“月氏(支)”[njiuk-tjie]顯係同名異譯。①

《穆天子傳》卷一：“甲午，天子西征，乃絶隃之關隥。己亥至于焉居、禺知之平。”郭注：“隥，阪也；疑此謂北陵西隃。西隃，雁門山也。”果然，則五日後所抵“焉居、禺知之平”(《爾雅·釋地》：“大野曰平。”）或在今河套以北。這應該是有關月氏最早的記載，不妨認爲描述的是前七世紀末以前的情況。②

又，《逸周書·王會篇》附“伊尹朝獻篇”列“月氏”於“正北”。或以爲是篇係戰國時所作，故所説“月氏”當在黄河之東、雁門西北。③ 我以爲，“朝獻篇”所指果爲戰國時的月氏，則毋寧説居地在黄河以西；當時黄河之東、雁門西北已屬匈奴，這從《史記》等所載早期月氏與匈奴的關係可以明瞭這一點。蓋“朝獻篇”列於當時中國“正北”的遊牧部族包括月氏、匈奴在内凡一十三種，不可能都位置於黄河之東、雁門西北；也就是説不能僅據“正北”二字判定其位置。“正北”云云不過籠統地説在中國北方而已。另外，“朝獻篇”即使成於戰國，也不排除所據資料屬於春秋時期的可能性；换言之，所指“月氏”完全可能是春秋時期的月氏。果然，則其位置當與《穆天子傳》所載相同。

又，《管子·輕重乙》稱：“玉出于禺氏之旁山。”“國蓄”、“地

數”、“揆度”諸篇所載略同(“地數”篇“禺氏”作“牛氏”)。“輕重甲”且說:“牉千金者,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牉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崐崘之虛可得而朝也。”“輕重乙”還稱:“玉起于禺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其涂遠,其至阨。”由此可見,“禺氏”(即月氏)之“旁山”(或“邊山”)產玉,此山卽所謂“崐崘之虛”;是虛和月氏去周都距離大致相等,所產璆琳琅玕皆係美玉,或因月氏曾一度壟斷玉石貿易,故所產之玉被稱爲“禺氏之玉”(《管子·揆度》)。[④] 此處“崐崘”也可以認爲是阿爾泰山,故在《管子》所描述的時代,月氏人已西向伸張其勢力至阿爾泰山東麓。[⑤]

要之,從上引先秦典籍,可以看到月氏人的活動範圍,東面曾達河套北部,西面曾達阿爾泰山東端。

(二)

《史記·大宛列傳》載:“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漢書·西域傳》所載略同。

“敦煌”,一般認爲指漢敦煌郡,治今敦煌西。[⑥] 但是,必須指出:上述有關月氏故地的記載出自張騫西使大月氏歸國(前126年)[⑦] 後向武帝所作的報告,而由於其時敦煌郡尚未設置,[⑧] 顯然張騫不可能用敦煌郡或其郡治來標誌月氏故地的位置。又,“敦煌”作爲地名,漢以前未見著録,故很可能是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年)分酒泉地置新郡時纔出現的。換言之,張騫向武帝報告月氏故地時,並沒有使用“敦煌”這一名稱,而是使用了一個地望與後來所置敦煌郡大致相當的古地名,而在今天所見張騫關於月氏故地的報告中出現“敦煌”一名,應該是司馬遷用新名取代舊稱的緣故。

至於張騫原始報告中所用的古地名,我認爲應該是《山海經·北山經》所見“敦薨”;因此,所謂“敦煌、祁連間”的“敦煌”應

指“敦薨之山”即今祁連山。[9]

“祁連”，歷來有二説，一指漢祁連爲今祁連山，[10] 一指漢祁連爲今天山。[11] 今案：張騫用來標誌月氏故地的“敦煌”即“敦薨之山”既爲今祁連山，則用來標誌月氏故地的“祁連”就不可能是今祁連山，而漢祁連應即今天山的證據如下：

1.《史記·匈奴列傳》載：元狩二年(前 121 年)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12] 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居延”，澤名；同傳：“使强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可證。[13] 澤在今内蒙古額濟納旗北境。由此可見，霍去病進軍的目標是今天山東端。如果所攻“祁連山”即今祁連山，似無必要繞道居延澤。[14]

2.《漢書·霍去病傳》載，元狩二年武帝詔：“票騎將軍涉鈞耆，濟居延，遂臻小月氏，攻祁連山，揚武乎觻得，得單于單桓、酋涂王，……益封去病五千四百户。賜校尉從至小月氏者爵左庶長。”“小月氏”，據同書“西域傳”載：月氏爲匈奴所破，遠去，“其餘小衆不能去者，保南山羌，號小月氏。”此處所謂“南山”，包括今喀喇昆侖、昆侖、阿爾金山。同書“張騫傳”載，騫自西域還，“並南山，欲從羌中歸”；可證。但武帝詔中提到的小月氏，應是大月氏西遷時留在天山東端的餘衆，或正處在去病“攻祁連山”必經途中，故漢軍先“臻小月氏”。或以爲小月氏所保“南山”應爲今祁連山，故去病抵小月氏後所攻應爲今祁連山。[15] 今案：今祁連山在漢代雖亦被稱爲“南山”（《史記·大宛列傳》：“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但小月氏所保南山，似應爲西域之南山，蓋今祁連山一帶當時已在匈奴的直接控制之下，小月氏頗難存身其間。《漢書·趙充國傳》載：“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魏略·西戎傳》載：“敦煌西域之南山中，從婼羌至葱嶺數千里，有月氏餘種。”均可以爲證。又，小月氏果在今祁連山，則校尉從至者得爵左庶長無

乃太易。另外，“單桓”，西域國名，據《漢書·西域傳》，位于天山東端；去病所得單于單桓王，應爲匈奴置于單桓國之小王；此亦可證去病所攻祁連山卽今天山。⑯ 又“觻得”，鄭氏曰：“張掖縣也。”顔注：“鄭説非也。此觻得匈奴中地名，而張掖縣轉取其名耳。”今案：顔説是；其時張掖尚未置郡，何來觻得縣？去病揚武之地必不在今祁連山一帶，亦當求諸今天山附近。

3.《史記·李將軍列傳》：“天漢二年（前99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于祁連天山。”《漢書·匈奴傳》作“其明年，漢使貳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可知漢天山又稱“祁連天山。”⑰ 又，《鹽鐵論·誅秦》：“故先帝興義兵以征厥罪，遂破祁連天山，……渾耶率其衆以降。”所述卽元狩二年去病擊匈奴事，可知漢祁連山亦稱“祁連天山”。既然漢天山和漢祁連山都有“祁連天山”之稱，可知漢天山應卽漢祁連山。貳師將軍既出酒泉，則所擊爲今天山無疑；⑱ 可知漢天山和漢祁連山均指今天山。⑲

4.《漢書·宣帝紀》載：本始二年（前72年），以“御史大夫田廣明爲祁連將軍，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凡五將軍，兵十五萬騎，校尉常惠持節護烏孫兵，咸擊匈奴。”此處“祁連”也指今天山。蓋“蒲類”、“祁連”之類名號，猶如“浚稽”、“貳師”等，均因攻擊目標而設；宣帝時，今祁連山地區早已置郡，如果漢祁連卽今祁連山，則毋須以田廣明爲“祁連將軍”了。⑳

5.《漢書·敘傳》：“飲馬翰海，封狼居山，西視大河，列郡祁連，述衛青、霍去病傳第二十五。”所謂“列郡祁連”應指河西諸郡的西境直逼今天山東端。如果漢祁連卽今祁連山，似乎貶低了衛、霍的功勳。㉑

要之，《史記》、《漢書》所見月氏之故地，或者確切些説，在西遷塞地以前月氏人的活動中心，乃東起今祁連山以北，西抵今天山、阿爾泰山東麓。結合以上有關先秦典籍所見月氏人活

動範圍的探索，以及《史記·匈奴列傳》關於冒頓單于“西擊走月氏，南并樓煩、白羊河南王”以後，匈奴“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的記載，可知月氏人的勢力曾一度東向伸展至河套内外。

（三）

月氏後爲匈奴所敗，放棄上述故地，西遷伊犁河與楚河流域。其年代歷來有二說，一說遷於匈奴冒頓單于時，一說遷於老上單于時，前說又可再分爲前三世紀末和前177/176年兩種。我認爲，月氏放棄故地，西遷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年代應爲前177/176年㉒

1.《史記·匈奴列傳》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冒頓單于遺漢書：“今以小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爲匈奴。”㉓《漢書·匈奴傳》所載略同。烏孫故地在今敦煌以西、天山以東，可能在伊吾附近。㉔呼揭在今阿爾泰山南麓；㉕“二十六國”應爲“三十六國”之誤，卽所謂西域三十六國。㉖上述諸國在此之前皆役屬於月氏無疑，既爲匈奴所定，月氏在其故土已無容身之處，故必於此時西遷。㉗

2.《漢書·匈奴傳》載，冒頓“西擊走月氏，……是時漢方與項羽相距。”或以爲月氏卽在此時西遷。今案：據《漢書·張騫傳》，烏孫昆莫之父難兜靡爲月氏所殺，時昆莫新生；而同書“西域傳”載，元封中（前110～105年）漢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翁主妻昆莫，時“昆莫年老。”七十日“老”，設元封元年昆莫爲70(±5)歲，可得昆莫生於前185～175年間；㉘也就是說，月氏殺難兜靡一事發生在冒頓“西擊走月氏”之後。由於同書“張騫傳”又稱烏孫“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焞煌間”，故所謂冒頓擊走月氏只能理解爲擊

退月氏東進的勢力，不能據以爲前三世紀末，月氏已放棄故地。

3.《新書・匈奴》載文帝前元八年(前 172 年)[29] 賈誼上表云:"將必以匈奴之衆,爲漢臣民制之,令千家而爲一國，列處之塞外，自隴西延安至遼東，各有分地以衛邊，使備月氏、灌窳之變，皆屬之直郡。"或據以爲遲至上表之日，月氏尚未離開故地。換言之，並非遷自冒頓在位時。今案:月氏從未内侵，對於漢廷來說，本無防變之必要;而如果曾經來犯，即使已經西遷，仍有卷土重來之虞，亦不可不備。其實，表文不過設想匈奴臣服，使之衛邊，才進而以月氏爲假想敵國的;並不足以成爲判斷月氏西遷年代之依據。[30]

(四)

西遷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人，又爲烏孫所逐，西遷阿姆河流域。其年代歷來也有二説，一説在老上單于時(前 174～161 年)，一説在軍臣單于時(前 161～126 年)。[31] 我認爲應以後説爲是。

1. 據《漢書・張騫傳》，大月氏爲烏孫昆莫所逐，時昆莫已"壯"。三十曰"壯"，設昆莫逐走大月氏時爲 30～50 歲，按之昆莫生年(前 185～175 年)，可得大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年代之上限爲前 155 年，下限爲前 125 年，這正是軍臣單于的在位時期。[32]

2.《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漢中人，建元(前 140～135 年)中爲郎。是時天子問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因欲通使。道必更匈奴中，乃募能使者。騫以郎應募，使月氏，與堂邑氏胡奴甘父俱出隴西，經匈奴，匈奴得之，傳詣單于。單于留之，曰:'月氏在吾北，漢何以得往使?吾欲使越，漢肯聽我乎?'留騫十餘歲。"據此，張騫西使，旨在聯月氏滅匈奴，可知出使之日，"怨仇匈奴"的大月氏尚在伊犁河、楚河

流域。又單于稱"月氏在吾北",也可證明這一點。㉝一般認爲,張騫首次西使,啓程於武帝建元二年(前 139 年),歸國於元朔三年(前 126 年),則自匈奴中得脱赴大月氏在前 129 年。同傳載張騫"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位於今費爾干納盆地,張騫取道該處,説明當時他已知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之事。因此,其年代可斷在前 139～129 年間。㉞

3.《漢書·韓安國傳》載,武帝元光二年(前 133 年)大行王恢之言:"今以中國之盛,萬倍之資,遣百分之一以攻匈奴,譬猶以彊弩射且潰之癰也,必不留行矣。若是,則北發月氏可得而臣也。"同傳稱王恢,"燕人,數爲邊吏,習胡事。"故其言必有根據,知前 133 年大月氏尚在伊犁河、楚河流域。因此,大月氏放棄上述地區的年代可精確爲前 133～129 年間。㉟

4.據西史,約前 129 年,安息王弗拉特二世(Phraates II, 前 139/8～128 年)西征塞琉古朝敘利亞王國;然因 Sakā 人衝破其東北邊境大舉入侵,不得已掉過頭來同 Sakā 人作戰,並於翌年陣亡。㊱今案:這些入侵安息的 Sakā 人,應即盤距 Sogdiana, Bactria 等地的 Asii, Tochari 等,它們由於受西遷的大月氏人衝擊,一部份被迫闖入安息境内。因此,大月氏人放棄楚河、伊犁河流域的年代還可進一步精確爲前 130 年。㊲

5.《漢書·西域傳》載,月氏"本居敦煌、祁連間,至冒頓單于攻破月氏,而老上單于殺月氏,以其頭爲飲器,月氏乃遠去,過大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都嬀水北爲王庭。"乍讀似乎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應在老上單于時。㊳然而,《漢書》此處全本《史記·大宛列傳》,卻有失原意;蓋《史記》"及冒頓立,攻破月氏,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始月氏居敦煌、祁連間,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嬀水北爲王庭"一段,叙事至"以其頭爲飲器"句時,文勢頓挫;以下始言及月氏放棄故地遠走嬀水流域事。可見太史公僅將月氏遠走

媯水北籠統地歸因於匈奴，未嘗說其事發生在老上單于時。班固於此失察，將"居敦煌、祁連間"一句提前，又删去"及爲匈奴所敗"一句，以照應下文關於"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臣大夏"的記述，以致令人誤解月氏遠去媯水北是由于其王爲老上所殺，並陷於自相矛盾。其實，大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直接原因固然是爲烏孫昆莫所擊破，但根本原因在於前此爲老上所重創；再説，昆莫之攻大月氏，本係匈奴所指遣。因此，《史記》"及爲匈奴所敗，乃遠去"一句，儘管籠統，還是道出了事情本質的一面。

（五）

大月氏西徙媯水北，征服大夏的過程，《史記·大宛列傳》僅載："爲匈奴所敗，乃遠去，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遂都媯水北爲王庭。"《漢書·西域傳》略同。㊴

大月氏自伊犁、楚河河流域經由大宛卽今費爾干納地區，西赴媯水卽阿姆河流域，勢必取道 Sogdiana。論者或因此以爲大月氏這次西徙首先佔領的便是 Sogdiana。㊵ 今案：此説未安。大月氏雖曾經由 Sogdiana，但並未佔領該地，猶如並未佔領大宛一樣，而是直接南渡媯水，征服大夏，設王庭於水北，統治跨有媯水兩岸的大夏地卽吐火羅斯坦。

1．大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時在前 130 年，而當張騫於前 129 年從匈奴中得脱經大宛赴媯水北岸的大月氏王庭時，㊶ Sogadiana 是康居的屬土，㊷可知大月氏並未在 Sogdiana 停留。

2．前引《史記·大宛列傳》既稱大夏在媯水之南，又稱大月氏"攻敗之"，可見兵弱畏戰的大夏也不是不戰而降，而大月氏顯然是南渡媯水，才"臣畜大夏"的。按之年代，更可知大月氏自伊犁河、楚河流域遷來，直接到達主要位於水南的大夏地。㊸

3．《史記·大宛列傳》載：大月氏"既臣大夏而居，地肥饒，

志安樂。”《漢書·張騫傳》亦稱：“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可見大月氏征服大夏的同時，舉族遷至大夏地。

4.“大夏”卽 Tochri(Tukhāra)的音寫，而據《大唐西域記》卷一所載“覩貨邏故地”的範圍：

> 南北千餘里，東西三千餘里。東阨葱嶺，西接波剌斯，南大雪山，北據鐵門，縛芻大河(按卽阿姆河)中境西流。

可知“大夏地”跨有嬀水兩岸，北岸以鐵門與 Sogdiana 爲界；故大月氏西徙，都嬀水北爲王庭，其位置應在鐵門以南。如前章所述，該王庭或在“呾蜜”(Tirmidh)。

5.《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使大月氏，“從月氏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可見大月氏在設王庭於嬀水北的同時，確已佔有水南之地。張騫爲得“月氏要領”而“至大夏”，顯然是爲了會晤當時正在水南原大夏都城的大月氏王。㊹所謂“從月氏至大夏”，祇能讀作從大月氏王庭至原大夏國都城。

6.《史記·大宛列傳》載大月氏“控弦者可一二十萬”，載大夏“民多，可百餘萬。”而《漢書·西域傳》僅載大月氏國“户十萬，口四十萬，勝兵十萬人。”或以爲《漢書》所載大月氏總人口數不過五十萬(口四十萬，兵十萬)，不到《史記》所載大夏國人口數的一半，可見大月氏並未遷往大夏地、以大夏藍市爲都城。㊺今案：此説未安。蓋《漢書》與《史記》所載大月氏人口總數並無太大的差別。所謂“勝兵十萬”，乃指“口四十萬”中能控弦者有十萬；不能認爲《史記》描述的時代大月氏總人口數僅一二十萬，而到了《漢書》描述的時代，大月氏總人口數一躍而爲五十萬。而《史記》的“一二十萬”不過是估計數，《漢書》的“十萬”應爲精確數。由此可見，《漢書》編者心目中，大月氏是行國，大夏是土著，不能混爲一談。之所以略去大夏的人口數，很可能是因爲在這位編者看來大

夏國已不復存在的緣故。

7.《史記·大宛列傳》稱，大月氏“南則大夏”；又稱“大月氏在大宛西”，“大夏在大宛西南”。皆就大月氏王庭和原大夏國都城的相對方位而言。不能據以爲張騫西使時，大夏還是一獨立國。同傳又稱：“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强，可以賂遺設利朝也。”又稱張騫出使烏孫時，曾“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寘、扜罙及諸旁國。”皆並舉大月氏、大夏，似乎其時大月氏、大夏還是二國。其實，這說明大月氏雖然征服了大夏，但並未完全消滅當地的土著政權，而所謂“五翎侯”是大夏國城邑小長的可能性亦不能排除。這些翎侯都有一定的自主權，大月氏人不過徵其賦税而已。同傳稱張騫使烏孫時所“遣使通大夏之屬者，皆頗與其人俱來”，俱來者果有大夏人，則可能是這些役屬於大月氏的大夏土著政權的代表。

（六）

大月氏王治，據《史記·大宛列傳》在嬀水北。《漢書·西域傳》則稱：“大月氏國治監氏城。”此“監氏城”或以爲應即嬀水北之王庭；[46]或以爲應即《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原大夏國的都城“藍市城”，蓋大月氏在張騫西使歸國後某時，移水北之王庭於水南。[47]今案：應以後説爲是。

1.《史記·大宛列傳》既稱大月氏在大宛西，又稱大夏在大宛西南；而《漢書·西域傳》僅稱大月氏在大宛西南，[48]可見《漢書》在表示大月氏方位時，確已改用原大夏國都城藍市城爲基準了。

2.《漢書·西域傳》“大月氏本行國也”直至“號小月氏”一段是追述大月氏國前史，其中“都嬀水北爲王庭”一句，顯然説的

“治監氏城”以前的情況，不能認爲此處《漢書》自相矛盾，也不能認爲“監氏城”就是嬀水北的王庭。[49]

3. “監氏”[heam-tjie]和“藍市”形近音似，當係一地；“藍市”既爲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首府，“監氏”也應爲 Bactra 無疑。

4. 或以爲《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王治貴山城(Khojend)“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監氏”果在嬀水之南，這里距就未免太短了。[50] 其實，《史記》、《漢書》所載大月氏的領土都等於原大夏國的領土，故“監氏”即便如論者所言，應即水北之王庭，也祇能位於鐵門以南；換言之，上述里距依然太短。《漢書·西域傳》載：休循國，“王治鳥飛谷，……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傳文一曰“西北至”，一曰“西至”，可見自休循至大月氏，既可西北向繞道大宛，亦可西向直達，此處“千六百一十里”應爲自休循西向直達大月氏的里程，而被《漢書》編者誤以爲繞道大宛赴大月氏的里程，並據以推算出大宛至大月氏的里程：

$$1,610-920=690(\text{里})$$

由此可見，不能凴據《漢書》所傳大宛至大月氏的里距來判定監氏城的位置。[51]

5. 大月氏本遊牧部族，從伊犂河、楚河流域遷至嬀水流域時，習俗未改，故其王巡歷嬀水南北。但遊牧部族進入農耕區後，逐步走向定居，終於建都，也是勢在必然。張騫西使抵大月氏國時，發現大月氏人因“地肥饒”而“志安樂”，可以説這種傾向已見端倪。又，張騫西使時，大月氏雖已征服大夏全土，其王也常巡歷水南，但王庭畢竟尚在水北，水南原大夏國都城藍市城可能仍是大夏人的活動中心，故《史記·大宛列傳》仍爲大夏立有專條。到了《漢書·西域傳》所描述的年代，大月氏已定都水南，不僅國土與原大夏國土相同，國都也和原大夏國都相同；因此，《漢書·西域傳》編者取消了大夏國專條，附其事於大月氏國條之

後。[52]

（七）

大月氏國疆域的四至，可據《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約略考知。

1．《史記·大宛列傳》載：大月氏國"北則康居"。康居其時領有 Sogdiana，故大月氏國應以阿姆河北的鐵門與康居爲界。

2．《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南與大月氏接"。大宛卽今費爾干納盆地。時大月氏東部領土包括 Badakhshān 和 Wakhan 等地，故大宛和大月氏兩國似應以 Karategin 爲接觸點。[53]

3．《史記·大宛列傳》稱，大月氏"西則安息"。《漢書·西域傳》亦稱"安息東則大月氏。" 安息國東界應在木鹿城（Mōuru，今 Merv 東），[54] 木鹿以東是沙漠地帶，故大月氏國在西方可能達到今 Ab-i Maimana 河流域。

4．《漢書·西域傳》載：大月氏"南與罽賓接。"《漢書》的"罽賓"應指與都庫什山以南，Kabul 河中下游地區，[55]故兩國大致以與都庫什山爲界。不過如前所考，雙靡翎侯治地已在山南。

5．《漢書·西域傳》載，無雷國和難兜國皆"西與大月氏接"。無雷在今小帕米爾（Little Pamir），卽 Murg-āb 上游東北流的 Aksu 河，與 Āb-i Panja 河上游西流的 Aksu 河兩河河谷之間。[56] 難兜在今 Gilgit 河下游。[57] 故無雷和難兜應分別和役屬於大月氏的貴霜翎侯和雙靡翎侯治地相接。

（八）

大月氏人應和大夏人一樣，屬於歐羅巴種，說一種印歐語。

1．《史記·大宛列傳》載："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顏。" 所謂"大宛以西至安息"，自然包括大月氏在內；因此，這則記載表明大月氏人

和安息人同爲歐羅巴種，同屬印歐語係。⑱

2. «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萬震«南州志»稱大月氏國"人民赤白色"。如我所考，這表明貴霜帝國人民是歐羅巴種，其中無疑包括被貴霜征服的大月氏人，故卽使不考慮月氏和貴霜同出一源，也不能懷疑月氏人是歐羅巴種。⑲

3. 或以爲月氏有"翎侯"稱號，可斷爲突厥語族；這顯然是錯誤的。⑳又有人以爲"月氏"這一族名可用突厥語解釋，意爲"玉"(qāsch)；故月氏人應爲突厥語族。㉑我認爲，"月氏"發音與qāsch接近，若非巧合，便是因爲月氏曾壟斷玉石貿易的緣故；以其族名稱呼玉石，猶如借"渠搜"這一族名，稱毛織品爲"氍毹"一樣。㉒換言之，突厥語qāsch完全可能得自"月氏"這一族名，而未必是月氏人自稱爲"玉"(qāsch)。顯然不能因爲"渠搜"這一族名發音與漢語"氍毹"接近，指"渠搜"之意爲"一種毛織品"，並斷其人爲漢人。

4. 儘管没有足够的資料表明月氏人在故地時説的是吐火羅語，甚至不能充分證實他們在西遷以前説的語言屬於印歐語係；學者們在這方面作了很多努力，迄今尚未能得出令人滿意的結果；㉓但在我看來，如果從月氏和貴霜異流同源的觀點去看，月氏人的原始語言屬印歐語係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附注:

① «禹貢»: "織皮: 昆侖、析支、渠叟；西戎卽叙。"其中"渠叟"，應卽«穆天子傳»卷四所見"巨蒐氏"，«逸周書·王會解»所見"渠叟"。«漢書·地理志»載朔方郡有渠搜縣，«水經注»卷三亦稱: "河水自朔方東轉，逕渠搜故城北。""渠叟"[kia-su]發音與"月氏"接近，白鳥庫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16, pp.120—288)以爲其故地應在河西，卽"月氏"之異譯。今案: «穆天子傳»、«逸周書»皆並舉禺氏、渠叟(巨蒐)，既指禺氏爲月氏，則渠叟(巨蒐)似非月氏。然而很可能渠叟（巨蒐）與禺氏同源，«逸周書»等不過是把不同地區出現的同一種人誤以爲兩種而已。至於裴矩«西域圖記»和«隋書·西域傳»均稱鋒汗（鏺汗）因爲古"渠叟(搜)國"，似乎是因爲大宛國都城之名"貴山"與"渠叟"音近而附會所致，未必意味着«逸周書»等所載渠叟人遷往費爾干納。

② 何秋濤《王會篇箋釋》卷下："禺、月一聲之轉，禺氏蓋月氏也。"今案："王會"稱："禺氏騊駼"。"騊駼"，馬名，禺氏以此進貢，知其人遊牧爲生，亦禺氏卽月氏之一證。

③ 王國維"月氏未西徙大夏時故地考"，載《觀堂集林·別集一》。

④ 參見馬雍、王炳華"公元前七至二世紀的中國新疆地區"，"中亞學刊"第3輯，中華，1990，pp.1—16。又，榎一雄"禺氏邊山の玉"(載"東洋學報"66～1，昭60，pp.109—132)認爲：歷來指《管子·輕重篇》所見"禺氏"爲月氏之說不足凭信。蓋是篇有關禺氏的記載乃依據漢武帝直至王莽時代的知識寫成，而漢族自古以來得玉於塔里木盆地南緣的于闐，故"禺氏"與其說是壟斷玉石貿易的月氏，毋寧說是 Khotan 本地。Khotan 在漢武帝開西域後始爲漢人所知，《史記》舊刊本多作"于寘"[yú-zhi]，"于寘"與"禺氏"音同，而"輕重篇"作者所見《史記》正作"于寘"，且誤以"于寘"爲"禺氏"，逕改爲"禺氏"，以便託僞管子。今案：榎氏說不可從。一則，《管子·輕重篇》(包括其中有關禺氏的記載)未必成於漢代。榎氏所據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華書局，1979)之考證遠非定論；參見容肇祖"駁馬非百'關於管子輕重篇的著作年代問題'"，"歷史研究"1958, I, pp.29—40；胡家聰"《管子·輕重》作於戰國考"，"中國史研究"，1981, I, pp.124—133。二則，即使《管子·輕重篇》成於漢代，亦未必有關禺氏的記載都依據漢代的資料，作者既要託古，就很可能利用先秦的材料。三則，"于寘"[hiua-dyen] 或"于寘" [hiua-tjiek] 不僅均可視作"禺氏"，也均可視作"月氏"的異譯。祇是禺氏應卽禺知，其地理位置與于寘相去甚遠，故指爲月氏比較貼切。又，小川琢治《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集》(昭14)p.377 早已指出"于闐"與"禺氏"爲同名異譯；果然，則兩者同源亦未可知，要在不能完全等同起來。

⑤ 參見馬雍、王炳華注④所引文。K.Enoki, "The Yüeh-shih-Scythians Identity, A Hypothesis",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History of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al Contacts, Collection of Papers Presented, 1957, Tokyo-Kyoto, Tokyo, 1959, pp.227—232，亦以爲月氏故地西邊抵達阿爾泰山地區。這是榎氏作爲其"月氏卽 Scythians 說"的一個組份提出來的。據云："月氏"(古音可構擬爲 zgudscha)應卽 Skuja (Scythia) 之對譯。希羅多德曾載，原活動於遠東的 Scythians，在前七世紀末被 Issedones 人逐至南俄羅斯，其中一部份卽所謂 Detached Scythians (斯基泰別部) 未隨王族西去，留在阿爾泰山地區，是爲月氏之祖。今案：其說欠妥。希羅多德載"斯基泰別部"的居地應在哈薩克丘陵地帶以西，故很難把它和月氏人聯係起來。

⑥ 《史記》"正義"："初，月氏居敦煌以東、祁連山以西。敦煌郡今沙州，祁連山在甘州西南。"以月氏所居"敦煌"爲漢敦煌郡者本此。

⑦ 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19)，pp.1—117。

⑧ 關於漢置敦煌郡年代的討論，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pp.157—171。

⑨ 參見本書第二章。

⑩ 《史記》"正義"(注⑥所引)爲後世漢祁連卽今祁連山說之本。

⑪ 顏注: "祁連山卽天山也，匈奴呼天爲祁連。" 近世諸家中，從顏注立說者有內田吟風: "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 上，"東洋史研究"3～4(昭 13)，pp,29—56;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 pp.518—535 等。今案: 內田氏、岑氏說是。然兩氏均以"敦煌"爲漢敦煌郡，則欠妥。又，藤田豐八一度以爲«漢書»之祁連指今天山。«史記»之祁連指今祁連山。說見 "月氏の故地とその西移の年代"，載«東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 (昭 18)，pp.45—96。今案: 藤田氏此說未安。

⑫ 白鳥庫吉"烏孫に就いての考"(載注①所引書 pp.1—67) 指出 "隴西" 兩字乃涉上文而衍。

⑬ 居延澤，又見 «漢書・地理志»。白鳥氏注⑫所引文以 "居延" 爲水名，卽今額濟納河。今案: 其說無據。

⑭ 此採內田氏、岑氏說(出處見注⑪)。藤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去病乃自北地出發，沿小戈壁之邊緣西向迂迴，過居延澤畔，溯額濟納河南行，至小月氏，始攻 "祁連山"(今祁連山)。今案: 其說未安。

⑮ 白鳥氏注⑫所引文。又，«後漢書・西羌傳»: "湟中月氏胡，其先大月氏之別也。舊在張掖、酒泉地。月氏王爲匈奴冒頓所殺，餘種分散，西踰葱嶺，其羸弱者南入山阻，依諸羌居止，遂與共婚姻。及驃騎將軍霍去病破匈奴，取西河地，開湟中，於是月氏來降，與漢人錯居。"白鳥氏據以爲去病所 "臻小月氏" 在今祁連山之證。今案: 其說未安。一則去病開湟中在元狩二年春，"攻祁連山" 在同年夏， 不可混爲一談。二則"湟中月氏胡" 不過月氏餘種之一支，其居地不可視爲去病所 "臻小月氏" 之居地。又，白鳥氏以"舊在張掖、酒泉地"一句爲月氏故地僅在河西之證; 亦不妥。蓋傳文僅言張掖、酒泉地乃月氏別種之一湟中月氏胡之故地。

⑯ 此採岑氏說(出處見注⑪)。

⑰ «鹽鐵論・西域» 述貳師破宛之後，"匈奴失魄，奔走遁逃，雖未盡服，遠處寒苦墝埆之地，壯者死于祁連天山，其孤未復。"亦漢天山稱"祁連天山"之一證。

⑱ 此採內田氏、岑氏說 (出處見注⑪)。又，白鳥氏注⑫所引文亦以爲貳師所征"祁連山"應爲今天山無疑。

⑲ 白鳥氏注⑫所引文以爲«漢書»既見"天山"又見"祁連山"，明兩者所指非同一座山。今案: "天山"者，義譯; "祁連山"者，音譯; 作 "祁連天山" 者，或衍 "祁連" 或重"天"字耳; 白鳥氏說未安。

⑳ 此采內田氏說，見注⑪所引文。

㉑ 岑仲勉注⑪所引書 p.526 以爲"列郡祁連"云云，不過"詞藻鋪張，重在取韵。"

㉒ 大月氏西遷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年代，白鳥氏注⑫所引文以爲在前 174—160/158 年間; 桑原氏注⑦所引文以爲在前 172—161/160 年間; 藤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在前 177—176 年間; 安馬彌一郎"月氏の西方移動に就て" ("史學雜誌" 43～5, 昭 7, pp.657—669) 以爲在前 168—161 年間; 內田氏注⑪所引文說同藤田氏。又，駒井義明: "前漢に於ける匈奴と西域との関係"("歷史と地理"，昭 8, 31～2, pp,16—23; 3, pp.30—37) 以爲在前三世紀末。

㉓ 白鳥氏注⑫所引文指出，據«漢書・匈奴傳»，文帝三年時，左賢王曾侵河南地，故擊月氏應在三至四年間。

㉔ 見本書第七章。

㉕ 說見護雅夫"いわゆる'北丁零'、'西丁零'について"，載«瀧川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東洋史篇»(昭 32)，pp.57—71。

㉖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 45)，p.37。

㉗ 見注⑪所引藤田氏、內田氏文。

㉘ 參見本書第七章。

㉙ 賈誼上表之年份，據«資治通鑑»爲文帝前元六年（前 174 年）；此從荀悅«漢紀»；說見桑原氏注⑦所引文。又，桑原氏據此以爲月氏遷於前 172 年以後；非是。

㉚ 內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賈誼列舉月氏、灌窳，不過雕飾文字而已。

㉛ 大月氏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年代，白鳥氏注⑫所引文以爲約在前 158 年，桑原氏注⑦所引文以爲在前 139—129 年間；藤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在前 162/161 年，安馬氏注㉒所引文以爲在前 138—130 年間；內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在前 133—129 年間。

㉜ 參見本書第七章。

㉝ 藤田氏注⑪所引文以爲，所謂"匈奴降者"，有可能降於武帝卽位以前，未必知道大月氏已放棄伊犂。至於單于稱"月氏在吾北"，不過外交辭令。今案：正如內田氏注⑪所引文指出，月氏放棄伊犂果在老上單于時，實難設想二十餘年後，漢廷尚一無所聞。藤田氏說未安。

㉞ 此採桑原氏說，見注⑦所引文。

㉟ 此採內田氏說，見注⑪所引文。

㊱ 參見本書第九章。

㊲ 說本孫毓棠"安息與烏弋山離""文史"，5，pp.7—21。

㊳ 松田氏注㉖所引書 pp.29—33 認爲，«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大月氏王已爲胡所殺，立其太子爲王，既臣大夏而居"云云，足證給予月氏最後打擊的是匈奴老上單于，亦見«漢書»所謂月氏爲烏孫所逐不過是後人附會。今案：張騫西使抵大月氏時，爲老上所殺月氏王之子（或夫人）依然在位，從時間上來看並非不可能；松田氏說未安。

㊴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指出，«漢書・西域傳»"大夏本無大君長"至"皆臣畜之"，無非節略«史記»之文，並無新意。J.Markwart Ērānšāhr, Berlin, 1901, pp. 202—203 以爲，«漢書»的記載說明大月氏征略大夏乃自«史記»所描述的時代開始，直至«漢書»所描述的時代完成。今案：J.Markwart 說非是。

㊵ 見桑原氏注⑦所引文。

㊶ 此採桑原氏說，見注⑦所引文。

㊷ 見本書第五章。

㊸ J.Markwart（出處見注㊴）等均以爲，張騫首次西使時，大夏雖已臣服大月氏，但還在媯水南自成一國。大月氏是在張騫歸國後，纔渡河南下佔領大夏全土的，

今案：此說未安；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㊹ 說本内田氏注⑪所引文。又，嚈噠人佔有媯水流域後，採取的統治方式和大月氏相彷佛。«魏書・西域傳»稱："其王巡歷而行，每月一處。"而親臨其境的宋雲等人稱這種統治方式爲"遊軍而治"(«洛陽伽藍記»卷五)；可以參證。

㊺ 江上波夫編«中央アジア史»，1987, pp.234—235。

㊻ 桑原氏注⑦所引文以爲，大月氏王庭應卽 Samarkand, "監氏" 卽 kand 之音寫。主要根據是«漢書»載大宛、大月氏都城之間相距 690 里。今案：其說非是，詳下文。又，藤田氏"大宛の貴山城と月氏の王庭"（載注⑪所引書 pp.1—42）認爲，大月氏王庭卽"監氏"卽 Khuttal, 在媯水上游。今案：此說亦誤，說見桑原氏"藤田君の貴山城及び監氏城を讀む"(載注⑦所引書 pp.275—342)。

㊼ J.Markwart(出處見注㊴)以爲，大月氏在西漢末始擧族遷至媯水之南，故移水北之王庭於水南。今案：其說未安。大月氏一開始就佔有水南之地，僅王庭設於水北而已。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㊽ 桑原氏注㊻所引文以爲，«史記»"大月氏在大宛西"一句，可證大月氏當時都於 Samarkand; 今案：其說非是。所謂"大宛西"，不過是相對於大夏都城"藍市"而言，其實也是西南，理解不可執着。

㊾ 桑原氏注⑦所引文以爲"監氏"果卽"藍市"，則«漢書・西域傳»稱"大月氏國治監氏城"一句當非事實，蓋與同傳"都媯水北爲王庭"句相悖。可見這是班固囿於傳文體例而添加的：大月氏既無都城，便衹能指其屬國大夏的都城爲都城了。又說，如果"大月氏國治監氏城"句不誤，則監氏必非藍市。今案：其說非是。

㊿ 桑原氏說，見注⑦所引文。

51 見本書第四章。

52 桑原氏注㊻所引文以爲，直至前 150 年左右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滅亡前夕，Sogdiana 仍在該王國版圖之內。因此，可以認爲，大月氏西遷以前，Sogdiana 屬大夏，故«史記»所謂大月氏"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表明大月氏首先征服的是當時屬於大夏的 Sogdiana。至於«漢書»的"大月氏國"，應包括«史記»的大月氏國和大夏國。今案：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亡於大夏，被大月氏征服的是大夏而非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大夏滅亡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情況不知其詳，但可以肯定大月氏征服的大夏並不包括 Sogdiana 在内，卽使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滅亡前夕尚領有 Sogdiana。因爲«大唐西域記»所載覩貨邏故地卽大夏故地並不包括 Sogdiana。雖然資料似乎表明，Asii, Tochari 等四部從錫爾河北岸南下時，也佔有了 Sogdiana,但很可能是由於 Sogdiana 的 Tochari 人從未佔有支配地位，所以 Sogdiana 向無"大夏地"之稱，後來所謂"吐火羅斯坦"限於鐵門以南正說明了這一點。質言之，«史記»所謂"西擊大夏"不能認爲是大月氏西擊 Sogdiana。

53 白鳥庫吉"大宛國考"(載注①所引書 pp.289—376)。

54 參見注㊲引孫毓棠文。

55 見本書第八章。

56 此採松田氏說，見"イラン南道論"，載«東西文化交流史»雄山閣（昭 50），

pp.217—251。

㊼ 此採榎一雄說，見"難兜国に就いての考"，載«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說»(昭 16)，pp.179—199。又，松田氏注㊻所引文指難兜爲 Kara Penja;似誤。«漢書·西域傳»明載烏秅"西與難兜接"，而正如松田氏所指，烏秅應卽 Hunza。

㊽ 參見本書第二章。又，«通典·邊防八»："«元中記»：瑪瑙出大月氏，又有牛名日及，今日取其肉，明日瘡癒。"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爲，Wakhan 語稱牝牛爲 čat-ghü,"日及"或其對音；但不能據此指大月氏爲伊朗語族，而應視爲大月氏所屬伊朗族之語彙。今案：«元中記»所謂"大月氏"，究竟指征服大夏的大月氏，還是貴霜，無從區分；若指後者，按白鳥氏的邏輯，大月氏是伊朗語族的可能性依然存在。

㊾ 西方史籍不見與中國史籍中大月氏相對應的部族，中國史籍又稱貴霜爲"大月氏"，我認爲這都是月氏和貴霜同源異流的絕好證明。蓋大月氏征服大夏，復爲原屬大夏的 Gasiani (Kushan) 征服，兩者同語同種，實難區分，故西史混淆於前，中史模糊於後也。

㊿ 參見本書第二章。

(61) 江上波夫"月氏の民族名について"，載«和田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昭 26)，pp.123—131。江上氏還認爲，"禺氏"卽月氏，其"邊山"卽今昆侖山，月氏自于闐等地輸入玉石，轉售於中原，故有"禺氏之玉"這一稱呼。Ptolemy 稱今昆侖山爲 Casius 山，Casius 山應以月氏得名。今案：其說亦未安。一則，先秦時，于闐玉果然輸入中原，經禺氏轉手是完全可能的，但西域産玉未必于闐一地，故"禺氏之玉"未必于闐玉。二則，認爲先秦時禺氏的勢力範圍已達到今昆侖山，證據似嫌不足。但以爲 Ptolemy 所載 Casius 山得名於月氏，却不失爲一說，蓋月氏西遷後，有餘種留居西域之南山。祇是 Casius 山得名於自塞地南下帕米爾、復東向進入塔里木盆地的 Gasiani 人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

(62) 馬雍"新疆佉盧文書中的 kośava 卽"氍氀"考——兼論'渠搜'古地名"，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112—115。

(63) 參看：H.W.Bailey, Indo-Scythian Studies, being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p.129—137; E.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 pp.9—39; 以及榎一雄"小月氏と尉遲氏"載末松保和博士古稀記念會編«古代東アジア史論集»下卷(昭 53)，pp. 391—418。

四　大　宛

（一）

大宛的位置，歷來雖有若干異説，但多數學者認爲應在今費爾干納(Ferghāna)。①今案：此説可信。蓋據《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大宛位於烏孫西南、康居東南、大夏（大月氏）東北、捐毒與休循西北，而烏孫在伊犁河、楚河流域，②康居在錫爾河、塔拉斯河流域，③大夏（大月氏）在吐火羅斯坦，④捐毒和休循分别在 Kizil Su 河源頭和 Alai 高原，⑤可斷大宛的統治中心確爲費爾干納盆地。不僅如此，大宛疆域的四至也可大致判定。

1.《漢書·西域傳》載："烏孫國……西與大宛〔相接〕。"又，同書"陳湯傳"載，匈奴郅支單于西奔康居，"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毆畜産，烏孫不敢追，西邊空虚，不居者且千里。"知烏孫王治赤谷城（在納倫河上游）至其西境約有千里。由此可見，烏孫與大宛應以 Kagart 山脈和 Yassi 山脈爲天然界限。

2.《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北與康居〔接〕。"康居的本土在錫爾河北，其東境應在塔拉斯河以東，故兩國似以 Chatkal-tau 和Urtak-tau 爲天然界限。

3.《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南與大月氏接。"時大月氏已佔領大夏地，其東部領土包括 Badakhshan 和 Wakhān 等地，故兩國似應以 Alai 高原西部的 Karategin 爲接觸點。⑥

4. «漢書・西域傳»載:"休循國……〔東〕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又載:"捐毒國……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知自捐毒赴大宛乃穿越 Terek 山隘，而非經由休循，穿越 Talduk 山隘，故大宛似分别以 Terek 山隘和 Talduk 山隘與捐毒和休循爲界。⑦

5. 大宛的西界，«史記»、«漢書»無據可徵。然據«通典・邊防九»:"石國……都柘折城(Chaj. Tashkend),方千餘里，本漢大宛北鄙之地。"以及«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所載:"率都沙那國亦名蘇對沙那國(Sutrūshana, Ura-tube),本漢大宛國。"則似乎可以認爲自 Tashkend 至 Ura-tube 一帶曾在大宛勢力範圍之内。⑧

(二)

"大宛"一名的語源,歷來衆説紛紜,但多不得要領，蓋論者僅凴對音立説，雖亦有試圖從歷史背景給予説明者，然證據均嫌不足。⑨還應該指出的是，論者在對音時，往往衹考慮"宛"字，而無視"大"字。這顯然是因爲«漢書・西域傳»另有"小宛"一名，以爲"大宛"乃相對於"小宛"而言，猶如"大月氏"乃相對於"小月氏"而言，"大"皆係大小之大。⑩其實這也是錯誤的。蓋據«漢書・西域傳»:

> 小宛國，王治扜零城，去長安七千二百一十里。户百五十，口千五十，勝兵二百人。輔國侯、左右都尉各一人。西北至都護治所二千五百五十八里，東與婼羌接，辟南不當道。

所謂"小宛國"人口不過千餘人，位於婼羌之西，又"辟南不當道"，故張騫首次西使雖取南道歸國，未必得聞其名；此國爲漢人所知，當在漢與西域交往日益頻繁之後。而據«史記・大宛列

傳》，"大宛之跡，見自張騫"，知"大宛"一名之傳入，始於張騫西使；也就是說，頗難認爲張騫起名之時，已有意和"小宛"相對。要之，"大宛"應該和"大夏"一樣，兩字均係音譯。

有鑒於此，"大宛"[dat-iuan]最可能是 Taχu̯ār (Tochari) 的音譯。[11]蓋 Tochari 與 Asii, Gasiani, Sacarauli 等組成的部落聯盟很早就居住在東起伊犁河，西抵錫爾河的廣大地區。前 177/176 年，由於受西徙大月氏人的衝擊，他們放棄了伊犁河、楚河流域，一部份自該處南下帕米爾。約前 140 年左右，又有一部份渡錫爾河南下，進入 Sogdiana 和 Bactria。主要位於錫爾河南岸的費爾干納盆地，在 Asii, Tochari 等部這兩次大規模的遷徙中，被這些移民佔領是勢在必然。從此，正如 Bactria 被稱爲"大夏"一樣，Ferghāns 便被稱爲"大宛"；兩者均是 Tochari 的異譯。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和大夏翎侯"貴霜"一樣，均得名於四部之一的 Gasiani。大宛國東邊屬邑"郁成"則很可能得名於 Asii. 。[12]至於小宛，則很可能是後來發現該處居民與大宛有某種淵源(小宛居民有可能是從帕米爾東進塔里木盆地的 Tochari 人)，既有"大宛"命名於前，稱之爲"小宛"也就是十分自然的了。

(三)

大宛王治貴山城的地望，主要有五說：I Kokand 說；[13] 2. Ura-tube 說；[14] 3. Akhsīkath 說；[15] 4. Kāsān 說；[16] 5. Khojend 說。[17]迄今前三說已無人信從，[18]後二說尚未分高低。今案：Khojend 說較 Kāsān 說爲勝。

1. 《史記·大宛列傳》載："烏孫在大宛東北可二千里。"這距離與烏孫王治赤谷城至 Khojend 的距離大致相符。[19]

2. 《史記·大宛列傳》載："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嬀水南。"這距離與大夏國都藍市城 (Bactra) 至 Khojend 的距離大致相符。[20]

3.《漢書·西域傳》載:“休循國……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又載:“捐毒國……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這兩個距離分别與 Alai 高原和 Kizil Su 河上游至 Khojend 的距離大致相符。[21]

4.《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居匈奴中,益寬,騫因與其屬亡鄉月氏,西走數十日至大宛。大宛聞漢之饒財,欲通不得,見騫,喜,問曰:若欲何之?騫曰:爲漢使月氏,而爲匈奴所閉道,今亡,唯王使人導送我,誠得至,反漢,漢之賂遺王財物不可勝言。大宛以爲然,遣騫,爲發導繹,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漢書·張騫傳》所載略同。知張騫當日所至,應是大宛王治即貴山城。而張騫被拘留十餘歲,終於得脱,覓途往赴當時已遷往嬀水流域之大月氏,並無必要專程訪問大宛國王治,故抵達貴山城定係順道,Khojend 正是必由之途。

以下是幾點補充説明:

1.《史記·大宛列傳》載:“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而《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北至康居卑闐城千五百一十里。”知康居王治在貴山城西北一千五百里至二千里。主貴山即 Kāsān 説者以爲,Kāsān 西北一千五百里至二千里應爲 Chemkent 至 Turkestan 一帶,康居王治置於該處極爲適宜;若貴山爲 Khojend, 則應求康居王治於 Kizil Kum 沙漠之中。[22]今案:其説未安。所謂“西北”,未必正西北。Chemkent 至 Turkestan 一帶也可以説在 Khojend 西北一千五百里至二千里;故《史記》、《漢書》關於康居王治去大宛王治里距的記載無妨貴山城即 Khojend 説成立。

2.《史記·大宛列傳》載: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宛,“凡五十餘校尉。宛王城中無井,皆汲城外流水,於是乃遣水工,徙其城下水空以空其城。……〔貳師〕乃先至宛,決其水源,移之,則宛固已憂困。”[23]《漢書·李廣利傳》所載略同。主貴山即 Kāsān 説者以爲,Khojend 位於錫爾河畔,既面臨如許大河,固無法“決其

水源"以憂困之；而 Kāsān 僅一同名小河流經其旁，所謂"徙其城下水"始能行之有效。[24]今案：此說未安。"皆汲城外流水"者，未必居民直接至城外汲水，極可能是從引入城外流水的溝渠中汲水，所決移之水源，應是溝渠之水源。類似的形勢在中亞當不止一處，[25]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26]所載亞歷山大圍攻 Cyropolis 城的情況可資參照：

> 亞歷山大忽然親眼發現引河水入城的渠道。因爲當時正值冬天枯水季節，渠裏的水很淺。入城處，水面並未挨着上面的城牆，而是有相當寬的空隙，足以容得下士兵從渠道鑽入城内。於是他就帶着近衛隊、持盾牌的衛兵、弓箭手和阿格瑞安部隊，趁守敵忙於對付攻城部隊和擂石器之際，親自帶頭從渠道鑽進城裏去。起初祇帶了幾個人進去。進去之後，立即從裏邊把城牆那一面的幾個門都打開，很容易地把其餘部隊接應進去。(IV,3)

兩者不同之處在於，亞歷山大是乘冬季水淺之便，利用引水入城的渠道攻城，李廣利是決移這類渠道的水源，造成城中缺水，以利圍困。要之，不能因爲 Khojend 面臨錫爾河而認爲李廣利不能斷其水源，並斷貴山城非 Khojend。

3. 主貴山卽 Kāsān 說者還有一條理由：當時 Sogdiana 應屬康居，而自康居本土至 Sogdiana 勢必經過 Khojend。這種形勢說明自 Tashkend 至 Zamin 一帶，包括 Khojend 在内應該是康居所領；即使 Khojend 一地爲大宛所有，由於曝露於康居侵寇之前，大宛置都城於該處也不堪設想。[27]今案：此說也不妥。一則，自 Tashkend（至少其南部）至 Ura-tube 一帶應是大宛的領土。二則，Sogdiana 不過是役屬於康居，不等於化爲康居的領土，"役屬"的主要内容是貢獻方物。因此，兩者土地不相鄰接無妨於保持這種關係。三則，據《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張騫傳》記載，康居"兵强"，而大宛"兵弱"，大宛很可能在某種程

度上也是康居的屬國。李廣利兵困貴山城，康居遣軍援救；郁成王逃亡也往奔康居等情況也表明兩國關係至爲密切，故康居假途大宛或經由其西部邊境前去 Sogdiana 當無障礙。

4.《隋書·西域傳》:"鏺汗國，都葱嶺之西五百餘里，古渠搜國也。王姓昭武，字阿利柒。都城方四里。……東去疏勒千里，西去蘇對沙那國五百里，西北去石國五百里。……"鏺汗卽 Ferghāna. 主貴山卽 Kāsān 説者以爲，按之該國都城去蘇對沙那和石國之里距，知此城應爲 Kāsān; 稱鏺汗爲"古渠搜國"，顯然是因爲"渠搜"與 Kāsān 音近。[28]今案: 此説果然，不過證明隋代鏺汗國都於 Kāsān, 未必漢代大宛國亦都於該處。何況"渠搜"與 Khojend 讀音也相去不遠。很可能"古渠搜國"乃指以 Khojend 爲都城的大宛國。鏺汗與大宛都在 Ferghāna, 不過都城不同。

5.《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又載休循去大宛和大月氏分别爲九百二十里和千六百一十里，後者恰爲前二者之和。主貴山卽 Khojend 説者或據此以爲，自休循赴大月氏乃經由大宛都城，時大月氏都城在 Samarkand, 去 Khojend 約七百里，Khojend 又正處在自 Alai 高原赴 Samarkand 的必由之途上，可證貴山卽 Khojend. [29]今案: 其説非是。主要問題在於《漢書》所載大月氏的都城並非 Samarkand, 而是 Bactra, 自 Alai 高原赴 Bactra 未必經由 Khojend, 例如沿 Surkhāb 河西南行，經 Karategin 亦可抵達。[30]故很可能上述千六百一十里乃指休循直接去大月氏的距離，《漢書》編者却誤以爲是從休循經貴山城去 Bactra 的距離，遂據以推算出自貴山至大月氏都城的距離爲六百九十里。[31]要之，《漢書·西域傳》關於大宛去大月氏的里距有誤，不能作爲貴山卽 Khojend 的證據。

6. 主貴山卽 Khojend 説者以爲，"貴山"雖可視作 Kāsān 的對音，但不如對 Khojend (Khujond) 貼切。[32]今案: Khojend,

Kāsān 可能均得名於 Gasiani，故不能僅憑對音判斷貴山是 Khojend 還是 Kāsān。

7. Khojend 一說卽阿喀美尼朝波斯居魯士二世 (Cyrus II, 前 558～529 年)所建 Cyropolis 城，一說卽馬其頓亞歷山大(前 336～323 年) 所建 Alexandria Eschata 城。主貴山卽 Khojend 說者以爲，不管怎樣，該城在前二世紀以前已經存在似無可疑。而當時 Kāsān 是否已經建成則無法肯定。[33]今案：原居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塞人部落 (Gasiani 卽其中之一)最早可能在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一世(前 521～486 年) 卽位之前，已伸張其勢力於錫爾河北岸；[34]因此，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Kāsān 由於 Gasiani 得名早於 Khojend.

(四)

貳師城的地望，歷來主要有四說：1. Ura-tube 說；[35] 2. Margilan；[36] 3. Kāsān 說；[37] 4. Jizak 說。[38]今案：第一說近是。

1.《史記·大宛列傳》："貳師馬，宛寶馬也"。《漢書·李廣利傳》同。"貳師馬" (Nesaean horse)，古良馬名，首見於希羅多德《歷史》，[39]據載，原産 Media "一個稱爲 Nesaean 的大平原。" (VII, 40) 按之西史，在阿姆河南北，自 Media 西南，經呼羅珊至費爾干納，均有以 Nisa, Nisaya 命名的地方，且多爲良馬産地。[40]由此可見，"貳師城"亦得名於 Nesaean 馬之一地。

2.《史記·大宛列傳》載："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發屬國六千騎，及郡國惡少年數萬人，以往伐宛。期至貳師城取善馬，故號貳師將軍。"《漢書·李廣利傳》同。可知李廣利西征的目的地是貳師城，但傳文以下僅載李廣利郁成及宛都之戰，並無隻字提到貳師。[41]這可能是因爲貳師城在宛都之西，不破宛都則不能至貳師。蓋李廣利西征，目的雖然不全在貳師城善馬，而如果貳師城在宛都之東，"貳師將軍"全然置之不顧，於理未安。另一方面，宛都

既破，貳師馬已獲，顯然再往貳師也就没有必要了。[42]

3.《史記·大宛列傳》又載:“貳師將軍既西過鹽水，當道小國恐，各堅城守，不肯給食，攻之不能下，下者得食，不下者數日則去。比至郁成，士至者不過數千，皆飢罷。攻郁成，郁成大破之，所殺傷甚衆。貳師將軍與哆、始成等計: 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引兵而還。”《漢書·李廣利傳》略同。結合上引“期至貳師城取善馬”云云來看，似乎李廣利“期至”的貳師城便是宛都。同傳所載宛都破後，“宛乃出其善馬，令漢自擇之，而多出食食給漢軍。漢軍取其善馬數十匹，中馬以下牡牝三千餘匹”云云，彷彿也證明了這一點。因此，或指貳師即貴山城，[43]或以爲宛初都貳師，[44]後遷至貴山。今案: 兩説均欠妥。一則，《漢書·西域傳》明載“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又未嘗提及遷都，故李廣利所破宛都應爲貴山城無疑。二則，《史記·大宛列傳》載:“漢使者往既多，其少從率多進熟於天子，言曰: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與漢使。天子既好宛馬，聞之甘心，使壯士車令等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王貳師城善馬。”《漢書·張騫傳》略同。當時宛都果即貳師城，前面既已點明“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後面祇須説“以請宛王善馬”，語意已臻完足，不然則有累贅之嫌。三則，“至郁成尚不能舉，況至其王都乎”句，可以這樣理解: 李廣利的目標依次爲郁成、王都（貴山）和貳師城，郁成不舉，王都且不能至，更何論貳師城。

4.《新唐書·西域傳》載:“東曹，或曰率都沙那、蘇對沙那、劫布呾那、蘇都識匿，凡四名。居波悉山之陰，漢貳師城地也。”知唐人以爲貳師城在 Ura-tube 一帶。Ura-tube 位於宛都貴山城(Khojend)西，故漢兵未能到達，當時該地可能因牧養 Nesaean 馬而得名“貳師”。唐人之言，或有所據。

（五）

郁成的地望，歷來主要有三説。1. Ush 説；㊺ 2. Uzgent 説；㊻ 3. Aksīkath 説。㊼今案：第三説非是，前兩説優劣難判。

1.“郁成”一名，既可能是 Ush，又可能是 Uz [gent] 的音譯。

2.《史記·大宛列傳》載，武帝遣使請宛王貳師城善馬，宛王不肯予，“漢使怒，妄言，椎金馬而去。宛貴人怒曰：漢使至輕我！遣漢使去，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漢書·李廣利傳》同。知郁成位於大宛國即費爾干納盆地的東邊。Ush，Uzgent 均符合條件。

3.《史記·大宛列傳》載，李廣利初征，因攻郁成不克，反爲所敗，未能至宛都。同傳又載，李廣利再次西征時，“欲行攻郁成”，因“恐留行而令宛益生詐，乃先至宛”，然其校尉王申生等又“別到郁成”。結合前引請馬漢使於歸途被郁成遮殺的記載，可知郁成雖非赴宛都所必由，但經郁成前往應是當時正道。祇是無從知道這條正道究竟通過 Uzgent，還是通過 Ush，换言之，根據現存資料，無法判斷何者處在赴宛都(Khojend)途中的可能性較大。

4.《史記·大宛列傳》載：“初，貳師起敦煌西，以爲人多，道上國不能食，乃分爲數軍，從南北道。校尉王申生、故鴻臚壺充國等千餘人，別到郁成。郁成城守，不肯給食其軍。王申生去大軍二百里，偵而輕之，責郁成。郁成食不肯出，窺知申生軍日少，晨用三千人攻，戮殺申生等，軍破，數人脱亡，走貳師。貳師令搜粟都尉上官桀往攻破郁成。郁成王亡走康居，桀追至康居。康居聞漢已破宛，乃出郁成王予桀，桀令四騎士縛守詣大將軍。”《漢書·李廣利傳》同。據此，論者或以爲申生等後至，其軍“別到郁成”時，李廣利圍攻宛都的戰鬥已經開始，所謂“王申生去大軍二百里，”亦即郁成至宛都的距離，並進而判定兩者的位

置。[48]今案：此説未安。李廣利再次征宛，分爲數軍，申生等很可能是其中一軍，因不是同時出發，而與廣利大軍相去二百里。質言之，申生等抵郁成時，廣利尚在赴宛都途中。不能認爲郁成去宛都僅二百里。

（六）

李廣利初征大宛，據《漢書·武帝紀》在太初元年（前104年）秋。敗歸，《資治通鑑·漢紀》繫於太初二年，列在"秋蝗"後，"冬十二月，倪寬卒"之前，故當在是年秋。又據《漢書·李廣利傳》，"……乃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赦囚徒扞寇盗，發惡少年及邊騎，歲餘而出敦煌六萬人，負私從者不與。"知李廣利自二年秋，經"歲餘"而再出敦煌，時當爲三年秋。破宛得馬，《通鑑》繫於太初三年；又據《漢書·武帝紀》："〔太初〕四年春，貳師將軍廣利斬大宛王首，獲汗血馬來，作西極天馬之歌。"漢天子作歌當在李廣利班師之後，故城下之盟當在三年冬。[49]冬季水淺，貳師令水工徙其城下水，可謂得天時。

李廣利第二次西征所從"南北道"，歷來有二説。一説即《漢書·西域傳》序所載西域南北道：[50]

> 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

一説李廣利取道應與後來陳湯伐郅支相同。[51]蓋據《漢書·陳湯傳》：

> 其三校從南道踰葱嶺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温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

李廣利所從南道與陳湯等所從南道同，應卽《漢書・西域傳》的北道；李廣利所從北道，略同陳湯等所從北道，乃度拔達嶺，沿納倫河西行赴宛都。《漢書・張騫傳》有載：

> 宛國饒漢物，相與謀曰：漢去我遠，而鹽水中數有敗，出其北有胡寇，出其南乏水草，又且往往而絶邑，乏食者多。……

李廣利分軍旨在求食，故不可能取西域南道。而同傳所載武帝詔：

> 貳師將軍廣利征討厥罪，伐勝大宛。賴天之靈，從泝河山，涉流沙，通西海。山雪不積，士大夫徑度，獲王首虜，珍怪之物畢陳於闕。

其中"西海"應卽闐池，亦可爲證。今案：後説未安。

1.西域南道乏食與水草或爲實情，但未必大軍不能通行。據《漢書・西域傳》，李廣利班師，正是走的西域南道：

> 初，貳師將軍李廣利擊大宛，還過杅彌，杅彌遣太子賴丹爲質於龜兹。廣利責龜兹曰："外國皆臣屬於漢，龜兹何以得受杅彌質？"卽將賴丹入主京師。

所謂"廣利責龜兹"，當是遣使相責。何況果如宛貴人所謀，北有胡寇，南道難行，豈非伐宛之舉完全不能實現？

2. 武帝詔所謂"西海"，亦見於同書"西域傳"："〔條支〕國臨西海"。《史記・大宛列傳》同，應指地中海，乃當時漢人所知西域之極界。[52] "通西海"，等於説通西域。若西海指闐池，則"通西海"毫無意義。《漢書・禮樂志》載太初四年誅宛王獲宛馬時所作"天馬"歌："天馬徠，從西極，涉流沙，九夷服。"其中"西極"義同"西海"；可參證。

3.《漢書·李廣利傳》載:“初，貳師後行，天子使使告烏孫大發兵擊宛。烏孫發二千騎往，持兩端，不肯前。”貳師所從“北道”果與陳湯同，則必經由烏孫王治，烏孫何敢持兩端，逡巡不前?

要之，李廣利再征大宛，乃取《漢書·西域傳》所載“南北道”。同書“李廣利傳”載:“於是貳師後復行，兵多，所至小國莫不迎,出食給軍，至輪臺，輪臺不下，攻數日，屠之”。或者進軍時，李廣利親率大軍走北道。又，還軍時，李廣利乃親率大軍走南道，當亦分軍走北道。鑒於當時天山東端爲匈奴所控制，故李廣利所取北道其實乃自今樓蘭古城遺址(羅布泊西北一帶)沿孔雀河西行。

(七)

漢伐大宛，起因於武帝“好宛馬”,《史記·大宛列傳》載;

> 及漢使烏孫，若出其南，抵大宛、大月氏相屬,烏孫乃恐，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女翁主，爲昆弟。……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益壯，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云。……而天子好宛馬，使者相望於道。

導火綫是求貳師馬不得，使者被殺。同傳又載，武帝聞使者進言，“宛有善馬在貳師城，匿不肯予漢使”，乃遣使持千金及金馬以請，宛貴人不肯予，且下令“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於是天子大怒”,拜李廣利爲貳師將軍，期至貳師城取善馬。蓋如《漢書·蘇武傳》所謂“南越殺漢使者，屠爲九郡;宛王殺漢使者，頭縣北闕;朝鮮殺漢使者，卽使誅滅。”顯然，在武帝看來，恥莫過於斯，是無法片刻容忍的。

然而，應該看到，伐宛事件暴發的根本原因在於當時大宛已成爲漢王朝西域經營的巨大障礙。據《史記·大宛列傳》，漢自元

封元年（前110年）虜樓蘭王、擊破姑師以後，雖已列亭障至玉門，但"宛以西，皆自以遠，尚驕恣晏然，未可詘以禮羈縻而使也。"這和武帝原來的企圖大相逕庭。同傳載，早在張騫首次西使歸國時：

> 天子既聞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强，可以賂遺設利朝也。且誠得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

而武帝用兵樓蘭、姑師，本來也有"舉兵威以困烏孫、大宛之屬"的打算，但結果未能奏效，大宛並不就範。更有甚者，據《漢書·李廣利傳》：

> 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隔東西道。

可知車令被殺並不完全是由於他"妄言"的結果，大宛與危須以西諸國合約隔東西道可能是主要原因。因此，武帝伐宛，是勢在必行。

總之，大宛不附，不僅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言："大夏之屬輕漢，而宛善馬絶不來，烏孫、侖頭易苦漢使矣，爲外國笑，"東西道被隔，國威掃地；而且由於西域經營將不得不中止，匈奴右臂無從切斷。因此，同傳記載，李廣利初征敗歸，"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遮玉門，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且"案言伐宛尤不便者鄧光等，"不惜"天下騷動"，再次大舉伐宛，顯然是不達目的決不罷休。而當貳師班師歸來，"天子爲萬里而伐宛，不録過，封廣利爲海西侯。"其餘論功行賞，規模空前。

論者或以爲伐宛一役是由於武帝"好宛馬"，並進而探索其動機，有改良馬政，乘天馬昇天諸說，争論由來已久。[53]我認爲，

無論武帝出於什麽動機而“好宛馬”，“好宛馬”以及由此導致的漢使臣被殺事件不過是伐宛戰争爆發的直接原因。設宛無貳師馬，衹要它嚴重妨礙武帝的西域經營，同樣可能遭伐。蓋西域經營，猶如征朝鮮、平兩越、通西南夷一樣，都是武帝爲實現其大一統的政治理想而必然採取的步驟。宛有善馬，不過適逢其會，使伐宛在表面上不同於征朝平越而已。

伐宛的功過得失，歷來評價不一。《漢書·陳湯傳》載劉向之言曰：

> 貳師將軍李廣利捐五萬之師，靡億萬之費，經四年之勞，而厪獲駿馬三十匹，雖斬宛王毋鼓之首，猶不足以復費，其私罪惡甚多。孝武以爲萬里征伐，不録其過，遂封拜兩侯、三卿、二千石百有餘人。今康居國彊於大宛，郅支之號重於宛王，殺使者罪甚於留馬，而延壽、湯不煩漢士，不費斗糧，比於貳師，功德百之。

藉李廣利陪襯陳湯，等於指責武帝伐宛得不償失、功不抵過。他的看法很有代表性。

伐宛戰争，耗費巨大，使“天下奉其役連年”（《漢書·五行志》），以致“海内虚耗”（《漢書·西域傳》），加劇了由於元狩、元鼎以來開邊、興利引起的政局動盪，自不容諱言。然而其積極的一面也應該看到。據《史記·大宛列傳》“貳師將軍之東，諸所過小國聞宛破，皆使其子弟從軍入獻，見天子，因以爲質焉。”又載：“漢已伐宛，立昧蔡爲宛王而去。歲餘，宛貴人以爲昧蔡善諛，使我國遇屠，乃相與殺昧蔡，立毋寡昆弟曰蟬封爲宛王，而遣其子入質於漢。”可知伐宛的勝利，造成了西域“外國皆臣屬於漢”（《漢書·西域傳》）的局面。《漢書·西域傳》在總結武帝的西域經營時指出：

>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始開西域之迹。其後驃

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後稍發徙民充實之，分置武威、張掖、敦煌，列四郡，據兩關焉。自貳師將軍伐大宛之後，西域震懼，多遣使來貢獻，漢使西域者益得職。於是自敦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而輪臺、渠犂皆有田卒數百人，置使者校尉領護，以給使外國者。

所謂"使者校尉"，無疑就是後來西域都護的雛型。可以說，由於大宛臣服，漢在西域的威望大大提高，對匈奴戰爭的勝利得到了有力保障，西域和中原的聯係正式建立，東西經濟、文化交流從此跨入一個新的階段。

(八)

王莽時，西域怨叛，役屬於匈奴。據《後漢書·西域傳》："匈奴斂稅重刻，諸國不堪命，建武中，皆遣使求内屬，願請都護。光武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竟不許之。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西域一度處於莎車的控制之下，大宛亦曾役屬之。據同傳:

賢以大宛貢稅減少，自將諸國兵數萬人攻大宛，大宛王延留迎降，賢因將還國，徙拘彌王橋塞提爲大宛王。而康居數攻之，橋塞提在國歲餘，亡歸，賢復以爲拘彌王，而遣延留還大宛，使貢獻如常。

這種情況，大概一直繼續到莎車王賢去世。同傳載，西域諸國在"賢死之後，遂更相攻伐。"其間大宛的情況如何不得而知。同傳又載：明帝"永平中，北虜乃脅諸國共寇河西郡縣，城門晝閉。十六年(73年)，明帝乃命將帥，北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遂通西域，于寘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自絕六十五載，乃復通焉。明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西域復通之後，

大宛與東漢的交往，明 確 的記載祇有《後漢書・順帝紀》一條："〔永建〕五年(130 年)……大宛、莎車王皆奉使貢獻"。史籍記事容有疏漏，但徵之《後漢書・西域傳》：

> 自建武至於延光，西域三絶三通。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兹、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以西遂絶。

則至少班勇以後，大宛正式遣使 東 漢，永建五年是唯一的一次，也不是不可能的。

應該指出的是，雖然東漢一代，大宛來朝見於記載的僅有一次，但大宛的特産汗血馬，卻 屢 見傳入。例如，《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

> 〔建初〕三年 (78 年)，〔帝〕特賜蒼及琅琊王京書曰："……并遣宛馬一匹，血從前髆上小孔中出。常聞武帝歌天馬，霑赤汗，今親見其然也。"

又同書"李恂傳"：

> 後復徵拜謁者，使持節領西域副校尉。西域殷富，多珍寶，諸國侍子及督使賈胡數遣恂奴婢、宛馬、金銀、香罽之屬，一無所受。

又同書"段熲傳"：

> 〔建寧〕三年 (170 年) 春，徵還京師，將秦胡步騎五萬餘人，及汗血千里馬，生口萬餘人。

又同書"梁冀傳"述冀窮極豪侈，"遠致汗血名馬。"又同書"班固

傳"載"兩都賦"亦提到"大宛之馬"。可知當時大宛地區和中國內地交往的渠道還是通暢的。

（九）

《史記·大宛列傳》載:"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頿，善市賈，争分銖。"《漢書·西域傳》同。可知大宛人的族屬和安息相同或接近，皆係歐羅巴種。又如前述,"大宛"應該是 Tochari 之對譯，大宛人可能是來自錫爾河北岸的塞人。因此，大宛人所說的語言應該和大夏人一樣，都屬於印歐語係，而且至少有一部份居民的原始語言是吐火羅語。[54]《史記·大宛列傳》載:

> 〔大〕宛左右以蒲陶爲酒，富人藏酒至萬餘石，久者數十歲不敗。俗耆酒，馬嗜目宿。

或以爲"蒲陶"、"目宿"相當於伊朗語的 budāwa 和 buksuk;[55]果然，可以作爲大宛和安息人"相知言"的證據。

有人以爲《史記·大宛列傳》載李廣利曾"虜宛貴人勇將煎靡"，其名可用突厥語解釋，尤其是末字"靡"，應即突厥語 bag, bi 之音譯，並由此推論當時大宛國上層統治者（君主和貴族）應爲突厥語族。[56]今案：此說未安。一則，"靡"等也可以用印歐語詮釋;[57]二則，不能排除突厥語的某些詞彙，尤其是官號，得自上古印歐語係諸族的可能性。

（十）

帕米爾地區由塞人建立的國家，《漢書·西域傳》明確記載的有捐毒和休循。這兩國的地望與以上所考大宛國的不少問題關係密切，故附考於章末。

《漢書・西域傳》載:“捐毒國,王治衍敦谷,去長安九千八百六十里。户三百八十,口千一百,勝兵五百人。東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至疏勒。南與葱嶺屬,無人民。西上葱嶺,則休循也。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北與烏孫接。衣服類烏孫,隨水草,依葱嶺,本塞種也。”捐毒的地望歷來有種種異説,[58]但自從有學者指出應在 Irkeshtam 以後,[59]漸爲多數人接受,祇有個別人不以爲然,指捐毒爲身毒。[60]我認爲,Irekeshtam 説是可取的。理由如下:

1.《水經注・河水二》:“河水重源有三,非惟二也。一源西出身毒之國,葱嶺之上,西去休循二百餘里,皆故塞種也,南屬葱嶺,高千里。……河源潛發其嶺,分爲二水,一水西逕休循國南,在葱嶺西。”持前説者認爲,此處“身毒”應爲“捐毒”之誤。河水三源乃指于闐河與葱嶺南北二河,發自捐毒者應是葱嶺北河卽 Kashghar 河,故捐毒應在該河源頭卽 Kizil Su 河流域。持後説者則認爲,酈道元首解捐毒爲身毒,甚是;河源指新頭河源卽 Hunza 河;葱嶺指興都庫什山,自此而南便入印度,“捐毒”乃 Hindu 之音譯,位在 Taghadum bash 附近山谷。今案:此處“身毒”一本逕作“捐毒”,[61]故未必酈道元解“捐毒”爲“身毒”。《漢書・西域傳》顔注:“捐毒卽身毒、天篤也,本皆一名,語有輕重耳。”不過説“捐毒”與“身毒”等同一語源,不能據以釋地。又,酈注稱“河水重源有三”,其二源應卽葱嶺河與于闐河,第三源乃指自葱嶺(Pamir)西流之水。[62]既稱“重源”可知在酈道元心目中,三源同在一處,故捐毒所在河源,卽使如持後説者所指,係新頭河源,其位置也應與葱嶺河、于闐河同。

2.《漢書・西域傳》載:“自車師前王廷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結合同傳所載捐毒“西北至大宛千三十里,”持前説者指出,捐毒應位於自疏勒赴大宛山道之要衝,卽 Irkeshtam,經該處越 Terek 山隘

可至費爾干納。而持後説者斷傳文"至疏勒南與葱嶺屬"爲"至疏勒南，與葱嶺屬"；並以爲原文應作"北至疏勒"，乃因上文訛"南與烏秅接"爲"北與烏孫接"而妄改爲"南至疏勒"，又倒作"至疏勒南"。我認爲：説者爲證成己説，任意更動原文，頗難令人首肯。其實，今傳文應以"至疏勒"三字爲句。"至"字前因承上"東至都護治所二千八百六十一里"而省"東"字，"疏勒"下奪捐毒至疏勒里數，如此而已。[63]

3. 傳文稱捐毒"北與烏孫接"。持後説者以爲應改爲"南與烏秅接"。蓋既指"捐毒"爲"身毒"，烏孫遠在天山，勢不能相接。同傳"衣服類烏孫"句，"烏孫"疑亦"烏秅"之誤。今案："烏孫傳"稱"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捐毒本塞種，其人又遊牧爲生，故衣服相類。而"烏秅傳"載其人"山居，田石間，"顯然已非行國，衣服安能相類。又如前述，烏孫西境直至 Kagart 山和 Yassi 山，捐毒係行國，活動範圍當不限於 Irkeshtam 一地，其北境與烏孫接觸，亦完全可能。

4.《漢書·西域傳》稱："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明言捐毒在疏勒西北。持後説者又改"西北"爲"西南"；亦誤。

5. 據顔注，"捐毒"與"身毒"音同，故"捐毒"很可能得名於 Hindu；所治"衍敦"谷，其名或與"捐毒"同出一源。[64]或者捐毒一地的塞種，並非直接自塞地南下，而是先南度興都庫什山，復自身毒北上而至 Irkeshtam 的。

《漢書·西域傳》載："休循國，王治鳥飛谷，在葱嶺西，去長安萬二百一十里。户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勝兵四百八十人。東至都護治所三千一百二十一里，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民俗衣服類烏孫，因畜隨水草，本故塞種也。"休循的地望，歷來也有種種異

說,[65]但既考定捐毒在 Irkeshtam, 休循便應在 Alai 高原無疑。[66]

1. "捐毒傳"稱,自捐毒"西上葱嶺,則休循也。"又,"休循傳"稱,休循東"至捐毒衍敦谷二百六十里。"捐毒既爲 Irkeshtam, 則休循應在 Alai 高原東部,以 Taum Murun 山隘與捐毒相接。自休循越過 Talduk 山隘,西北向經 Gulcha 可至 Ferghāna 的 Ush, 沿 Surkh-āb河西行,經 Karategin 可抵 Bactra。與本傳關於西北至大宛、西至大月氏的記載亦無不合。

2. 或以爲捐毒應在 Irkeshtam, 休循應在 Gulcha。[67]其說主要立足於斷大月氏王庭在 Khuttal. 今案:此立足點無疑是錯誤的。何況 Gulcha 位於 Irkeshtam 西北,不在其西;且自 Irkeshtam 赴 Ferghāna 必須經過 Gulcha, 而按之捐毒、休循彼此的距離,以及兩者去大宛的距離,可知自捐毒赴大宛未必經過休循。Gulcha 說不可從。[68]

3. 或以爲捐毒應在興都庫什山以南,故指休循爲 Hunza, 且舉"難兜傳""北與休循〔接〕"一句爲證。[69]我認爲:位於 Alai 高原的休循國,僅有"户三百五十八,口千三十",是一個小國,和位於興都庫什山南的難兜國,確實不可能境界相接,但不能僅僅據此將休循移置興都庫什山以南。上引"罽賓傳"明載休循位於疏勒西北。"難兜傳"如是說,很可能是因爲難兜之北,一度爲漢人所知者僅休循一地。[70]要之,捐毒既爲 Irkeshtam, 則休循必非 Hunza。

4. "休循傳"載,休循"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或以爲這並不是兩者的實際距離,而是《漢書》編者從休循至大月氏的距離(1,610 里)中減去大宛至大月氏的距離(690 里)而得到的結果。[71]今案:其說非是。蓋自 Alai 高原(休循)至宛都貴山城 (Khojend) 的距離和 920 里正相符合,而"大宛傳"和"休循傳"載兩者東至都護治所的距離分别爲 4,031 里和 3,121 里,兩者之差爲 910 里,亦可見"休循傳"所載休循至大宛的距離不誤。[72]又,休循

傳"和"大宛傳"載兩者去長安的距離分別爲10,210里和12,550里，兩者之差爲2,340里；説者又持此證明"休循傳"所載休循去大宛距離有誤，並指休循爲南道之國。今案：此説亦不妥。蓋大宛、康居皆由北道往赴，而"大宛傳"載大宛"北至康居卑闐城一千五百里"，而"康居傳"載康居"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反較大宛去長安距離短250里，知"大宛傳"載大宛去長安距離難以憑信。

5."休循"一名，可能是Gasiani之音譯。[73] Gassiani是前177/176年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帕米爾的塞人之一部。[74]

附注:

① 最初西方學者都以爲大宛位於費爾干納，如F. Richthofen, China, I, Berlin, 1877,p.449～551等均主此説，唯考證有欠精審。如F. Richthofen以爲休循佔有費爾干納東部，大宛則在西部。白鳥庫吉曾指出其致誤原因，説見白鳥氏"大宛國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16) pp. 289—376。諸異説可參看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下，中華書局，1981, pp. 281—307。岑氏並沒有提到的主要有以下兩説：(1)简井滿志"大宛フェルガナ説に對する疑問"，"史淵" 58(昭28)，pp. 120—121，指大宛爲 Badakshan; (2) E. 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ournal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 pp. 9—39 認爲：張騫首次西使途經的大宛和«漢書»所載大宛並非一地，後者指 Sogdiana。今案：這一結論是説者將«史記»、«漢書»有關記載作了機械對比而得出的，似不足取。又，以此爲出發點，説者因指宛都"貴山城"爲貴霜匿，指"貳師城"爲 Nesef; 均誤。

② 見本書第七章。

③ 見本書第五章。

④ 見本書第二、三章。

⑤ 見本章第十節。

⑥ 大宛與烏孫、康居、大月氏的界限，參見白鳥庫吉注①所引文。

⑦ 參見白鳥庫吉注①所引文和本章第十節。

⑧ 參見內田吟風："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下，"東洋史研究"3～5(昭13)，pp. 29—51。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及"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康居考"(載注①所引書 pp. 72—120)以爲：當時 Sogdiana 應屬康居，而自康居本土卽錫爾河北岸至 Sogdiana 必須自 Tashkend 南行，渡錫爾河抵 Khojend，復沿 Turkestan 山脈北麓西行，經 Nau, Ura-tube, Zamin 至 Jizak，故自 Tashkend 至 Ura-tube 一帶均不可能是大宛領土。今案：其説未安，詳第三節。又，

《新唐書·西域傳》在指出石國爲"漢大宛北鄙"的同時，又說其王治柘折城係"故康居小王窳匿城地。"知其地在漢代分屬大宛、康居；參見内田氏上引文。又，白鳥氏上引文以爲，唐代在寧遠置休循都督府，表明唐人以爲漢代休循在費爾干納，因而置大宛國於 Tashkend 和 Ura-tube。今案：其說亦未安。唐人於寧遠置休循都督府，並不等於唐人認爲漢代休循在費爾干納；而稱 Ura-tube 爲"漢大宛國"，稱石國爲"漢大宛北鄙"，亦不等於唐人認爲漢代大宛國僅包括 Tashkend 南部和 Ura-tube 之地。

⑨ 白鳥庫吉對他以前諸說均有批判，見注①所引文。白鳥氏本人以爲，Ferghāna 居民是托勒密《地理誌》所載 Tapurei 人 (VI, 14)，其名在波斯語中訛爲 Tawar，"大宛"卽其對音。今案：Tapurei 應爲 Tagurei 之訛，其人居於伊塞克湖附近；參見 W. 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516—517。我認爲 Tagurei 是留在塞地的 Tochari 人（見本書第二章），白鳥氏說未安。又，小川琢治"北支那の先秦蕃族"（載《支那歷史地理研究續集》,昭14,pp. 25—163)以爲大宛卽《山海經·海外西經》的"大運"，《穆天子傳》卷三的"弇山"。正如岑仲勉所指：古史荒遠，殊非數言而決。岑氏本人則以"大宛"爲 Andijan 之對譯，據云 Audijan 最爲富饒，商賈雲集，乃至費爾干納商人被通稱爲 Andijani，'宛"字發音又與 an 相近。(出處見注①)今案：其說亦誤。

⑩ 岑仲勉(出處見注①)等持此說。

⑪ 見 E. G. Pulleyblank 注①所引文。

⑫ 參見本書第二章。

⑬ 那珂通世《唐代西域圖》(未定稿)，見桑原隲藏"大宛國の貴山城に就て"，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19)，pp. 118—142。

⑭ F. Richthofen 注1所引書 p. 451。

⑮ A. Wylie, "Notes on the Western Regions, Translated from the 'Tsëěn Han shoo', Book 96, part I" The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X, 1881, p.45.

⑯ T. de Lacouperie, Western Origin of the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London, 1894, pp. 220—225;藤田豐八"大宛の貴山城と月氏の王庭"（載《東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昭18，pp. 1—42)；以及内田吟風注⑧所引文等。

⑰ A.V.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und seiner Nachbarlander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zum Untergang des Arsaciden, Tubingin, 1888, p. 63；三宅米吉："古代歐亞大陸交通考""地理と歷史"，1~2 (明33)，pp. 1—4；白鳥氏一度亦主此說(見"烏孫に就いての考"載注①所引書,pp. 1—67)，但後來轉而支持 Kāsān 說。對此說進行全面論證的是桑原氏，見注⑬所引文，以及"再び大宛國の貴山城に就て"、"藤田君の貴山城及び監氏城を讀む"(載注⑬所引書 pp. 143—274; pp. 275—342)。

⑱ 對三說之批判，可參看注⑬、⑰所引桑原氏文。

⑲ 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指出：據《大唐西域記》卷一，自凌山經大清池、素

槃水城至赭時，約二千一百餘里；其中凌山至大清池爲四百餘里，而赤谷城位於其中途，故自赤谷城至赭時約一千九百里；又據«新唐書·西域傳»，赭時至俱戰提(Khojend)爲二百里(二或係三之誤)，故赤谷城抵 Khojend 約二千一百里(或二千二百里)。漢唐一里的長度略同，約400米。藤田氏注⑯所引文指出：自赤谷城納倫河上游)至貴山城 (Kāsān) 應越過拔達嶺，到 Kala 河卽今 Narynsk 處，由此沿納倫河西行，越 Ferghāna Kette 到 Andijan, Namangan, 再北上 Kāsān。桑原氏則以爲，此道應闢於陳湯征郅支之後，前此並非普通的孔道，且卽使沿藤田氏所說道路西行，自赤谷城至 Khojend 實測約770～780公里，合漢里1,950里，而自赤谷城至 Kāsān 僅 1,540～1,550里。又內田氏注⑧所引文以爲赤谷城位於 Nari kol, 故其西南二千里的貴山城應爲 Kāsān 今案：內田氏說未安，說見本書第七章。

⑳ 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指出：自 Khojend 經 Samarkand 至 Balkh 實測距離爲580公里，相當於二千漢里弱。若結合阿拉伯地理著作和唐代記錄推算，也可得出大致相仿的結果。他還指出：«史記·大宛列傳» 載，漢去大宛"可萬里"、去大夏"萬二千里"，可以參證。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爲：«史記» 所載大夏至大宛距離不足爲據，同傳稱在嬀水北的大月氏去大宛二三千里，可證。今案：其說未安。不能因爲大宛至大月氏距離有誤，便否定大宛去大夏距離。

㉑ 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以爲捐毒和休循分别在 Irkeshtam 和 Dsipptik, 並指出兩地去 Khojend 的距離，按今天的實測圖換算，誤差不超過40漢里，若指貴山城爲 Kāsān, 則誤差在300漢里左右。藤田氏注⑯所引文以爲休循在 Gulcha。桑田氏指出：Gulcha 去 Kāsān 的里程合漢里不過530里，故其說不可從。又，內田氏注⑧所引文亦主貴山卽 Kāsān 說，故指責桑原氏云：休循、捐毒去 Kāsān 多爲崎嶇山路，故實際里程應大於平面距離。今案：內田氏說果然，不過說明«漢書»有關休循、捐毒去貴山里程的記載無妨貴山卽 Kāsān 說成立，未能據以否定貴山卽 Khojend 說。

㉒ 見內田氏注⑧所引文。

㉓ "徙其城下水空以空其城"，«漢書·李廣利傳»作"以穴其城。"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後者爲是，蓋水源既已決移，引水入城之溝渠自成空穴。岑仲勉以爲當從«史記»，意爲"盡徙去其城外之水，使城中日漸空虛也。"(出處同注①)今案：兩說皆可通。

㉔ 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內田氏注⑧所引文。又，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指出，錫爾河水渾濁，不堪飲用，居民從其支流汲水，故李廣利得以斷其水源。內田氏注⑧所引文則以爲，卽使水濁，戰時未必不用。今案：兩說皆未安。

㉕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㉖ 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引自李活漢譯本，商務，1985。

㉗ 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㉘ 見白鳥氏注⑰所引文；馬雍"新疆佉盧文書中的 kaśava 卽'氍氀'考——兼論'渠搜'古地名"(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 pp. 112—115)，以及本書第三章。

㉙ 說見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桑原氏又指出，月氏去都護治所4,740里，大宛去都護治所4,031里，兩者之差爲709里，以證大宛去月氏 690 里的記載可信。對此，藤田氏注 ⑯ 所引文指出：大宛屬北道，月氏屬南道，故兩者去烏壘里數之差不能代表月氏去大宛的距離。桑原氏反駁說，自烏壘至月氏應取北道，而非南道。若取南道必經莎車，而據載，烏壘至莎車4,746里，反較烏壘至月氏爲遠，知自烏壘去月氏不取南道。今案：兩說均未安。自烏壘去月氏雖如桑原氏說乃取北道，但似乎並不經由大宛前往，而是由休循直接前往。月氏去都護治所的里距(4,740里)和休循去都護治所的里距(3,121里)之差(1,619里)，與休循去月氏的里距(1,610里)約略相等，或非偶然。

㉚ 參見白鳥庫吉"プトレマイオスに見えたる葱嶺通過路に就いて"，載«西域史研究»下(昭19)，pp. 1—56。

㉛ "六百九十里"，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和藤田氏注⑯所引文分別認爲係"一千六百九十里"和"二千六百九十里"之奪誤。今案：兩說均未安。

㉜ 見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

㉝ 見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

㉞ 參見本書第一章。

㉟ 主此說者有 E. Chavannes, Les mémoires historiques de Se-ma tśien, vol, I, Paris, 1895, pp.75—76, note 1,; "Trois généraux chinois de la dynastie des Han orientaux," T'oung Pao, 7, 1906, p. 253, note 2; W. W. Tarn, 注⑨所引書 p. 309, 以及桑原氏注⑬所引文、内田氏注⑧所引文等。

㊱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據云，李廣利所攻宛都應爲貳師城，該城去郁成(Ush)二百里，其地卽今 Margilan, 當時或因飼養 Nesaean 馬而得名"貳師城"。桑原氏注⑰所引文、藤田氏注⑯所引文，岑仲勉(出處同注①)等對此均有批判；可參看。

㊲ 藤田氏注⑯所引文。據稱，李廣利所攻宛都應爲貳師城，故貳師卽貴山。Kāsān 之北有地名 Gidghil, 應卽"貳師"之對譯。今案：其說非是。桑原氏注⑰所引文對此亦有批判，可參看。

㊳ 岑仲勉說(出處同注①)。據稱，Jizak 卽"貳師"之對譯。其地在 Turkestan 山脈北麓，水草不惡，又僻處西南，故漢師不到。今案：其說未安。蓋大宛西境抵達 Jizak 未能證明。

㊴ 希羅多德«歷史»，引自王以鑄漢譯本，商務，1985。

㊵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㊶ 參看岑仲勉書(出處同注①)。

㊷ 内田氏注⑧所引文以爲：漢軍入宛，宛屬邑(貳師城卽其中之一)集中其人畜於王都以避兵鋒，故李廣利破王都而得善馬。又，李廣利進軍的目的並非貳師城，而是宛都，以正宛王斬漢使之罪。今案：此說未必然，蓋貳師在宛都之西，似無必要驅人畜至宛都，宛都自有善馬，亦不足爲奇。又，李廣利官號"貳師"，貳師城自然成爲進軍的目的地之一，唯宛都不破，不得至耳。

㊸ 藤田氏注⑯所引文。

㊹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又，岑氏以爲宛都初在安集延，後遷至貴山卽 Kāsān。(出處同注①)今案：岑氏說亦欠妥。

㊺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㊻ 岑仲勉說(出處同注①)。又，內田氏注⑧所引文以爲郁成應爲 Terek 或 Uzgent。

㊼ 藤田氏注⑯所引文。據云，按之阿拉伯人的記載，Kāsān 東部最大的城市爲 Aksīkath，而 Ush，Uzgent 等在漢代是否已經存在，不得而知。今案：Aksıkath 在漢代是否已經存在，同樣不得而知。

㊽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藤田氏注⑯所引文以及岑氏(出處同注①)均以爲李廣利所攻宛都去郁成二百里，故分別斷兩地爲 Margilan 和 Ush，Kāsān 和 Aksīkath，Andijan 和 Uzgent。

㊾ 參看馮沅君"讀«寶馬»"，1937年5月16日上海大公報，"文藝"336期。

㊿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51) 藤田氏注⑯所引文。

(52) 參看本書附錄一。

(53) 余嘉錫"漢武伐大宛爲改良馬政考"，"輔仁學誌"，9～1，1940，pp. 1—6，張維華"漢武帝伐大宛與方士思想"，"中國文化硏究匯刊"，3，1943，pp. 1—12；邢義田："漢武帝伐大宛原因之再檢討"，"食貨"(復刊)，2～9，1972，pp. 471—475，及其«補白»，"史繹"，10，1973，pp. 32—37；A Waley，"Heavenly Horses of Ferghana: A New View，" History Today，V，1955，pp. 95—103 等等。

(54) 參見本書第二章。

(55) 勞費爾：«中國伊朗編»，林筠因漢譯本，商務，1964，pp. 31—70。

(56)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57) E. G. Pulleyblank，"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II，Asia Major，9，1962，p.227，以及注①所引文。

(58) 諸說的概要和批判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和岑氏注①所引書 pp. 318—322。

(59)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60) 岑仲勉說(出處同注(58))。

(61) 如柳本«永樂大典»。見王國維«水經注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p. 29。

(62) 參見森鹿三、日比野丈夫譯注«水經注»，"中國古典文學大系"，21(昭60)，p. 165.

(63) 參見 A. E.P. Hulsewé & M. A. N. 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 C ～ A. D. 23, Leiden, 1979, p. 139, note 360.

(64) 白鳥氏"塞民族考"(載注①所引書)以爲"捐毒"乃突厥語 ändü 之音譯。今案：白鳥氏說非是。又，藤田氏注⑯所引文以爲"衍敦"卽 Irkeshtam 之音譯，自 Irkeshtam 至 Gulcha 有山隘名 Kidshabai，或卽"捐毒"之遺名。

(65) 諸說的概要和批判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和岑氏注①所引書pp. 310—317。

(66)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又，松田壽男"イラン南道論"(載«東西文化交流史»，

雄山閣，昭50，pp. 217—251)説同。前者以爲在 Disppitik, 後者以爲在 Sari-tash。

⑰ 藤田氏注⑯所引文。

⑱ 參見桑原氏注⑬、⑰所引文。

⑲ 岑仲勉説(出處同注⑮)。

⑳ 參見榎一雄"難兜國に就いての考"，載«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説»(昭16)，pp. 179—199。

㉑ 岑仲勉説(出處同注⑮)。

㉒ 松田壽男指出，4,031里應爲4,021里之誤；説見«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45)，p. 71。

㉓ 白鳥氏注⑭所引文以爲"休循"乃突厥語 üšün 之音譯。今案：白鳥氏説非是。

㉔ 參見本書第二章。

五 康 居

（一）

康居的位置，根據《史記》、《漢書》等的記載，可約略考知。①

1．《史記·大宛列傳》載：康居"與大宛鄰國。"《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北與康居接"。大宛位於 Ferghāna 盆地，故兩國應以 Chatkal-tau 和 Urtak-tau 爲天然界限。②

2．《史記·大宛列傳》載："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行國，……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略同。奄蔡當時遊牧於鹹海、裏海以北，所臨大澤很可能指鹹海，故奄蔡與康居的界限應在錫爾河下游。③

3．《漢書·西域傳》載，烏孫國"西北與康居〔相接〕。"同書"陳湯傳"載，甘延壽、陳湯征匈奴郅支單於時，"引軍分行，別爲六校；其三校從南道踰葱嶺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温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闐池"卽伊塞克湖，烏孫領土在此湖周圍，西境以 Kagart 山和 Yassi 山和大宛爲界，故其西北似應以 Alexandrovski 山脈和楚河與康居爲界。④

4．《漢書·匈奴傳》載，郅支殺漢使者，又畏呼韓邪之强，欲遠遁，"會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翖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郅支單於困阸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憂矣。"同書"陳湯傳"載，郅支西奔康居後，"不爲康居王禮，怒殺康居王女及貴人、人民數百，或支解投都

賴水中。”“都賴水”卽塔拉斯 (Talas) 河，此河流域應卽康居王迎置郅支之地。同傳又載陳湯之言曰：“今郅支單於威名遠聞，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廓諸國危矣。”“伊列”，得名於 Ili，其國應在 Ili 河下游，(其上游和中游當屬烏孫)。從郅支欲令康居降服烏孫，然後北擊伊列，以及前引同傳“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的記述，可知康居的“東邊”尚在塔拉斯河以東，應延伸至楚河。⑤

5.《魏書·西域傳》載：“者舌國，故康居國，在破洛那西北。”《通典·邊防九》稱，“石國……都柘折城，方千餘里，本漢大宛北鄙之地。”“者舌國”應卽“石國”，“者石”卽“柘折”之異譯。由此可見至少 Tashkend 北部也曾一度屬於康居。⑥

(二)

《漢書·西域傳》載:“康居國，王冬治樂越匿地到卑闐城。去長安萬二千三百里。不屬都護。至越匿地馬行七日，至王夏所居蕃内九千一百四里。户十二萬，口六十萬，勝兵十二萬人。東至都護治所五千五百五十里。與大月氏同俗。東羈事匈奴。”今案：“卑闐城”下應奪“卑闐城”三字。“馬行七日”、“九千一百四里”和“五千五百五十里”應爲卑闐城去越匿地、蕃内和都護治所的距離。⑦

卑闐城，據《漢書·西域傳》：“大宛國，王治貴山城，……北至康居卑闐城千五百一十里。”“貴山城”卽 Khojend，⑧知康居此城應在 Kara-tau 以南、錫爾河北岸 Turkestan 一帶。⑨“卑闐”一說係 Čagatai 語之 bičin, Osman 語之 bižan，義爲“城”；⑩一說係突厥語 batar 之轉，意指“沼澤之地”。⑪今案：兩說之基礎在於指康居爲突厥語族，然指康居爲突厥語族並無充分依據，故兩說均未安。“卑闐”的語源尚待今後探究。

樂越匿地或越匿地，爲康居王冬所治，故應在卑闐城之南馬行七日的距離，或在 Tashkend 一帶（詳下）。其名稱一説 Ottok（鄂托克）之音譯；⑫一説原語應爲 lux yañaq，意爲“蘆葦叢生之邊緣。”⑬今案：兩説亦未安，理由同上。⑭

蕃内，這一名稱的意義尚無確解。⑮傳文稱其地去卑闐城“九千一百四里”，數字有誤。蓋據《漢書·西域傳》，烏孫王治赤谷城“東至都護治所千七百二十一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則蕃内地去都護治所應爲六千七百二十一里。此里數减去卑闐城去都護治所五千五百五十里，得卑闐城去蕃内一千一百七十一里，故傳文“九千”或係“一千”之誤。⑯又，蕃内地爲康居王夏所居，其地應在 Turkestan 西北一千餘里處。

（三）

據《史記》、《漢書》等有關記載，可以推知兩漢時 Sogdiana 爲康居屬土。⑰

1.《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使月氏，經宛都，宛王“爲發導繹，抵康居，康居傳致大月氏。”《漢書·張騫傳》略同。今案：其時月氏王庭在嬀水北岸，張騫自宛都（Khojend）往赴，勢必沿 Turkestan 山脈北麓西行，經 Samarkand 南下，斷無必要繞道錫爾河北岸的康居本土。因此，所謂“抵康居”，祇能認爲是抵達康居的屬土 Sogdiana。當時月氏雖置王庭於嬀水北岸，其領土則主要在嬀水之南卽 Tukhārestān。《史記·大宛列傳》稱大月氏“北則康居”，所謂“康居”，也可以理解爲康居的屬土 Sogdiana。⑱

2.《史記·大宛列傳》載，安息國“臨嬀水”。《漢書·西域傳》在載安息國“臨嬀水”的同時，還載其國“北與康居接”。今案：當時木鹿地區爲安息所佔，故安息所臨嬀水應爲阿姆河中段，而木鹿地區的對面卽 Bukhara 等綠洲，因此所謂“北與康居接，”也只能理解爲安息國與康居的屬土 Sogdiana 相接。⑲

3.《漢書 西域傳》載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並貢獻，都護郭舜因上言:"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⑳今案: 康居係遊牧部族，雖未必不知賈市之利，但致於"遣子入侍"，詐辭"爲好"，則很可能受其屬下 Sogdiana 人的影響。這與嚈噠、突厥佔有 Sogdiana 後的情況頗爲類似，似乎也可以説明當時 Sogdiana 在康居控製之下。㉑

4.《後漢書・西域傳》載，"粟弋國，屬康居。"又載:"安息國居和櫝城，去洛陽二萬五千里，北與康居接，……其東界木鹿城，號爲小安息，去洛陽二萬里。"可知東漢時 Sogdiana（粟弋）仍爲康居屬土。

以下是幾點補充説明。

1. 或以爲《史記・大宛列傳》明載康居"國小"，似乎不應有如此廣大的勢力範圍。㉒今案:《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載西域諸國事情於户、口、勝兵數特詳，而於領土範圍多語焉不詳，知兩漢政權重視"民數"甚於田土。因此，所謂國之大小，其實不以地域廣狹而以人户多寡爲標準。㉓《史記・大宛列傳》載:"騫身所至者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而傳聞其旁大國五六。"所謂"其旁大國"，當爲安息、奄蔡、條支、黎軒、身毒、烏孫，而康居本土户口數僅略多於烏孫; 故稱"國小"與其領土及勢力範圍之大小無涉。同傳又稱康居"兵强"，Sogdiana 受它役使是完全可能的。

2. 如前所述，Tashkend 南部屬大宛，而據《史記・大宛列傳》"正義"引《括地志》所載:"率都沙那國（Sutrūshna, Ura-tübe）……本漢大宛國。"可知自 Tashkend 直至 Ura-tübe 皆屬漢大宛國。或以爲當時自錫爾河北康居本土至 Sogdiana 必須經由 Tashkend, Ura-tūbe 等地，這一帶果屬大宛，則 Sogdiana 似不可能受康居控製。㉔今案: Sogdiana 役屬於康居，並不等於完全化爲康居領土，很可能是康居在該處置將監領，甚至不過是Sogdia-

na 向康居表示臣服，歲時進貢而已。再者，正如《史記·大宛列傳》所謂，大宛“兵弱”，而康居“兵强”；大宛很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也受康居役屬，故康居往赴 Sogdiana 完全可以假道大宛。且看康居與匈奴之間隔着伊列、烏孫等國，並沒有使康居擺脫“東羈事匈奴”的命運。何況，Ura-tübe 至 Tashkend 一帶在漢代未必自始至終屬於大宛，其間康居、大宛雙方勢力消長，因資料缺乏，已不得而知其詳。换言之，Tashkend 等地既可能分屬康居、大宛，也可能先後單屬其中一國。總之，理解不能執着。

3.《史記·大宛列傳》載:“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或以爲張騫自大宛赴大月氏如果經過的僅僅是康居的屬地，不會留下這樣的記載。“兵弱”的大宛畏懼“兵强”的康居，先導送張騫至康居亦在情理之中，而張騫西使大月氏旨在抗擊匈奴，如何對待康居，也至關重要，而未必不樂意去其都城。㉕同傳載“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三千里，”又載“大夏在大宛西南二千餘里媯水南。”大月氏在大夏之北，去大宛距離反較大夏爲遠，豈不表明所謂“二三千里”中包含了張騫自大宛至康居王治的里程在内。㉖今案：所謂“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乃指大宛王治至康居王治的距離，張騫雖未親至康居王治，但未嘗不可得自傳聞。張騫既然知道大宛至康居王治的里程，認爲他將這段距離加入大宛王都至月氏王庭的里程也就不能令人信服。張騫首次西使“身所至”的大宛、大月氏、大夏、康居四國中，有關記載以康居爲最簡，與奄蔡、烏孫同，似乎也説明了張騫並未親臨其王治。又同傳稱“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彊”，又稱康居“南羈事月氏”，知月氏之兵又强於康居，大宛何獨懼康居而不畏月氏，以致必先導送張騫至康居王治。何況康居“東羈事匈奴”，張騫當時脱困不久，赴康居王治謁見其王又復何求？至於傳文所載大宛至大月氏“二三千里”，不過是因爲大月氏係“行國”、其王行止無定所而云然。果然這一數字表示大宛經康居王治再至大月氏之距離，大月氏又在大夏之北，按照説

者的邏輯，豈不大宛至大夏的距離還應該超過"二三千里"。

4.《史記・大宛列傳》載，月氏爲匈奴所逐遠遁，"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或以爲既稱"西擊大夏"，説明其時 Sogdiana 應在大夏版圖之内，大月氏首先佔有大宛西方的 Sogdiana，然後南下征服大夏全土。又《漢書・西域傳》載，大宛國"西南至大月氏六百九十里"，説明月氏擊破大夏後，設王庭於 Samarkand；質言之，Sogdiana 應屬月氏而不屬康居。㉗今案：前文所述 Sogdiana 役屬康居，乃張騫西使當時及其以後的情況，在此之前不得而知。即使能證明大月氏西遷首先佔領的是當時屬大夏的 Sogdiana，也不能排除後來月氏勢力撤出 Sogdiana 以及 Sogdiana 改屬康居的可能性。至於所謂"六百九十里"，乃是《漢書・西域傳》編者根據休循國"西北至大宛國九百二十里，西至大月氏千六百一十里"推算出來的，由於同其它已知事實相悖，不足爲據。㉘

（四）

《漢書・西域傳》載："康居有小王五：一曰蘇䪥王，治蘇䪥城，去都護五千七百七十六里，去陽關八千二十五里；二曰附墨王，治附墨城，去都護五千七百六十七里，去陽關八千二十五里；三曰窳匿王，治窳匿城，去都護五千二百六十六里，去陽關七千五百二十五里；四曰罽王，治罽城，去都護六千二百九十六里，去陽關八千五百五十五里；五曰奧鞬王，治奧鞬城，去都護六千九百六里，去陽關八千三百五十五里。凡五王，屬康居。"對此，需要説明的有以下幾點。

1.在《漢書・西域傳》中，這一段關於康居五小王的記述和康居本傳之間，隔着一段關於奄蔡的記述，這説明五小王治地不在康居本土，五小王不過是康居的附庸，即所謂"屬康居。"如前所述，Sogdiana 是康居的屬土，因此這五王的治地很可能在 Sogdiana。《漢書・西域傳》的編者列有關五小王的記述於"奄蔡傳"

之後，顯然是爲了避免引起誤解，可見這位編者是知道康居本土和屬土的區別的。另外，這五小王雖係康居附庸，畢竟在康居勢力範圍之内，所以同傳才稱安息國"北與康居接"，同書"張騫傳"也把張騫途經的 Sogdiana 地區稱爲"康居"。《後漢書·西域傳》不見有關五小王的記述，是因爲當時已知五小王治地主要在"粟弋"，遂以"粟弋國屬康居"一句概括之。

2．《史記·大宛列傳》載："宛西小國驩潛、大益，宛東姑師、扜罙、蘇薤之屬，皆隨漢使獻見天子。"或以爲其中"蘇薤"卽"蘇䪥"，可見蘇䪥王治地應在宛東，確切地説應在大宛東北，五小王治地或均應求諸康居東部領土。㉙今案：《漢書·西域傳》載大宛王治"東至都護治所四千三十一里"，而蘇䪥王治地東去都護"五千七百七十六里"，知該地應在宛西。《史記》的"蘇薤"果係康居五王之一，則不能不認爲有關其方位的記載不確，或因該國同姑師等宛東諸國同時朝漢而致誤。㉚

3．或以爲"窳匿"與"越匿"音同，康居王冬所治應卽窳匿王地。㉛今案：此説或是。然康居王治卑闐城去窳匿王治窳匿城，若按去都護里程計，約三百里；而卑闐城至越匿地"馬行七日"，果然其王冬治窳匿城，則"七日"似有誤。又，"越匿"又作"樂越匿"，"越"或"樂"之音注，後混入正文，又被省作"越匿"。

4．五小王治地去都護里數與去陽關里數之差依次爲：2,249，2,258，2,259，2,259和1,449，知所載里數有誤；若改蘇䪥城、附墨城和奥鞬城去都護里數爲五七六六、五七六六和六〇九六里，更動不過三字，則都護與陽關里數之差已歸一致（2,259），且去都護里數末位均爲六，而去陽關里數末位均爲五，明去五小王治地里數測定所取基準點相同。㉜

（五）

《晉書·西戎傳》："康居國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與粟弋、伊

列鄰接。其王居蘇薤城。風俗及人貌、衣服略同大宛。地和暖，饒桐柳蒲陶，多牛羊，出好馬。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並獻善馬。”對於這則記載，歷來有種種誤解，在此試予辨析：

1．或以爲“蘇薤”卽 Soghd (Sogdiana) 之音譯，傳文稱康居王居蘇薤城，說明康居王治其時已經南遷。[33]今案：康居果遷都 Sogdiana, 則不僅與傳文關於“在大宛西北”的記載相悖，且和下文“與粟弋、伊列鄰接”的記載牴牾；“粟弋”應卽 Sogdiana, 說者以爲指克里米亞半島的 Sughdag;[34]實誤。

2．《史記・大宛列傳》稱“蘇薤”爲宛東小國，或以爲“東”可指東北，知晉代康居王治已經東遷。[35]今案：《史記》所傳“蘇薤”果在宛東，康居王治既遷往該處，則傳首不應再稱“在大宛西北”。又“地和暖”云云，亦不是康居東部領土 Talas, Chu 河流域的風貌。[36]

3．或以爲當時康國 (Samarkand) 已脫離康居獨立，使臣自稱其都城爲“蘇薤” (Soghd), 因而錯繫於康居條下，可謂誤出有因。[37]今案：此說似是而非。一則“蘇薤”有王，並不表明蘇薤已脫離康居而獨立，《漢書・西域傳》明載康居屬地有五小王。二則，“蘇薤”卽 Soghd, 但未必是康國，因此與“康居”混淆似乎無從談起。

因此，我認爲：“其王居蘇薤城”至“出好馬”凡三十一字，是關於粟弋的記載。試比較《後漢書・西域傳》所載：“粟弋國屬康居，出名馬牛羊、蒲陶衆果，其土水美，故蒲陶酒特有名焉。”可知 Sogdiana 的風情確實如此。“人貌衣服略同大宛”是因爲兩地居民同係歐羅巴種而且同爲土著的緣故。故前引《晉書》之文其實是“康居傳”和“粟弋傳”混合而成：

> 康居國，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與粟弋、伊列鄰接。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並獻善馬。

〔粟弋國，屬康居〕，其王居蘇薤城，風俗及人貌、衣服略同大宛。地和暖，饒桐柳蒲陶，多牛羊，出好馬。

至於兩傳相混，固然是由於《晉書》編者所據資料有奪文和錯簡，但究其根本，或者晉時粟弋國依然屬康居，故粟弋事情附見康居傳後，或在康居傳中附帶提及；如此而已。㊳

(六)

《隋書·西域傳》載："康國者，康居之後也，遷徙無常，不恒故地，然自漢以來相承不絕。其王本姓溫，月氏人也。舊居祁連山北昭武城，因被匈奴所破，西踰葱嶺，遂有其國。支庶各分王，故康國左右諸國並以昭武爲姓，示不忘本也。"論者多以爲其中"康國"(Samarkand)因與"康居"首字相同，故《隋書》編者誤以爲一國；近人以爲康居位於 Sogdiana，則皆承襲《隋書》之誤。傳文既稱康國爲"康居之後"，又稱其王"月氏人也"，亦自相矛盾，至於所述昭武姓之起源，皆係當時人臆測，全不可信。總之，這則記載由一係列的誤解、杜撰構成，並無史料價值。㊴然而我認爲不然，今試作分析如下：

1. 如前所述，包括 Samarkand 在内的 Sogdiana 地區至少自張騫首次西使起直至東漢末一直役屬於康居；故傳文稱："康國者，康居之後也"。其實不誤，從政治隸屬關係來看，這種提法卽使不十分確切，也無可厚非。近代學者誤指康居屬土 Sogdiana 爲康居本土，不應由《隋書·西域傳》編者負責，這位編者其實並没有説康居本土在 Sogdiana.

2. Samarkand 譯爲"康"國，是因爲 Sogdiana 人稱該地爲 γ'n＝χan；㊵之所以選用"康"這個漢字，也可能是因爲隋代人知道該處舊爲康居屬地；換言之，未必譯爲"康"國後再聯想爲"康居之後"。卽使僅因 γ'n 而誤以爲"康居之後"，仍不失爲歪打

正着。

3.《史記·大宛列傳》載，大月氏西徙，“過宛，西擊大夏而臣之”，很可能經過 Samarkand, 因爲該地是自 Ferghāna 赴 Tuhārestān 的必由之途。因此，大月氏遺民該處，這些遺民後來稱王 Samarkand, 成爲昭武姓之祖的可能性也就不能排除。所謂“遷徙無常，不恒故地”，應是最初的情況。故論其地，是“康居之後”，論其王，是月氏之裔。必須指出:《新唐書·西域傳》載貞觀年間入貢的安國王訶陵迦，曾炫耀其王統之悠久，“自言一姓相承二十二世”，同時入貢的東安國也有“子姓相承十世”之説，兩國均係康國王支庶，可知康國王統更爲悠久，Samarkand 的昭武姓起源甚古。但是，不能因此認爲 Samarkand 的昭武姓稱王該地最早可上溯至月氏爲匈奴所逐“西踰葱嶺”之時，“遂有其國”，不過籠統之言，理解不可執着。也不能因此遽斷《漢書·西域傳》所載康居五小王均爲 Samarkand 昭武姓之支庶。但從傳文所謂“自漢以來相承不絶”來看，最遲在漢末已立國於 Samarkand 了。又，Samarkand 的月氏遺民由小到大，自稱王該地到分王各處，應有一個過程，祇是因爲資料保持沉默，連同他們和其南北鄰大月氏、康居的關係都不得而知了。另外，康國等昭武姓國家中，王族是月氏人，臣民當係 Sogdiana 土著; 來華的昭武姓中，自然也有冒用王姓的土著，可能由於王族與土著人種相同或相近，漢土無法甄別。

4.《隋書·西域傳》編者彷佛也想爲康國左右諸國王係月氏人後裔提供證據，還進而指出其姓“昭武”可溯源於“祁連山北昭武城”。此説近人多斥爲無稽之談。㊶ 今案: 月氏舊居，據《漢書·西域傳》，在“敦煌、祁連間”。漢“敦煌”指今祁連山，漢“祁連”指今天山; ㊷ 而據同書“地理志”，昭武縣屬張掖郡，在今祁連山北，蓋隋時已稱今祁連山爲祁連山。案之《晉書、地理志》，昭武縣在西晉時避文帝諱已易名“臨澤”。由此可見，隋人不可能

也毫無必要把這個久已湮滅無聞的古縣名硬按到 Sogdiana 諸王頭上。換言之，傳文稱康國等國國王爲月氏人，均姓昭武，並溯源於"昭武城"必有依據，很可能得諸當時來華的昭武姓國人。

5. 傳文所謂"其王本姓温"，後改姓"昭武"之類記載，則反映了 Sogdiana 諸國一度淪爲嚈噠屬國這一事實。對此，我已有論考，在此不贅。㊸

（七）

《新唐書·西域傳》有如下記載:"安者，一曰布豁，又曰捕喝，元魏謂忸蜜者，……卽康居小君長罽王故地。……石，或曰柘支，曰柘析，曰赭時，……故康居小王窳匿城地。……何，或曰屈霜你迦，曰貴霜匿，卽康居小王附墨城故地。……火尋，或曰貨利習彌，曰過利，……乃康居小王奥鞬城故地。……史，或曰佉沙，曰羯霜那，居獨莫水南康居小王蘇薤城故地。"據此，則康居五小王中罽、窳匿、附墨、蘇薤四王的治地分别在 Bokhara, Tashkend, Kashania 和Kesh, 如前所述，諸地在漢代均屬康居。至於傳文所謂奥鞬王治地"火尋"(Khwarizm), 應卽《史記·大宛列傳》所見宛西小國"驩潛"，位於阿姆河下游左岸，安息曾一度與之對峙。從地理位置來看，Sogdiana 既屬康居，驩潛也屬康居的可能性不能排除。㊹《漢書·西域傳》稱安息"北與康居〔接〕"如前所述，應指安息佔有木鹿地區後，在阿姆河中游與康居屬地 Sogdiana 相接；但似乎也可以認爲這句話乃指安息在阿姆河下游與康居屬地驩潛接壤。㊺既然如此，《新唐書·西域傳》有關記載總的説來是合理的。或以爲這些記述全屬無稽之談，㊻似未深察。

但是，必須指出《新唐書·西域傳》求漢代康居五小王治地於康居屬土是正確的，衹是具體比定不可全信。按之《漢書·西域傳》原文，在五小王中奥鞬王治地去都護治所最遠，爲"六千九百六

里,”置奥鞬城於 Khwarizm 似無不合，但正如前面所指出的，這一里數其實是錯誤的，應爲“六千九十六里”，可知奥鞬王治地較罽王治地去都護治所爲近，罽王治地果在 Bukhara, 則奥鞬王治地顯然不該在 Khwarizm.《新唐書·西域傳》作出這一比定，説明《漢書·西域傳》有關康居五小王去都護治所里數的刊誤由來已久，唐宋人所見與今本相同，也説明《新唐書·西域傳》編者並没有發覺《漢書》的刊誤。由此可見，上述對奥鞬王治地的比定並不是根據唐人的實際調查材料，而僅僅是根據誤刊的里數作出的。

當然，我們不能由於奥鞬城方位的比定是錯誤的，也就否定其它諸王治地的具體比定，因爲很難找出這位編者一概作僞的動機。而如所週知，唐代與西域關係的密切程度遠過前代，唐人完全有可能確知五小王中某幾個王故地的所在，並留下了記録。《新唐書·西域傳》的編者則憑藉《漢書·西域傳》的里數記載作了補充，以求全面。事實上，《新唐書·西域傳》關於其餘四小王治地的比定還是可以接受的。

1. 按之去都護治所的里數，將康居四小王治地由東而西排列，則次序應爲窳匿、蘇巔和附墨、罽；因此，依次比定爲石、史和何、安四國，似無不合。其中，蘇巔和附墨去都護里數經校正後同爲五千七百六十六里，若以 Samarkand 爲基準點，則都護去兩地可以認爲是等距的。

2. “窳匿”[jio-niət] 可視作“赭時”[tjya-zjiə] 的異譯。“蘇巔”或爲 Soghd 之音譯，“史國”之地在漢代可能是 Sogdiana 的中心，故有此稱。[47]“安國”據《慧超往五天竺國傳》，“又稱忸密斯羯(Numijkath).”。“罽”或者卽 kath 之音譯，kath 義爲“城”。[48]指“附墨”爲何國，對音雖無着落，但不妨認爲該地另有一個與“附墨”音近的稱呼。

3. 至於“奥鞬” [uk-gian] 一地，我認爲很可能是“東安國”(Kharghānkath̄).《新唐書·西域傳》載:“東安，或曰小〔安〕國，曰

喝汗，在那密水之陽，……治喝汗城，亦曰鑊斤。”“奥鞬”或即“喝汗”[hat-han]、“鑊斤”[ho-kiən]之異譯，《隋書·西域傳》載何國“西去小安國三百里”，而《漢書·西域傳》載附墨與奥鞬間相去三百三十里，亦大致相附。

（八）

本節略述康居與兩漢魏晉以及其周鄰諸國的關係。

1．康居，首見於《史記》；早在張騫西使復命之前，已爲漢人所知。《漢書·司馬相如傳》載司馬相如告巴蜀民檄曰：“……康居西域，重譯納貢，稽首來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所載略同。又，《漢書·董仲舒傳》載仲舒對策之言曰：“夜郎、康居，殊方萬里，説德歸誼，此太平之致也。”相如諭告巴蜀民在元光中（前133/132年），㊾仲舒對策在元光元年（前134年）；㊿而張騫西使月氏於元朔元年（前126年）才歸朝復命，知前此漢人已知西方有康居國。又，相如、仲舒所指應爲同一事，康居曾於建元年間致使漢庭，當無疑義。視爲文人誇飾之辭，[51]似欠安。

2．據《史記·大宛列傳》可以考知，張騫首次西使，曾途經康居屬地 Sogdiana. 而同傳所載，張騫使烏孫時（元鼎二年，前115年），曾分遣副使使康居，則爲見諸記載的漢朝首次致使康居。可以説，康居是最早與漢朝交通的西域國家之一。

3．儘管康居早已同漢廷建立關係，但終兩漢之世，康居幾乎一直是經營西域的阻力。

武帝時，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李廣利傳》等記載，李廣利征大宛時，康居曾遣兵救宛，僅因漢兵勢盛，才未敢進軍。李廣利遣上官桀攻破大宛東邊屬邑郁成，郁成王亡走康居，漢兵破宛，康居始出郁成王予桀。

宣帝時，據《漢書·匈奴傳》等記載，匈奴“郅支既殺漢使者，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恐見襲擊，欲遠去。”康居王

"遣貴人，橐它驢馬數千匹，迎郅支"，置諸東邊。同書"陳湯傳"載，陳湯征郅支，圍困郅支於都賴水上郅支城，康居又遣"兵萬餘騎，分爲十餘處，四面環城"，與郅支相呼應。漢兵破城，始引兵卻。

成帝時，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小昆彌烏就屠死，子拊離代立，爲弟日貳所殺。漢遣使者立拊離子安日爲小昆彌。日貳亡，阻康居。"又載：小昆彌"末振將弟卑爰疐本共謀殺大昆彌，將衆八萬餘口北附康居，謀欲藉兵兼併兩昆彌。"

東漢章帝時，據《後漢書·班超傳》載，康居雖一度助超攻姑墨，但當超攻疏勒王忠時，康居又"遣精兵救之，超不能下，是時月氏新與康居婚，相親，超乃使使多齎錦帛遺月氏王，令曉示康居王，康居王乃罷兵。"

諸如此類，可見康居往往站在漢朝的對立面，招降納叛，成爲反漢勢力的後盾。

4. 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傳》、《漢書·陳湯傳》、《後漢書·西域傳》等，可知康居雖曾一度役屬於月氏，但後來勢力强盛，不僅役使粟弋、奄蔡、嚴國，還不斷侵暴大宛、烏孫等國。因此，對於西域本身，康居也不是一個穩定因素。

5.《漢書·西域傳》載："成帝時，康居遣子侍漢，貢獻，然自以絶遠，獨驕嫚，不肯與諸國相望。都護郭舜數上言：本匈奴盛時，非以兼有烏孫、康居故也；及其稱臣妾，非以失二國也。漢雖皆受其質子，然三國内相輸遺，交通如故，亦相候司，見便則發；合不能相親信，離不能相臣役。以今言之，結配烏孫竟未有益，反爲中國生事。然烏孫既結在前，今與匈奴俱稱臣，義不可距。而康居驕黠，訖不肯拜使者。都護吏至其國，坐之烏孫諸使下，王及貴人先飲食已，乃飲啗都護吏，故爲無所省以夸旁國。以此度之。何故遣子入侍？其欲賈市，爲好，辭之詐也。匈奴百蠻大國，今事漢甚備，聞康居不拜，且使單于有自下之意，宜歸其

侍子，絶勿復使，以章漢家不通無禮之國。敦煌、酒泉小郡及南道八國，給使者往來人馬驢橐駝食，皆苦之。空罷耗所過，送迎驕黠絶遠之國，非至計也。漢爲其新通，重致遠人，終羈縻而未絶。”據此，可知康居對漢廷採取敵對態度是由於“自恃絶遠”，漢庭的對策是所謂“羈縻而未絶”。也可知漢廷在對康居的策略上曾有過一番爭議。之所以終於接受康居的侍子，不惜“罷耗”，一直羈縻這個“驕黠絶遠之國”，可能有二個原因：一是爲了宣楊國威，實現大一統的政治理想，卽所謂“重致遠人”。《史記·大宛列傳》載，張騫首次西使歸國，武帝“既聞大夏，安息之屬皆大國，多奇物，土著，頗與中國同業，而兵弱，貴漢財物；其北有大月氏、康居之屬，兵强，可以賂遺設利朝也，且誠得而以義屬之，則廣地萬里，重九譯，致殊俗，威德徧於四海。”可知對康居的方針作爲對西域方針的一個組成部分，早在武帝時就確定下來了。二是開展西域經營的實際需要。蓋康居是西域的一支重要力量，它的背向對西域形勢的穩定有直接、間接影響。據《漢書·西域傳》，康居不屬都護，但都護的職責之一便是督察康居等國的動靜，“有變以聞；可安輯，安輯之；可擊，擊之。”康居因“絶遠”，不可擊，於是衹能“安輯之”。故一面督察，一面通過使節往返，賂遺設利，盡可能與之保持友好關係。至於康居，雖然一直驕嫚不遜，卻也屢屢貢獻，甚至遣子入侍。其原因，都護郭舜指出乃是爲了“賈市”。如前所述，這很可能是其屬下 Sogdiana 人所教唆，但康居作爲一個遊牧部族，迫切需要各種農産品也是重要因素。可以説，通過貢獻、遣子入侍以求“賈市”，和不斷侵暴、役使周鄰諸國，與漢爲敵，是互爲補充的兩個方面，除了滿足康居統治者的奢慾外，都是爲了補充遊牧這種自然經濟先天的不足。

6. 魏晉以降，中國史籍中有關康居的記載爲數寥寥，僅《三國志·魏書·東夷傳》提到康居曾經朝魏；《晉書·武帝紀》和同書“西戎傳”分別提到康居曾在太康八年（280年）和泰始

(265～274年)中遣使朝晉；同書“苻堅載記”亦載康居曾遣使貢方物於前秦。這很可能是由於當時中原多事，與西域的聯系遠不如兩漢密切，對康居的活動知之不多。但也可能是康居的勢力不如以前强大。從《魏略·西戎傳》可知奄蔡已不屬康居，而至遲到公元四世紀七十年代初，Sogdiana 也脱離康居，歸屬嚈噠，勢力範圍既遠不如昔，其影響自然也就隨之減少了。

（九）

據《高僧傳》、《開元釋教録》、《大唐内典録》等記載，東漢末至東晉，有不少“康”姓僧侶在華譯經，著名的有康巨、康孟詳、康僧鎧、康僧會、康僧淵、康法邃、康道和等。據傳，這些僧侶學通三藏，均有慧學之譽。其中，康孟詳，《開元釋教録》明載“其先康居國人”；同書和《高僧傳》也載康僧會之先是“康居”人。按照當時西域人來華後採用漢姓的慣例，諸僧似乎都應該是康居人。然而有人對此表示懷疑，指出康居人以遊牧爲生，未必有如此發達的文化，故來人很可能是 Sogdiana 人。[52]果真如此，我認爲似乎可進一步斷定上述諸僧應爲 Samarkand 人。蓋按之《高僧傳》、《開元釋教録》、《大唐内典録》，諸僧來華譯經時間，康巨、康孟詳分别在東漢靈帝中平四年（187年）和獻帝興平元年(194年)，康僧鎧和康僧會分别在曹魏齊王芳嘉平四年(252年)和孫吴赤烏十年（247年）；康僧淵、康法邃和康道和分别在東晉成帝世(326～342年)和孝武帝太元二十一年(396年)；但其人或其先離開故土的時間不可詳考。其中如康僧會，《高僧傳》、《開元釋教録》均載其先“世居天竺”，故《大唐内典録》逕稱之爲“中天竺沙門”。其他如康巨、康孟詳、康僧鎧等的先人，没有明確記載，但從《大唐内典録》均稱之爲“天竺國沙門”或“中天竺國沙門”來看，很可能其先人早已移居天竺。由此可見，這些“康”姓僧侶在華譯經的年代雖然最早爲東漢靈帝世，但其先人卻可能早在西

漢時已離開故土。西漢時，Sogdiana 係康居屬土，故漢人稱之爲“康居”，但在這時離開故土的 Sogdiana 人似乎不太可能自稱“康居”人，尤其是僑居天竺以後再來華者，更無必要自承康居臣民。東漢時，Sogdiana 仍屬康居，但其時漢人已知該地名稱：“粟弋”，故此時來華的 Sogdiana 人被稱爲“康居”人的可能性應該更小。而遲至四世紀七十年代，Sogdiana 已屬嚈噠，此後來華的 Sogdiana 人自然不可能再自稱或被稱爲“康居”人了。因此，諸僧侶果係 Sogdiana 人，則應來自 Samarkand，該地被 Sogdiana 人稱爲 γ'n＝χan，漢人誤以爲“康居”之“康”遂冠以“康”姓，並稱之爲“康居”人。

必須指出的是，康居人儘管以遊牧爲生，少數人信奉佛教，並成爲學者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後世遊牧部族如柔然，信佛者頗衆，《魏書·蠕蠕傳》載，宣武帝永平四年(511年)，柔然可汗“醜奴遣沙門洪宣奉獻珠像”。又，《高僧傳·釋法瑗傳》載法瑗的二兄法愛“亦爲沙門，解經論兼數術，爲芮芮國師，俸以三千户。”《宋書·索虜傳》則載柔然人始則“不識文字，刻木以記事”，其後“漸知書契”，終於亦“頗有學者”；可以參證。康居以 Sogdiana 爲屬土，其人受該地相對發達的文化影響，部份人漸漸脱離粗獷之態，似乎也在情理之中。因此，上述來華的康姓僧侶究竟是康居人還是 Samarkand 人，頗難判分。

(十)

最後，討論一下康居的族名、族屬和源流。

1．“康居” [kang-kia] 可能是 Sacarauli (Sacaraucae) 的略譯，或者逕是 Sakā (Sacae) 的對譯，蓋 (kang→) ki 齶化爲 si (→sa)；果然，康居人應該是留在錫爾河北岸的塞人，或者以 Sacarauli 人爲主。[53]可能是地理環境、自然條件在這裏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康居人長期保持着遊牧的生活方式，而進入 Ferghā-

na 和 Bactria 等地的塞人都迅速走向定居、農耕；因此，《史記·大宛列傳》稱康居兵强，大宛和大夏兵弱畏戰。

2. 據 Trogus Prolognes (XLI) 記載，佔領 Sogdiana 的也有 Saraucae (Sacaraucae) 人，[54]這些 Sacaraucae 人和其他進入 Sogdiana 的塞人後來都應該役屬於錫爾河北的康居。至於《漢書·西域傳》所載受康居役使的五小王和這些進入 Sogdiana 的塞人關係如何，則無從知道。

3. 據《史記·大宛列傳》，“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頿，善市賈，争分銖。”又據同傳“康居在大宛西北”，知康居人的族屬和語言繫屬應和大宛、安息相同或相近。[55]或以爲康居應爲突厥語族，因爲《漢書·匈奴傳》載康居有“翎侯”號，“翎侯”卽後世突厥的“葉護”；《晉書·西戎傳》又載康居有王名“那鼻”，“鼻”卽突厥語 bì, bak。[56]今案：此說未安。“翎侯”、“鼻”等未必突厥語族所固有。又，《世説新語·排調篇》載康僧淵的狀貌爲“目深而鼻高”。如前所述，不能排除康姓僧侶是康居人的可能性，因此，康僧淵的狀貌可作爲康居人是歐羅巴種的佐證。

4. 或以爲北魏的高車、唐代的康曷利、元代的康里等皆係康居之流，而突厥《闕特勤碑》所見 Kängäräs, 拜占庭康斯坦丁七世 (Constantinus VII, 911～959年)所纂《帝國行政論》(De Administrando Imperio) 一書中提到的 Pečeneg 族之一種 Kaggar 等亦是康居的後裔。[57]今案：這些説法就探討康居的源流而言，均能給人以啓迪，不無積極意義。然而，不能由於高車或 Kaggar 等可斷爲突厥語族，也斷康居爲突厥語族。一則，囿於資料，對南北朝以降康居人的分合、遷徙，今天已很難作出具體説明了。[58]换言之，不能僅凴名稱發音的相同或相近，便斷 Kaggar 等和康居同族。二則，卽使能發現高車等確與康居之間有着某種淵源，恐怕也至多認爲康居是高車等的族源之一。不能認爲高車等和康

居的血統和語言完全相同。

附注:

① 最初西方學者多誤以爲康居本土在 Sogdiana; 此説乃基於對《隋書·西域傳》等有關"康國"記載的誤解。康居與 Sogdiana 的區别已由白鳥庫吉辨明, 因此本章對康居即 Sogdiana 説不再批判。白鳥氏説見"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康居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 pp. 72—120, 以及"粟特國考", 載«西域史研究»下 (昭 19), pp. 57—165。

②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和本書第四章。

③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和本書第六章。

④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和本書第七章。

⑤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和本書第七章。

⑥ 參見内田吟風"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下, "東洋史研究"3~5(昭 13), pp. 29—51。

⑦ 參見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A.E.P. Hulswe and M.A.N. 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C.~A.D. 23, Leiden, 1979, pp. 124—125 以爲: 都護去長安爲 7,238 里, 卑闐去都護爲 5,550 里, 知卑闐去長安應爲 12,788 里; 故 12,300 里應爲越匿地去長安的距離。今案: 此説似亦可通。

⑧ 參見本書第四章。

⑨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徐松注⑦所引文以爲卑闐得名於闐池, 位於池西。丁謙«漢書西域傳考證»以爲在 Talas 河上, 均未安; 參見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上, 中華書局, 1981, pp. 237—265。

⑩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⑪ 岑氏説(出處同注⑨)。

⑫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他以爲"樂", 突厥語 ulu (ulug) 之對音, 義爲"大', "樂越匿"即"大鄂托克"。

⑬ 岑氏説(出處同注⑨)。

⑭ E.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I, Asia Major, 9 (1962), p. 94, 以爲"樂越匿"是 Yaxartes 的另一表現形式。

⑮ A.E.P. Hulswe 和 M.A.N. Loewe 注⑦所引書 p. 126 譯"蕃内"爲 within the realm, 又以爲其地或即安息北面的 Parni; 均未安。

⑯ 參見王國維"西域雜考", 載«觀堂集林·别集一»。岑仲勉以爲"九千一百四里"不誤, 並説: "乞兒吉思草原廣數千里, 烏孫傳曰五千里, 不過指其東邊, 本傳曰九千里, 則窮其西極"。(出處同注⑨)、又, A.E.P. Hulswe 和 M.A.N. Loewe 注⑦所引書 p. 125 以爲 "九千一百四里" 係"九十一里"之訛: 蓋"十"訛爲"千", "一里"訛作"百四", 又衍"里"字。今案: 兩説均欠安。

⑰ F. Hirth, "Über Wolga-Hunnen und Hung-nu,"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Klasse, 1899, II, pp. 245—278 以爲康居本土包括 Sogdiana；非是。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及岑氏（出處同注⑨）均指 Sogdiana 爲康居屬土；甚是。又，白鳥氏以爲近人指康居本土爲 Sogdiana 是由於«隋書·西域傳»誤稱"康國者，康居之後也"。今案：白鳥氏此說不盡然。

⑱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另參見本書第三章。

⑲ 參見孫毓棠"安息與烏弋山離"，"文史" 5，pp. 7—21 又，«隋書·西域傳»稱："安國，漢時安息國也"。似乎安息曾一度佔領阿姆河右岸的 Bukhara 地區。然而這很可能是因爲 Sogdiana 人自稱該地爲 Ān, 隋人遂誤以爲漢時安息國。參見 W.B. Henning, "The Sogdiana Texts in Pari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11, 1946, pp. 711—740。又，«册府元龜»卷五六〇載貞元十七年(801 年)，賈耽上"海内華夷圖及古今郡國縣道四夷述"表曰："前«西戎志»以安國爲安息，今則改入康居。凡諸舛謬，悉從釐正"。則唐人已知其誤。

⑳ 岑氏說(出處同注⑨)，並舉«詩·衛風»："永以爲好也"以證。又，«資治通鑒·漢紀»胡注："謂特欲行賈以市易，其爲好辭者詐"。A.E.P. Hulswe 和 M.A.N. Loewe 注⑦所引書 p. 128 從胡說，並舉«漢書·匈奴傳»："遣使好辭請和親"，"數使使好辭甘言求和親"以證。又，楊樹達«漢書窺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p. 759)："好字去音，當讀斷。文謂彼欲通市爲和好，乃詐辭耳。胡說於文不順。"今案：楊氏說誤；胡注亦欠通。

㉑ 參見拙著«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 pp. 107—108, 117。

㉒ 見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 19)，pp. 1—117。

㉓ 岑氏以爲«史記»稱康居"國小"，是因爲張騫未能深悉當時康居領域已包括 Sogdiana 在内。(出處同注⑨)今案：其說未安，張騫固未能深悉康居領土廣狹，然亦未必能深悉其餘各國版圖大小，可見他判斷國之大小不以領土爲標準。又，兩漢縣鄉設置不以地域廣狹而以人户多寡爲標準，官吏名號秩别也因人户多寡而不同。各郡國之下具列户口細數而無墾田細數，可知古代國家反映當時政治制度的文獻亦重視人户的程度過於土田。見王毓銓"'民數'與漢代封建政權"，"中國史研究"，1979, III, pp. 61—80。

㉔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㉕ 桑原氏«再び大宛國の貴山城に就いて»，載注㉒所行書，pp. 143—274.

㉖ 内田氏注⑥所引文。

㉗ 桑原氏注㉒、㉕所引文。

㉘ 見本書第四章。

㉙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㉚ 岑氏說(出處同注⑨)，

㉛ 王國維注⑯所引文。

㉜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 45) pp. 71—72，校正«漢書·西域傳»所載康居五小王里數如下：

去烏壘里數　　去陽關里數

窳匿城	5,266	7,525
附墨城	5,766	8,025
蘇䪥城	5,776	8,035
奧鞬城	6,096	8,355
罽　城	6,296	8,555

岑氏說(出處同注⑨)略同，唯改蘇䪥去烏壘里數爲 5,766，去陽關里數不變。今案兩說皆可通。

㉝ 見內田吟風"匈奴西移考"，載«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昭 50)，pp. 115—141。

㉞ 內田氏注㉝所引文。參見注㉑所引拙著 pp. 44—45。

㉟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㊱ 參見岑氏說(出處同注⑨)。

㊲ 岑氏說(出處同注⑨)。

㊳ «通典・邊防九»:"康居國……王理樂越匿地、卑闐城、亦居蘇薤城。"不過是對«漢書»、«晉書»記載的機械綜合，不足爲據。

㊴ 例如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㊵ W.B. Henning 注⑲所引文。白鳥氏"烏孫に就いての考"(載«西域史研究»上，pp. 1—67)以爲"康〔國〕"乃 [Samar] kand 之略譯， 隋人又因其音與"康居"類似，遽斷兩者爲一國。今案: 白鳥氏說不確。

㊶ 例如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㊷ 見本書第三章。

㊸ 見注㉑所引拙著 pp. 44—65。

㊹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爲«史記・大宛列傳»並舉驪潛、康居， 可知前者不屬後者。今案: 其說未安，參見注㉑所引拙著 pp. 129—142。

㊺ 白鳥氏"塞民族考"(載«西域史研究»上，pp. 463—628)以爲安息國"臨嬀水"一句表明 Khwarizmia 在安息版圖之內; 似未安，參見孫毓棠注⑲所引文。

㊻ 例如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內田氏注⑥所引文。又，岑仲勉(出處同注⑨) 主張應求五小王治地於康居屬地 Sogdiana; 甚是。但岑氏指蘇䪥爲 Samarkand, 附墨爲 Bukhara, 窳匿爲 Chinaz, 罽爲 Kāth, 奧鞬爲 Khwarizmia; 則未安。 蓋自都護西至 Samarkand 和 Bukhara 兩地里距不應相等，自 Samarkand 去 Kāth 和 Khwarizmia 亦不止 300—500 里， Chinaz 這一地名也無法落實。又， E.G. Pulleyblank 注⑭所引文 p.219 亦指罽爲 Kāth。

㊼ J. Markwart, Ērānšahr, Berlin, 1901, pp. 302—304; E. Chavannes, Documents sur les Tou-kiue (Turcs) Occidentaux, St. Pétersbourg, 1903, p. 146, Note 3; E.G. Pulleyblank 注⑭所引文 p.219; 所說皆同。

㊽ "罽"最初應爲 kath 之音譯，漢人誤以爲專稱，遂有"罽城"一名。參見岑氏說(出處同注⑨)。

㊾ 相如出使時，漢已開通夜郎、僰中，置犍爲郡。據«漢書・地理志»， 犍爲

郡"建元六年開"。知相如檄成於元光年間(前 134～129 年)。

㊿ 董仲舒作天人三策的年代，史學界衆説紛紜，然可大别爲建元年間説和元光年間説兩類。此據施丁"董仲舒'天人三策'作於元光元年辨"，"社會科學輯刊"，3，1980，pp. 90—99。又，蘇鑒誠"董仲舒對策在元朔五年議"，"中國史研究"，1984，III，pp. 87—92，認爲在元朔五年；然其説似難成立，見岳慶平"董仲舒對策年代辨"，"北京大學學報"，1986，III，pp. 114—120。

51 見王先謙«漢書補注»。

52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岑氏(出處同注⑨)説同。又，白鳥氏以爲，康姓僧侶來華最早見於梁慧皎纂«高僧傳»，而南北朝以降至隋代，中國人以康國爲康居，故諸僧姓"康"和"康國"這一譯名有關。今案：其説未安。"康國"始見«隋書»，此前不見載籍，白鳥氏所舉«魏書・西域傳»和«北史・西域傳»不足爲憑，兩者有關"康國"的記載乃間接或直接轉録自«隋書・西域傳»；南北朝人稱 Samarkand 爲"悉萬斤"，没有譯作"康國"。

53 W.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291—292 以爲 Sacarauli (Saraucae) 正確的寫法應爲 Sacaraucae (Saka Rawaka)，亦即見諸大流士一世 Naqš-e Rostam 銘文的 Sakā Haumavargā 今案：其説或是。然而他進而認爲 Sacaraucae 應在錫爾河之南，即 Ptolemy 所載 Sagaraucae (VI, 14)；則非是。一則，Naqš-e Rostam 所載兩種 Sakā 應在錫爾河北；二則，Ptolemy 所載 Sagaraucae 果在河南，則應是後來遷自河北。又，E.G. Pulleyblank, "Chinese and Indo-European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66, pp. 9—39. 以爲"康居"的語源是吐火羅語 kaṅk-，意爲"石"。録以備考。

54 見 A.K. Narain, The Indo-Greeks, Oxford, 1957, p. 129；以及本書第二章。

55 參見本書第二、三、四章

56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57 J. Markwart, Die Chronologie der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Leipzig, 1898, pp. 9—10; W. Barthold, Die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und die arabischen Quellen (W. Radloff, Die alttürkischen Inschriften der Mongolei, Zweite Folge, St. Petersbourg, 1899, pp. 12—14);白鳥氏注①所引文；松田氏注㉜所引書pp. 328—329 等。

58 岑仲勉(出處同注⑨)以爲康居於公元三世紀東遷，是爲元魏之高車，後復西徙，是爲康曷利、康里。

六 奄 蔡

(一)

《史記・大宛列傳》載:“奄蔡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行國,與康居大同俗。控弦者十餘萬,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所載略同。所謂“在康居西北可二千里”,按之傳文體例,應指康居王治(卑闐城)去奄蔡王治的距離。卑闐城大致位於 Kara tau 以南、錫爾河北岸、Turkestan 附近、[1]故奄蔡人的王治,應在鹹海之北,所謂“臨大澤”,乃南臨鹹海。然而,如果考慮到《史記》、《漢書》事實上並沒有記載奄蔡的王治,當時對奄蔡的情況顯然不甚明瞭,故“可二千里”也許指的祇是自卑闐城抵達奄蔡東部某個活動中心的距離;換言之,奄蔡人的勢力範圍可能包括鹹海、裏海以北,王治也有可能在裏海以北。[2]

又,《漢書・陳湯傳》載,匈奴郅支單于西奔康居後,曾“遣使責闔蘇、大宛諸國歲遺,不敢不予。”師古注:“胡廣云,康居北可一千里有國名奄蔡,一名闔蘇。然則闔蘇卽奄蔡也。”知漢代亦稱奄蔡爲闔蘇。

(二)

《後漢書・西域傳》載:“奄蔡國改名阿蘭聊國,居地城,屬康居,土氣溫和,多楨松、白草。民俗衣服與康居同。”或以爲這則記載有重大奪訛。所謂“阿蘭聊國”,應讀作“阿蘭、聊國,”後者卽《魏略・西戎傳》所見“柳國”,故上引傳文其實是有關奄蔡和聊

(柳) 國兩者的記事混淆而成。③今案: 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但須指出,未必"聊國"以下文字完全與奄蔡無關,更可能"屬康居"以下有部份文字和原來有關奄蔡的記述相同(這便是形成混淆的原因)。不管怎樣,《後漢書》提供了有關奄蔡的新情況,最有價值的是: 在《後漢書·西域傳》所描述的時代, 奄蔡已改名爲阿蘭。按照遊牧部族興衰疊替的一般規律,奄蔡改名阿蘭,很可能是被阿蘭征服的結果。《後漢書·鮮卑傳》稱:"北單于逃走,鮮卑因此轉徙據其地。匈奴餘種留者尚有十餘萬落,皆自號鮮卑,鮮卑由此漸盛。"可以參證。

又,東漢通西域,始自73年竇固遣班超使西域, 故獲悉奄蔡改名一事最早似應爲此年。④

(三)

《魏略·西戎傳》載:"北烏伊别國⑤在康居北,又有柳國,又有巖國,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皆與康居同俗。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其國多名貂,畜牧逐水草,臨大澤,故時羈屬康居,今不屬也。"對此,應予説明的有以下幾點。

1. "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一句的主詞應爲"奄蔡",與前句"皆與康居同俗"的主詞應爲柳國、巖國和奄蔡國不同。或者説"西"前可補"奄蔡"二字。蓋據《後漢書·西域傳》:"嚴國在奄蔡北",知該國不可能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由此可見"西與"句不可能以柳國、巖國和奄蔡國爲主詞。再結合下文"臨大澤"等記載,知該句主詞是奄蔡。

2. 在《魏略》所描述的時代,奄蔡已"改名"爲阿蘭。如前所述,這可能表明奄蔡已被阿蘭征服。因此,"西與大秦、 東南與康居接"的"奄蔡"應是改名阿蘭亦即被阿蘭征服了的奄蔡。

3. 奄蔡很可能是在"改名"阿蘭以後,纔改變了同康居的關係,即所謂"故時羈屬康居,今不屬也。"⑥既然奄蔡已不屬康居,

那麼對傳文“東南與康居接”的理解也就不必執着。何況，《史記》、《漢書》也不過説奄蔡在康居西北，未嘗言兩者領土相接，故“東南”云云，很可能衹是承襲前史，且並不準確。又，所謂大秦，應指羅馬帝國。當時奄蔡既西與大秦卽羅馬帝國相接，則所臨“大澤”，實際上很可能指的是黑海。也就是説，不妨認爲，在《魏略·西戎傳》所描述的時代，被阿蘭征服的奄蔡人的活動中心已自鹹海或裏海之北遷至黑海之北。

4．或以爲《魏略》所謂“奄蔡”，實際上是業已征服了奄蔡的阿蘭。“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乃指阿蘭人的勢力範圍。⑦今案：這樣理解，無視奄蔡的存在，似乎不符合傳文的原意。

（四）

一般認爲，奄蔡應卽西史所見 Aorsi。⑧

Aorsi 始見 Strabo《地理志》。⑨據載：Tanais 河（按卽頓河）流域的居民，“朝着北方和大洋地區爲 Scythia 遊牧人和車居人，其南是亦屬於 Scythia 人的 Sarmatia 人，以及 Aorsi 人和 Siraci 人。後兩者南向伸展至高加索山脈。”（XI, 2）在另一處又載：“Maeotis 湖（按卽亞速海）和裏海之間有遊牧人 Nabiani 和 Panxani, 其傍是 Siraci 人和 Aorsi 人的部落。這些 Aorsi 人和 Siraci 人被認爲是上部同名部落的逃亡者，Aorsi 人的位置比 Siraci 人更靠北，在 Pharnaces 統治 Bosporus 的時候（約前 48～47 年），Siraci 王 Abeacus 派出二萬騎兵，Aorsi 王 Spadines 派出二十萬騎兵；而上部 Aorsi 人派出的騎兵數量更多，因爲他們控製着更多的土地，幾乎可以説統治着絶大部份裏海沿岸；因此，他們能假手亞美尼亞人和米底人，以駱駝輸入印度和巴比侖的商品；由於富裕，戴起黄金的飾品。Aorsi 人沿 Tanais 河居住；而 Siraci 人沿 Achardeüs 河（卽今 Yegorlyk 河）居住，該河發源於高加索，流進 Maeotis 湖。”（XI, 5）由此可知，Aorsi

人居住在頓河下游，而上部 Aorsi 人則活動於裏海沿岸。後者可能還佔有包括 Cheleken 島在内的裏海東岸地區。[10]

又據塔西陀《編年史》，[11] Bosporus 王 Cotys 曾得 Aorsi 王 Eunones 之助，擊敗其兄 Mithridates, 後者不得已投奔 Eunones, 乞求寬恕。(XII, 15～19) 時在公元 49 年。這説明直至這一年頓河、高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還很强大。

但似乎在這以後不久，至少上部 Aorsi 人便迅速地衰落了。據 Ptolemy《地理誌》[12] (VI, 9) 等記載，Hyrcania 於公元 58 年宣告脱離波斯獨立，獨立後的 Hyrcania 北向伸展其勢力到阿姆河口，壟斷了横越裏海南部的商道。如果其時上部 Aorsi 人依然强大，這種情況是不可能出現的。故上部 Aorsi 人衰落的年代似可斷在公元 50～58 年之間。[13]

（五）

一般認爲，阿蘭應即西史所見 Alani。

Alani 始見 Pliny《自然史》[14] (IV, 12): 希斯特河（即多瑙河）那邊，"幾乎祇有 Scythia 人居住，但沿岸地帶則爲許多不同的部落佔有。一處是 Gatae 人，羅馬人稱之爲 Dacia 人；另一處是Sarmatae 人，希臘人稱之爲 Sauromatae 人；以及也屬於他們的車居人或 Aorsi 人；再一處是出身低微的 Scythia 人，即奴隸血統的人或穴居人；然後是 Alani人和 Rhoxolani 人。Sarmatae 的 Iazyges 人佔有多瑙河與黑森森林 (Hercynian Forest) 之間的高地，直至 Carnuntun 的班諾尼亞 (Pannonia)；而被他們逐出的 Dacia 人則佔有直抵 Theiss 河的山區和森林。Maros 河或 Dora 河彼岸居有 Basterna 人，以及其它日耳曼人，河水將他們與 Suebi 人和 Vannius 王國隔開。"對此，應予説明的有以下幾點。

1. 其中提到的 Vannius 王國没落於公元 49 年，這説明上

引記事涉及的時期不會遲於是年。⑮

2. Strabo 沒有關於 Alani 人的記載，但他在記載黑海以北居民的情況時，提到了 Rhoxolani 人 (VII. 2, 3)。或以爲此詞意指“金髮碧眼的 Alani 人”，⑯或以爲意指“白色 Alani 人”。⑰不管怎樣，Alani 是 Rhoxolani 這個復合詞的主要詞素。由此可見，被稱爲 Alani 的部族應先於稱爲 Rhoxolani 的部族出現。據 Strabo, Rhoxolani 人曾與 Pontus 王 Mithridates Eupator (前 120～63 年)的軍隊作戰。可以推知，Alani 人早在前 100 年左右已經到達南俄羅斯了。⑱

3. Pliny 在這裏提到 Aorsi 人，稱之爲“車居人或 Aorsi 人”，而在敍述高加索以北諸族時沒有提到 Aorsi 人。但似乎不能因此斷定當時頓河、高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已遷至黑海以北，⑲而衹能認爲黑海以北另有 Aorsi 人。因爲據前引塔西陀，可知直至 49 年，頓河、高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的王國尚稱强大。Pliny 不載頓河、高加索地區有 Aorsi 人，與其說沒有見到有關資料，毋寧說在他所依據的資料描述的時代，頓河、高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業已十分衰落，以致不再引起注意。

(六)

Pliny 最使人感興趣的是關於 Abzoae 的記載。據云：伏爾加河河口“兩側居民都是斯基泰人，他們越此海峽保持聯係。一側是遊牧人和 Sauromatae 人，另一側是 Abzoae 人，後者和 Sauromatae 人一樣，均有若干不同名稱的部落組成。” (VI, 15) 我認爲：所謂 Abzoae人應是遊牧於裏海北岸的 Aorsi 人。證明這一點是奄蔡即 Aorsi 說成立的關鍵。

1. Abzoae 應係 Arzoae 之訛，在四世紀繪製的古代地圖 Peutinger Table 上，正作 Arzoae。⑳

2. Strabo 雖未提到裏海北岸有 Aorsi 人，但所載頓河、高

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以及上部 Aorsi 人人數衆多、實力雄厚；因此，他們在佔有裏海和亞速海之間地區的同時，奄有裏海北岸是完全可能的。[21]

3．據前引《史記》、《漢書》等，知奄蔡(闔蘇）曾居住在鹹海乃至裏海北岸，而“奄蔡”[iam-tziat] 或“闔蘇”[hap-sa] 均得爲 Aorsi (Arzoae) 之對譯。[22]

4．至於 Pliny 將黑海以北和裏海以北同一名稱的部族分别加以記載爲 Aorsi 和 Arzoae (Abzoae)，則可能是因爲他的資料來源不同，而且這兩處的 Aorsi 人當時又互不統屬的緣故。[23]

（七）

托勒密《地理誌》在描述“歐洲的 Sarmatia 的位置”時，也提到了 Alani (Alauni)，Rhoxolani 和 Aorsi (III, 5):

> Sarmatia 的大 Venedae 人沿整個 Venedicus 灣居住，Dacia 以上是 Peucini 人和 Basternae 人；整個 Maeotis 湖(亞速海)沿岸，都有 Iazyges 人和 Rhoxolani 人；從他們那邊更往内地，有 Amaxobi 人(車居人)和 Scythian Alani 人。
>
> …………
>
> …… Venedae 人以下是 Galindae 人、Sudini 人和 Stavani 人，一直伸延到 Alauni 人的居地。其下是 Igylliones 人；然後是 Geostoboci 人和 Transomontani 人，一直伸延到 Peuca 山脈。
>
> 遠離大洋，在 Venedicus 灣的近傍，居有 Veltae 人。……其下方是 Golones 人，Hippopodes 人和 Melanchlaeni 人。這些人之下是 Agathyrsi 人；然後是 Savari 人和 Borusci 人，直到 Ripaeos 山脈。

近人據此考知，所謂 Alani (Alauni) 人居住在 Rhoxolani 人的西北，Basternae 人的東北，大致在 Dnieper 河（確切些説是

Desna 河)和 Donets 河(或頓河上游)之間。其位置與 Pliny 所載大致相同。[24]而所載 Aorsi 或者就是被 Pliny 混同於“車居人”的 Aorsi 人。

又,托勒密(約 90～168 年)的年代晚於 Pliny (23～79年),然前者所描述的 Alani (Alauni) 和 Aorsi, 卻和後者所描述的年代接近。蓋前者所載 Iazyges 等部的位置和 Strabo (VII, 2,3) 所載相同,似乎由 Pliny 所暗示的變化尚未發生。另外,如果考慮到將 43 年不列顛的征服作爲時事記述的 Pomponius Mela, 對中央俄羅斯的情況尚一無所知,而 45 年羅馬爲逐走 Mithridates 三世,出兵博斯普魯斯王國,應是這方面開拓眼界的大好機會;羅馬皇帝 Claudius (41～54 年)被 Pliny 視作高加索地區地理知識的權威,或非偶然。因此,似可認爲托勒密以上記載大致描述了 45～49 年的情況。[25]

此外,托勒密還描述了“亞洲的 Sarmatia 的位置”(V,8),其中提到了 Iaxamatae 和 Siraci 人,其位置與 Strabo 所述 Aorsi 和 Siraci 人的位置相同。或據以爲 Iaxamatae 是 Aorsi 人在頓河流域形成的一個單位。[26] 我認爲, 如果托勒密所描述的“亞洲 Sarmatia”的年代和“歐洲 Sarmatia” 的年代相同,那麼這種看法是可以接受的,因爲當時頓河、高加索地區 Aorsi 人的力量還很强大。不過,正因爲如此,與其將 Iaxamatae 看作 Aorsi 人的一個單位,不如逕視作 Aorsi 人,蓋 Iaxa [matae] 或者是 Aorsi 的訛譯。

(八)

據 Josephus «Jewish 戰爭史»[27] (VII, 7～4)記載,Vespasian 在位第四年(約 72/73 年),居住在 Tanais 河(頓河)和 Maeotis 湖(亞速海)一帶的 Alani 人,經由某個 Hyrcania 人控製的山口(一般認爲卽 Derbent 山口),入侵 Media 和亞美尼亞。這表明

在此之前，Alani 人已自中央俄羅斯向東方擴張，佔領了頓河、高加索地區。而如前述，49 年時頓河、高加索地區的 Aorsi 人勢力尚很强大，可知其事當發生在 50～72 年之間。[28] 又如前述，該地區的 Aorsi 人遲至 58 年已經衰落，其原因則可能與 Alani 人的擴張有關。果然，則 Alani 人控制高加索以北地區有可能在 58 年以前。

對於 Alani 人的擴張，Ammianus Marcellinus[29] (XXXI, 2) 有較全面的記述：

> Halani (Alani) 人就居住在希斯特河 (Hister, 即多瑙河)的東邊廣大無垠的 Scythia 荒原之上。其地有 Halani 山，Halani 人遂因此而得名。他們戰勝了許多不同種族，和波斯人一樣，他們將被征服的種族吞併以後，也稱他們爲 Halani 人。……
>
> Halani 人(其中又分爲許多種族，不需要一一列舉)分佈爲歐羅巴和亞細亞兩部份，他們雖相距甚遠，而且在廣大地區，遷徙遊牧，但是後來統一在一個名稱之下，都稱爲 Halani 人。……

又說：

> ……爲了掠劫和狩獵，他們遨遊各地，有時遠至 Maeotia 海(亞速海)、西密利安人 (Cimmerians) 所在的博斯普魯斯，還有亞美尼亞、米底。……

據此，可知 Alani 人確曾大大地擴展其勢力範圍，東邊無疑已越過了頓河(當時人認爲該河是亞細亞和歐羅巴的分界線)。但究竟到達哪裏，Ammianus Marcellinus 没有明言。

如前所述，按之中國史籍，可知最晚在張騫首次西使時已活動於鹹海乃至裏海之北的遊牧部族奄蔡 (闔蘇)，後來“改名”爲“阿蘭”， 而漢人可能在 73 年即班超出使西域之年已經獲悉這一情報。結合上引 Ammianus Marcellinus 關於 Alani 征服其它種

族後使之改名的記載，似乎可以認爲 Alani 人在 50～58 年間佔有高加索以北地區的同時或以後，曾伸展其勢力直達鹹海之北，迫使該地的 Aorsi 人卽奄蔡人"改名"。

另外，托勒密在描述所謂"Imaus 山內側的 Scythia"地區 (VI, 14) 時，提到 Alani Scythae 和 Alanorsi, 似乎也暗示了 Alani 在東方的勢力範圍。蓋所謂"Imaus 山內側"，一般認爲指自伏爾加河至阿爾泰山、天山之間的地區。據托勒密記載，這一地區同時存在 Aorsi, Alanorsi 和 Alani, 似乎形象地反映了奄蔡卽 Aorsi "改名"爲阿蘭卽 Alani 的過程。

（九）

奄蔡當係塞人之一部，可能以 Asii 人爲主。在前 140 年左右，亦卽大批塞人自錫爾河北岸南下，進入 Ferghāna, Sogdiana 和 Bactria 的同時，[30]沿錫爾河而下，佔有鹹海乃至裏海以北，並蔓延到亞速海以東、高加索南北地區。[31]"奄蔡"、"闔蘇"，以及 Aorsi (Arzoae) 均可視作 Asii 的異譯，似可爲證。[32]而 Strabo 所載 Aorsi 王名 Eunones, 塔西陀所載 Aorsi 王名 Spadines, 與塞斯坦的塞人統治者 Vonones 和 Spalyris (Spalahora) 相同，也表明奄蔡 (Aorsi) 源出塞人。[33]

奄蔡既係塞人之一部，其人應爲歐羅巴種，操印歐語。或以爲係突厥語族，似難成立。

1．《史記·大宛列傳》稱："自大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俗，相知言。其人皆深眼、多鬚䫇，善市賈，争分銖。"所謂"大宛以西"，似應包括奄蔡在內。《漢書·西域傳》稱："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知當時人心目中，奄蔡係宛西之國。因此，奄蔡應與安息人同爲歐羅巴種，相知言。

2．Pliny 稱黑海北岸的 Aorsi 人爲 Sauromatae (Sarmatae)[34]之一支，很可能是因爲 Aorsi 人和 Sarmatae 人的種族和語言頗

有類似之處。[35]

3. Ammianus Marcellinus 記載:“幾乎所有的 Halani 人都身軀高大，儀容秀美，髮色淡黃，目光兇鋭,使人畏懼。”(XXXI, 2) 這裏所謂 Halani (Alani) 人顯然包括頓河、高加索地區被 Alani 人征服的 Aorsi 人在內。一般認爲: 今日北高加索的 Osset 人之祖是 Alan, 而 Osset 這一名稱來自 Ās。[36] Ās 當即 Aorsi, 可見 Aorsi 與 Alani 的族屬、語言相近。

4. 元耶律鑄《雙溪醉隱集》“行帳八珍詩序”:“麆沆，馬酮也。……麆沆，奄蔡語也。國朝因之。”或以爲“麆沆”應爲“沆麆”之誤，乃突厥語 kumis 之音譯，因指奄蔡爲突厥語族。[37]今案: 此説未安。kumis 若爲突厥語固有語彙，則不能獨稱爲“奄蔡語”; 否則，又安知突厥語的 kumis 不是得自奄蔡語。何況單詞孤證，未識來源，論者逕自乙正，又別無版本之類依據。

5.《隋書·鐵勒傳》:“……拂菻東則有恩屈、阿蘭、北褥九離、伏嗢昏等，近二萬人。北海南則都波等。雖姓氏各別，總謂爲鐵勒。”或據此指阿蘭（奄蔡）爲突厥族。今案: 其説亦未安。《隋書》目“阿蘭”爲鐵勒之一種，很可能是彼時彼地的阿蘭人和其它鐵勒部落雜處而又同樣役屬於突厥的緣故，不能據以認爲《隋書》所載阿蘭爲突厥族，更不能據以判斷漢魏時代奄蔡和阿蘭的族屬。[38]

附注:

① 見本書第五章。

② 《史記》、《漢書》所見奄蔡的位置，白鳥庫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康居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 pp. 72—120)以爲實際上在鹹海、裏海之北，但當時中國人瞭解的僅爲鹹海以北部份。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 pp. 265—271,以及松田壽男“イラン南道論”(載《東西文化交流史》，雄山閣，昭 50, pp. 217—251)均以爲在裏海之北。又，松田知彬“アラン族の西進”，“イスラム世界”，第10號(昭 51)，pp. 33—52,以爲奄蔡也許位於阿姆河下游。蓋張騫途經之“康居”實爲康居之屬土 Sogdiana, 故所傳“康居西北可二千里”，應爲 Sogdiana 西北二千里。

今案: 此說未安。張騫西使大月氏途經的"康居"雖很可能是康居的屬土 Sogdiana, 但張騫知道康居的本土在錫爾河北岸。«史記・大宛列傳»稱: "康居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 足以爲證。換言之, 張騫在描述奄蔡位置時, 不可能以康居屬土爲基準。

③ E. Chavannes,"Les pays d'occident dáprès le Wei-lio", T'oung Pao, 6, 1905 pp. 519—571;白鳥庫吉"大秦傳より見たる西域の地理", «西域史研究»下(昭19), pp. 297—529;江上波夫"匈奴・フン同族論", 載«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 1954, pp. 319—402; 以及松田壽男注②所引文均持此說。

④ F.J. Teggart, Rome and China, California, 1939, p. 159 本沙畹説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8, 1907, pp. 149—234)以爲, 據«後漢書・西域傳»可以推知漢人獲悉奄蔡改名在 22—55 年。今案: 此說不確。傳首序言稱"建武中", 西域諸國 "皆遣使求內屬, 願請都護"。此際雖亦能獲得西域消息, 但奄蔡"改名"事實上在 50 年以後, 已屬"建武末"。

⑤ 白鳥氏注②所引文指出: 此"烏伊別國"應卽"伊列國", 別、列形似致訛。烏字涉上 "西北則烏孫" 句衍。今案: 其說甚是。然白鳥氏在 "蒙古及び突厥の起源" ("史學雜誌"51~2, 昭 14, pp. 283—287)一文中, 又指 "烏伊別" 爲 Avar 卽悅般; 似未安。

⑥ 白鳥氏注②所引文指出: «後漢書»成於«魏略»之後, 故很可能將後者"故時羈屬康居"理解爲後漢時代羈屬康居。也就是説«後漢書»關於奄蔡改名阿蘭後 "屬康居"的記載未必正確。今案: 白鳥氏說是。"故時"云云應爲"改名"以前的情況。

⑦ 白鳥庫吉"拂菻問題の新解釋"(載注③所引書 pp. 531—787)。又, 松田壽男注②所引文以爲奄蔡卽阿蘭, 最初居鹹海北, 後逐步西遷至裏海、黑海之北。今案: 松田氏說亦誤。

⑧ F. Richthofen, China I, Berlin, 1877, p. 463; A. Gutschmid, Encychopaedia Britannica, XVIII, 1885, p. 594; F. Hirth, "Ü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 Sitzungsberichte der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München, I, 1899, p. 251; W. Tomaschek, "Kritik der ältesten Nachrichten über den skythischen Norden", *Sitzungsberichte* der Akademic der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Klasse, 1899,II, pp.245~278. E. Chavannes 注③所引文等都主此說。此外,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197—205; 内田吟風"匈奴西移考" (載«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 昭 50, pp. 115—141)等以爲奄蔡卽 Abzoae。又, 白鳥庫吉"塞民族考"(載注②所引書, pp. 463—628)亦指奄蔡爲 Abzoae; 後又放棄此說, 指奄蔡爲 Kipchak, 見注⑦所引文。又, 岑仲勉(出處見注②)以爲"奄蔡"及其別名"闔蘇"分別爲 Aorsi 和 Abzoae 之對譯, 而 Aorsi 卽 Abzoae。

⑨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L. Jones, London, 1916,

⑩ J. Markwart, Über das Volkstum der Komanen, W. Bang und J. Markwart, Osttürkische Dialektstudien, Berlin, 1914, p. 108.

⑪ 塔西陀«編年史», 王以鑄、崔妙因漢譯本, 商務, 1981。

⑫ Geography of Claudius Ptolem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and Edited by E.L. Stevenson, New York, 1932.

⑬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162—163。

⑭ Pliny, Natural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Rackham, London, 1949.

⑮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 174。

⑯ E.H. Minns, Scythians and Greeks, Cambridge, 1913, p. 120

⑰ M. Rostovtzeff, Iranians and Greeks in South Russia, Oxford, 1922, p. 115.

⑱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217—218;松田知彬注②所引文。

⑲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177—180。

⑳ 説見 W. Tomaschak 注⑧所引文。又，在該地圖上，Arzoae 和 Alani 同時出現在頓河、高加索地區，則可以認爲在它所描述的時代 Aorsi (Arzoae) 尚未被 Alani 完全征服。

㉑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201—202 以爲: Strabo 所載 Aorsi 不在裏海北岸，所以 Abzoae 和 Aorsi 並非一種。今案: Strabo 未載裏海北岸的情況，不等於該地區事實上不可能有 Aorsi 人。又，白鳥庫吉注⑧所引文以爲: Pliny (VI, 18) 另有 Aorsi, 知在他的心目中 Abzoae 與 Aorsi 有别。今案: 白鳥氏所指，拉丁原文作 Arsi; 此 Arsi 果卽 Aorsi, 其位置當在裏海之東，而如前述，裏海東部亦有 Aorsi 人。Pliny 並列 Aorsi (Arsi) 與 Abzoae (Arzoae) 説明他不知道兩者是一種; 這並不等於事實上兩者並非一種。

㉒ 松田知彬注②所引文以爲，Aorsi 係 Strabo 通過黑海獲得的情報，而"奄蔡"是張騫通過中亞獲得的情報，兩者在讀音上有所不符，應屬當然。又，E.G. Pulleyblank, "The Consana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II, Asia Major, 9, 1962, p. 220 以爲 Abzoae 是 Aorsi 之音訛。今案: 其説亦通。

㉓ F.J. Teggart 等指奄蔡爲 Abzoae, 又以爲 Abzoae 不等於 Aorsi (見注⑧所引諸文)，唯一站得住的理由是"奄蔡"或"闔蘇"可視作 Abzoae 的確切對譯。由於用這種觀點來解釋問題處處扞格難通，所以衹能看作巧合。

㉔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 218。

㉕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 174。又，Pomponius Mela 的有關記載見波德納爾斯基編«古代的地理學»,梁昭錫漢譯本，商務，1986, p. 294.

㉖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 177。

㉗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 St. J. Thackeray, London, 1923, 又，關於這次入侵路線的考證，見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p. 162—163。

㉘ A. von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und seiner Nachbarländer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zum Untergang der Arsaciden, Tubingen, 1888, p. 121 以爲，據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XVIII. 4—4) 的有關記述，可推斷

Alani 人早在 36 年已渡過頓河出現在高加索地區。今案: 此說未安。據前引塔西陀的記載，可知其時高加索以北的 Aorsi 人尚稱强大。詳細討論見 F.J. Teggart 注④所引書 p. 222。

㉙ Ammianus Marcellin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C. Rolfe, London, 1938. 我借用了齊思和的漢譯，見«中世紀初期的西歐»,商務, 1962, pp.31—33。

㉚ 參見本書第一、二、四章。

㉛ M. Rostovtzeff 注⑰所引書 pp. 115—116 指出，Rhoxolani 人約在前二世紀後半到達頓河和 Dnieper 河之間的地帶。今案: 果然如此，則後來位於 Rhoxolani 人西北的 Alani 人遷入南俄羅斯或略早於此。而 Alani 人和 Rhoxolani 人的西徙，很可能是 Asii 卽 Aorsi 人的西徙促成的。又，大久間慶四郎"民族大移動とアラン族"，豐橋技術科學大學"人文・社會工學系紀要"6, 1984, pp. 39—49, 以爲，Aorsi 似乎是被來自東方的 Alani 人吞併。今案: 此說未安。Alani 征服 Aorsi 似是它後來自西向東發展的結果。

㉜ 松田知彬注②所引文以爲 Aorsi 或爲 Arsi (Asii) 之訛轉。今案: 其說甚是。松田氏又以爲，包括 Asii (Aorsi) 在內的遊牧部族入侵 Bactria 在前 141～128 年間，而 Aorsi 在南俄羅斯出現的時間爲前二世紀後半至前一世紀初; 從時間上看 Aorsi 亦可能是 Asii。今案: Aorsi (卽部份 Asii) 人西徙鹹海、裏海之北，當與 Sakā 人入侵 Bactria 約略同時。

㉝ 參見白鳥庫吉注⑧所引文。

㉞ M. Rostovtzeff 注⑰所引書 p. 113 認爲，Sauromatae 和 Sarmatae 並非一種。大久間慶四郎注㉛所引文以爲其說執着，實不足取。今案: 後說是。Pliny 所載 Sauromatae 應卽 Sarmatae 無疑。

㉟ Sarmatae 人中，數量最多的是 Alani, 而 Alani 後裔之一種 Osset 屬伊朗語族。參見 M. Rostovtzeff 注⑰所引書 p. 114。

㊱ Ḥudūd al- 'Ālam, Translated and Explained by V. Minosky, London, 1970, p. 445. 不言而喻，不能因 Osset 得名於 Ās, 而將 Osset 和 Aorsi (Asii) 完全同一視。

㊲ 見白鳥庫吉注②所引文。又，岑仲勉注②所引書 pp. 276—277 以爲"䴥沆"應乙正爲"沆䴥"，乃 Cara Cosmos (黑馬乳)之對譯。

㊳ 白鳥庫吉注②所引文曾以爲，西方人所知 Alani 多歐羅巴種，東方人所知阿蘭多突厥種。今案: 其說未安。

七 烏 孫

(一)

烏孫的故地，論者或據《漢書·張騫傳》關於"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焞煌間"的記載，求諸"祁連、焞煌間"，①或因類似記載不見於《史記》，而强調同書"大宛列傳"："烏孫在大宛東北可二千里"一句，認爲烏孫從來就遊牧於天山以北。②今案：烏孫故地，《漢書》既有明確記載，應從《漢書》。《漢書》所載，依據是張騫之言，此言不見於《史記》，有可能是太史公省略；至於"在大宛東北"云云，應是烏孫西遷後的居地。

1.《漢書·張騫傳》載張騫之言曰："烏孫王號昆莫。昆莫父難兜靡本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焞煌間，小國也。大月氏攻殺難兜靡，奪其地，人民亡走匈奴。子昆莫新生，傅父布就翖侯抱亡置草中，爲求食，還，見狼乳之，又烏銜肉翔其旁，以爲神，遂持歸匈奴，單于愛養之。及壯，以其父民衆與昆莫，使將兵，數有功。時月氏已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昆莫既健，自請單于報父怨，遂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兵稍彊，會單于死，不肯復朝事匈奴。"據此，烏孫因擊走月氏，始遷至塞地(應即伊犁河、楚河流域)，前此不在塞地可知。

《史記·大宛列傳》則載："烏孫王號昆莫，昆莫之父，匈奴西邊小國也。匈奴攻殺其父，而昆莫生棄於野。烏嗛肉蜚其上，狼往乳之。單于怪以爲神，而收長之。及壯，使將兵，數有功，單

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令長守於西城。③昆莫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單于死，昆莫乃率其衆遠徙，中立，不肯朝會匈奴。”據此，則烏孫曾役屬於匈奴，後昆莫率衆遠徙，始擺脱匈奴控制而獨立。同傳所謂“在大宛東北”者，顯爲昆莫“遠徙”後之居地，不能視作故地。由此可見，單持《史記》也不能得出烏孫從來就遊牧於天山以北的結論，换言之，在這一點上，《史記》和《漢書》是一致的，區别在於前者略而後者詳，如此而已。

2.《漢書·張騫傳》載:“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昆莫地空。蠻夷戀故地，又貪漢物，誠以此時厚賂烏孫，招以東居故地，漢遣公主爲夫人，結昆弟，其勢宜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又同書“西域傳”載張騫説昆莫之言曰:“烏孫能東居故地，則漢遣公主爲夫人，結爲兄弟，共距匈奴。……”準此，則漢廷欲招烏孫東居“昆莫地”，而“昆莫地”應即烏孫西徙伊犁前的居地。

《史記·大宛列傳》則載:“今單于新困於漢，而故渾邪地空無人。蠻夷俗貪漢財物，今誠以此時而厚幣賂烏孫，招以益東，居故渾邪之地，與漢結昆弟，其勢宜聽，聽則是斷匈奴右臂也。”準此，則漢廷欲招烏孫東居者爲“渾邪地”。然而，同傳又載:“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至祁連山。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匈奴時有候者到，而希矣。”同書“驃騎列傳”則逕稱渾邪爲“匈奴西域王”。此處“匈奴西域”應即“大宛列傳”的“匈奴西城”。可知“渾邪地”即“匈奴西域(城)”，亦即單于曾令昆莫長守之“西城”。《史記》雖未明言昆莫所守“西城”即烏孫故地，但其地顯係昆莫率衆遠徙以前的駐牧地，亦即《漢書》所謂“昆莫地”，相對於“大宛東北”來説，目之爲烏孫故地也未嘗不可。在這裏，《史記》和《漢書》其實也不牴牾。《漢書》之所以改“渾邪地”爲“昆莫地”，僅僅是因爲“渾邪地”不完全等同於“昆莫地”。西徙前的烏孫，“小國也”；就地理範圍而言，

"昆莫地"無疑包含在"渾邪地"之中。④

3．所謂"祁連、焞煌間"，東起今祁連山以北，西達今天山、阿爾泰山東端。⑤匈奴逐走月氏後，這一地區應爲匈奴所控制，後來成爲"匈奴西域王"渾邪的領地。也就是説"渾邪地"應在"祁連、焞煌間"。故《史記》所謂招烏孫東居"渾邪地"，亦即東居"祁連、敦煌間"。由此可見，《史記》所載與《漢書》其實是一致的。鑒於武帝元狩二年（前121年）漢已在河西置酒泉郡，而張騫欲招烏孫東居故地，旨在斷匈奴右臂即截斷匈奴與西域諸國的聯係，似可認爲烏孫故地即西徙伊犁河、楚河流域以前的居地不在"祁連、焞煌間"這一範圍的東部即河西地區。⑥又鑒於敦煌以西至今哈密一帶，是一片大沙漠，"即莫賀延磧，長八百餘里，古曰沙河，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復無水草。"（《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烏孫故地似可求諸今哈密附近，其地若爲漢朝盟國控制，對於"斷匈奴右臂"無疑能起很大作用。又，雖然漢朝欲招烏孫東居之故地即"昆莫地"未必就是難兜靡之居地，但"昆莫地"既在"祁連、焞煌間"，則其地正是難兜靡之居地即烏孫故地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要之，在月氏被匈奴所逐西遷以前，烏孫作爲"小國"很可能役屬於月氏，其牧地當在月氏勢力範圍之內，且主要在這個範圍的西部。論者或指實月氏故地在烏孫故地之東，或指實月氏故地在烏孫故地之西；⑦皆未能安。

（二）

烏孫與西徙前月氏之關係，《史記》、《漢書》所載似乎不同。據前引《漢書·張騫傳》可知昆莫之父爲月氏攻殺，而據前引《史記·大宛列傳》可知昆莫之父爲匈奴所攻殺。雖然乍看難斷是非，但我認爲其實並不矛盾。

《史記》、《漢書》皆載昆莫之父被殺時，昆莫新生。而據《漢書·西域傳》，元封中（前110～105年）以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

妻昆莫，時“昆莫年老”。七十曰“老”，設元封元年，昆莫爲70（±5)歲，可得昆莫之父死於前185～175年間。又，《漢書·匈奴傳》載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匈奴冒頓單于遺漢書:“今以少吏之敗約故，罸右賢王，使至西方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力强，以滅夷月氏，盡斬殺降下定之。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已爲匈奴。”知匈奴定烏孫在前177～176年，⑧昆莫之父被殺當在此時，這和據“西域傳”推定的昆莫之父的死年並不矛盾。也就是説，昆莫之父完全有可能被匈奴所攻殺，如《史記》所載。但是，如果考慮到當時匈奴主要攻擊對像是月氏，而非烏孫；且烏孫故土在月氏勢力範圍之内，而且主要在這個範圍的西部，月氏不破，不能及烏孫，故月氏受匈奴攻擊、撤出故地時，也很可能衝擊烏孫，殺死昆莫之父。由於匈奴接踵而至，烏孫遺民遂亡走匈奴。換言之，揆情度理，《漢書》所載也未必有誤。因此，不妨認爲，昆莫之父直接死於月氏之手，而間接死於匈奴之手；根本原因在於匈奴進攻月氏，蓋烏孫本與月氏俱在“祁連、焞煌間”，相安無事已久可知。

或以爲《史記》稱烏孫爲“匈奴西邊小國”，似乎地近匈奴，在月氏之東，故匈奴攻月氏時，首當其衝，昆莫之父應死於匈奴之手。⑨其實，《史記》敍述烏孫與匈奴相對位置時，未及月氏，僅以匈奴爲準，故所謂“西邊”不等於和匈奴西境鄰接，不過説烏孫位於匈奴西方，如此而已。

或以爲《漢書》有關塞外記事應較《史記》正確，這是武帝以後對外交通日益頻繁的結果。⑩故難兜靡應爲月氏所殺，後來昆莫率衆復讎似乎也足以證明這一點。其實，昆莫即使知道其父死因歸根結底在於匈奴，也無可奈何。大概《漢書》因加入烏孫逐走月氏、遷往塞地一段，故强調昆莫之父死於月氏。而太史公敍昆莫父死一事未及月氏，亦未必不知。之所以單提匈奴，或筆法使然。昆莫父之死，匈奴固難逃其咎；且看昆莫破月氏後，便留居

塞地，不肯復朝事匈奴了。

要之，在這個問題上，既無必要持《史記》否定《漢書》，亦不可能據《漢書》否定《史記》。

（三）

烏孫西徙塞地的年代，應卽大月氏放棄塞地遷至媯水流域的年代。大月氏西遷媯水流域的年代可斷在前130年；⑪而如果單從烏孫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可以得出大致相仿的結論。

據前引《漢書·張騫傳》，月氏放棄塞地，乃爲烏孫昆莫所逐，時昆莫已"壯"，且在攻擊月氏前早就"將兵，數有功"。三十曰"壯"，則逐走月氏時昆莫當爲30～50歲。又如前述，昆莫父之死年爲前177～176年，可視作昆莫之生年，故可得昆莫佔有塞地之年當在前148/147～128/127年之間。

或指出，據《漢書》，昆莫留居塞地在某匈奴單于生前，而據《史記》昆莫遠徙在某單于死後，以見兩史不同。⑫我認爲，兩史在提及"單于死"時，着眼點完全相同，卽指出烏孫在該單于死後，纔擺脫匈奴控制而獨立。《史記》因未敍及昆莫破月氏事，故所言籠統，不如《漢書》層次分明：烏孫在逐走月氏後留居塞地，而在單于死後纔不復朝事匈奴。這裏所謂班馬異同，僅此而已。至於此處提到的單于，無疑應是前126年去世的軍臣單于。論者以爲昆莫成長直至獨立一段故事，均係張騫被匈奴拘留時所聞，而張騫首次西使歸國乃乘軍臣單于死後之亂，可見昆莫"自請單于"以及"會單于死"的"單于"一定是老上單于。⑬換言之，烏孫西徙應在老上單于在位期間。今案：此說未安。蓋張騫首次西使爲匈奴拘留前後凡兩次，第二次被補於訪問大月氏後的歸國途中，時昆莫已破月氏，故昆莫自請〔軍臣〕單于報父怨一事完全可能得聞於匈奴中。卽使昆莫在軍臣死後獨立事係歸國後獲悉，爲敍述方便，連同很可能早在第一次拘留中便得聞的烏哺狼乳等情

節，一概冠以“臣在匈奴中聞”，也未嘗不可。論者又以爲昆莫破月氏時年届三十，不久便會單于死，此單于若爲軍臣，則至元封中，昆莫不過五十左右，不得曰“老”⑭今案:《史記》、《漢書》均未載昆莫及“壯”便立卽往攻月氏；細讀傳文自明。

（四）

烏孫西徙後之居地，據《漢書·西域傳》記載:“烏孫國……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本塞地也。”匈奴，其時勢力已逾阿爾泰山而西；康居，本土在錫爾河以北直至塔拉斯河流域；大宛，位於Ferghana 盆地；城郭諸國,泛指塔里木盆地綠洲國。由此可知，西徙後烏孫的位置主要在伊犁河、楚河流域。

按照《漢書》等的描述，當時烏孫國領土的四至，似可約略考知:

1. 據《漢書·西域傳》，“北與烏孫接”的城郭諸國有姑墨、龜兹和焉耆。這三國均在天山之南，其領土果與烏孫相接，則烏孫的活動範圍應包括天山以北特克斯河和裕勒都斯河流域在內。⑮同傳又載捐毒“北與烏孫接”。捐毒在 Irkeshtam, 偏於西南，然其人遊牧爲生，與烏孫同俗，故兩者活動範圍亦有可能接觸。⑯

2. 據《漢書·陳湯傳》，匈奴郅支單于西奔康居，“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毆畜産，烏孫不敢追，西邊空虛，不居者且千里。”知烏孫王治赤谷城(在納倫河上游)至其西境約有千里。可見所謂烏孫西與大宛接，大致以 Kagart 山脈和 Yassi 山脈爲界。⑰

3. 據《漢書·陳湯傳》，甘延壽、陳湯征郅支時，“引軍分行，别爲六校，其三校從南道踰葱嶺徑大宛，其三校都護自將，發温宿國，從北道入赤谷，過烏孫，涉康居界，至闐池西。”“闐池”卽伊塞克湖，烏孫領土西抵此湖，其西境既以 Kagart 山脈

和 Yassi 山脈和大宛爲界，則所謂烏孫西北與康居接，大致以 Alexandrovski 山脈和楚河爲界。⑱

4．據前引文帝前元四年冒頓單于遺漢書，知當時匈奴已征服了位於阿爾泰山南麓的呼揭，控制了塔里木盆地，故在天山北面的準噶爾盆地無疑在匈奴勢力範圍之内；故所謂烏孫東與匈奴接，很可能指烏孫東境抵達準噶爾盆地西緣。⑲

5．《漢書・西域傳》載，烏貪訾離國(在瑪納斯附近)"西與烏孫接"。結合前引同傳焉耆國"北與烏孫接"的記載，知烏孫東部領土還包括瑪納斯河流域在内。⑳

6．《漢書・陳湯傳》載陳湯之言曰："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列，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其中，"伊列"或得名於 Ili 河，應在烏孫之北，佔有伊犁河下游，蓋郅支欲令康居降服烏孫，始能北擊伊列。㉑由此可知，《漢書・西域傳》所描述的烏孫國北境未抵巴爾喀什湖。

(五)

烏孫王治赤谷城的位置。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國，大昆彌治赤谷城，去長安八千九百里。……東至都護治所千七百二十一里，西至康居蕃内地五千里。"其確切地點究在何處，歷來衆説紛紜。目前相持不下的主要有兩説：一、今阿克蘇以北、特克斯河南岸一帶；㉒二、伊塞克湖東南、納倫河上游。㉓今案：後説近是。

1．據《漢書・西域傳》，温宿國 (Utch Turfan) "北至烏孫赤谷城六百一十里。"又前引同書"陳湯傳"載甘延壽西征郅支時，自將三校自温宿，經赤谷城，沿納倫河西行至伊塞克湖西，知赤谷城當在温宿西北六百一十里即納倫河上游。㉔

2．《新唐書・地理志》："……又六十里至大石城，一曰于祝，

曰温肅州。又西北三十里至粟樓烽。又四十里度拔達嶺。又五十里至頓多城，烏孫所治赤山城也。又三十里渡真珠河，……。”其中，温肅即温宿，拔達嶺即 Badal Pass，赤山城即赤谷城，真珠河即納倫河。自温肅西北行乃抵赤山，知赤谷在温宿西北。或以爲，準此温宿去赤谷僅一百二十里，與《漢書》不合，《新唐書》之文不足爲據。㉕今案：上引文“頓多城”下應有奪脱，蓋自温肅西北行至真珠河必不止一百五十里。

3．《史記·大宛列傳》稱：“烏孫在大宛東北可二千里。”乃指大宛都城貴山城至烏孫王治赤谷城的距離。貴山城在 Khojend 附近，其東北二千里的赤谷城則應在納倫河上游。㉖或以爲貴山城應位於 Kāsān 附近，故指赤谷城在特克斯河南岸；㉗未安。

4．或據前引《漢書·陳湯傳》關於郅支借康居兵擊烏孫，以及甘延壽西征郅支的記載，認爲烏孫與康居的境界應在伊塞克湖西岸，而赤谷城應求諸此境界以東千里之外，亦即特克斯河流域。㉘今案：此説未安。郅支爲康居畫計，所侵者大宛、烏孫，知寇赤谷乃取道伊塞克湖南岸；《漢書·西域傳》且稱烏孫西與大宛接，故所謂“西邊空虚，不居者且千里”，應指大宛即 Ferghāna 盆地東界以東千里；這無妨求赤谷城於納倫河上游。

5．或以爲，據《漢書·西域傳》，温宿王治“東至都護治所二千三百八十里”，反較赤谷城至都護里數遠六百五十九里，故赤谷城衹能在特克斯河流域 (Narin kol)。㉙今案：這“二千三百八十里”無疑是錯誤的，其實不足爲據。㉚同傳稱，温宿王治“去長安八千三百五十里”，較赤谷城至長安里數近五百五十里，也許較近實際。

（六）

烏孫的族名、族源和族屬，迄今尚未有定説，在此亦略陳己見。

據希羅多德《歷史》(I, 201),可以考知：至遲在前七世紀末,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居民是 Issedones 人。[31]或以爲《史記》、《漢書》所見烏孫應即希羅多德所載 Issedones 人。[32]我以爲這種說法既非又是。[33]蓋烏孫直至前 130 年左右纔西徙伊犁河、楚河流域，顯然不能將它和前七世紀後期已出現在上述地區的 Issedones 人等同起來；又，Issedones 人應即大流士一世以降波斯人所謂 Sakā，亦即《漢書·西域傳》所謂"塞種"，同傳且明載烏孫西徙後所居"本塞地"，亦見兩者是二非一；然而，烏孫與 Issedones 卻又頗有淵源。

1. Issedones 是由 Asii, Tochari, Sacarauli 和 Gasiani 四者組成的部落或部族聯盟。希羅多德逕記作 Issedones (Asii), 則可能是由於這個聯盟以 Asii 爲盟主。約前 177/176 年，大月氏人爲匈奴所逐西遷，Issedones 人被迫撤出伊犁河、楚河流域，其中一部份南下帕米爾，以後或東進塔里木盆地，或經縣度入罽賓。

2. 在伊犁河、楚河流域組成 Issedones 的四部可能在前七世紀末遷自河西地區。其中 Asii 可能是見諸《左傳》的"允姓之戎"。

3. "烏孫" [a-siuən] 可視作"允姓"或"允〔姓〕"之異譯。允姓活動於河西，烏孫西徙前的居地在伊吾以西，但前者的勢力範圍在西方未必局限於敦煌,後者很可能一度自原居地進入河西,故允姓是烏孫之前身，或兩者同源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前七世紀末遷至伊犁河、楚河流域者，即西史所見 Issedones 或 Asii, 前 130 年左右遷至上述地區者，即漢史所見烏孫。[34]

4. 《漢書·西域傳》所見南北道諸綠洲的名稱中，"伊循"、"烏壘"、"焉耆"均可視作 Asii 或 Issedones 的異譯。這表明自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的 Asii 人曾進入上述諸地。而"龜茲"應爲 Gasiani 之異譯，或係 Gasiani 人進入該地留下的遺蹟。《一

切經音義》稱屈支"或曰烏孫，或曰烏壘"，歷來未得確解。我認爲，這很可能是因爲同時進入該地的除 Gasiani 人外，還有曾與之同屬一個聯盟的 Asii 人的緣故，蓋"烏孫"、"烏壘"均得爲 Asii 之對譯。這似乎可以間接證明《漢書》的"烏孫"和 Asii 是同名異譯。

5.《漢書·西域傳》有國名難兜，位於今 Gilgit。[35]其地乃放棄伊犁河、楚河流域的 Asii 等部自帕米爾南下罽賓的必由之途。"難兜"與同傳所見烏孫始祖"難兜靡"同名，當非偶然。蓋"難兜國"很可能得名於經由該地南下罽賓的 Asii 人。於此亦可見《漢書》的烏孫和 Asii 同源。

6.《漢書·西域傳》稱烏孫逐走大月氏、佔有伊犁河、楚河流域後，其民"有塞種、大月氏種"，塞種既包括 Asii 在內，似乎説明烏孫與 Asii 存在差别；但如果考慮到兩者早在前七世紀末已經分道揚鑣，彼此在語言、習俗乃至體貌特徵上産生若干差别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説不能因爲這種差别存在而否定兩者同出一源。

7. Asii 等四部應是歐羅巴種，其語言屬印歐語係。烏孫既與 Asii 同源，則也應該如此。業已出土的被認爲屬於烏孫人的遺骨似乎已證明烏孫是歐羅巴種。[36]《漢書·西域傳》顔注:"烏孫於西域諸戎其形最異，今之胡人青眼、赤鬚，狀類彌猴者，本其種也。"或非無據。論者或以爲烏孫應爲突厥語族。其證據不外爲烏孫與突厥均有狼種傳説；其貴族多稱某"靡"，"靡"即突厥語 bak, bi；官號"翎侯"即突厥之"葉護"，"岑陬"即"設"，"烏孫"與突厥"阿史那"氏爲同名異譯等。[37]今案：其説未安。一則，狼種傳説並非阿爾泰語係諸族所獨有。二則，"靡"、"翎侯"、"岑陬"等果係阿爾泰語，則不能排除烏孫西徙前受阿爾泰語係諸族影響的可能性；三則，"靡"、"翎侯"等亦可用印歐語詮釋，[38]换言之，突厥的"葉護"等號也可能得諸印歐語係諸族。四則，"烏孫"一名

與“阿史那”果爲同名異譯，[39]那麼完全可能突厥阿史那氏源於烏孫，在某種程度上是蒙古利亞種和歐羅巴種的混血種。《周書·突厥傳》稱：“突厥之先，出於索國”，或以爲“索”即 Sakā 之音譯；[40]果然，阿史那與烏孫確實存在血緣關係亦未可知。

附注：

① 《漢書·西域傳》稱：“烏孫本與大月氏共在敦煌間。”應據同書“張騫傳”在“敦煌”前補“祁連”兩字。説見白鳥庫吉“烏孫に就いての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16），pp.1—67。

② 烏孫之故地，加藤繁“烏孫の居住地に就いて”“史學雜誌”42～7（昭6），pp.103—104，安馬禰一郎“月氏の西方移動に就て”“史學雜誌”43～5（昭7），pp.657—669均以爲從來就在伊犂。榎一雄“加藤博士小傳”，載《中国經濟史の開拓》（昭23），pp.145—264，以及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学的研究》（昭45）pp.29—33均表示贊同。又，内田吟風“月氏のバクトリア遷移に關する地理的年代的考證”上，“東洋史研究”3～4（昭13），pp.29—56，以爲：烏孫最初介乎月氏與匈奴之間，在冒頓遣右賢王攻擊月氏時爲匈奴征服，其地後來成爲匈奴渾邪王地，亦即漢張掖郡地；而與大月氏“俱在祁連、焞煌間”的是“難兜靡”（意即“難兜國王”）；該王爲月氏所殺，而非死於匈奴之手，其遺孤名昆莫，爲匈奴所收養，長成後爲烏孫王。又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3，pp.354—378，則以爲烏孫故地“遽難判定”。此外多據《漢書·張騫傳》求烏孫故地於今祁連山以西、敦煌以東。今案：諸説均未安。對内田氏説的批判可參看榎一雄“難兜国に就いての考”載《加藤繁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集説》（昭16），pp.179—199。

③ “西城”，王念孫《讀書雜誌》三，以爲當作“西域”。今案：《史記·大宛列傳》“驃騎破匈奴西城數萬人”，《漢書·張騫傳》“西城”作“西邊”。又，《史記·驃騎列傳》有“匈奴西域王渾邪”；同傳又稱：“單于怒渾邪王居西方數爲漢所破，亡數萬人，以驃騎之兵也。”知“西城”、“西邊”、“西域”與“西方”同義，均指匈奴西部。

④ 《鹽鐵論·西域》：“胡西役大宛、康居之屬，南與羣羌通。先帝推攘斥奪廣饒之地，建張掖以西，隔絶羌、胡，瓜分其援。是以西域之國皆内拒匈奴，斷其右臂，曳劍而走。”内田氏（注②所引文）據以爲漢廷欲招烏孫東居之地應即漢張掖郡地，從而斷定“渾邪地”等於“昆莫地”等於“烏孫故地”。今案：招烏孫東居張掖地，不僅不能隔絶匈奴與西域，且不能隔絶匈奴與諸羌之交通。事實上，《鹽鐵論》並没有説置張掖郡便能斷匈奴右臂，而是説“建張掖以西”（至少包括酒泉、敦煌二郡之地），並聯合西域諸國，纔能斷匈奴右臂。内田氏説欠妥。參見藤田豐八“西域研究·月氏、烏孫の故地”，載《東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昭18），pp.335—343。又，桑原隲藏“張騫の遠征”，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19），pp.1—117將《史記》、《漢書》作了機械對比，認爲“渾邪地”等於“昆莫地”，且據《漢書·地理志》“張掖郡，故匈奴昆邪王地”一句，指其地即漢張掖郡地。今案：張掖郡地不過渾邪地之一部，昆莫地亦然；桑原

氏說未安。參見岑仲勉說(出處同注②)。另外,G.Haloun, "Zur Üe-tşī-Frage,"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XCI, 1937, pp.243—318, 以爲«史記»"渾邪地"在«漢書»中變爲"昆莫地",乃因"昆莫"與"渾邪"發音相近誤讀所致。今案: 其說未安。

⑤ 參見本書第三章。

⑥ 參見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pp.11—15。又,酒泉郡設置的年代,可參看周振鶴«西漢政區地理»,人民出版社,1987,pp.157—168。

⑦ 各家有關月氏故地與烏孫故地關係的觀點,皆取決於各自的故地說,茲不一一。

⑧ 參見本書第三章。

⑨ 桑原氏說,見注④所引文。又,E. G. Pulleyblak, "The Wu-Sun and Sakas and the Yüeh-Chih Migration",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33, 1970, pp. 154—160、以爲«漢書»有關烏孫對月氏實行血族復讎的故事純係編者想像,部份是爲了加强戲劇性效果,部份是爲了說明前一世紀左右烏孫居民中有大月氏、塞種,以及鄰近的帕米爾地區有塞種所建小國等情況。今案: 其說未安。參見本書第一、三章。

⑩ 内田氏說,見注②所引文。内田氏認爲,張騫進言,司馬遷未必親聞,故有關記載不如後來班固得諸祕庫者確切。

⑪ 見本書第三章。

⑫ 藤田氏說,見"西域研究・月氏西移の年代"(載注④所引書pp.244—358)。

⑬ 藤田氏說,見注⑫所引文。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亦以爲昆莫西徙、叛匈奴自立在老上單于末年。但他並未舉出什麼證據,衹是說,昆莫之父與冒頓爲同時代人,昆莫則應與老上同時代。今案: 其說未安。

⑭ 藤田氏說,見注⑫所引文。又,E.G.Pulleyblank(注⑨所引文)以爲張騫被拘留時,軍臣單于尚在,故"會單于死"必定是逢老上之死。今案: 其說未安。

⑮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及松田氏注②所引書 pp.38—39。又,松田氏以爲,按之«漢書»等記載,匈奴與康居關係頗爲密切,例如郅支西遁,便赴康居。又如,«漢書・匈奴傳»載: "烏禪幕者,本烏孫、康居間小國,數見侵暴,率其衆數千人降匈奴,狐鹿姑單于以其弟子日逐王姊妻之,使長其衆,居右地。"表明匈奴勢力已伸向烏孫、康居之間。因此,似乎不能認爲烏孫國的勢力範圍包括伊塞克湖以西、楚河流域乃至伊犁河下游,毋寧說其主體應在納倫河、特克斯河和裕勒都斯河流域。换言之,烏孫不在天山之北而在天山之中。今案: 說烏孫國位於伊犁河、楚河流域,不過就其大勢而言。其實際疆域當視周鄰諸國的盛衰而盈縮,不能以某一特定時期的記載計較之。例如: 伊犁河下游有伊列國,但由於此國大小强弱不得而知,便很難指實伊犁河下游不在烏孫勢力範圍之内。再如,烏孫和康居的境界雖可大致定在伊塞克湖西,但也不能因此認爲烏孫不能控制楚河東岸地區。又如,郅支西逃康居、烏禪幕東奔匈奴,也不表明伊塞克湖北未嘗屬烏孫。因爲烏孫是遊牧部族,自身遷徙無定,所以對其疆域的理解不能執着。

⑯ 参見本書第四章。

⑰ 参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⑱ 参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⑲ 參見松田氏注②所引書 pp 33—38，以及本書第三章。

⑳ 参見松田氏注②所引書 p.111。

㉑ 参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㉒ 例如内田氏注②所引文。

㉓ 例如白鳥氏注①所引文。

㉔ 白鳥氏說，見注①所引文。

㉕ 内田氏說，見注②所引文，下，"東洋史研究"3～5(昭 13)，pp.29—51。

㉖ 說見桑原氏"大宛国の貴山城に就て"、"再び大宛国の貴山城に就て"等，載注④所引書。另見本書第四章。

㉗ 内田氏說，見注㉕所引文。

㉘ 内田氏說，見注㉕所引文。

㉙ 内田氏說，見注㉕所引文。

㉚ 松田氏說，見注②所引書pp.63—78。

㉛ 說見馬雍、王炳華"公元前七至二世紀的中國新疆地區"，"中亞學刊"第3輯，中華，1990，pp.1—16。希羅多德«歷史»，見王以鑄漢譯本，商務，1985。

㉜ 例如: L.Hambis, L'Asie Central, Paris, 1977, p.11。

㉝ 本節以下所論參見本書以前各章。

㉞ 參見白鳥氏注①所引文。黃文弼"論匈奴族之起源"（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pp. 130—137)以爲"允姓之戎必爲羌戎"；疑誤。«左傳·襄公十四年»有"羌 戎氏"，楊伯峻注:"瓜州之戎本有二姓，一爲姜姓，此戎是也；一爲允姓,昭九年傳'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是也。杜注混而一之,不確。"見«春秋左傳注»，中華書局,1983，p.1005。

㉟ 見榎一雄"難兜国に就いての考"(出處見注②)。

㊱ 參見黃振華、張廣達"蘇聯的烏孫考古情況簡述"，載王炳華、王明哲«烏孫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pp.185—200。以及韓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種族人類學的初步研究","新疆社會科學"，1985，VI，pp. 61—71。

㊲ 白鳥氏注①所引文，以及"中亜史上の人種問題""史學雜誌"49～1(昭 13)，pp.114—115

㊳ E.G. Pulleyblank, "The Consonantal System of Old Chinese", II, Asia Major, 9, 1962, p.227; H. W. Bailey, Indo-Scythian Studies, being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130.

㊴ W.W.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284，指出 Asii 的形容詞形式爲 Asiani。今案: Asii 與"烏孫"，Asiani 與"阿史那"均得爲同名異譯。

㊵ 見白鳥庫吉"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載注①所引書，pp.120—288。

八 罽　　賓

（一）

《漢書·西域傳》所見"罽賓國"的位置，歷來衆說紛紜。如果就其中心地區而言，諸說可大別爲三類：一置罽賓於 Paropamisadae（喀布爾河上游地區，包括 Kophen, Kapisa 等地）；①二置罽賓於 Gandhāra（喀布爾河中下游地區，包括 Puṣkalāvatī, Taxila 等地）；②三置罽賓於 Kaspeiria（今克什米爾和旁遮普西北部）。③我認爲，按之《漢書》本文，結合《後漢書·西域傳》等有關記載，可以考定，漢代罽賓國應以乾陀羅、呾叉始羅爲中心，其勢力範圍一度包括喀布爾河上游地區和斯瓦特（Swat）河流域。

1.《漢書·西域傳》載："罽賓國，王治循鮮城，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不屬都護。户口勝兵多，大國也。東北至都護治所六千八百四十里，東至烏秅國二千二百五十里，東北至難兜國九日行，西北與大月氏、西南與烏弋山離接。"其中，大月氏在吐火羅斯坦，其東南有役屬於該國的高附翖侯（領有 Kokcha 河流域）和雙靡翖侯（領有 Mastuj 一帶）；④大月氏既與罽賓接壤，則兩國大致以興都庫什山爲界。又，烏弋山離的中心在 Arachosia 和 Drangiana，⑤該國與罽賓相接，衹有當它或罽賓領有 Paropamisadae 時才有可能。《後漢書·西域傳》載，"高附"即 Paropamisadae 歸屬不定，但確曾一度歸罽賓，可知罽賓的中心應在乾陀羅。

2.《漢書·西域傳》載："皮山國……西南當罽賓、烏弋山離

道”。又稱:“起皮山南，更不屬漢之國四五，……又歷大頭痛、小頭痛之山，赤土、身熱之阪，令人身熱無色，頭痛嘔吐，驢畜盡然。又有三池、盤石阪，道陿者尺六七寸，長者徑三十里。臨峥嶸不測之深，行者騎步相持，繩索相引，二千餘里乃到縣度。畜隊，未半阬谷盡靡碎；人墮，勢不得相收視。險阻危害，不可勝言。”由此可知，自漢赴罽賓，乃自皮山前往，途中須經過名爲“縣度”的天險。縣度的位置，一般認爲在 Darel 至 Swat 之間印度河的上游河谷；這大致是不錯的。[6]蓋據同傳，皮山國“西南至烏秅國千三百四十里”，烏秅國“其西則有縣度”；又據《後漢書·西域傳》，“自皮山西南經烏秅，涉懸度，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國。”知自皮山赴罽賓，於涉縣度之前，必先抵烏秅。皮山去烏秅“千三百四十里”，去縣度“二千餘里”，而烏秅去罽賓“二千二百五十里”，知縣度去烏秅和罽賓分别爲六百五十里和千六百里，大致在烏秅 (Hunza)[7]赴罽賓途中的三分之一處。《漢書·西域傳》又說:“今縣度之阸，非罽賓所能越也。”知罽賓的領土大致在縣度之南，故 Swat 河谷卽烏萇(Udyāna)多半在其勢力範圍之内。

3.《漢書·西域傳》載:“難兜國……西南至罽賓三百三十里，……屬罽賓。”難兜國，位於今 Gilgit 附近，[8]在縣度之北，故傳文“三百三十里”必然有誤。同傳又載:罽賓“東北至難兜國九日行”，亦可爲證；蓋“三百三十里”毋需“九日行”。又如前述，縣度至烏秅和罽賓分别爲六百五十里和千六百里，Gilgit 大致位於 Hunza 和 Darel 中間，故去罽賓亦非“九日”能至，“九日”或爲“十九日”之誤。難兜既“屬罽賓”，結合前文關於大月氏國和罽賓國相接的記載，知罽賓勢力已及 Gilgit 河流域，“縣度之阸”，非絶對不能越也。

4.《漢書·西域傳》載:“罽賓地平，温和，有目宿，雜草奇木，檀、櫰、梓、竹、漆。種五谷、蒲陶諸果，糞治園田。地下

濕，生稻，冬食生菜。其民巧。雕文刻鏤，治宫室，織罽，刺文繡，好治食。有金銀銅錫，以爲器。市列。……出封牛、水牛、象、大狗、沐猴、孔爵、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它畜與諸國同。”從所傳氣候、地形和物産來看，漢代罽賓國的中心地區爲Gandhāra(包括 Taxila)的可能性最大，⑨Kaspeiria 和 Paropamisadae 雖有可能屬罽賓，但不能視作罽賓本土。⑩

5. 罽賓本土既在喀布爾河中下游，則“罽賓”[kiat-pien]很可能是 Kabul 河的古稱 Kophen 之音譯。⑪罽賓王治“循鮮”[ziuən-sian]，一說即 Puşkalāvatī(梵文，義爲“青蓮”)的波斯語譯 Sūsen (Sūsan)的對譯。⑫我認爲：此說雖亦可通，但畢竟迂屈。“循鮮”毋寧説是 Taxila(梵文Takşaśilā，巴利文 Takkasilā)的略譯(端邪鄰紐，“循”可譯 ta)。Taxila，《法顯傳》作“竺刹尸羅”，《大唐西域記》作“呾叉始羅”，故址在今拉瓦爾品第新城西北約二十英里，曾爲 Gandhāra 首府。⑬

(二)

《漢書·西域傳》載：“昔匈奴破大月氏，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往往爲數國。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又載：“烏孫國……東與匈奴、西北與康居、西與大宛、南與城郭諸國相接，本塞地也。大月氏西破走塞王，塞王南越縣度，大月氏居其地。後烏孫昆莫擊破大月氏，大月氏徙，西君大夏，而烏孫昆莫居之，故烏孫民有塞種、大月氏種云。”由此可知，罽賓曾爲塞人所佔，塞人乃徙自“塞地”。按之“烏孫國”四至，知“塞地”大致在伊犁河、楚河流域。⑭塞人放棄故地，是受西遷的大月氏人迫逐，時在前177/176年，⑮故塞人“南君罽賓”不可能早於此年。至於塞人南徙的路線，則顯然是從伊犁河、楚河流域，進入帕米爾地區，然後越過縣度，抵達罽賓。西漢一代與罽賓、烏孫兩國交往頻繁，上述記事當係漢使得

自兩國國人；這是有關罽賓塞人由來的唯一文字記載，言之鑿鑿，本不容輕易否定。[16]近人卻很少信從《漢書》的記載，多以爲罽賓的塞人來自塞斯坦(Sakastān)；[17]然而所舉的理由難以令人信服。

1. 天山以西是平坦的 Kirghiz 曠野，塞人作爲騎馬遊牧部族何故不向西遷徙，而選擇南下的險途。[18]今案：佔有"塞地"的烏孫，在五世紀初，因不堪新興的遊牧部族柔然的侵擾，亦曾南下帕米爾。《魏書·西域傳》載："烏孫國，居赤谷城，在龜茲西北，去代一萬八百里。其國數爲蠕蠕所侵，西徙葱嶺山中，無城郭，隨畜牧，逐水草"，可以爲證。[19] 不難想像，南下葱嶺的塞人一定也有一個"無城郭，隨畜牧，逐水草"的階投，後來才逐步有了活動的中心地區。疏勒以西北及塔里木盆地塞人所建諸小國的出現，也可視作塞人確曾南下帕米爾的佐證。[20] 當然，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塞人受大月氏衝擊後一部份南下，並不排斥另有一部份西向退縮至錫爾河北岸。

2. 縣度乃天險，決非遊牧部族如塞人者所能逾越。[21]今案："塞王南君罽賓"，應是塞人在帕米爾地區站穩脚跟後，對罽賓採取的一次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換言之，塞人未必從塞地被逐出後，便驅趕着大羣牛羊狼狽前往。既有可能是軍事行動的結果，則不能以天險爲辭，斷"南越縣度"決無可能。[22]《漢書·西域傳》編者對縣度之險知之甚悉，但依然相信塞人逾此而入罽賓，這也說明有關消息的來源是可信賴的。

3. 塞人被大月氏人逐出"塞地"時，包括 Gandhāra 在內興都庫什山南北地區的希臘人勢力正值全盛時期，可見"君罽賓"云云難以指實。[23]今案：塞人很可能在帕米爾停留了相當長一段時間，未必立卽南下罽賓。至於"君罽賓"的"塞王"，未必便是被大月氏擊破的"塞王"，理解不可執着。[24]

4. 由於塞人佔領乾陀羅和呾叉始羅時，Paropamisadae 的情

况不十分明瞭，很難認爲塞人是穿越喀布爾河上游河谷，順流而下抵達乾陀羅和呾叉始羅的。㉕ 因此，多數學者傾向於認爲塞斯坦的塞人是穿過 Bolan 或Mulla 山口，進入Abiria 之後，再溯印度河而上抵達 Taxila 的。㉖ 有人則認爲，乾陀羅和呾叉始羅的塞人留下了不少佉盧銘文，印度河口的塞人卻似與佉盧文無關，遽斷前者來自印度河口，不能使人接受。㉗ 今案：雖然前者使用佉盧文，後者不使用佉盧文應該同這種文字的流行範圍有關，後說未安；但是，畢竟不能因爲印度河口的塞人有可能溯河而上，便置罽賓塞人乃自帕米爾南下的記載於不顧。

要之，罽賓塞人遷自塞斯坦說，和自帕米爾南下說相比，最大的欠缺是没有明確的記載可供依據。因此，祇要《漢書》所載南下說成立的可能性没有完全排除，就没有理由否定《漢書》的記載。當然，《漢書》的記載祇能説明最初進入罽賓的塞人可能是從伊犁河、楚河流域，經帕米爾、越縣度而來，並没有排除後來另有塞人自塞斯坦進入罽賓的可能性。

（三）

除了懷疑罽賓塞人遷自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可能性外，還不斷有人試圖從各種角度全盤否定《漢書·西域傳》有關塞人的記載。這似乎也有必要在此澄清。

1. 或以爲《漢書》有關塞人南下的記載既不可信，大月氏、烏孫先後佔有"塞地"云云，則很可能是當時漢人到西域向某一伊朗人詢及大月氏之前佔有天山北部居民的情況，由於這些居民的情況已不得而知，遂報以伊朗人對一切遊牧部族的泛稱：Sakā。漢人於是將"塞"即 Sakā 作爲有別於月氏、烏孫的某個特定遊牧部族的名稱。休循、捐毒兩地的"塞種"亦不過是這個佚名部族的苗裔。㉘今案：此説旨在證成阿爾泰山和天山之間 Kirghiz 曠野係突厥語族故地之説，故不僅堅持月氏、烏孫爲突厥語族，還千方

百計將《漢書》所載“塞種”和波斯人所説的 Sakā 區別開來。其實，Sakā 並非波斯人對一切騎馬遊牧部族的泛稱，波斯人和希臘人有關 Sakā 的記載和《漢書》有關“塞種”的記載并不矛盾，兩者顯係一種。既然無法排除罽賓塞人乃自伊犁河、楚河流域經帕米爾南下的可能性，也就無法否認在大月氏西徙之前阿爾泰山和天山之間至少有一些説印歐語的居民即 Sakā 人。即使不指出月氏和烏孫也屬印歐語族，論者的假説也已不能成立。[29]質言之，《漢書》有關塞種的記載並非無據。

2. 或以爲《漢書》所謂“塞種”不過是佛經所謂“釋種”的訛傳，蓋 Śākya 訛作 Sakya, 又訛作 Sakā. 佛教傳入中國的最早記載見諸《後漢書・楚王英傳》，但前此可能已有關於佛教的模糊的傳説，所謂塞種“南越縣度”、“君罽賓”的途徑，倒過來正是佛教傳入中國的途徑。《史記・大宛列傳》在敍述烏孫始祖昆莫的傳説時，隻字未及“塞種”，《漢書・張騫傳》始見月氏“爲匈奴所破，西擊塞王，塞王南走遠徙，月氏居其地”，以及後來昆莫“西攻破大月氏，大月氏復西走，徙大夏地，昆莫略其衆，因留居”之類記載。昆莫之父亦從死於匈奴之手改爲死於月氏之手等等，足見是爲了解釋罽賓出現所謂“塞種”而添加、竄改的。《史記》、《漢書》在大月氏西徙年代以及烏孫故地等方面的記載中種種無法解釋的矛盾亦由此産生。[30]

今案: 出土的錢幣、銘文業已證實“塞種”即 Sakā 確曾統治過罽賓。罽賓塞人（至少是最早的一批）乃自帕米爾南下，不僅《漢書》有明確記載，而且出土的 Taxila 銅板銘文[31]所見 Sakā 王 Moga 之名，和塞人所建大宛國國王“毋寡”[miua-koa]之名相同，亦不失爲一項重要證據。[32]至於塞種即 Sakā 人進入罽賓這一事件的背景，亦即塞人、月氏人、烏孫人三者的相繼遷徙，以及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和大夏國的先後倒臺，均能結合東西文獻記載（包括《漢書・西域傳》的有關材料）得到較好的説明，並不如説者

所憂慮的那樣根本理不出一個頭緒來。另外,《史記》和《漢書》有關記載也不像説者所認爲的那樣水火不容,必須肯定一個,否定另一個:兩史的差别僅在於前者略而後者詳;客觀上,後者所述已包含在前者之中。後者雖有可能將司馬遷未知的材料假托張騫,但這不過是爲了和其它的敍述協調一致,並未違反歷史的真實,不必深責。㉝果如論者所言,"塞"不過是 Śākya 之訛傳,班固爲了説明它的出現,也實在没有必要追溯到天山以北,甚至不惜篡改史實。

3. 或以爲西北印度出土的 Sakā 諸王貨幣的紋樣,和《漢書·西域傳》所載罽賓國金銀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者均不相類,與此相符的獨爲希臘諸王的錢幣,這表明所傳烏頭勞直至陰末赴其實均非 Sakā 人,應爲希臘諸王,陰末赴可比定爲 Hermaeus, 烏頭勞則可能是 Philoxenus, Nikias 或 Hippostratus 三人中的一個。由此可見,有關塞種"君罽賓"的記載不是没有疑問的。㉞

今案:論者指出了一個重要事實,即傳世的 Sakā 錢幣的紋樣和《漢書》所載罽賓國錢幣的紋樣不同。但不能因此得出《漢書》所載罽賓國和 Sakā 無關的結論,而至多認爲《漢書》所描述的罽賓國的錢幣並非 Sakā 王的錢幣,而應該是亦曾統治過該地區的希臘王的錢幣。同樣,論者將陰末赴比定爲希臘王 Hermaeus, 我認爲是可以接受的(詳下文),但不能因此認爲烏頭勞父子也應該是希臘王。蓋據《漢書·西域傳》記載:

> 自武帝始通罽賓,自以絶遠,漢兵不能至,其王烏頭勞數剽殺漢使。烏頭勞死,子代立,遣使奉獻。漢使關都尉文忠送其使。王復欲害忠,忠覺之,乃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共合謀,攻罽賓,殺其王,立陰末赴爲罽賓王,授印綬。後軍候趙德使罽賓,與陰末赴相失,陰末赴鎖琅當德,殺副已下七十餘人,遣使者上書謝。孝元帝以絶域不録,放其使者於縣度,絶而不通。

可知最遲到元帝時(前48～33年)，罽賓國的王統發生過一次變動。這次王統變動是漢使文忠與容屈王子陰末赴合謀發動的政變引起的。"攻罽賓，殺其王"云云，說明在此之前陰末赴屬於罽賓以外的勢力；陰末赴本人則是在他殺死烏頭勞之子以後，纔被漢使扶立爲罽賓王的。雖然陰末赴後來因和漢使趙德"相失"，一度與漢"絶而不通"，但他畢竟是漢所立，所以《漢書》在描述罽賓國錢幣時，便以陰末赴所頒發者爲準，以彰正統。陰末赴與烏頭勞父子既屬於不同的王統，前者是一位希臘王，那麽後者是 Sakā 王的可能性便不能排除。下文我將證明烏頭勞父子正是 Sakā 统治者；雖然他們與最初進入該地的塞人卽 Maues 一係也許並不相關。也就是說，從錢幣學角度指《漢書》所載罽賓國事蹟與塞人無涉，亦不能成立。

(四)

如前所述，首批塞人是從伊犁河、楚河流域南下帕米爾，經越縣度，進入罽賓的。而塞人離開伊犁河、楚河流域的時間應卽大月氏第一次西遷的時間，大約在前177/176年。換言之，塞人佔領罽賓的時間不會早於此年。

又如前述，罽賓的中心地區爲 Gandhāra；其王治"循鮮"城，很可能是 Takṣaśila. 因此，塞人佔領該地，最早也應該在希臘王 Antialcidas 之後。Antialcidas 是最後一位一統 Paropamisadae, Gandhāra, Takṣaśila 的希臘王。[35]他的在位年代雖不能確定，但他無疑在 Sunga 王 Bhāgabhadra 統治中印度 Vidiśā 的第十四年在位(前者於是年致使後者)。Bhāgabhadra 王的年代雖也不能確定，但他無疑在 Pushyamitra 之子 Agnimitra (約前151～143年)之後。因此，Bhāgabhadra 王的第十四年不能早於前129年。同理，Antialcidas 的末年不能早於此年。由此可見，塞人佔領罽賓的時間上限可以精確爲前129年。[36]

Taxila 出土的錢幣等證據表明，年代最早的塞王是 Maues. 他在 Taxila 鑄幣，[37]錢銘上自稱“王中之王”。[38]一般認爲，Maues (這是希臘文拼法，佉盧文作 Moa)便是 Taxila 銅板銘文所見 Moga 王。[39]該銘文的年代是“大王、偉大的 Moga 的 78 年。”[40]顯然，祇要能確定 Maues (Moga)王採用的紀元，就有可能判斷他的即位年代，這年代應該就是塞人佔領罽賓的近似年代。遺憾的是，迄今爲止，學者們提出的種種設想似乎都難令人滿意。

1. 前 155 年說。說者認爲這一紀元是定居或被帕提亞朝波斯 Mithridates 一世（前 171—139/138 年）安置在塞斯坦的塞人所創，可稱之爲”老塞種紀元“，以區別於公元 78 年開始的“塞種紀元。”[41]今案：說者以爲這一紀元係塞人自己創建；或是。但認爲其元年應爲前 155 年則缺乏依據，不僅因爲 Maues 並非來自塞斯坦，而且早在 Mithridates 一世時代塞斯坦已有塞人定居也無法證實。

2. 前 150 年說。說者認爲這一紀元標誌着塞斯坦在被 Mithridates 一世併入帕提亞波斯後又建立了新的王國。[42]今案：即使 Mithridates 一世曾併吞早已有塞人定居的塞斯坦，該地的塞人又於前 150 年獨立，祇要無法證實 Maues 遷自塞斯坦，則此說同樣不能成立。

3. 前 129 年說。說者以爲該紀元僅在北印度及其邊境地區使用，很可能是塞人佔領這些地區後才創建的。既然塞人佔領 Gandhāra 的時間上限爲前 129 年，那麽這一紀元的元年不會早於此年。[43]今案：此說亦未安。蓋 Maues 單獨使用這一紀元至少 78年的可能性極小，而錢幣學的證據又表明他是西北印度最早的塞王；說者也没有排除塞人在進入罽賓以前便採用這一紀元的可能性。何況，即使塞人在前 129 年已進入西北印度，祇要他們在此之前並未採用這一紀元，那麽他們創立新紀元的始年一定遲於前 129 年，也就是說 Taxila 銅板銘文的年代一定晚於前 51 年。

這同業已掌握的其他有關印度塞人的情況是很難調和的。

4.前 58 年說。說者認爲這一紀元應即所謂 Vikrama 紀元。[44]今案：Vikrama 紀元一說是烏賈因 (Ujjain) 的 Vikramāditya 爲紀念戰勝塞人而創設。[45]果然，則很難認爲 Maues 會採用這樣一種紀元。[46]又，所謂 Vikramāditya 戰勝塞人說的依據是耆那教傳說 Kālakācāryakathānaka，或以爲有關記載完全不能信用，因而指這一始於前 58 年的紀元是東伊朗獨立後用來取代始於前 348 年的 Arsacid 紀元的。[47]然而即便如此，也不能證明 Maues 採用的紀元始於前 58 年，因爲無從證明 Maues 來自東伊朗。且不說如果因此將 Taxila 銅板銘文的年代定爲公元 20 年，勢必同其它已知事實牴牾。[48]

除此之外，還有前 180 年說，前 120 年說，前 110 年說，前 88 年說等等，或根據不足，或錯誤明顯，故影響也不大，玆不一一。[49]

我認爲 Taxila 銅板銘文所採用的紀元可能是塞人自己創建的紀元，因此也許和波斯人和希臘人在相當時期採用的任何紀元均無關係。又，罽賓塞王 Maues 屬於從"塞地"即伊犁河、楚河流域經由帕米爾南下的塞人部落，因此在討論這一紀元時不應把它和塞斯坦的塞人牽扯到一起。另外，塞人南下罽賓年代的上限雖然可大致定在前 129 年，但不能認爲此年便是銘文所用紀元始年的上限。由於塞人放棄"塞地"南下帕米爾爲前 177/176 年，故這一年可定爲銘文所用紀元始年的上限，也就是說銘文本身年代的上限是前 99/98 年。[50]當然，這一紀元的創設表明南下帕米爾的塞人重建家園的開始，其始年實際上應晚於前 177/176 年。

張騫於前 129 年抵達"大夏地" (Tukhārestān) 時，祇知其東南有身毒國，不知有罽賓，這很可能是因爲當時塞人尚未自帕行爾地區越縣度進入 Gandhāra。又，張騫於元鼎元年或二年（前

116或115年)使烏孫時，據《史記·大宛列傳》，曾"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窴、扜罙及諸旁國"，也没有提到罽賓。故《漢書·西域傳》稱"武帝始通罽賓"當在前129(或114)年和前87年之間。"塞王南君罽賓"的情報最早可能在此期間獲得，"君罽賓"的塞王極可能便是 Maues。

按之《漢書·西域傳》，"罽賓國"的最大疆域可能包括整個喀布爾河流域，其中心地區爲乾陀羅(包括呾叉始羅)。[51] Maues 佔領乾陀羅和呾叉始羅似可無疑，[52]但是否兼有 Paropamisadae 則存在不同看法。[53]不管怎樣，漢代罽賓國於是成立。

應予説明的是，Maues 曾頒發過印有海神波塞冬 (Poseidon) 肖像的錢幣，似乎爲了紀念某次水戰的勝利。因而有人認爲這是他從信德溯河而上時，戰勝希臘水軍的證明。[54] 又有人認爲這是 Maues 在佔有呾叉始羅以後，跨越印度河西進，或渡過 Jhelum 河東征的戰勝紀念。[55]我認爲，Maues 佔領罽賓是從帕米爾越縣度南下的结果，[56]因此不存在自信德北上戰勝希臘水軍的可能性。而鑒於塞人南下罽賓首先佔領的既可能是 Puṣkalāvatī, 也可能是 Takṣaśila。因此後來 Maues 發行錢幣紀念的水戰勝利既可能發生在印度河上，也可能發生在 Jhelum 河上。[57] 從這些錢幣均有"王中之王"的稱號來看，大概頒發於佔領呾叉始羅以後。

(五)

Maues 的去位或去世的年代目前尚無法確定。[58]錢幣學的證據似乎表明，在呾叉始羅，Maues 的直接繼位者是一位女王，其名號希臘文寫作 Βασιλισσησ Θεοτροπου Μαχηνησ,很可能是他的王后。[59]或許由於没有男性繼承人的缘故，錢幣學的分析還表明，不久以後希臘王 Apollodotus 二世便控制了呾叉始羅；不難想像，塞人被逐出呾叉始羅一帶。Apollodotus 二世以後是另一位希臘王 Hippostratus, 後者的錢幣已發現不少，説明他的治期不

會很短。[60]重新建立塞人在呾叉始羅和乾陀羅的統治的是 Azes 家族，[61]一般認爲該家族依次在位的塞王是 Azes 一世，Azilises 和 Azes 二世。[62]

顯然，爲控制呾叉始羅，Azes 一世和希臘人之間有過一場鬥爭。有的學者認爲 Hippostratus 一度逐走了 Azes 一世，但後者終於取得了勝利。[63]

早已有人指出，Azes 一世在呾叉始羅和乾陀羅（罽賓）重新確立塞人統治之年，應即所謂 Vikrama 紀元的元年：前 58 年。[64]最近發現的一篇來自 Avaca 的佉盧銘文證實了所謂 Vikrama 紀元應即 Azes 紀元。[65]我認爲，如果结合《漢書·西域傳》的有關記載進行研究，對 Azes 家族統治罽賓的過程可以得到更清楚的印象。

1. 前引《漢書·西域傳》提到的罽賓王"烏頭勞" [a-do-lo]，前人曾作了種種比定，[66]但在我看來都不得要領。烏頭勞無疑應該是繼 Azes 一世之後統治罽賓的Azilises。zi→do 是所謂定邪鄰紐。Azes 一世建元稱王於前 58 年即宣帝神爵四年，故 Azilises （烏頭勞)很可能已是元帝時人，這和《漢書》所載並無矛盾。

2. 據前引《漢書·西域傳》，可知陰末赴殺死烏頭勞 (Azilises) 之子(應即 Azes 二世)，並被漢使立爲罽賓王，乃在元帝時，亦即不會晚於前33年。[67]

3. 有人指出，"容屈王子"陰末赴 [iəm-muat-phiok] 可比定爲希臘王 Hermaeus，其父 Amyntas 應即"容屈王"；"容屈" [jiong-khiuət] 爲 'Ιωναxη（意爲"希臘的"）之對音；陰末赴父子在攻入罽賓以前佔有 Alexandria-Kapisa。[68]我認爲這些説法都是可以接受的。因爲在 Paropamisadae，希臘王 Antialcidas 之後，一説統治該地的依次爲：希臘王 Telephus，塞王 Maues，希臘王 Amyntas 父子，而在 Maues 之前，一度爲 Aracosia 的塞人所佔；[69]而另一説認爲 Telephus 和 Maues 均未統治過 Kapisa，在那裏，

Antialcidas 差不多是由 Amyntas 直接繼承的:⑩不管怎樣，Amyntas 父子曾統治過 Kapisa 似可肯定。而如果將 Amyntas 父子比定爲容屈王父子，則他們和 Antialcidas 之間存在一代人以上的空隙;⑪如果 Telephus 和 Maues 確實没有統治過 Kapisa, 而在 Antialcidas 之後又没有發現其它希臘王，那麽就完全有理由認爲 Antialcidas 之後，Paropamisadae 包括 Kapisa 曾被 Arachosia 的塞人控制過一段時間。特别是因爲錢幣學的證據表明，Azes 系統的諸王和 Maues 不一樣，前者很可能來自 Arachosia。⑫ Azes 一世曾和塞斯坦的塞王 Spalirises 聯合鑄幣，在這種錢幣上，兩人均稱"大王"，前者的名字出現在反面，用佉盧文書寫，後者的名字在正面，用希臘文書寫，一般認爲這表明前者是後者之子。⑬假定 Azes 一世在佔領咀叉始羅以後建元，則應該在此之前已經佔領 Paropamisadae;⑭不僅如此，在 Azes 一世之前，Paropamisadae 已有可能爲塞斯坦的塞人所佔。⑮至於 Amyntas 父子控制 Kapisa, 恢復希臘人在那裏的統治，則不妨認爲是在 Azilises 時期，塞人的控制相對削弱之後。⑯

4. 或以爲，在罽賓，Maues 和 Azes 一世之間，應插入東伊朗 Vonones 系統諸王，特别是 Spalirises, 因爲他是 Azes 一世之父。據云，Hermaeus (陰末赴)殺死了 Spalyris (烏頭勞)之子 Spalagadames, 後被 Spalirises 推翻。"烏頭勞"是 'αδελφοῦ 的對譯，蓋當 Vonones 稱王塞斯坦時，Spalyris 鎮守 Arachosia, 他在錢幣上使用的稱號是 'αδελφοῦ τοῦ βασιλέωζ, 意爲"國王之弟"。⑰今案: 此説未安。一則没有證據表明 Vonones, Spalyris 父子以及 Spalirises 諸王曾統治過乾陀羅和咀叉始羅，⑱説者指"罽賓"爲 Kabul 非是。二則，按之《漢書》本文，"烏頭勞"和"陰末赴"一樣，均係人名，並非稱號。⑲大概 Vonones 自稱"王中之王"，直接統治塞斯坦，命 Spalyris 和 Spalagadames 鎮守 Arachosia, Spalyris 父子死後由 Spalirises 繼位，Spalirises 在 Vo-

nones 死後一統 Drangiana 和 Arachosia，亦稱“王中之王”。東伊朗的塞人最早可能在 Vonones 時期已向 Paropamisadae 滲透其勢力，而直至 Spalirises 之子 Azes 一世才取得了顯著的成功，不僅佔有了 Paropamisadae，而且東進佔有了乾陀羅和呾叉始羅。Azes 一世終於也自稱“王中之王。”[80]

（六）

陰末赴 (Hermaeus) 雖漢所立，但不久就與漢失和，雙方“絶而不通”。此後，《漢書・西域傳》載:

> 成帝時，復遣使獻謝罪，漢欲遣使者報送其使，杜欽説大將軍王鳳曰:“前罽賓王陰末赴本漢所立，後卒畔逆。夫德莫大於有國子民，罪莫大於執殺使者，所以不報恩，不懼誅者，自知絶遠，兵不至也。有求則卑辭，無欲則嬌嫚，終不可懷服。凡中國所以爲通厚蠻夷，愿快其求者，爲壤比而爲寇也。今縣度之阸，非罽賓所能越也。其鄉慕，不足以安西域；雖不附，不能危城郭。前親逆節，惡暴西域，故絶而不通；今悔過來，而無親屬貴人，奉獻者皆行賈賤人，欲通貨市買，以獻爲名，故煩使者送至縣度，恐失實見欺。凡遣使送客者，欲爲防護寇害也。……聖王分九州，制五服，務盛内，不求外，今遣使者承至尊之命，送蠻夷之賈，勞吏士之衆，涉危難之路，罷弊所恃以事無用，非久長計也。使者業已受節，可至皮山而還。”於是鳳白從欽言。罽賓實利賞賜賈市，其使數年而壹至云。

由此可知成帝時(前 32～7 年)，罽賓與漢絶而復通，而其時陰末赴依舊在位。所謂“前罽賓王陰末赴”乃於“後卒畔逆”相對而言，不能認爲杜欽説王鳳時，陰末赴不復在位、罽賓已另立新王。

Hermaeus 果然是《漢書》所見容屈王子陰末赴，那麽他在殺死烏頭勞 (Azilises) 之子 Azes 二世以後，應該佔有包括乾陀羅、呾叉始羅在内的整個喀布爾河流域。Hermaeus 一度佔領喀布爾

河中下游地區的一項重要證據是他曾與貴霜翎侯丘就卻 (Kujula Kadphises) 聯合鑄幣。在這種錢幣上，Hermaeus 的名號在正面，用希臘文，稱“偉大的君王”；丘就卻的名號在反面，用佉盧文，稱“貴霜翎侯(Kushana yavuga)”。[81]這似乎表明 Hermaeus 的勢力範圍已達到 Swat 河谷，與貴霜翎侯的領地接近。[82] Hermaeus 的錢幣主要出土地點爲：興都庫什山脈以北的 Badakshan, Paropamisadae (喀布爾上游河谷)，印度河以西 (Gandhāra), 印度河以東 (Taxila);[83]亦可佐證。

繼 Hermaeus 之後一統 Paropamisadae, Gandhāra 和 Taxila 的是東伊朗的“王中之王” Gondophares (Guduvhara)。[84]自沙瓦地區發現的 Takht-i-Bahi 銘文稱他爲 Maharaya Guduvhara, 銘文的年代是 “103 年”，這一年是他在位第 26 年。[85]學界一致認爲此年代應按所謂 Vikrama 紀元(實則 Azes 紀元)計算。因此，該銘文的年代應爲公元 45 年，而 Gondophares 即位於公元 19 年。[86]如果考慮到 Gondophares 可能即位於塞斯坦，那麼公元 19 年應爲 Hermaeus 王國崩潰的最早年份。如果當時 Hermaeus 尚未去位，那麼他的最小在位年數爲 52 年 (前 33～後19 年)。《漢書》稱陰末赴即 Hermaeus 爲“王子”，他被扶上罽賓王位時很可能富於春秋，在位年數較長，不足爲怪。

《後漢書·西域傳》載：“高附國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也。其俗似天竺，而弱，易服。善賈販，内富於財。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强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漢書》以爲五翎侯數，非其實也。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今案：《後漢書》的“高附”，和“罽賓”一樣，均係 Kophen 之音譯，但指的是 Paropamisadae 即喀布爾河上游地區。[87]又，“天竺”似指西北次大陸的希臘人王國；[88]“罽賓” 應即乾陀羅和呾叉始羅的塞人王國；“安息”顯係佔有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的政權。Paropamisadae 所屬無常，上述三種勢力曾先後統治過該地，

卽所謂“强則得之，弱則失之。”

《後漢書·西域傳》又載：“初，月氏爲匈奴所滅，遂遷於大夏，分其國爲休密、雙靡、貴霜、肹頓、都密，凡五部翖侯。後百餘歲，貴霜翖侯丘就卻攻滅四翖侯，自立爲王，國號貴霜王。侵安息，取高附地。又滅濮達、罽賓，悉有其國。丘就卻年八十餘死，子閻膏珍代爲王。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之。月氏自此之後，最爲富盛，諸國稱之皆曰貴霜王。漢本其故號，言大月氏云。”今案：丘就卻“取高附地”是“侵安息”的结果，説明他是在 Gondophares 家族手中奪取 Poropamisadae 的。他接着滅罽賓，自然也是撲滅該家族在乾陀羅和呾叉始羅等地的勢力。如前所述，Gondophares 的治期至少到公元 45 年。一般認爲，在他之後，該家族至少還有一位統治者 Pocores,[89] 而對喀布爾流域的支配大致结束於公元 50～60 年,[90]這應該就是罽賓屬貴霜的時間。

附注:

① 例如：W.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469—473. 又如：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vol. I, Ancient India, Edited by E. J. Rapson, Fountain-Delhi, 1955, p. 511 指“罽賓”爲 Kāpisā (Kāfiristān) 又如：藤田豐八《慧超傳箋釋》(北京，宣統二年)認爲“罽賓”一名起源於 Kāpisā, 其地則包括乾陀羅和烏仗那 (Udjāna) 等處。又如：J.E. von Lohuizen-de Leeuw, The “Scythian” Period, Leiden, 1949, p. 372，指“罽賓”爲 Kabul。

② 白鳥庫吉“罽賓國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pp. 377—462。

③ 例如：S.Levi et E. Chavannes, “L’Itineraire d’Ou-K’oung,” Journal Asiatique, IX Serie, 6 (1895), pp.341—384; E. 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s d’aprés Le We lio”, T’oung Pao, vol. 6. 1905, pp.519—571, 以爲應卽托勒密《地理誌》(VII, 1) 所見 Caspira。又如：J. Markwart, Ērānšahr, Berlin, 1901 p. 156，以爲除 Kashmir 外，罽賓還包括旁遮普的一部份。S. Chattopadhyaya, Early History of North India, Calcutta, 1958, p.49 説與 J. Markwart 略同。又如：O. Frank,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ellen zur Kenntnis der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 Berlin, 1904, pp. 55—59 以爲罽賓應指 Kashmir, 然塞人所佔地區應包括 Swat 河谷在内。

④ 見本書第二章。

⑤ 見本書第九章。

⑥ 見藤田氏注 ①所引書、 白鳥氏注 ②所引文。法顯記自 Darel (陀歷) 至 Swat 河谷(烏萇)一段旅程曰: “其道艱岨, 崖岸嶮絶, 其山唯石, 壁立千仞, 臨之目眩, 欲進則投足無所。下有水, 名新頭河。昔人有鑿石通路施傍梯者, 凡度七百, 度梯已, 躡懸絙過河。河兩岸相去減八十步。九譯所絶。” 可與«漢書・西域傳» 的記載參看。見章巽«法顯傳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p. 26。

⑦ 松田壽男: “イラン南道論”, 載«東西文化交流史», 雄山閣(昭50), pp. 217—251。馬雍: “巴基斯坦北部所見‘大魏’使者的巖刻題記”, 載 «西域文物史地叢考», 文物出版社, 1990, pp. 129—137。

⑧ 白鳥氏注②所引文; 榎一雄“難兜國に就いての考”, 載«加藤博士還曆記念東洋史集說»(昭 16), pp. 179—199.

⑨ «大唐西域記»卷二: “健馱邏國東西千餘里, 南北八百餘里, 東臨信度河, ……穀稼殷盛, 花果繁茂, 多甘蔗, 出石蜜, 氣序溫暑, 略無霜雪。” 可以參看。見季羨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 中華書局, 1985, pp. 232—233。又, A.K. Narain, The Indo-Greeks, Oxford, 1957, p. 136, 據«漢書»有關罽賓國氣候、物產的記載, 斷其位置在 Swat 河谷及其鄰近地區。又, 參看白鳥氏注②所引文。

⑩ «大唐西域記»卷三: “迦濕彌羅國周七千餘里, 四境負山。山極陗峻, 雖有門徑, 而復隘狹, 自古鄰敵無能攻伐。……氣序寒勁, 多雪少風。”同書卷一: “迦畢試國周四千餘里。北背雪山, 三陲黑嶺。國大都城周十餘里。宜穀麥, 多果木。出善馬, 鬱金香。……氣序風寒, 人性暴獷, 言辭鄙褻, 婚姻雜亂。” 可以參看。見注⑨所引«校注» pp. 321; 135—136。

⑪ Chr. Lassen, Indische Altertumskunde, vol. I, Leipzig, 1847 p. 29; A. Cunningham, Ancient Geography of India, London, 1871, pp. 38—45.

⑫ 白鳥氏注②所引文。白鳥氏據此推論罽賓塞種來自波斯; 未安。即使如白鳥氏所言, “循鮮”係 susen 之音譯, 亦未必得自塞人入侵之後。波斯和印度自古交往密切, 何以見得這一稱呼是由塞人帶進印度的。

⑬ 參見水谷真成譯注«大唐西域記», 中國古典文學大系, 22 (昭 50), p. 114。

⑭ 見本書第七章。

⑮ 見本書第三章。

⑯ J. Markwart 注③所引書 p. 156,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34—138, 等均本«漢書・西域傳»立說。

⑰ 白鳥庫吉“塞民族考”, 載注②所引書 pp. 463—628.;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09—512;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469—473; J. Marshall, Taxila, vol. I, Cambridge, 1951, p. 44 等均持此說。

⑱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

⑲ A.K. Narain注⑨所引書 p. 137 舉«魏書・吐谷渾傳»慕利延自于闐“南征罽賓”爲例, 證«漢書»有關塞種南君罽賓的記載可信。今案: 慕利延所征“罽賓”應爲 Kashmir, 具體路綫亦不明, 似難比照。

⑳ «漢書・西域傳»所謂“塞種分散, 往往爲數國”, 應該包括自北而南、自南而

北等各種情況在内；例如："捐毒"一地的塞人就可能是南下後復北上者(見本書第四章)。我藉以説明塞人南下，乃就其大勢而言。

㉑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F.W. Thomas, "The Date of Kanisk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3 pp. 627—650;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08;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277—278;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I), London, 1983, p. 194 等説均同。

㉒ 參看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34—138。他指出，塞人佔領罽賓是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内逐步完成的。又，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 51 説略同，然而他指"罽賓"爲 Kashmir，又以爲《漢書》所見烏頭勞、除末赴等均係 Kashmir 塞人，與乾陀羅、咀叉始羅的塞人無關；均欠安。

㉓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

㉔ 關於"塞王"，國外學者有種種討論，參見A.F.P.Hulsewé and M.A.N.Loewe,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C.—A.D.23, Leiden, 1979, pp. 104—105. 今案：就詞義而言，表示"塞人之王"，乃與"塞種"相對而言，並無特殊含意。應該指出的是："塞王南君罽賓"一句，客觀上表明，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塞人南下帕米爾是由塞王率領的，後來帕米爾的塞人入侵罽賓又是在當時的塞王統帥下實現的。

㉕ 參見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508。他認爲當白沙瓦和拉瓦爾品第被塞人佔領時，喀布爾河上游河谷仍在 Eucratides 家族手中。另可參看 S. Konow,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vol. II, Part I, Kharoshṭhī Inscriptions, Calcutta, 1929, p. xxxi.

㉖ F.W. Thomas, "Sakasta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6, pp. 181—216; S.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xxxi—xxxvi;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09;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21 等説略同。

㉗ 山田明爾："サカ・パフウヴァ諸王の年代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0～2 (昭 37)， pp. 208～210。

㉘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

㉙ 參見本書以前各章。

㉚ 小谷仲男"塞と大月氏"，"東洋史研究"， 28～3・4(昭 44)， pp. 70—86。又，"塞種"和"釋種"的關係，參見那珂通世"釋迦種の説に付きて井上文學博士に質す"，"史學雜誌"， 6～11 (明 28)，pp.58—68，井上哲次郎"釈迦の祖先に就いて(那珂通世氏に答ぶ)"1—2，"史學雜誌"，8～4,5 (明 30)， pp.7—33，1—18；以及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1981; pp. 107—115。今案：塞種，《漢書・西域傳》顔注："卽所謂釋種者也，亦語有輕重耳。" "張騫傳"注略同，知唐人確指塞種爲釋種，故《大唐西域記》卷十二記述覩貨邏故地諸國時提到的"釋種"（如：呬摩呾羅國，"王釋種也。"）似乎均應爲"塞種"，蓋與"突厥"相對而言。

㉛ Taxila 銅板銘文見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28—29。

㉜ 參看本書第四章。

㉝ 見本書第七章。

㉞ 花岡昭憲: "漢書罽賓國はサカ王國か——貨幣にみる疑問——" "龍谷史壇", 66・67號(昭48), pp. 159—174。

㉟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13。

㊱ H.Raychaudhuri, Political History of Ancient India, Calcutta, 1953, pp. 438—439.

㊲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22。又,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4 亦以爲 Maues 在 Taxila 鑄幣, 表明最早的塞人並非來自 Arachosia; 但論者卻因此假設 Maues 是一位塞人傭傭軍司令, 爲希臘王服務, 終於從內部控制了王國。今案: 其說未安。

㊳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13 認爲: Maeus 號稱 "王中之王" 是摹倣 Mithridates 二世, 說明前者來自波斯, 其年代遲於後者。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22,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說略同。今案: 此說未安。"王中之王" 這一稱號最早見諸阿喀美尼朝大流士一世的貝希斯登銘文,而此時塞人與波斯人已有接觸, 故 Maues 未必摹倣 Mithridates 二世, 更不能說明他來自伊朗。

㊴ Maues (Moga) 不僅與大宛王"毋寡"同名, 也與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 (III, 8) 所見 Gaugamela 的塞人首領 Mauakes 同名。見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08、496;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45;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 142。

㊵ 被認爲採用同一紀元的銘文中, Taxila 銅板銘文是年代最晚的一篇。此外, 有來自 Salt Range 的 Maira well 銘文, 年代是 58 (見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xxxii, 11), 以及來自 Abbottabad 附近的 Mānsehra 銘文, 和來自 Attock 的 Fatehjang 銘文, 兩者的年代都是 68 (見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xxxii, 18—22)。參見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45;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70;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42—143。

㊶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494—502。又,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 144 亦以爲此紀元應始於前 155 年, 但這個紀元是希臘王 Menander 所建, 可稱 Yavana 紀元。今案: 這種可能性當然不能排除, 但卽使如說者所言, 銘文的曆月是希臘的, 也沒有理由認爲塞人一定是沿用希臘人的紀元, 紀元政治色彩較濃, 畢竟不同於曆法。

㊷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14。論者認爲: 銘文的曆月是帕提亞的, 說明銘文的紀元是塞人在塞斯坦時開始使用的。今案: 其說未安, 批判見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496.

㊸ H. Raychaudhuri 注㊱所引書 pp. 438—439。又 J.E. van Lohuizen-de Leeuw 注①所引書 pp. 28—48, 64—65 以爲所有早期佉盧銘文所用紀元都始於前 129 年; 在這一年, 月氏人越過阿姆河, 進入巴克特里亞, 逐走希臘人。今案: 其說未安。

㊹ H.K. Deb, "Taxila Silver-scroll Inscriptio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22, pp. 37—42; D.C. Sircar, Select Inscriptions, bearing on In-

dian History and Civilisation, Calcutta, 1942, pp. 109—132; R.C. Majumdar, 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Bombay, 1951, p. 127 等說略同。

㊺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 xxvii。

㊻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494 指出：該紀元若爲戰勝塞人而建，安能爲塞人所採用。

㊼ 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p. 55—56。說者還試圖從另一角度證實 Maues 活動於公元一世紀二十年代：Taxila copper plate 銘文(一)提到 Kṣatrapa Liaka Kusulaka 及其子 mahādānapati Patika，後者應卽 Mathura Lion Capital 銘文(二)所提到的 mahākṣatrapa Patika；該銘文同時記載了 mahākṣatrapa Rājula 及其子 kṣatrapa Soḍāsa，後者應卽 Āmohini Votive tablet 銘文(三)所見 mahākṣatrapa Soḍāsa。銘文(三)的年代是 72，按 Vikrama 紀元是公元 14 年，故作爲 Soḍāsa 同時代人的 Patika 的年代也可推知。今案：其說未安。在銘文(一)中，Patika 僅爲 mahādānapati，地位低於 kṣatrapa，而在銘文(二)中爲 mahākṣatrapa，知銘文(二)的年代晚於銘文(一)。在銘文(二)中 Soḍāsa 僅爲 kṣatrapa，在銘文(三)中已是 mahākṣatrapa，知銘文(三)的年代又晚於銘文(二)。但銘文(一)的年代是 78，銘文三的年代是 72，可知兩銘文所採用者並非同一紀元。否則，便是銘文(一)和銘文(二)的 Patika 並非同一個人。參見 J.F. Fleet, "The Date of Kanishka, Maues and Mog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13; pp. 965—1011; S. Konow, "Kalawān Copper-plate Inscription of the Year 134",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32, pp. 949—965。

㊽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494 認爲 Taxila 銅板銘文的年代若定爲公元 20 年，將比 Gondophares 結束塞人統治的年代還遲一年，顯然是無法接受的。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p. 57—58 則認爲 Gondophares 卽位之年，未必塞人在 Taxila 的統治已經結束。今案：後說未安。

㊾ 參看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494—496。

㊿ 同理，Maira well 銘文年代的上限是前 119/118 年，Mānshera 銘文和 Fatehjang 銘文年代的上限是前 109/108 年。

(51) S.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54 指出：Mānshera 銘文表明 Maues 佔有一部份Kashmir。今案：其說或是；後來"罽賓"一名屬 Kashmir，或與此有關。然而論者指出這一點旨在證明 Maues 的年代在前 33 年以後。因爲在他看來，"罽賓"卽 Kashmir，該地爲另一支塞人所統，卽«漢書»所見烏頭勞父子及陰末赴，Maues 既佔有"罽賓"卽 Kashmir 之一部，說明他的年代在前 33 年以後。今案：此說非是。卽使"罽賓"卽 Kashmir、該地另有一支塞人，何以證明他們的統治結束於前 33 年。又，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p. 195 指出，Maues 似曾遠征馬土臘。

(52)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14 指出：Maues 的錢幣所摹倣的類型的多樣性表明他統治區的遼闊，但其中最出色的無疑是在乾陀羅和咀叉始羅鑄造的。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51—152 認爲 Maues 没有完全佔領乾陀羅，因爲那裏最後一位希臘統治者 Hippostratus 是被 Azes 一世推翻的，後者使用前者錢幣的花

押，並將後者的錢幣重新打印使用。今案：A.K. Narain 説未必然，蓋 Hippostratus 完全可能是在 Maues 死後佔有乾陀羅的。

㊸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331—333, 496—497 認爲：希臘王 Telephus 錢幣的類型表明他曾統治過 Kapisa。他錢幣上使用過的二個花押，從未在其它印度希臘王的錢幣上出現，卻出現在 Maues 的錢幣上，這表明兩者之間有某種聯係。由於並不存在 Telephus 繼承 Maues 的可能性，祇能認爲他的年代在 Maues 之前。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47説同。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64, 147—153 不同意上述意見。他認爲：Telephus 的錢幣大多發現在乾陀羅，在 Kapisa 一個也没有發現，其類型也與 Kapisa 無關，因而没有證據表明 Maues 佔領過喀布爾河上游地區。他認爲 Telephus 也是乾陀羅的統治者，年代在 Maues 之前。今案：A. K. Narain 説或是。又，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 53 認爲在 Puṣkalāvatī 和 Kapisa, Maues 的錢幣一枚也没有出土；在 Kabul, Maues 的錢幣僅出土一枚；因此不能認爲 Maues 佔領過這些地區。今案：錢幣是流通的，出土又有偶然性，不能僅凭錢幣發現情況作結論。《漢書・西域傳》的記載已足以證明 Maues 佔領過乾陀羅。

㊹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22, 328—329。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47 認爲此説非是：如果是溯印度河而上時戰勝希臘水軍的紀念，則波塞冬像應出現在 Maues 早期的錢幣上，不應出現在印有"王中之王"稱號的錢幣上。

㊺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47。

㊻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 146 認爲 Maues 乃先佔據 Swāt 河谷、Hazara 地區後，再佔領咀叉始羅的。

㊼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22 認爲 Maues 佔領 Taxila 在佔領乾陀羅之前。同書 pp. 323, 328—330 以爲 Maues 並未越過 Jhelum 河東進，Jhelum 河東的希臘王也發行過印有波塞冬像的錢幣，可能意味着打垮了塞人艦隊。

㊽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35, 348—349 主要根據耆那教傳説把 Maues 的死年定在前 58 年。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 50—51 認爲此説無據；甚是。但後者認爲 Maues 應死於 Vonones 自稱"王中之王"之前，也未必是。蓋 Vonones 稱帝與 Maues 之死並無必然聯係；參見本書第九章。

㊾ G.Le Rider, "Monnaies de Taxila et d'-Arachosie: Une nouvelle Reine de Taxila", Revue des Etudes Grecques LXXX, Paris, 1967, p. 341.

㊿ G.K. Jenkins, "Indo-Scythic Mints", Journal of the Numismatic Society of India, 17, (1955), pp. 1—26;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6.

(61)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15—516 指出：在早期的印度希臘王和 Maues 的錢幣上，希臘字母 omicron 是圓形的，而在一些較晚的印度希臘王（如 Hippostratus）和 Azes 一世的錢幣上，圓形和方形的 omicron 同時出現。類似的變化出現在 Orodes 二世(前 58/57～39 年)治下帕提亞波斯的錢幣上，因而方形 omicron 在印度錢幣上出現的時間不會早於前 40 年，而希臘王 Hippostratus 的在位

年代一定持續到 Maues 之後，與 Maues 的繼承人 Azes 一世同時代，後者在打敗 Hippostratus 後，曾繼續使用他在錢幣上用過的花押。今案：其說大致不誤。應該强調的是：方形 omicron 在印度錢幣上出現的時間即使如 E.J. Rapson 所指在前 40 年以後，也不能因此斷 Hippostratus 和 Azes 一世的年代在前 40 年以後，因爲他們的錢幣在同時出現方形的和圓形的 omicron 之前，很可能有一段時間僅僅出現圓形的 omicron。

⑥② 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p. 52—53 指出：被認爲屬於 Azes 二世的錢幣出土時一般比屬於 Azes 一世的錢幣更接近表層，前者又多和 Gondophares 的錢幣一起發現。Azes 一世與二世之間應有一位 Azilises，因爲在一種錢幣上 Azes 的名號在正面，用希臘文，Azilises 的名號在反面，用佉盧文，而在另一種錢幣上，情況正好相反。這表明 Azes 有二位，Azes 一世由 Azilises 繼承，後者又由 Azes 二世繼承。參看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15—516;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48, 498;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58 等。

⑥③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6.

⑥④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15—516。

⑥⑤ H.W. Bailey, "Two Kharoṣthi Casket Inscriptions from Avac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8, pp. 3—1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6. 又，使用這一紀元的銘文尚有 "Aya 136 年"的 Taxila Silver Scroll 銘文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70—77) 和 "Aja 134 年"的 Kalawān 銘文 (S. Konow 注㊼所引文)。H. Raychaudhuri 注㊱所引書 p. 441 認爲：兩銘文屬於 Azes 家族統治結束以後的某個時期，因爲在 Aya (Aja) 前沒有任何頭銜或稱號，說明它並僅作爲一個紀元的名稱被使用着。R.C. Majumdar 注㊹所引書 p. 131 則以爲 Aya (Aja) 應爲 Azes二世。今案：後說未安。

⑥⑥ 例如：Chr. Lassen 注⑪所引書 vol. II, p. 409 以爲 "烏頭勞"卽 Gondophares; A. Wylie, "Notes on the Western Regions: Translation from the 'Tsëën Han Shoo,'Book 96," Part I, The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X, 1881,p. 36 認爲"烏頭勞"應卽 Spalyris 等。後說爲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40—341) 等採用，影響較大。

⑥⑦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7 以爲 Azes 二世的統治延續到公元一世紀初。今案：此說並無確據。

⑥⑧ A.von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und seiner Nachbarländer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zum Untergang der Arsaciden, Tübingen, 1888, pp. 109—110;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39—343, 416—420, 469—473.

⑥⑨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497—499。

⑦⓪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47—156。

⑦① 參看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31—332.

⑦② 見 G.K. Jenkins 注⑥⓪所引文。

⑦③ 參看本書第九章。

⑭ Azes 一世曾佔領 Paropamisadae, 參見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 52—53; 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 59。

⑮ Vonones 稱"王中之王"大致在 Mithridates 二世去世(前 87 年)之後, 而在此前後塞斯坦的塞人已有可能向 Paropamisadae 伸張勢力。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472—273 因指罽賓爲 Kabul, «漢書»又稱"自武帝始通罽賓", 遂認爲該地爲塞人所佔在前 87 年(武帝末年); 今案: 其説非是。

⑯ 關於 Azilises 和 Azes 二世是否統治過 Paropamisadae 的討論見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52。

⑰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345—350 認爲: Spalyris、Spalagadams 父子和 Spalirises 皆是 Arachosia 的塞人統治者, 他們都承認帕提亞總督 Vonones 的宗主權; Vonones 在 Maues 死後自稱"王中之王", Spalyris 和 Spalirises 則自稱"國王之弟", 但這並不意味着他們和 Vonones 是真正的兄弟。 前 49 年左右, Spalyris (烏頭勞)之子 Spalagadams 被 Hermaeus (陰末赴)所殺, 後者又於前 30 年左右被 Spalirises 推翻。Spalirises 吞併了 Kapisa, 自稱"王中之王", 並傳位其子 Azes 一世。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17—518 則認爲: Spalyris, Spalirises 和 Vonones 是真正的兄弟, 後者的治期始於前 30 年左右。Spalirises 之子是 Azes 二世而非一世。Azes 一世和 Azilises 應位置於 Arachosia 一組統治者之前。Azes 一世即位於前 58 年。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49—50 肯定 W.W. Tarn 之説, 理由是顯然出自同一個鐫版工之手的 Zeus 像出現在 Vonones 和 Spalyris, Spalagadams 聯合鑄造的錢幣上, 也出現在 Spalirises 和 Azes 一世單獨鑄造的錢幣上。如果他們的次序如 E.J. Rapson 所列, 則也應出現在 Azilises 的錢幣上, 但事實並非如此。而如按 W.W. Tarn 説, 則可以認爲設計這個 Zeus 像的鐫版工在 Azes 一世治期的某時去世了。對銅幣的研究也可以得出類似的結論。今案: Spalirises 果然有子名 Azes, 則應爲一世而非二世, 後者應是 Azilises 之子。E.J. Rapson 説非是。

⑱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 51—52 指出: Spalirises 的錢幣全部在 Arachosia 鑄造, 在 Taxila 和旁遮普一個也没有發現, 説明他在 Taxila 並未扮演什麽角色。

⑲ A.K. Narain 注⑨所引書 pp. 154—155。

⑳ 參看本書第九章。

㉑ 參看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28, S. Chattopadhyaya 注③所引書 p. 65。又,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503—507 認爲這些錢幣是在 Hermaeus 死後, 貴霜人爲了表示他們是 Paropamisadae 地區的合法繼承者而頒發的, 陰末赴的姐妹或女兒曾嫁給丘就卻的祖父。今案: 此説不過是爲了證成 Hermaeus 爲 Azes 一世之父 Spaliries 所殺一説; 兹不取。

㉒ 見本書第二章。

㉓ 見花岡氏注㉞所引文。又,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 337 認爲 Hermaeus 的勢力範圍不過 Paropamisadae; 似未安。

⑭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 521 指出，錢幣和銘文的證據表明，Azes 二世和 Gondophares 的軍事長官 (strategos) 都是 Aspavarma, 後者的職務由其姪 Sasas 繼承; Sasas 担任過 Gondophares 及其繼位人 Pacores 的軍事長官。這表明了 Azes 二世、Gondophares 和 Pacores 三者的先後順序。今案: Azes 二世爲 Hermaeus 所殺。因此，他與 Gondophares 並無直接聯係。然而這無妨前者的 strategos 爲後者服務。

⑮ 見 S. Konow 注㉕所引書 pp. 57—63。

⑯ 參見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 58—59; E.J. Rapson 注①所引書 pp. 522—525。

⑰ W.W. Tarn 注①所引書 pp. 469—473, 指"罽賓"爲 Kabul; 但此處明載罽賓曾"得"、"失"高附卽 Kabul, 知罽賓並非 Kabul。

⑱ 白鳥氏注⑰所引文以爲此處"天竺"指阿育王時代的印度; 似誤。

⑲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 64。又，H. Raychaudhur 注㊱所引書 pp. 454—455 以爲 Gondophares 以後，塞斯坦由 Sanabares 統治，坎大哈、西旁遮普由 Pacores 統治。

⑳ J. Marshall 注⑰所引書 pp. 66—67。

九　烏弋山離

(一)

烏弋山離，首見《漢書·西域傳》。大概因爲傳文及《後漢書·西域傳》、《魏略·西戎傳》均略稱爲“烏弋”，《漢書·陳湯傳》更誤倒爲“山離烏弋”，有人便以爲其實應該是“烏弋”和“山離”兩國。①今案：其説非是。《漢書·西域傳》稱：

> 烏弋山離國，王[治]去長安萬二千二百里，不屬都護。户口勝兵[多]，大國也。東北至都護治所六十日行。

既然王治衹有一個，“烏弋山離”衹是一國，自不待言。又，文獻不見“山離”單舉，亦可知“烏弋”不過是“烏弋山離”的略稱。

據《漢書·西域傳》，烏弋山離國“東與罽賓、北與樸挑，西與犁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又云：“罽賓國……西南與烏弋山離接。”《後漢書·西域傳》則稱：“安息國……南與烏弋山離接。”知所謂“烏弋山離國”在罽賓西北、安息東南、撲挑之南、犁靬和條支之東。今案：“罽賓”在喀布爾河中下游，包括Gandhāra, Taxila等地，且一度兼有該河上游即Paropamisadae;②“安息”即Arsaces家族統治下的波斯；故烏弋山離大致佔有Drangiana和Arachosia兩郡之地。③至於傳文稱犁靬（托勒密朝埃及王國）、條支（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和烏弋山離相接，恐非事實。大概當時衹知道該國西方有犁靬、條支，在提到烏弋山離

國與安息、罽賓等境界相接時，連筆敍及，如此而已。同樣“撲挑”(Bactria) ④和烏弋山離之間，隔着興都庫什山，也不能真正相接，“北與”云云，不過是說烏弋山離的北面是 Bactria。

一般認爲“烏弋山離”[a-jiək-shean-liai] 卽 Alexandria 之音譯。⑤但究竟是哪一個亞歷山大城，卻衆說紛紜。主要有 Alexandria Areion (Herāt),⑥ Alexandria Arachaton (Kandahār), ⑦ Alexandria Prophthasia (Farāh) ⑧和 Alexandria (Ghazni) ⑨四說。今案：第三說近是。

1.《漢書·西域傳》稱：“烏弋地暑熱莽平，其草本、畜產、五穀、果菜、食飲、宮室、市列、錢貨、兵器、金珠之屬皆與罽賓同，而有桃拔、師子、犀牛。”以上四地中，除 Herāt 不在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範圍之内，似可不論外，餘三地中，稱爲“暑熱莽平”最合適的是 Farāh。

2.《漢書·西域傳》稱：烏弋山離“絶遠，漢使希至。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轉北而〔西〕(東)得安息。”如果是 Ghazni 或 Kandahār, 則不能稱“南道極矣。”蓋自兩地均可繼續西行抵Farāh，中間並無險阻。

3.《後漢書·西域傳》稱：烏弋山離國“地方數千里，時改名排特。”又，《魏略·西戎傳》：“烏弋，一名排特。”(“特”原訛作“持”)“排特”[buəi-dək] 可視作 Prophthasia 之略譯。⑩

(二)

《漢書·西域傳》稱：“皮山國……西南至烏秅國千三百四十里，南與天篤接，北至姑墨千四百五十里，西南當罽賓、烏弋山離道，西北通莎車三百八十里。”又稱：“罽賓國……西南與烏弋山離接。”由此可見，所謂“罽賓、烏弋山離道”上接“西域南道”的一條枝線——可稱爲“皮山、罽賓道”。所以《後漢書·西域傳》說：“自皮山西南經烏秅，涉懸度，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

國"。⑪

《漢書·西域傳》稱:"南道西踰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可知所謂"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一句中的"南道"，乃指自皮山南行的枝道；此道以烏弋山離爲終點。所謂"轉北而西得安息"，乃指自 Farāh 北行至 Herāt，復西行抵達安息都城。

或以爲"南道極矣"云云，不過是某一位漢使的報告，不足爲據；實際上到達烏弋山離後，仍能繼續西南行，抵達條支（在波斯灣)。傳文在"烏弋山離"條中插入有關"條支"的敍述，説明在編者心目中，這兩國關係密切。再結合同傳關於烏弋山離"西與犁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等記載，可知"罽賓、烏弋山離道"可西向沿伸，直至條支。⑫今案：自烏弋山離"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並不是説從烏弋山離直達條支，而是説自烏弋山離北行至安息，再西向抵達條枝，約需百餘日。果然"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句出諸一位漢使的報告，"行可百餘日"云云又出諸另一位漢使的報告，《漢書·西域傳》豈非成了一堆未經整理的原始資料的雜燴。當然，客觀上自烏弋山離 (Farāh) 西南行也許並非没有道路，衹是漢使未必知道。《後漢書·西域傳》稱:"前世漢使皆自烏弋以還，莫有至條支者。"應是事實。既没有漢使自烏弋山離抵達條支，《漢書·西域傳》編者自然也不能記録，即使條支國確如説者所指位於波斯灣頭也罷。由此可見，《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也不能理解爲自烏弋山離可直接西南行抵達條支。⑬至於《漢書·西域傳》在記述烏弋山離事情時，連帶敍及條支，這同記述康居時，夾敍奄蔡顯係同一筆法。之所以用"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一句引起"條支國"一段，而不是將有關條枝的事情放在安息之後或與安息國事情一起敍述，主要因爲在安息之後已經安排了大月氏，即所謂"安息東則大月氏"。這就是儘管事實上條枝國確實同安息西境相接，抵條枝又必須經由安息，漢使"莫有"直接從烏弋山離西行者，但仍然衹能將條枝

放在烏弋山離以後交待的緣故。質言之，說者所指，不過是一個文章佈局問題，既不足以證明漢使曾自烏弋山離繼續西南行抵波斯灣頭，亦不足以證明條枝國位於波斯灣頭。《漢書・西域傳》這種章法，後來深深影響了《魏書・西域傳》，後者且更爲嚴謹，不妨參看。⑭

（三）

前 129 年春，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 Antiochus 七世（前139/138～129 年）在 Media 戰死，帕提亞波斯人大獲全勝。Phraates 二世（前 139/138～128 年）決定進軍敍利亞，由於 Sakā 人在東境入侵，纔放棄了這個計劃。據 Justin 記載 (XLII, 1)，帕提亞人招募 Sakā 傭傭軍同 Antiochus 七世作戰，當這些 Sakā 人趕到時，戰鬥已經結束、他們不願就此被遣散，向波斯人提出或者付給報酬，或者讓他們去對付其它敵人。當這些要求遭到拒絕時，他們便開始劫掠波斯領土。於是 Phraates 二世不得不把注意力集中到對付 Sakā 人的入侵上來。正如他曾試圖利用 Sakā 人對付敍利亞人一樣，此際他又强迫被俘的 Antiochus 七世的士兵去對付 Sakā 人。但由於希臘戰俘臨陣投敵，帕提亞軍大敗，Phraates 二世本人被殺。繼位的 Artabanus 二世（前 128～124/123 年） 接着同這些威脇帕提亞波斯的遊牧人鬥爭，據 Justin (XLII, 2)，他也在一次對 Tochari 人的戰役中陣亡。⑮

今案：上述 Sakā 人入侵安息事件應有更複雜的背景，Justin 所傳不過是表面情況。因在 Phraates 二世去世前不久，伊犁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人因受烏孫攻擊，跨過錫爾河，經由 Sogdiana，來到阿姆河流域。⑯大月氏人這次遷徙，一定給予 Sogdiana 和 Bactria 等地的 Sakā 人很大的壓力，他們很可能乘 Sakā 傭傭軍和帕提亞人發生衝突之際，大舉入侵。Phraates 二世和 Artabanus 二世相繼戰歿，說明入侵者來勢兇猛。Justin 揭出

Tochari 一名，似說明入侵者以 Tochari 人爲主，且多來自“大夏地”(Tuhārestān)。[17]

一般認爲入侵的 Sakā 人乃沿着 Mōuru, Herāt 的大道南下，佔領 Drangiana，復自該處東北向進入 Arachosia 的。Drangiana 從此被稱爲 Sakastān。[18]直至 Mithridates 二世（前 124/123～87 年）即位後，經過曠日持久的鬥爭（前 124～115 年，約十年），上述兩地才重歸帕提亞控制。[19]部份不甘臣服的 Sakā 人乃自 Ariana, Kandahar 東行，穿過 Bolan 或 Mulla 山口，進入 Abiria。嗣後，其勢力蔓延至 Patalene, Cutch (Kacchā), Surastrene (Kāthiāwār) 和沿海地區，包括 Broach 的港口，並自這些港口穿越 Nerbudda 河谷，到達烏賈因 (Ujjain)。[20]

或以爲 Mithridates 二世戰勝 Sakā 人以後，曾將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作爲采邑賜給一位 suren（總督）。從此，帕提亞波斯事實上分爲兩個部份。東部即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一直在該 suren 家族的控制之下，祇在名義上服從帕提亞王室，逐步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這個由 suren 家族統治的，波斯人和 Sakā 人雜處的地區便是《漢書·西域傳》記載的烏弋山離國。[21]或以爲上說未安。烏弋山離國應該是 Mithridates 二世去世後，Sakastān 的塞人起而反對帕提亞總督的統治，取得勝利後建立的一個塞人國家，政治中心在 Sakastān, 還領有 Arachosia 等地。[22]今案：後說較勝。

錢幣學的證據表明，年代最早的烏弋山離國統治者應爲Vonones, 他自稱“王中之王”這表明他確實是一位獨立的君主。而由於 Vonones 和公元 8/9～11/12 年在位的帕提亞朝波斯 Vonones 一世同名，有人便認爲他應該是一個波斯人。[23]然而這其實不能作爲絶對證據。因爲 Sakā 人和帕提亞人同爲歐羅巴種，同屬印歐語係，姓氏偶同，並非完全没有可能。

再者，多數學者認爲，Vonones 自己鎮守 Sakastān, 而將

Arachosia 交給 Spalyris (Spalahora) 家族統治。[24]錢幣學的證據表明，Vonones 曾先後和 Spalyris, Spalagadamas 父子以及 Spalirises 聯合鑄幣。在這些錢幣上，Vonones 的名號用希臘文，Spalyris 等的名號用 Prākrit 和佉盧文書寫。[25] 目前比較一致的看法是 Spalyris 家族是 Sakā 人。[26]因此，如果 Vonones 是波斯人，那麽烏弋山離國便是一個波斯人和 Sakā 人的聯合政權。[27]這種可能性固然不能排除，但總覺得不如認爲 Vonones 也是 Sakā 人來得合情合理。何況 Splyris 和 Spalirises 在自己的錢幣上均稱"王者之弟"。這雖然也許僅僅是一個榮譽稱號，但他們和 Vonones 事實上是兄弟的可能性也不能排除。[28]

有鑒於此，我認爲《漢書》的烏弋山離國很可能是一個 Sakā 人建立的國家。

（四）

Vonones 的年代雖無從確定，但他自稱"王中之王"祇能在 Mithridates 二世死後，也就是説，時間上限爲前 87 年。[29]他先後和 Spalyris, Spalagadamas, Spalirises 聯合鑄幣，説明他和這三人同時代。Spalirises 在一些錢幣上自稱"王者之弟"，在另一些錢幣上自稱"王中之王"，則可以認爲 Vonones 死後，Spalirises 成了 Sakāstān 和 Arachosia 的最高統治者。果然如此，所謂"王者之弟"其實是儲君的稱號（王太弟）。這似乎也表明 Vonones 和 Spalyris 家族是有血緣關係的，未必僅僅是政治上的聯盟。

Spalirises 曾和 Maues 之後統治罽賓的 Sakā 王 Azes 一世聯合鑄幣。在這種錢幣上，兩人均稱"大王"，Spalirises 佔有正面，名號用希臘文書寫，Azes 一世佔有反面，名號用佉盧文書寫；一般認爲這表示兩者的關係是父子。[30] 果然如此，則 Azes 一世應該是從 Arachosia 東進，先佔有喀布爾河上游地區，再佔領中下游地區即罽賓的。蓋自 Vonones 時代起，Sakastān 和

Arachosia 的 Sakā 人就可能向喀布爾河谷滲透其勢力。

Azes 一世在前 58 年建元(即所謂 Vikrama 紀元，實際上應稱爲 Azes 紀元)，[31]自稱"王中之王"；可見 Azes 一世和 Spalirises 聯合鑄幣應在此年之後，其時後者當已取代 Vonones，成爲"王中之王"。一則"大王"往往是"王中之王"的略稱，[32] 錢幣上 Spalirises 和 Azes 一世自稱"大王"，不能説明他們尚未稱"王中之王"。二則，Spalirises 不可能一面自稱"王者之弟"，一面又稱"大王"。[33]這表明，前 58 年既是 Vonones 去位，又是 Spalirises 繼位的下限。

烏弋山離國果係 Sakā 人所建，那末 Spalirises 便是該國最後一位統治者。[34]錢幣學的證據表明，在他以後統治 Sakastān 的是波斯人 Orthagnes, Gondophares 等；他們的年代無法一一落實，然而公元 19 年 Gondophares 自稱"王中之王"是一個確定的點。[35]此後不久，Gondophares 統一了喀布爾河全流域 (Paropamisadae, Gandhāra 和 Taxila)。[36]

《後漢書·西域傳》載："高附國在大月氏西南，亦大國也。……所屬無常，天竺、罽賓、安息三國强則得之，弱則失之，而未嘗屬月氏。……後屬安息。及月氏破安息，始得高附。"此處"高附"乃指 Paropamisadae；"月氏"應即貴霜；後一個"安息"便是 Gondophares 治下的 Sakāstān 和 Arachosia。傳文不稱爲"烏弋山離"而稱爲"安息"，暗示了 Sakastān 政權的更替。至於同傳別處以及《魏略·西戎傳》所涉及的烏弋山離，多半承襲前史，反映的應是 Sakā 人治下的情况。不過，其中摻入"改名排特"(或稱"一名排特")的記載，似乎同樣表明政權發生了變動。

(五)

漢魏史籍所見安息國，一般指帕提亞朝波斯，[37]"安息" [an-siək] 即帕提亞王室 Arshak 的對譯。[38] 考慮到安息與烏弋山離關

係至爲密切，兹對有關記載略加考證，以補充前文。

《漢書·西域傳》載:“安息國，王治番兜城”。《後漢書·西域傳》則稱:“安息國，居和櫝城。”“番兜”，或以爲指阿喀美尼朝波斯大流士一世貝希斯登銘文所見 Parθava, 希羅多德《歷史》(III, 93) 所見 Parthia;㊴ 或以爲指 Charax 的 Isidore《安息驛程誌》所見 Parthau;㊵ 或以爲是 Hekatompylos 的安息稱呼。㊶“和櫝”，或以爲指 Strabo《地理誌》(XI, 7)所見 Carta, 阿里安《亞歷山大遠征記》(III,23) 等所載 Hyrcania 的首府 Zadrakarta;㊷或以爲指 Parthau; ㊸或以爲指 Hekatompylos。㊹今案:“番兜” [buai-tiuk], 應爲 Parθava 或 Parthia 之對譯。Parθava 是阿喀美尼朝波斯之一郡，Arshak 家族的發祥地，安息國第一個都城 Nisā 就在該郡的東北部。漢人得諸傳聞，很可能將地區名誤爲都城之名。“和櫝” [haui-dok],則不妨視作 Hekatompylos 之略譯。Hekatompylos 也是安息國早期都城，其名是希臘語，意爲“百門之城”。波斯人可能另有稱呼，但漢人傳聞所得或卽此名。自前二世紀後半葉至前一世紀末，爲避開阿姆河北遊牧部族的鋒芒，安息國的都城不斷向西搬遷，終於定都泰西封 (Ctesiphon)。這在漢魏史籍中似乎没有得到反映。但《後漢書·西域傳》有如下一則記載:

> 自安息 (Hekotompylos) 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 (Ecbatana), 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 (Ctesiphon), 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北](南)至于羅國 (Hatra) 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

可以說客觀上反映了安息向西遷都和擴張領土的過程。㊺

按之《史記》、《漢書》等記載，安息國的疆域可大致考定如下:

1.《史記·大宛列傳》稱: 安息“在大月氏西可數千里。”《漢書·西域傳》也說，安息“東則大月氏”; 又說:“大月氏國，治監

氏城，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西至安息四十九日行”。今案:所謂“四十九日行”，應指自大月氏王治(Bactra)至“番兜”(Parθava)的大致行程。《漢書・西域傳》又稱:“安息國，王治番兜城，去長安萬一千六百里。”去長安里數和監氏城去長安里數相同，顯然有誤。“一千”或係“六千”之訛。㊻

2.《史記・大宛列傳》稱:安息“西則條枝”，“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漢書・西域傳》則說，安息“西與條支接”。條枝，應卽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在《史記》、《漢書》所描述的時代，安息國“其屬小大數百城，地方數千里，最爲大國。”與此相對，條枝則局趣於地中海東岸一隅之地，形成所謂“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的局面。故所謂“數千里”乃指當時安息國的心臟地區到條枝國都城 Anchiocia 的距離。㊼

3.《史記・大宛列傳》稱，安息“北有奄蔡、黎軒”。奄蔡卽 Aorsi 人，主要活動範圍，東起鹹海、裏海之北，西抵亞速海，在安息北方，故云。㊽黎軒，應卽托勒密朝埃及王國，此處說位於安息之北，顯係傳聞之誤。㊾有人認爲，“黎軒”兩字當屬下，讀作“黎軒、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㊿又有人認爲，傳文稱“北有”黎軒，說明張騫所得有關黎軒的情報，與有關奄蔡的情報一併來自北路。(51)兩說的出發點都是爲了解釋傳文所載黎軒方位與實際不符這一矛盾，後說似較勝。

4.《漢書・西域傳》與《後漢書・西域傳》皆稱安息國“北與康居〔接〕”。此處“康居”乃指康居屬土 Sogdiana。(52)安息與 Sogdiana 相接，說明它的北境瀕臨媯水。

5.《漢書・西域傳》在稱“安息東則大月氏”的同時，又稱安息“東與烏弋山離接”。《後漢書・西域傳》則載安息“南與烏弋山離”接。由此可見，安息其實是東南與烏弋山離國相接。(53)

6.《史記・大宛列傳》稱:“初，漢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將二萬騎迎於東界。東界去王都數千里。行比至，過數十城，人民相

屬甚多。漢使還，而後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漢書·西域傳》所載略同。兩史但言安息"東界"去其王都數千里，均未明載東界在何處。《後漢書·西域傳》始稱：

其東界木鹿城，號爲小安息，去洛陽二萬里。

"木鹿" [mu-lok]，一般認爲應是 Mōuru 的對譯，其地在今 Marv 附近。[54]

7. 如果《史記》、《漢書》所謂"東界"亦指 Mōuru，結合後者有關安息"北與康居〔接〕"的記載，可知兩史所謂安息國"臨嬀水"，乃指其北界瀕臨嬀水中段。有人認爲，張騫逗留於大月氏、大夏時，Sakā 人入侵安息事件已經發生，木鹿等地已經丢失，故"臨嬀水"云云不可能是張騫原始報告的内容，而是司馬遷將日後的傳聞羼入了張騫的報告之中(《漢書》類似記載不過因襲《史記》)，蓋 Mithridates 二世東討塞人成功後，木鹿纔重歸安息。[55]今案：張騫踏上歸途時，Sakā 人入侵安息事件已經發生，但該事件在《史記·大宛列傳》中完全没有得到反映，説明張騫並不知道他動身前不久發生的這一事件，這很可能是由於當時信息遞傳太慢的緣故。因此，不能排除"臨嬀水"乃張騫所傳 Sakā 入侵前的情况的可能性。

8. 又有人認爲，臨嬀水"表明當時 Khwārazm 和 Dahae 均隸屬安息。[56] 今案：此説亦未安。即使安息疆界當時伸展到嬀水下游左岸，Khwārazm 和 Dahae 未必就隸屬安息。而誠如説者所指，Khwārazm 和 Dahae 應即《史記·大宛列傳》所見"驩潛" [xuan-dziam]和"大益" [dat-jiek]，而傳文僅稱："宛西小國驩潛、大益；宛東姑師、扜罙、蘇薤之屬，皆隨漢使獻見天子"。亦未稱兩國隸屬安息。另外，雖如説者所指，安息國始祖原是 Dahae 一

部酋，但這與日後 Dahae 是否隸屬安息並無必然聯係。[57]

最後，應該指出：上引«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初至安息的漢使，應卽張騫西使烏孫時所遣"持節副使"之一。據同傳，張騫曾"分遣副使使大宛、康居、大月氏、大夏、安息、身毒、于竇、扜罙及諸旁國。"張騫歸朝在元鼎二年，故出使或在此前一、二年，而副使抵安息當在元鼎元年或二年（前 116/115 年）。時值 Mithridates 二世征討 Sakā 人接近奏功之際，大軍雲集東境，或因此以二萬騎迎漢使入境。[58]

附注:

① 白鳥庫吉"罽賓國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pp. 377—462；榎一雄"もう一つのシルクロード——東西交通史上の南アフガニスタン"，"東西交渉"，創刊 2 號，1982，夏の號，pp. 15—22。

② 見本書第八章。

③ 參見孫毓棠"安息與烏弋山離"，"文史"，5，pp. 7—21。

④ 見本書第二章。

⑤ 白鳥庫吉注①所引文指"烏弋"爲 Arachosia 的略譯，指"山離"爲 Drangiana 的略譯。藤田豊八"釋迦と塞と赭羯と糺軍"，載«東西交渉史の研究·西域篇»（昭 18），pp. 97—141，指"烏弋山離"爲 Gawd-i-Zarah 的音譯。松田壽男"イラン南道論"，載«東西文化交流史»，雄山閣(昭 50)，pp. 217—251 以爲兩説不免標新立異之嫌。

⑥ A. Wylie, "Notes on the Western Regions, Translation from the 'Tsëĕn Han Shoo', Book 96", Part I, The Journal of the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vol. X, 1881, p.38; E.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 lio," T'oung Pao 6, 1905, pp.519—571; E.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8, 1907, pp. 149—234.

⑦ J. Markwart,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von Eran, Heft, I, Leipzig, 1905, pp. 175—176; 白鳥庫吉"大秦傳より見たる西域の地理"，載«西域史研究»下(昭 19)，pp. 297—529。

⑧ W.W. 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14, 347。

⑨ 松田壽男注⑤所引文。

⑩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⑪ 參見馬雍"巴基斯坦北部所見'大魏'使者的巖刻題記"，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 pp. 129—137。

⑫ 松田壽男注⑤所引文。

⑬ 參見本書附錄一。

⑭ 參見拙作"董琬、高明西使考"，載«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 pp. 217—244。

⑮ Justinus, Epitoma Historiarum Philippicarum, Accedent Prologi in Pompeium Trogum,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Waston, Bohn, Classical Library, London, 1853; W.W. Tarn, "Seleucid, Parthi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1930, pp.105—135; N.C.Debevois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arthia, Chicago, 1938, pp. 37—38;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London, 1983, pp. 38—39.

⑯ 見本書第三章。

⑰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p. 38—39 認爲大月氏卽 Tochari, 因此懷疑 Justinus 有關 Artabanus 二世死於對 Tochari 人之戰的記述未必正確。今案：其說非是。

⑱ Isidore of Charax, Parthian Stations (XVIII), ed. and tr. W.H. Schoff. Philadelphia, 1914. 又, F.W.Thomas, "Sakastan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06, pp. 181—216, 以爲早在阿喀美尼朝波斯時，Sakā 人已進入 Sakastān。今案：其說非是；參看白鳥庫吉"塞民族考"，載注①所引書。

⑲ W.W.Tarn 注⑮所引文。

⑳ 參見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p. 320, 501; J.Marshall, Taxila, vol. I, Cambridge, 1951, pp. 44—45。

㉑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㉒ 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

㉓ E. Herzfeld, Sakastan, Archäologische Mitteilungen aus Iran, IV, Berlin, 1931—1932, p.101;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344 亦指 Vonones 爲帕提亞人。

㉔ 參見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W.W. Tarn 注⑧所引書pp. 344—346。

㉕ The Cambridge Hsitory of India, vol. I, Ancient India, Edited by E.J. Rapson, Fountain-Delhi, 1955, p. 518; S.Chattopadhyaya, Early History of North India, Calcutta, 1958, p.57。

㉖ 亦有人認爲 Spalyris 等均非 Sakā 人，見 S.Konow,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vol. II, Part I, Kharoshṭhī Inscriptions, Calcutta, 1929, p. xlii。今案：此說未安。Spalirises 之子 Azes 一世是 Sakā 人，可證其父以及 Spalyris 等亦是 Sakā 人。

㉗ E.J. Rapson 注㉕所引書 pp. 512, 517—518 認爲 Vonones 家族中既有波斯人，又有 Sakā 人，爲方便起見可稱之爲 Pahlava, 以區別於帕提亞波斯人。

㉘ 參見本書第八章。又，西方學者中，認爲 Vonones 是 Sakā 人的有 R.B. Whitehead, Catalogue of the Coins in the Panjab Museum, Lahore, vol. I, Indo-Greek Coins, Oxford, 1914,p. 92; D.R. Bhandarkar, "A Kushana Stone-Inscription and the Question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Saka Era", Journal Bombay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XX, 1902, p. 292.

㉙ N.C. Debevoise 注⑮所引書 p. 40; A. K. Narain, The Indo-Greeks, Oxford, 1957, p. 141. 又，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 345 以爲 Vonones 在 Maues 死後纔自稱"王中之王"。今案：此説未安。Vonones 未必受 Maues 影響。

㉚ 參見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p. 347—348; A.K. Narain 注㉙所引書 pp. 162—163。又，E.J. Rapson 注㉕所引書 pp. 517—518 認爲 Spalirises 之子應爲 Azes 二世; S. Konow 注㉖所引書 p. xli 説同。今案：此説未安；錢幣學的證據表明 Azes 二世應爲 Azilises 之子。參見本書第八章。

㉛ H.W. Bailey,"Two Kharoṣṭhi Casket Inscriptions from Avaca",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8, pp. 3—13;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p. 196.

㉜ 參見 J.Marshall 注⑳所引書 p. 46。

㉝ S. Konow 注㉖所引書 p. xli 認爲 Spalirises 自稱"大王"時，Vonones 仍爲"王中之王"。今案：其説未安。

㉞ E.J. Rapson 注㉕所引書 p. 518，推測 Spalirises 佔領過喀布爾地區。J. Marshall 注⑳所引書 pp. 51—52 則認爲 Spalirises 並未佔領過 Paropamisadae。今案：後説近是。

㉟ 參見 E.J. Rapson 注㉕所引書 p. 521; J. Marshall 注⑳所引書pp. 58—59, S.Chattopadhyaya 注㉕所引書 p. 64 以及本書第八章。大概 Gondophares 曾作爲鎮守 Arachosia 的副王，和 Sakastān 的 Orthagnes 聯合統治，後來才自稱"王中之王"。

㊱ J. Marshall 注⑳所引書 p. 60 指出，Gondophares 王國的最大版圖包括 Sakastān, 信德 (Cutch 和 Kāthiāwār)，旁遮普的南部和西部，印度西北邊境諸省和阿富汗南部。還有證據表明，他征服了若干 Sakastān 以西的帕提亞領土。

㊲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李光廷«西域圖考»(卷一)；J. De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Turcs, des Mogol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 II. Paris, 1756, p. 51.

㊳ T.W.Kingsmill, "The Intercourse of China with Eastern Turke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14, 1882, pp. 74—104; F. 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Shanghai and Hongkong, 1885, pp. 139—141.

㊴ F.Hirth 注㊳所引書 p. 139。

㊵ 白鳥庫吉注⑦所引文。

㊶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p. 13—14。

㊷ A. von Gutschmid, Geschichte Irans und seiner Nachbarland von

Alexander dem Grossen bis zum Untergang der Arsaciden, Tübingen, 1888, p. 140.

㊸ 白鳥庫吉注⑦所引文。

㊹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p. 13—14; F. Hirth 注㊳所引書 p. 141。

㊺ 參見松田壽男注⑤所引文。

㊻ 徐松注㊲所引書; 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 上，中華書局，1981, pp. 204—211。

㊼ 參見本書附録一。

㊽ 見本書第六章。

㊾ 參見本書附録一。

㊿ F. Hirth 注㊳所引書 p. 137。白鳥庫吉"拂菻問題の新解釋"（載注⑦所引書 pp. 531—787）以爲非是。

(51) 松田壽男注⑤所引文。

(52) 見本書第五章。

(53) 參見白鳥庫吉注⑦所引文。

(54) 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 F. Hirth 注㊳所引書 pp. 141—143 等。

(55) W.W. Tarn 注⑧所引書 pp. 281—282。

(56) 白鳥庫吉注⑱所引文。

(57)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58) 孫毓棠注③所引文。

附錄

一　條枝、黎軒和大秦

條枝，黎軒和大秦的地望，是東西史學界頗感興趣的問題之一，討論已持續了三個多世紀。問題的核心是漢魏時代的大秦究竟指什麽？諸説可大别爲五類：一指大秦爲羅馬，① 二指大秦爲馬其頓，② 三指大秦爲敍利亞，③ 四指大秦爲埃及，④ 五指大秦爲阿拉比亞。⑤ 其中以第一、三、四類説法影響較大。

與大秦問題密切相關的是條枝和黎軒。關於條枝，各種意見可大别爲三類。這三類説法的根本分歧在於對漢魏史籍中條枝所臨"西海"的地望的意見。一指西海爲裏海，因而求條枝於裏海沿岸；二指西海爲波斯灣，因而求條枝於波斯灣沿岸；三指西海爲地中海，因而求條枝於地中海沿岸。其中屬於第一類的諸説今天已無人信從。⑥ 較有影響的是屬於第二類的 Fars 説、⑦ Chaldaea 説、⑧ Hira 説、⑨ Charax 説、⑩ Susiana 説、⑪ 以及屬於第三類的敍利亞説。⑫ 關於黎軒，因《後漢書·西域傳》有"大秦國一名犂鞬"的記載，故論者在推究其語源、判斷其方位時，多結合大秦問題進行考慮。諸説中較有影響的是 Rekem 説、⑬埃及的 Alexandria 説、⑭ Rhages 説⑮ 等。至於和條枝、黎軒、大秦有關的其它西域地理問題，也難免有種種異説。

衆説既紛紜如此，自然無法在一篇文章中一一分析、批判。因此，在此衹是正面闡述己見；對於不同觀點，除非必要，一般不予辯駁；諸家考證，凡採納者，均予注明；力圖在前輩學者研究的基礎上，把這項工作再推進一步。

(一)

條枝和黎軒首見於《史記·大宛列傳》，是張騫首次西使抵達中亞時所傳聞的兩個大國。因此，溫習一下這次西使前後，中亞、西亞和有關地區的歷史，對於正確判斷這兩者的地望，無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如所週知，前 323 年，馬其頓亞歷山大大王去世，由他創建的大帝國隨卽瓦解。馬其頓將領各佔一方，相互混戰，結果大致在原帝國版圖內形成三個勢均力敵的獨立王國：安提柯王國、塞琉古王國和托勒密王國，史稱希臘化王國。和本題有關的主要是後兩個王國。

托勒密王國是亞歷山大部將托勒密(Ptolemy I，前306～285年）所建，因統治中心在埃及，故又稱埃及王國。極盛期所統治的地區除埃及外，還包括巴勒斯坦、南敍利亞、小亞沿海、塞浦路斯和克里特島。後來由於羅馬勢力向地中海東部推進，轄地逐步縮小，終於在前 30 年淪爲羅馬行省。

塞琉古王國是亞歷山大部將塞琉古（Seleucus I，前 306～280年）所建，因統治中心在敍利亞，故又稱敍利亞王國。極盛期所統治的地區包括小亞、敍利亞、美索不達米亞、伊朗和印度河流域的大片土地，但不久就陸續丟失。前 304 年，南亞新興的孔雀王朝佔領了印度河流域；前三世紀中葉，座落在王國東北邊陲的巴克特里亞郡和裏海東南隅的帕提亞郡先後宣告獨立；王國在東方的領土喪失殆盡。前 190 年，小亞也爲羅馬吞併。以後，日益衰弱，局趣於地中海東北隅，終於在前 64 年爲羅馬將領龐培所滅。

張騫首次西使時，安提柯王國已亡(前 146 年)，而托勒密王國和塞琉古王國還在。當時中東地區最強大的是帕提亞波斯，疆域東自巴克特里亞，西抵幼發拉底斯河，北起裏海，南臨波斯

灣；張騫到達中亞時，正值 Fraates 二世(前 139/8～128 年)的末年，是帝國十分繁榮的時代。

據《史記·大宛列傳》，張騫首次西使身臨的西域大國有大宛、康居、大月氏和大夏；此外，還"傳聞其旁大國五六"，應卽烏孫、奄蔡、安息、條枝、黎軒和身毒。其中，安息卽帕提亞波斯，在它的東南方，佔有印度河流域的是身毒；在它的北方，自黑海北部，經裏海、鹹海往東，直至楚河、伊犁河流一帶遼闊的草原上，活動着强大的遊牧部族奄蔡、康居和烏孫。另一個大遊牧部族大月氏佔領着阿姆河流域，征服了位於巴克特里亞地區的大夏。在大月氏或大夏的東北卽今費爾干納地區則是所謂大宛。面對這樣一幅政治地圖，如果要在上面尋找條枝和黎軒的位置的話，自然會想到安息卽帕提亞波斯西面的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和西南面的托勒密朝埃及王國。這兩個希臘化王國不僅歷史悠久，對中東地區影響深遠，而且敍利亞王國的首都安條克和埃及王國的首都亞歷山大都是當時東西交通的重要樞紐，無論從哪一方面來説，都足以同上面提到的各大勢力相提並舉。因此，這兩個王國爲張騫所傳聞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然的。鑒於"大宛列傳"有關條枝的記載較黎軒詳細，我們不妨假定條枝爲敍利亞王國，黎軒爲埃及王國；因爲前者離安息較近，關係也更密切。

至於大秦，首見於《後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據載，公元九七年，西域都護班超曾遣其屬吏甘英出使大秦。按之年代，以及所傳該國的盛大規模，卽《魏略》所謂"自葱嶺西，此國最大"，則完全有理由假定大秦爲取代三個希臘化王國，統治全部地中海地區的羅馬帝國。

下文我們將會看到，上述假定都是可以接受的。

(二)

《史記·大宛列傳》直接與條枝有關的記載如下：

條枝在安息西數千里，臨西海。暑濕。耕田，田稻。有大鳥，卵如甕。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而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國善眩。安息長老傳聞條枝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

我認爲，據此已可基本斷定條枝即敍利亞王國。

1. 條枝在安息之西。如前所述，張騫西使時，敍利亞王國已丢失了幼發拉底斯河以東地區，局趣於地中海東北隅，其位置在安息正西方。所謂"數千里"，乃指安息都城至敍利亞王國都城的距離，因係傳聞，故所言籠統。

2. 條枝所臨"西海"，應即敍利亞王國所臨地中海。雖然"西海"在中國史籍中並未成爲某一海的專稱，在不同場合，可用來指青海、鹹海、裏海、波斯灣和地中海，但此處衹可能指地中海。一則，"西海"在安息之西，而青海、鹹海在安息之東，無疑均可排除。二則，傳文稱"臨西海"的條枝"有弱水、西王母"。古代中國人相信極東有扶桑國，極西有西王母，均神仙所居。把西王母安置在條枝，可見條枝已是當時人心目中的極西之地。而裏海位於安息之北；《史記·大宛列傳》對於它北面的奄蔡、東南面的大益均有記載，也說明當時對此海已相當瞭解，可見西王母已無容身之地，"西海"不可能指裏海。⑯ 三則，傳文稱條枝"暑濕。耕田，田稻。"雖然這既可以說是地中海沿岸的情況，也可以說是波斯灣頭、特别是巴比倫地區的情況；但傳文又稱"有大鳥，卵如甕"，大鳥即駝鳥，棲息於敍利亞沙漠，並非波斯灣的特産。何況波斯灣位於安息之南，不在安息之西；故波斯灣也可以排除。

3. 條枝役屬於安息，安息以條枝爲"外國"。按之西史，安息王 Mithridates 一世（前 171～139/138 年）在位時，國力臻於極盛，曾俘虜入侵的敍利亞國王 Demetrius 二世（前 145～139/138 年和前 129～125 年）。繼位的 Fraates 二世（前 139/138～129 年）再次擊退敍利亞王國的入侵，消滅敍利亞大軍三十萬人，殺死其王

Antiochus 七世(前 139/138～129 年)。 Fraates 二世隨即放回被 Mithridates 一世囚禁的 Demetrius 二世，並娶其女爲妃。[17] 不難想見 Fraates 二世此舉是爲了有效地控制敍利亞王國，而 Demetrius 二世爲換取自由和復辟，必然對波斯人提出的政治、經濟要求作出某種承諾。這或許就是傳文所載條枝役屬於安息的內容。應該指出，所謂"外國"，意即"蕃國"，故不可理解爲條枝已爲安息吞併。這也可證明條枝不在波斯灣頭。蓋 Mithradates 一世西征後；波斯灣周圍地區即 Susiana, Persis, 巴比倫乃至美索不達米亞等早已進入安息版圖。[18] 另外，傳文稱條枝國"往往有小君長"，當指敍利亞王國境內享有一定自治權的希臘化城市的市政長官。這一記載反映了希臘人在敍利亞地區實行殖民統治的情況。

4. "條枝"[dyô-tjie], 可以認爲是敍利亞王國的都城[An]tiochi-[a]的縮譯。[19]

(三)

《漢書・西域傳》有關條枝的記載如下：

> 烏弋山離國……西與犂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國臨西海，暑濕，田稻。有大鳥，卵如甕。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善眩。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也。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云。

一望而知，傳文是在《史記・大宛列傳》有關記載的基礎上增補而成。茲將新添加的內容詮釋如下：

1. 傳文稱烏弋山離國"西與犂靬、條支接"。所謂"烏弋山離國"，佔有安息東部 Drangiana 和 Arachosia 兩郡之地，都城 Alexandria-Prophthasia, 在今塞斯坦。由於它建立於張騫西使之後、故《史記・大宛列傳》不載。[20] 因此，傳文並不是説犂靬、條枝和烏

弋山離國的西境直接鄰接，而僅僅表示犂靬、條枝在該國的西方。同傳稱安息國“東與烏弋山離、西與條支接”，可證；[21] 傳文之所以强調烏弋山離與條枝的相對方位，不過是爲了引起下文“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如此而已。

2. 傳文稱自烏弋山離“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並不是説從烏弋山離可直達條枝。以下傳文又云：“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轉北而東(應爲“西”)得安息”；既然至烏弋山離南道已極，可見這“百餘日”乃指從烏弋山離的都城北行至安息，再西向抵條枝所需要的時日。

3. 傳文稱“自條支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云。”可以認爲是班固所描述的時代對條枝知識的增進，卽知道由此更可遠航。但也可能是根據《史記・大宛列傳》所載條枝“臨西海”，雖傳聞“有弱水、西王母，而未嘗見”，想像出來的。

由此可見，《漢書・西域傳》所提供的有關條枝的新情況僅僅是從烏弋山離卽 Alexandria-Prophthasia 經安息至條枝約需百餘日；有關記載同條枝卽敍利亞王國這一判斷毫無矛盾之處。

(四)

本節分析《後漢書・西域傳》有關條枝的記載：

> 自皮山西南經烏秅，涉懸度，歷罽賓，六十餘日行至烏弋山離國，地方數千里，時改名排特；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
>
> 條支國城在山上，周回四十餘里。臨西海，海水曲環其南及東北，三面路絶，唯西北隅通陸道。土地暑溼，出師子、犀牛、封牛、孔雀、大雀。大雀其卵如甕。
>
> 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後役屬條支，爲置大將，監領諸小城焉。
>
> ……和帝永元九年，都護班超遣甘英使大秦，抵條支。臨大海欲度，而安息西界船人謂英曰：“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度，若

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英聞之乃止。十三年，安息王滿屈復獻師子及條支大鳥，時謂之安息雀。

1.《後漢書·西域傳》序稱："班固記諸國風土人俗，皆已詳備前書。今撰建武以後其事異于先者，以爲西域傳。"然而事實並非如此，有關條枝的記載中就可以發現承襲"前書"的痕蹟。

首先，"自皮山西南經烏秅"至"復西南馬行百餘日至條支"一段，不過是《漢書·西域傳》："皮山國……西南至烏秅國千三百四十里，……西南當罽賓、烏弋山離道。"以及"烏弋山離國……東北至都護治所六十日，東與罽賓、北與撲挑、西與犂靬、條支接。行可百餘日，乃至條支。……自玉門、陽關出南道，歷鄯善而南行，至烏弋山離，南道極矣。轉北而〔西〕(東)得安息。"這兩段文字的縮略而已，不能認爲到了班超或班勇時代就可以從烏弋山離直達條枝了。因爲自烏弋山離西南行要穿越 Kirman 沙漠，路途險惡，一般旅行者或商人別說從烏弋山離即 Alexandria-Prophthasia 赴地中海沿岸的條枝，就連去波斯灣頭，也不必向南迂迴，走此險道。這也就是說，東漢時代和西漢時代一樣，從烏弋山離至條枝，仍然要北行抵安息後再西行。[22]《後漢書·西域傳》論曰："其後甘英乃抵條支而歷安息，臨西海以望大秦，"也證明了這一點。事實上，兩書所載自烏弋山離至條枝所需時日也完全相同，都是"百餘日"。而所謂"西南馬行"云云，乃指從位於裏海東南隅的安息都城赴條枝，先要西南行，經 Ecbatana 抵 Ctesiphon；下文稱自條枝"轉北而東，復馬行六十餘日至安息"，不過是承上"西南馬行"而言，理解不可執着。

其次，"後役屬條支"一段，也是抄襲、改纂《漢書、西域傳》的有關記載而成，不能認爲是東漢時代的實際情況。

一則，如前所述，《漢書·西域傳》有關條枝的記載，主要是

承襲《史記·大宛列傳》。其中“人衆甚多，往往有小君長，安息役屬之，以爲外國”。可以説一字不差。這裏“役屬”一詞的用法很特别。根據張騫西使時中東的政治形勢，《史記·大宛列傳》原文無疑應讀作“條枝役屬於安息”,而不應讀作“安息役屬於條枝”。而在《漢書·西域傳》，此詞卻另有用法。例如：“西域諸國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與匈奴、烏孫異俗，故皆役屬匈奴。”顔注：“服屬於匈奴，爲其所役使也。”這才是“役屬”一詞的正常用法。《漢書》於條枝既全抄《史記》，“役屬”一詞的用法自然也不會例外，衹是顔師古怕引起誤解，在“以爲外國”句下注曰：“安息以條支爲外國，如言蕃國也。”有趣的是，《後漢書》“後役屬條支”句，也衹能讀作“條枝役屬於安息”，“役屬”一詞的用法和《史記》相同。而同傳别處並非如此；例如：“大秦國……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則用法與前引《漢書》“皆役屬匈奴”句相同。我認爲，這是《後漢書·西域傳》在條枝問題上抄襲“前書”的明證。

二則，傳文所謂“爲置大將，監領諸小城焉”，可能是《後漢書》編者根據《漢書》所載條枝國“往往有小君長”想像出來的。因爲這和前文“後役屬條支”句相牴牾，既然安息置將監領條枝，則可見條枝已爲安息所併，不再是受安息役屬了。《後漢書·西域傳》載月氏“復滅天竺，置將一人監領之”，可以爲證。退一步説，如果條枝役屬於安息就是意味着受安息“監領”，則何故“前書”不載。事實上，條枝即敍利亞王國早已亡於羅馬，因此不可能直至班超或班勇時代還受安息役屬或監領。安息入侵已成爲羅馬屬地的敍利亞地區凡二次；一次在前 51 年（宣帝甘露三年），曾圍攻安條克城；一次在前 40 年（元帝永光四年），一度佔領安條克城，但爲時不長，僅年餘，似乎也都談不上置將監領。[23]

要之，中國史籍記載外國事情時往往承襲前史，《後漢書·西域傳》也在所不免。我們不能因爲《史記》、《漢書》和《後漢書》都

記載條枝役屬於安息，而得出條枝自張騫時代至班勇時代一直役屬於安息的結論。[24] 事實上，“班勇所記”條枝已不再是對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而是對當時已成爲羅馬帝國屬土的敍利亞地區的稱呼了。衹要剔除上面所説《後漢書》抄襲、改篡“前書”的部份，就不難發現，“班勇所記”的重點，確已不是“條支國，”而是甘英西使所得“條支國城”的情况了。

2.《後漢書·西域傳》新增加的内容之一，是甘英西使抵達條枝。對此，我認爲需要説明的有以下兩點:

第一，既然“班勇所記”條枝乃指當時已成爲羅馬帝國屬土的敍利亞地區，則何以甘英西使大秦，抵條枝，臨海欲渡之際，得聞“安息西界”船人之語? 曰: 有兩種可能。

一種可能是:《後漢書·西域傳》載大秦國“與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此海雖未必敍利亞所臨地中海，但也不能説地中海上便没有安息西界船人。换言之，甘英所遇，是真正的安息人。

另一種可能是:《後漢書·西域傳》受《魏略·西戎傳》影嚮，以“安息西界”作爲條枝的代名詞使用。案:《後漢書》編者無疑讀過《魏略》。“西域傳”大秦條末尾有一段文字顯然主要是“西戎傳”有關大秦、條枝記載的節略:

> 或云其國西有弱水、流沙，近西王母所居處，幾於日所入也。《漢書》云:“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則與今書異矣。前世漢使皆自烏弋以還，莫有至條支者也。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海西至大秦，人庶連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寇警。而道多猛虎、師子，遮害行旅，不百餘人，賫兵器，輒爲所食。”又言:“有飛橋數百里可度海北諸國。”所生奇異玉石諸物，譎怪多不經，故不記云。

因此，不無理由認爲，《後漢書·西域傳》在其它地方也有可能受《魏略·西戎傳》的影嚮。《魏略·西戎傳》既稱條枝爲“安息西界”(詳下)，《後漢書·西域傳》稱甘英在“條支”遇見“安息西界”船

人，也就不足爲奇了。準此，則甘英所遇，其實是“條支”卽敍利亞人。[25]

不管怎樣，不能因甘英抵條枝，聞“安息西界”船人之言，而求條枝於安息版圖之内。

第二，上引記載表明，條枝位於從安息赴大秦的交通道上。因此，如果本文一開頭提出的關於大秦卽羅馬帝國這一假定得以證實的話，就能進一步落實條枝卽敍利亞王國或敍利亞地區。敍利亞無疑正處在自安息赴意大利半島的重要交通道上。

3.《後漢書·西域傳》新增加的内容之二，是關於條支國城的情況。既然甘英所抵條枝卽敍利亞，“條枝”又是 Antiochia 的縮譯，自然會想到“條支國城”便是原敍利亞王國的都城 Antiochia。但是，該城形勢和《後漢書·西域傳》所載明顯不符。因此，不妨認爲甘英所傳“條支國城”有可能是 Antiochia 的外港 Seleucia。甘英時代 Seleucia 港的具體情況雖已無從確知，但從其廢墟尚能窺見該城當時的主要特徵。這一廢墟位於峭壁之上，西南俯瞰地中海，東、西均有注入地中海的小河鑿成的深谷，祇有東北隅一條小徑可通陸道。確實是“城在山上”，又面“臨西海”，也稱得上“海水曲環”，“三面路絶”。殘留的城牆長約十公里，古代也許更向東南方延伸。按之《後漢書》不盡相合，然而完全可以認爲是甘英觀察或記憶有誤，也可能是傳寫之誤。[26] 又，Seleucia 一直是敍利亞王國的重要城市，是一個易守難攻的要塞，龐培征服敍利亞王國時，宣布該城爲“自由城”。[27] 也許因此直至甘英西使時，該城尚保持着較濃厚的塞琉古王朝色彩，居住着不少王朝遺民，在某種意義上成了原敍利亞王國的象徵，才被當地人或甘英稱爲“條支國城”的。

（五）

《魏略·西戎傳》與條支直接有關的記載如下：

前世謬以爲條支在大秦西，今其實在東。前世又謬以爲彊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前世又謬以爲從條支西行二百餘日，近日所入，今從大秦西近日所入。

這段文字主要反映了古代中國人對西方知識的逐步豐富。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前世又謬以爲强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三句。

1. 安息建國之初，經常受到條枝卽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的威脅，直至 Mithridates 一世卽位後才日益强盛起來。換言之，條枝確曾一度强於安息，前世所傳並非盡謬。這也是條枝卽敍利亞王國的明證。[28]

2. 條枝役屬於安息是張騫時代的事。張騫以後六十餘年，條枝卽亡於羅馬，自然也就談不上役屬於安息了。因此，所謂“今更役屬之”，應該是張騫時代所獲得的消息，不能看作魚豢時代的實況。《魏略·西戎傳》所載西域事多東漢時代者，有關條枝、黎軒和大秦的部份亦然，故有不少被范曄採入《後漢書·西域傳》，但似乎還有東漢以前者，如上引三句便是。又，前引《後漢書·西域傳》“後役屬條支”句，著一“後”字，顯然是受此處“前世又謬以爲强於安息，今更役屬之”兩句的影響。

3. 至於條枝“號爲安息西界”，無疑始於役屬於安息之時。應該指出，既然是“號爲”西界，就不能認爲是真正的西界，更不能據此求條枝於安息西部疆界之內。故此處“西界”簡直可讀作“西蕃”，它表達了張騫時代條枝與安息關係的實質，卽條枝役屬於安息，安息以條枝爲蕃國。後來，條枝雖亡於羅馬，但中亞，特别是安息人很可能依舊沿用“安息西界”來稱呼故條枝國之地。故《魏略》中的“安息西界”，可以說是條枝的代名詞。[29]正如前面指出的，這又可能影響了《後漢書·西域傳》。

(六)

下面分析《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中直接有關黎軒的記載。我認爲，這些記載同本文一開頭提出的黎軒卽托勒密朝埃及王國這一假定毫無矛盾之處。

1. 黎軒的方位。《史記·大宛列傳》載："〔安息〕北有奄蔡、黎軒。"《漢書·西域傳》載："〔烏弋山離〕西與犂靬、條支接。"一説在安息之北，一説在烏弋山離之西，兩史不同，但當從後者。因爲《史記》所載畢竟衹是張騫的傳聞，而到《漢書》所描述的時代，中原和西域的聯係日益密切，故班固有可能依據較精確的資料。更重要的是，按之張騫時代中、近東的政治形勢，不可能在安息北部找到足以同安息、大夏、大月氏、大宛、康居、奄蔡、烏孫、身毒、條枝相提並舉的大國——黎軒的位置。[30] 而如果以上關於條枝卽塞琉古朝敍利亞王國的考證可以接受的話，那末實際上祇能位置黎軒於安息西南方。在這個方向上，有可能爲張騫所傳聞者應該説首推托勒密王國。

2. 《史記·大宛列傳》載："初，漢使至安息，安息王令將二萬騎迎於東界。……漢使還，而後發使隨漢使來觀漢廣大，以大鳥卵及黎軒善眩人獻於漢。"《漢書·西域傳》所載略同。兩書均載安息獻"黎軒(犂靬)善眩人"，足見黎軒人善眩。然而兩書同傳又各載條枝國"善眩"，究竟孰是？我認爲"善眩"之國應是黎軒，而不是條枝。[31] 因爲前者依據的是事實，後者不過是張騫的傳聞(《漢書》所載應襲自《史記》)；而古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正以此奇術著稱。[32]

3. 據《漢書·地理志》，張掖郡置有"驪靬縣"。又，《漢書·張騫傳》載："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因益發使抵安息、奄蔡、犛靬、條支、身毒國。"顔注："犛靬卽大秦國也，張掖驪靬縣，蓋取此國爲名耳。驪、犛聲相近，靬讀與軒同。"可知"驪靬縣"實因

“犛靬”即“黎軒”國而得名。又《漢書·地理志》載上郡有“龜兹縣”。顔注:“龜兹國人來降者,處之於此,故以名云。”案:漢代河西地區是西域進入中原的門户,胡商蕃客雲集於此,往往長期定居或歸化,上述龜兹人便是一例。如所周知,托勒密朝埃及王國,特别是其首都亞歷山大,素以商業發達著稱,商人足蹟遍於各地,勢必也會到達河西地區。張掖郡有以黎軒命名的縣,即使不能因此肯定該縣所在地有黎軒人定居,至少也表明當時河西地區對黎軒這一名稱並不陌生。這顯然同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人積極從事貿易活動有關。㉝

4.“黎軒”,《漢書·西域傳》作“犂靬”,同書“張騫傳”和“地理志”作“犛靬”和“驪靬”,《後漢書·西域傳》作“犂鞬”,《魏略·西戎傳》作“犂靬”。黎、犂、犛、驪音相同或相近。靬,“張騫傳”李奇注:“同軒”;軒、靬又與鞬音近,故以上皆可視爲同名異譯。“黎軒”[lyei-xian]實爲埃及王國首都[A]lexan[dria]之縮譯㉞

(七)

《後漢書·西域傳》載:“大秦國一名犂鞬”。《魏略·西戎傳》也説:“大秦國一號犂靬。”我認爲,不能據此把黎軒和大秦等同起來。因爲黎軒一名傳自張騫,其時羅馬勢力尚未向東方發展,不可能爲漢人所知。同樣,也不能據此認爲大秦即以埃及爲中心的羅馬帝國在東方的屬土,因爲《後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全部有關大秦地理的記載表明,所謂“大秦”應指羅馬帝國本土(詳下)。《後漢書》和《魏略》之所以把黎軒和大秦混爲一談,是因爲黎軒即托勒密朝埃及王國,距離遥遠,直至爲羅馬滅亡時,還没有來得及爲漢人所瞭解,僅知其大致位置而已。而當漢人有可能進一步瞭解西方世界時,黎軒即埃及王國已不復存在,大秦之名卻如雷貫耳,於是很自然地把黎軒和大秦這兩個表示不同概念的名詞合而爲一了。黎軒成爲大秦的屬土,恐怕也是引起

誤會的重要原因。

又，《後漢書·西南夷傳》載，"永寧元年，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獻樂及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又善跳丸，數乃至千。自言我海西人。海西卽大秦也，撣國西南通大秦。"這裏的"幻人"未必就是《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所載黎軒"善眩人"。一則，幻人並未自言我黎軒人。二則，所謂"跳丸"是羅馬人特藝之一，其形象尚能在 Verona 博物館所藏古羅馬 diptych 上見到，拉丁語稱爲 Pilarius。因此，這幻人可能來自"海西"卽地中海西部意大利半島。㉟ 退一步說，卽使幻人卽黎軒的"善眩人"，也不能據此認爲黎軒卽大秦，或大秦卽埃及，因爲其時埃及已屬大秦卽羅馬帝國，黎軒人自稱海西卽大秦人也是可以理解的。

另外，晉代翻譯的《那先比丘經》有云；"王言，我本生大秦國，國名阿荔散。"漢譯文乃本巴利文的 Milinda Pañha。"阿荔散"原文作 Alasanda，一般認爲卽埃及的 Alexandria。準此，則大秦國的本名似乎應該是 Alexandria。而如果上面所說"黎軒"卽 Alexandria 之縮譯不誤，豈不正好說明大秦的本名正是黎軒，亦卽大秦實際上是指以埃及爲中心的羅馬帝國東方屬土？㊱ 然而我認爲事實並非如此。一則，沒有任何證據表明《那先比丘經》的漢譯者知道"黎軒"卽 Alexandria 的音譯。否則，根據東漢以來關於大秦國一號黎軒的記載，譯文就應該是"王言，我本生大秦國，國名黎軒"了。二則，在巴利原文中，Milinda 王的生地作"Alasanda 州的 Kalasi 村"。可見"阿荔散"並非真正的國名。因此，漢譯文其實可以而且也應該理解爲"我本生大秦國，州名阿荔散。"三則，《那先比丘經》的漢譯者之所以把"阿荔散"(Alasanda, Alexandria) 和大秦聯係起來，是因爲他知道"阿荔散"是大秦屬下的一州(或稱爲"國"卽屬國)。其證據見於《魏略·西戎傳》；"海西有遲散城"。"海西"卽大秦；"遲散"，同傳又作"烏遲散"卽"阿荔散"之異

譯。《漢書·地理志》有"驪靬縣"，李奇注："音遲虔"。知"遲"[diei]與"驪"[lyei]、"荔"[liə]音近。因而上引《魏略》一句可讀作"大秦國有阿荔散城"。《魏略》編者既知大秦國有 Alexandria，《那先比丘經》的漢譯者自然也可能知道 Alexandria 屬大秦國。至於《魏略》一面稱"大秦國一號犂靬"，一面又爲 Alexandria 另取譯名，説明它的編者和《那先比丘經》的漢譯者一樣，也不知道"黎軒"是 Alexadria 的譯名，誤以爲是大秦的同義語，並沒有作進一步的推究。

（八）

以下結合《魏略·西戎傳》詮釋《後漢書·西域傳》有關大秦的記載。

1.《後漢書·西域傳》載："大秦國一名犂鞬，以在海西，亦云海西國。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魏略·西戎傳》亦載大秦"國有小城邑合四百餘，東西南北數千里。……自葱嶺西，此國最大。"正如本文一開頭所指出，我假定大秦卽羅馬帝國最根本的理由在於中國史籍所載大秦國具有的盛大規模，在當時祇有羅馬帝國可相比擬。蓋范曄雖稱《後漢書·西域傳》"皆安帝末班勇所記"。但事實上該傳敘事有年代可稽者，最晚已至靈帝。又，自桓帝以後，東漢已無力控制西域，黃巾起義，更使王朝瀕於崩潰，與西域交通終於斷絶。故《後漢書·西域傳》所據原始資料的年代可大致斷在一世紀至二世紀中葉。其中有關大秦的記事，自然也不例外。而如所周知，這一段時間正是羅馬帝國最繁榮的時期。羅馬於公元前 27 年廢除共和制以後，有將近二百年維持了政治的穩定和經濟的發達，意大利本土和所轄各行省均不例外。由於實力雄厚，聲威傳播四方。中國從何時開始傳聞羅馬帝國，雖無從確知，但可以肯定不會遲於班超出使西域之年。而至和帝永元年間，班超命甘英赴大秦時，漢人對羅馬帝國一定有了相當多的瞭解，且不勝向往之情。甘英出使之年，正值

羅馬帝國安敦尼王朝開始當政的第二年。羅馬帝國在該王朝當政期間(公元 96～192 年)臻於極盛，不僅中央政權鞏固，疆域也達到最大範圍。農業、城市手工業、商業都獲得了空前大發展。手工業有呢絨、珠寶、香料、石工、陶器、玻璃、紡織、金屬器等等。商品通過地中海、波羅的海、黑海、紅海、印度洋輾轉銷往各地。大商人開展貿易活動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溝通伊朗、中亞、印度乃至中國的市場。《後漢書・西域傳》載大秦"與安息、天竺交市於海中，利有十倍。"又載；"其王常欲通使於漢，而安息欲以漢繒綵與之交市，故遮閡不得自達。至桓帝延熹九年（公元166 年)，大秦王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乃一通焉。"應該説是有關羅馬帝國的真實記載。所謂"安敦"，無疑即羅馬帝國安敦尼王朝第五帝 Marcus Aurelius Antonius (161～180 年)。

2.《後漢書・西域傳》載；"自安息西行三千四百里至阿蠻國。從阿蠻西行三千六百里至斯賓國。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自此南乘海，乃通大秦。其土多海西珍奇異物焉。"結合前引有關甘英出使大秦的記載，可知當時自安息赴大秦即羅馬帝國有兩條道路。

一條是從安息都城和櫝 (Hecatompylos)[37]西南行，經阿蠻(E-cbatana),[38] 至斯賓 (Ctesiphon),[39] 復自斯賓南行渡過底格里斯河至Seleucia(即《魏略》所載"斯羅"),[40]又從 Seleucia 溯河而上至于羅(Hatra)，由于羅西南行渡過幼發拉底斯河至地中海沿岸，然後渡海，或沿海岸至埃及的亞歷山大後再渡海，亦可至大秦即意大利半島。這條道路就是《魏略・西戎傳》所說的"南道"。

另一條是從安息都城至 Seleucia 後，溯幼發拉底斯河北上至Edessa，復西南行渡過幼發拉底斯河抵原塞琉古朝叙利亞王國即條枝的都城 Antioch，由條枝渡地中海，亦可至大秦即意大利半島。

如前所述，甘英所抵條枝卽敍利亞地區，因此甘英所由很可能是後一條道路。上引《後漢書·西域傳》自安息，經于羅，通大秦一段，接在安息王滿屈(Pacorus II, 78～115/116 年) 來獻之後敍述，或非傳自甘英。

要之，從安息赴大秦，道分南北，北道通往原敍利亞王國都城 Antioch，南道可抵原埃及王國都城亞歷山大，兩地均爲羅馬帝國在地中海東岸的重要都會，由此渡海均可赴羅馬帝國的首都。

3. 關於于羅的位置。據《後漢書·西域傳》，"從斯賓南行度河，又西南至于羅國九百六十里。"據《魏略·西戎傳》，于羅"在汜復東北，渡河。"斯賓卽 Ctesiphon，汜復卽 Damascus (詳下)，知于羅應在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斯河之間。然而于羅既在 Damascus 東北，便不可能在 Ctesiphon 西南，故疑"西南至于羅國"句"南"係"北"之誤。《魏略·西戎傳》云; "從于羅東北又渡河，斯羅東北又渡河。"亦可爲證。蓋《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從斯賓南行度河"，首先應至斯羅(Seleucia)，故"西南至于羅國"乃指自斯羅抵于羅。果然，自于羅東北行應爲斯羅，似不可能直接渡河。《魏略》既載自于羅、斯羅均可渡河，祇能認爲于羅不在斯羅或斯賓西南。因此，我認爲"于羅"[hiua-lai]有可能是 Hatra。㊶

另外，《後漢書·西域傳》稱，至于羅則"安息西界極矣。"似乎于羅屬安息，所謂"安息西界"應是名副其實的安息西界。然而《魏略·西戎傳》載"于羅屬大秦"。又載"斯羅國屬安息，與大秦接也。"知《魏略》所描述的時代，安息與羅馬勢力範圍的分界線在斯羅與于羅之間。自于羅以遠，包括于羅在內，都是羅馬帝國的屬土，所謂斯羅"與大秦接"，應是和大秦的屬土于羅及其附近地區相接。于羅卽 Hatra 何時屬羅馬，未見記載; 祇知道 Trajan (98～117 年)在其末年曾圍攻 Hatra，未克; 198 年，Septimius Severus (193～211 年) 亦曾圍攻該城，同樣徒勞無功。㊷然而可見 Hatra

是安息與羅馬的必爭之地，也就是説不能排除該地一度屬羅馬的可能性，《魏略》所傳或可補西史之不足。

4．關於"大秦"這一名稱。《後漢書·西域傳》載；"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魏略·西戎傳》亦載；"其俗，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其制度，公私宫室爲重屋，旌旗擊鼓，白蓋小車，郵驛亭置，如中國。"可知當時人認爲羅馬帝國"有類中國"，才稱之爲大秦的。蓋"秦"係當時北亞和中亞人對中國的稱呼。《漢書·匈奴傳》："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顔注："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尚號秦人。"王先謙《補注》引顧炎武云："顔説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後世言漢人耳。"又《漢書·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匄若馬。"顔注："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又，《史記·大宛列傳》："貳師……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漢書·李廣利傳》"秦人"作"漢人"。《補注》云："外夷稱中國，秦、漢一也。"皆可爲證。果然，"大秦"應爲中亞人對羅馬帝國的稱呼，漢朝似乎不太可能用前朝的國號來指稱西域的一個大國。《魏書·西域傳》稱："外域謂之大秦"，可謂得其真相。要之，稱之爲"秦"，是因爲在中亞人看來，羅馬帝國"有類中國"；著一"大"字，是因爲羅馬帝國是當時西方第一大國。至於"人民長大"云云，不過是當時中國人根據"大秦"這一名稱想像出來的。[43] 又從《魏略》所載可知，大秦有類中國者，主要是文物制度；有關問題，前人多所論及，在此不擬詳談。[44] 大概由於傳聞，不免失真，本土和屬土的情況也不易分清；又因爲當時人相信西方爲神仙所居而有所美化；以致無法一一指實；然而也不能認爲完全是無稽之談，從中至少可以略窺羅馬帝國在當時中國人心目中的形像。

（九）

《魏略·西戎傳》有關大秦地望的記載如下：

大秦國一號犂軒，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直截海西，遇風利二月到，風遲或一歲，無風或三歲。其國在海西，故俗謂之海西。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海西有遲散城，從國下直北至烏丹城，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凡有大都三。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周迴繞海，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國有小城邑合四百餘，東西南北數千里。……常欲通使於中國，而安息圖其利，不能得過。……從安息繞海北到其國，人民相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置，終無盜賊。但有猛虎、獅子爲害、行道不羣則不得過。……其別枝封小國，曰澤散王，曰驢分王，曰且蘭王，曰賢督王，曰汜復王，曰于羅王，其餘小王國甚多，不能一一詳之也。……數與安息諸國交市於海中。海水苦不可食，故往來者希到其國中。……大秦道既從海北陸通，又循海而南，與交趾七郡外夷比，又有水道通益州、永昌，故永昌出異物。前世但論有水道，不知有陸道，今其略如此，其民人户數不能備詳也。自葱領西，此國最大，置諸小王甚多，故録其屬大者矣。

澤散王屬大秦，其治在海中央，北至驢分，水行半歲，風疾時一月到，最與安息安谷城相近，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驢分王屬大秦，其治去大秦都二千里。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渡海道西南行，繞海直西行，且蘭王屬大秦。從思陶國直南渡河，乃直西行之且蘭三千里。道出河南，乃西行，從且蘭復直西行之汜復國六百里。南道會汜復，乃西南之賢督國。且蘭、汜復直南，乃有積石，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且蘭、汜復、斯賓、阿蠻北有一山，東西行。大秦、海西東各有一山，皆南北行。賢督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汜復六百里。汜復王屬大秦，其治東北去于羅三百四十里渡海也。于羅屬大秦，其治在汜復東北，渡河，從于羅東北又渡河，斯羅東北又渡河。斯羅國屬安息，與大秦接也。大秦西有海水，海水西有河水，河水西南北行有大山，西有赤水，赤水西有白玉山，白玉山有西王母，西

王母西有脩流沙，……。

……又有奄蔡國一名阿蘭，皆與康居同俗。西與大秦、東南與康居接。

我認爲，詮釋這些文字，能最終證明漢魏史籍中的大秦乃指羅馬帝國本土。由於《魏略・西戎傳》有關大秦的記載中，和《後漢書・西域傳》相類似的部份，凡與本題直接有關者，均在前文論及，故本節着重説明不見於《後漢書》的部份，尤其是有關大秦屬國的記載。

大秦國"在安息、條支西、大海之西"句，乃指羅馬帝國位於安息、條枝(Syria)的西方，"大海"卽地中海的西部。

"從安息界安谷城乘船"至"無風或三歲"數句，指從敍利亞的Antiocia 城，乘船橫截地中海西航，可至大秦卽羅馬帝國本土——意大利半島。案：所謂"安息界安谷城"應爲"安息西界安谷城"。"安息西界"在《魏略》中用作"條支"的代名詞，説見前文。又，"安谷"[an-kok] 一名，無疑是 Antiocia 的縮譯。[45] 前面説過，"條枝"也是 Antiocia 的縮譯。《後漢書・西域傳》載甘英抵條枝，臨海欲渡，聞"安息西界"船人之言："海水廣大，往來者逢善風三月乃得渡，若遇遲風，亦有二歲者，故入海人皆齎三歲糧。"與此處《魏略》載安谷城赴大秦日程，如出一轍，知"安谷"、"條支"在同一地區。[46]

"其國在海西"二句，指羅馬帝國在地中海西部，故亦稱爲"海西"國。

"有河出其國，西又有大海"；河指意大利半島上的 Tiber 河；海指意大利半島以西的第勒尼安海。[47]

"海西有遲散城"，應讀作"海西國有遲散城。""遲散"與下文"烏丹"、"烏遲散"均係"烏遲散丹"之奪誤。下文"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城"句，元郝經《續後漢書》卷八十注所引作"經烏丹遲散

城”。可見四字本連寫，原應作“烏遲散丹”，乃涉上“烏丹城”、“遲散城”而致誤，可乙正。“烏遲散丹”[a-diei-san-tan]即 Alexandria 的全譯。“從國下直北至烏〔遲散〕丹城”，是指從大秦國的最南端，北行可至埃及的亞歷山大城。[48] “西南又渡一河，乘船一日乃過。西南又渡一河，一日乃過”四句涉下文衍。“凡有大都三”句，疑上有奪文。“大都三”或指羅馬帝國的三個最大的都會：意大利的羅馬、叙利亞的安條克和埃及的亞歷山大。[49]

“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復直西行之海西”二句，指從叙利亞的 Antiocia 取陸道北行，可至“海北”即地中海北部：小亞、巴爾幹等地，更西行可達“海西”即大秦本土。[50]“復直南行經之烏遲散〔丹〕城”句，復、經二字衍；乃指自 Antiocia 沿地中海岸南行，可至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渡一河”，河指尼羅河。“周迴繞海”，指亞歷山大城位於尼羅河三角洲上，突出於海中。“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指從叙利亞的 Antiocia 取海道抵亞歷山大，共需六日。“國”指大秦屬國，即下文所謂“別枝封小國”，此處指“澤散國”。前文明載自安谷城至大秦，速則二月，遲或三歲，非六日可到，故知“國”非指大秦國。[51]

“澤散王屬大秦”。“澤散”[deak-san]可以看作 Alexandria 的縮譯，即埃及的亞歷山大。[52] 一則，“澤散”與“遲散”音同。二則，此處稱“其治在海中央”，前文於“烏遲散〔丹〕城”亦曰：“周迴繞海”。三則，此處稱澤散“最與安息〔西界〕安谷城相近”，應即前文所謂“凡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之所以一處作“澤散”，一處作“烏遲散丹”，顯然是因爲資料來源不同，編者又未加深究。“北至驢分”以下三句。“驢分”[lia-piuən] 指 Propontis 海附近地區；[53] 自埃及的亞歷山大渡地中海北行至 Propontis，速則一月，遲需半載。“西南詣大秦都不知里數”句，“南”係“北”之誤；指從埃及亞歷山大西北向，渡地中海可至大秦都即羅馬城，但里程不明。案：澤散即埃及的亞歷山大屬大秦始自前 30 年。

“驢分王屬大秦”二句，指從 Propontis 去羅馬二千里；這距離未免太短，或係傳聞之誤。“從驢分城西之大秦渡海，飛橋長二百三十里”，指從 Propontis 西向越過架設在 Helespont 海峽上的橋、可至意大利半島。希羅多德《歷史》(VII, 33–36)曾載阿喀美尼朝波斯薛西斯一世征希臘時，在 Helespont 海峽上架橋。[54]《魏略》所傳固未必是薛西斯一世所架之橋，在當時海峽上確有一橋卻是完全可能的。因此所謂“渡海”顯非乘船，仍爲陸道。[55]至於橋長“二百三十里”，恐係傳聞之誤。“渡海道西南行”二句，指從 Propontis 赴羅馬，如果取海道，則須西南行；如果取陸道，則可沿地中海北岸西行。這可與前面“卻從安谷城陸道直北行之海北”二句參看。案：前 190 年，小亞歸羅馬，驢分卽 Propontis 地區屬大秦當自此時始。

“且蘭王屬大秦”，“且蘭”係“旦蘭”之誤；且、旦形近，易誤。“旦蘭” [dan-lan]應卽 Palmyra 的古名 Tadmor 或 Tadmora 的音譯。[56] 案：旦蘭卽 Palmyra 屬大秦可能早在一世紀初。羅馬帝國於公元 17 年頒佈的法令中已有關於這座城市稅收的內容。Palmyra 是重要的交通樞紐，商賈輻輳之處，二至三世紀成爲近東最富庶的城市之一。[57]

“從思陶國直南渡河”以下四句，指從“思陶” [ə-du] 卽 Sittake,[58] 南渡幼發拉底斯河，再西行三千里，可至 Palmyra。

“從且蘭復直西行之汜復國六百里”，指從 Palmyra 繼續西行六百里，可至“汜復” [ziə-biuk]卽 Damascus (Dimasqi, Dammeseq, Dimešq)。[59]

“南道會汜復，乃西南之賢督國。”“賢督” [hyen-sjiuk]，當爲 Jerusalem（耶路撒冷）的古名 Hierosōlyma 的對譯。[60] 自汜復卽大馬士革西南行可至耶路撒冷。“南道會汜復”，指旦蘭道、賢督道、于羅道會合於汜復(詳下)。

“且蘭、汜復直南，乃有積石。”“積石”指阿拉比亞北部、Ha-

mad 以西的重要交通樞紐 Petra。Petra（希臘語 Πέτρα）意指“巖石”，“積石”是其義譯。[61] 指從 Palmyra、大馬士革南行，可至 Petra。案：Petra 城是由堅硬的巖石鑿成的，四周都是懸崖絕壁，祇能從一條蜿蜒的狹路進去。在約旦河與中部阿拉比亞之間，祇有這個城市能供應豐富而清潔的水。南方阿拉比亞人的隊商去北方做買賣，可望在這裏獲得替換的駱駝和駝夫。公元一世紀時，羅馬人將此城作爲一個對付安息的緩衝國加以保護，直至 106 年被 Trajan 毀滅。[62]

“積石南乃有大海，出珊瑚、真珠。”大海指紅海。[63]

“且蘭、汜復、斯賓、阿蠻北有一山”，指 Taucus 山脈，東西走向。[64] “大秦、海西東各有一山”，指意大利半島的亞平寧山脈和地中海東岸的黎巴嫩山脈，兩山皆南北走向。[65]

“賢督王屬大秦”，二句，賢督卽耶路撒冷位於汜復西南約六百里，該城屬羅馬始於前 63 年。公元 70 年羅馬鎮壓巴勒斯坦猶太人叛亂時，曾毀滅該城。後來，羅馬於該處重建新城，名 Aelia Capitalina。

“汜復王屬大秦”二句，汜復卽大馬士革，屬羅馬始自前 64 年。去于羅“三百四十里”當爲“三千四百里”之誤。“渡海”當爲“渡河”之誤。下文“于羅屬大秦，其治在汜復東北，渡河”，可證。河指幼發拉底斯河，于羅在該河左岸。

“從于羅東北又渡河”二句，指從于羅(Hatra)或斯羅(Seleucia)渡底格里斯河均可通往安息。

“大秦西有海水”以下或係傳聞，無從確指，大可不必深究。

以上詮釋了《魏略·西戎傳》所載大秦地理的主要部份。其中，我認爲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魏略》所記大秦有本土和屬土之分。大秦的屬國，明確記載的有澤散 (Alexandria)、驢分 (Propontis)、且蘭 (Palmyra)、賢督 (Jerusalem)、汜復 (Damascus)、于羅 (Hatra)，實際上還有安谷和積石，幾乎包括了整個地中海東部地

區。[66]這雄辯地證明了大秦的本土既不是敘利亞，也不是埃及和阿拉比亞，而祇能是意大利半島。關於大秦的本土，《魏略》雖然記載了從安息西去的道路，但也指出，由於路途遥遠，"海水苦不可食,故往來者希到其國"。如果大秦僅僅是指羅馬帝國的東方屬土，這句話也就無法理解了。《魏略·西戎傳》又載阿蘭西與大秦接。所傳"阿蘭"當時遊牧於黑海以北,故云。[67]

另外，《魏略·西戎傳》所載自安息赴大秦的海道和陸道，根據以上的分析，可概括如下：陸道自安息和櫝(Hecatompylos)，經阿蠻 (Ecbatana)，抵斯賓 (Ctesiphon)，然後渡底格里斯河至斯羅 (Seleucia)，再溯底格里斯河(經于羅）或幼發拉底斯河而上，至安谷城（敘利亞的 Antiocia)，復北行至驢分 (Propontis)，西向跨越 Hellespont 海峽，經巴爾幹等（所謂"海北"）地區，到達意大利半島。海道分爲南北；北道至安谷城後，截地中海而西,直達羅馬。南道從于羅(Hatra)渡幼發拉底斯河，至汜復 (Damascus)，或從思陶(Sittake)經旦蘭(Palmyta)至汜復，復自汜復經賢督(Jerusalem)、積石(Petra)抵澤散（亦作烏遲散丹，即埃及亞歷山大），然後西北向乘船過地中海，亦至羅馬。南道以汜復爲樞紐。我認爲，這同樣清楚地表明大秦應指羅馬帝國本土。[68]

（十）

幾點結論：

1. 《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的"條枝(支)"，指塞琉古朝敘利亞王國。《後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的"條支"，主要指曾爲該王國統治的敘利亞地區。

2. 《史記·大宛列傳》和《漢書·西域傳》的"黎軒(犂靬)"，指托勒密朝埃及王國。《後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的"犂鞬(靬)"，是"大秦"的同義詞。

3. 《後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的"大秦"指羅馬帝國

本土。

附注:

① 持此說者，早期有 F. Richthofen, China, I, Berlin 1877, 469—473 等，但依據均嫌不足。就我所知，後來也衹有宫崎市定"條支と大秦と西海"(載"史林"24～1, 昭 14, pp. 55—86)一文，所論較有係統。今案: 宫崎氏的基本觀點是正確的;遺憾的是,全文隻字未及黎軒，且所考與大秦有關的地理，欠妥之處不少。以下凡引宫崎氏說均出此。又，我國學者主此說者主要有岑仲勉，見"犂軒、大秦與拂壈之語義及範圍"，载«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中華書局，1958，pp. 222—234;«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pp. 178—189; 以下凡引岑氏說皆出此。

② 小川琢治"歷史地理の地名學的研究"，載«支那歷史地理研究» (昭 3)，pp. 376—404，以下凡引小川氏說皆出此。

③ F.Hirth, China and the Roman Orient, Shanghai and Hongkong, 1885, 堪爲代表。以下凡引 F. Hirth 說皆出此。今案: 其說結論雖誤，所考尚有可採者。白鳥庫吉(注④所引文)對此有詳盡的批判，可參看。

④ 白鳥庫吉: "大秦國及び拂菻國に就きて"; "條支國考"; "大秦傳に現はれたる支那思想"; "大秦傳より見たる西域の地理", "拂菻問題の新解釋"; 均載 «西域史研究»下 (昭 19)，pp.167—271; pp. 273—313; pp.315—396; pp. 397—529; pp.531—787，以下凡引白鳥氏說皆出此。今案: 白鳥氏於大秦問題用力最勤，結論固有未安，具體考證可採者不少。

⑤ A. Hermann,"Die Lage des Lands Ta Ts'in",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14 (1927/28), pp. 196—202，指大秦爲 Arabia Felix (幸福的阿拉比亞)。

⑥ 例如: F. Neuman, Asiatische Studien, 1837, pp. 155—165; F.Richthofen, 注①所引書， pp. 451—452; H. J. Allen, "Where was Ta-ts'in?"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21, 1886, pp. 91—97 等。

⑦ 藤田豐八"條支國考"(載«東西交涉史の研究·西域篇»,昭 18, pp.211—252) 堪爲代表。白鳥氏、岑氏曾批判其說，可參看。又，松田壽男"イラン南道論"(載«東西文化交流史»,雄山閣,昭 50, pp. 217—251)曾重申藤田氏說。今案: 松田氏說亦未安; 參看本書第九章。

⑧ E.Chavannes,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Wei-lio", T'oung Pao, 6, 1905, pp. 519—571. 案: E. Chavannes 後來又指條枝爲底格里斯河口的 Desht Misan, 見 "Les pays d'Occident d'après le Heou Han chou", T'oung Pao, 8. 1907, pp. 149—234.

⑨ F. Hirth 說。

⑩ 白鳥氏說。

⑪ 鈴木治: "絹路考", "天理大學學報", 43, (昭39), pp. 39—65; "絹路補

考”，“天理大學學報”46(昭40)，pp. 32—60。以及相馬隆“條支國雜考”(載«流沙海西古文化論考»，1977，pp. 319—344)。

⑫ 宮崎氏、小川氏說。

⑬ F. Hirth 說；又，相馬隆“海西國雜考”(載注⑪所引書，pp. 291—317)說略同。

⑭ 白鳥氏說；又，P. Pelliot,“Li-kien, autre nom du Ta-ts'in”, T'oung Pao, 16, 1915. pp. 690—691，說同。

⑮ 藤田豊八“黎軒と大秦”(載注⑦所引書，pp. 466—497)。案：其說泥於«史記・大宛列傳»關於黎軒在安息之北的記載；非是。白鳥氏、岑氏均有批判，可參看，

⑯ 參見白鳥氏說。

⑰ N.C. Debevoise, A Political History of Parthia, Chicago, 1937, pp. 22—25, 33—35,

⑱ 參見宮崎氏說。

⑲ “條枝”係 Antiochia 之縮譯；白鳥氏、小川氏說同。不過前者指條枝爲波斯灣頭的 Antiochia 即 Charax；後者指條枝爲敘利亞的 Antiochia。又，宮崎氏以爲“條枝”是 Seleucia 之音譯；其說亦通。

⑳ 參見孫毓棠“安息與烏弋山離”，“文史”5，pp. 7—21，以及本書第九章。

㉑ 參見白鳥氏說。

㉒ 兼採白鳥氏說。

㉓ G.Downey A History of Antioch in Syria, Princeton, 1961, pp. 143—162.

㉔ 白鳥氏、相馬氏(注⑪所引文)均以爲據«史記»、«後漢書»的記載，可知條枝從前漢直至後漢一直是安息的屬國，並以此爲判定條枝地望的重要依據。

㉕ 兼採宮崎氏、岑氏說。

㉖ 此採宮崎氏說。案：關於“條支國城”，諸說中較周詳者還有 F. Hirth 的 Hira 說，白鳥氏的 Charax 說和相馬氏(注⑪所引文)的 Susa 說。三說皆爲我所不取，根本原因在於三者均置條枝國於波斯灣頭。且就“條支國城”的具體形勢而言，也有許多與«後漢書»不符之處。Hira 說已爲白鳥氏駁斥，相馬氏又否定了白鳥氏說，至於 Susa，甚至“臨西海”都談不上，無論當時波斯灣如何較今日更向西北深入陸地。

㉗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XVI, 2),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L. Jones, London, 1916.

㉘ “前世又謬以爲彊於安息，今更役屬之，號爲安息西界。前世又謬以爲弱水在條支西，今弱水在大秦西”，數句也可能是對«史記・大宛列傳»有關記載的批判。注意這裏“役屬”兩字的用法和«史記»不同。

㉙ 兼採宮崎氏、岑氏說。

㉚ 參見白鳥氏說。

㉛ 參見白鳥氏說。

㉜ 見 P. Pelliot 注⑭所引文。

㉝ 參見白鳥氏說。

㉞ 白鳥氏以爲"黎軒"是 [A]lek[s]an [dria] 之縮譯；亦可通。又，岑氏以爲"黎軒"是古波斯語 dašina、古印度語 daksina 之音譯，意謂右方卽西方；疑誤。

㉟ 此採宮崎氏說。

㊱ 這是大秦卽埃及說的重要依據。

㊲ 參見本書第九章。

㊳ 從 F. Hirth、白鳥氏說。宮崎氏以爲 Armenia；非是。

㊴ 從 F. Hirth、白鳥氏說。宮崎氏以爲 Sophene；非是。

㊵ 從 F, Hirth、白鳥氏說。宮崎氏以爲 Osrhoene；非是。

㊶ 于羅，白鳥氏最初以爲是 Ura，後來贊同 F. Hirth 說，指爲 Hira。又，桑原隲藏"波斯湾の東洋貿易港に就て"（載«東西交通史論叢»昭 19，pp. 360—394）以爲 Ubolla。今案：果如諸家所說，則于羅應在 Ctesiphon 東南、幼發拉底斯河右岸，均與«後漢書»、«魏略»所載不符。又，宮崎氏指于羅爲 Aleppo，亦未安。

㊷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3 (1), Cambridge 1983, pp. 91,94.

㊸ 白鳥氏以爲"秦人"是中國人自稱；"大秦"是中國人給羅馬帝國的稱呼，因其人長大；疑誤。

㊹ 參見宮崎氏文。

㊺ 此採小川氏、宮崎氏說。F. Hirth、白鳥氏指爲波斯灣之 Orchoë (Orkoi)；疑誤。

㊻ 藤田氏（注⑦所引文）亦以爲安谷城與條枝同在一地，然指安谷爲波斯灣之 Aruguna；疑誤。

㊼ 參見宮崎氏說。

㊽ 宮崎氏以爲"經烏丹遲散城"應讀作"經烏丹、遲散城"，指意大利半島上 Adria,Cisalpina (Gallia) 兩地；未安。蓋«魏略»尚不知大秦都城名稱，安知其餘地名。又，F. Hirth 指烏遲散、遲散爲埃及 Alexandria；是；指烏丹爲 Myos Hormos；則非是；又，白鳥氏指烏遲散、遲散爲叙利亞的 Antiochia, 指烏丹爲 Petra；均未安。

㊾ 參見 Ph. K. Hitti, History of Syria, London, 1951, p. 302.

㊿ 此採宮崎氏說。

51 宮崎氏以爲"凡"字係"否"之訛。"凡當渡大海"云云應讀作："否，當渡大海六日乃到其國"，"國"指大秦國；均未安。

52 宮崎氏亦指澤散爲埃及的 Alexandria。又，F. Hirth 指"澤散"爲 Alexandria 的音譯；是。但他認爲是在波斯灣的 Alexandria；則非是。白鳥氏說略同 F. Hirth。他指"澤散"爲 Charax卽"條支國城"；亦誤。蓋澤散去大秦不知里數，條枝去大秦的日程是知道的。

53 此採小川氏、宮崎氏說。驢分，F. Hirth 以爲 Nicephorium, 白鳥氏以爲Edessa (Ruha)；皆未安。

⑭ 見王以鑄漢譯本，商務，1985。

⑮ 此採宮崎氏說。F. Hirth、白鳥氏皆以爲"飛橋"指架設在幼發拉底斯河上的橋；非是。

⑯ 兼採 F. Hirth、白鳥氏、相馬氏說。相馬氏說見"且蘭國"（載注⑪所引書，pp. 275—280)。宮崎氏指且蘭爲耶路撒冷；未安。

⑰ Ph. K.Hitti, History of Arabs, New York, 1957, p. 74.

⑱ 兼採F. Hirth、白鳥氏說。宮崎氏指思陶爲 Sidon；未安。

⑲ 此採白鳥氏說。汜復，F. Hirth 以爲 Emesa；宮崎氏以爲 Cyprus; P. Pelliot 以爲 Zeugma (Bambyke)；皆未安。P. Pelliot 說見 "Note sur les Anciens Itinéraires Chinois dans l'Orient Romain", Journal Asiatique, XI Serie, 17, 1921, pp. 139—145.

⑳ 此採白鳥氏說。相馬氏（注⑬所引文）說略同，可參看。賢督，F. Hirth 以爲 Damascus；宮崎氏以爲 Creta; P. Pelliot（注⑲所引文）以爲叙利亞的 Antiochia；皆未安。

㉑ 兼採 F. Hirth、白鳥氏、相馬氏說。F. Hirth、白鳥氏指積石爲 Arabia Petra；相馬氏以爲 Petra 城。相馬氏說見"積石"（載注⑪所引書，pp. 269--273)。又，宮崎氏指積石爲阿拉伯沙漠。

㉒ Ph. K. Hitti 注⑰所引書 p. 72。

㉓ F. Hirth、白鳥氏、宮崎氏均持此說。

㉔ F. Hirth、白鳥氏、宮崎氏均持此說。

㉕ "海西東"，一本作"海東東"；F.Hirth、白鳥氏讀作"大秦（海西國）和海東國之東"；宮崎氏讀作"大秦、海東諸國之東"；今案：兩說均牽强，兹從中華書局標點本，

㉖ 白鳥氏認爲，漢魏時中國人不知有阿拉伯半島，認爲自波斯灣至紅海是一片汪洋，從而把 Taucus 山脈以南，包括 Antiochia 在内的地中海北部，和瀕臨地中海的腓尼基、巴勒斯坦、埃及等稱爲海西，卽大秦國；而把 Zagros 山脈和幼發拉底斯河之間的地區稱爲海東，卽斯賓、斯羅、思陶、驢分、于羅、條支（澤散)；把黎巴嫩山脈和幼發拉底斯河之間的叙利亞本部稱爲海北，卽且蘭、汜復、賢督。案：所謂海西、海東、海北乃指地中海周圍地區而言，白鳥氏說不可從。

㉗ 參看本書第六章。又，白鳥氏以爲，奄蔡卽阿蘭當時在裏海北，大秦北界在叙利亞，兩者相去甚遠，稱相接是因爲間隔着中國人完全不瞭解的地區。今案：其說未安。

㉘ 按照白鳥氏的理解，«後漢書»、«魏略» 所載赴大秦的海道，是從條枝卽澤散(Charax) 或安谷城 (Orchöe) 出發，繞過阿拉伯半島，進入紅海，在 Myos Hormos 或 Arsinoe 登陸，至埃及亞歷山大。陸道有二：一從澤散或安谷城出發，溯幼發拉底斯河北上，經巴比侖、美索不達米亞，到驢分 (Edessa) 後，西行到烏遲散（叙利亞的 Antiohia)，再航行地中海，亦至埃及亞歷山大。二從思陶 (Sittake)，經由且蘭 (Palmyra)、汜復 (Damascus)、賢督 (Jerusalem)、烏丹 (Petra)，至亞歷山大。今案：其說未安。

二 《漢書·西域傳》所見塞種

——兼説有關車師的若干問題

(一)

《漢書·西域傳》稱:“昔匈奴破大月氏, 大月氏西君大夏,而塞王南君罽賓。塞種分散, 往往爲數國。 自疏勒以西北,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也。”大月氏西遷,將塞人逐出塞地卽伊犁河、楚河流域, 時在前177/176年, 故一部份塞人南下葱嶺當在此時。①又,葱嶺地區的一部份塞人“南君罽賓”的時間上限當爲前129年,②而“塞種分散”可能早在被大月氏逐出塞地以後不久便開始了。傳文雖明載休循、捐毒之屬“皆故塞種”,但細考《漢書·西域傳》所載國名和地名, 不難發現有許多與塞種四部卽 Asii, Gasiani, Tochari 和 Sacarauli 有關;③因此,不妨認爲葱嶺地區的塞人在前177/176年以後,逐步東向滲入塔里木盆地, 建立了不少塞種小國,不獨疏勒以西北爲然。④

1. 伊循 [iei-ziuən]、烏秅[a-deai]、烏壘 [a-liuəi]、惡師 [a-shei]、焉耆 [ian-tjiei]、員渠 [hiuən-gia]、温宿 [uən-siuət] 均可視爲 Asii 或 Essedones 的對譯。又,難兜 [nan-tok]、内咄 [nuət-tuət] 與烏孫 [a-sen] 始祖“難兜靡”同名,當亦和 Asii 有關。

2. 姑師 [ka(kia)-shei]、車師 [kia-shei]、貴山 [giuət-shean]、休循 [xiu-ziuən]、車延 [kia-jian]、危(鮠)須 [khiai-sio]、高昌 [kô-thjiang] 均得爲 Gasiani 的對譯。又,龜兹國王治“延城”,《册府元龜》卷九五八“外臣部·國邑二”作“居延城”。龜兹 [khiuə-tziə]、

居延 [kia-jian] 均得爲 Gasiani 之對譯。此外，河西亦有地名“居延”，同樣可能得名於 Gasiani; 河西亦其人故地，後又爲同源之月氏 [njiuk-tjie] 人居地，自不足爲怪。又，于闐(寘) [hiua-dyen]，舊刊本多作“于寘”[hiua-tjiek]，很可能也是 Gasiani 的對譯。

3．渠勒 [gia-lek]、桃槐 [do-huəi]、渠犁 [gia-lyei]、單桓 [duat-huan]、兑虚 [duat-khia]、丹渠 [tan-gia] 均可視爲 Tochari 的對譯。又，婼羌王號“去胡來” [khia-ha-lə]，亦得視爲 Tochari 的對譯。又，小宛，其原名當與大宛同。既有“大宛”這一譯名在前，“大宛”之“大”又被誤以爲大小之“大”，因而略稱爲“宛”，故冠以“小”字；换言之，小宛亦與 Tochari 有關。又，東、西且彌國皆係塞種(詳下)，東且彌王治兑虚谷得名於Tochari，因疑西且彌王治于大谷可能是“大于谷”之誤，“大于” [dat-hiua] 亦得視爲 Tochari 之對譯。又，劫國王治丹渠谷，“丹渠”既係 Tochari 之對譯，則“劫” [kia] 或係 Saka 之略譯。

4．莎車 [sai-kia] 當爲 Sacarauli 之對譯。此莎車與見諸先秦典籍之“莎車”名稱相同，其實並不完全相同。前者源於後者，或以爲見諸《逸周書》之“莎車”必漢以後羼入，恐未必然。

5．西夜 [shien-jyak]，我認爲與“塞” [sək] 爲同名異譯。《漢書·西域傳》載：“西夜與胡異，其種類羌氐行國。”胡指匈奴，很可能是歐羅巴種，⑤西夜既係塞種，則不應稱異，稱異者或其人已與羌氐混血之故，即所謂“類羌氐”。

6．《漢書·西域傳》載：“蒲犁及依耐、無雷國皆西夜類也。”西夜既係塞類，則蒲犁、依耐等亦得視爲塞種。又，尉頭 [iuət-do]、尉犁 [iuət-lyei] 與依耐 [iəi-nə] 音同，兩國或亦塞種；而郁立師 [iuək-liet-shei] 與尉頭等可能也是同名異譯，一詳一略而已。又，卑闐 [pie-dyen]、卑陸 [pie-liuk]、蒲類 [pa-liuət] 與蒲犁 [pa-lyei]、無雷 [miua-luəi] 音同，則卑陸、蒲類等之得名亦與塞種不無關係。卑陸、蒲類屬於《漢書·西域傳》所謂“山北六國”，分自

姑師;《後漢書·西域傳》則列入"車師六國"(詳下); 姑師卽車師既爲塞種,則卑陸、蒲類亦屬塞種。又,蒲類國王治疏榆谷,"疏榆"[shia-jio] 與"西夜"得爲同名異譯,亦可證蒲類是塞種。又,卑陸後國王治番渠類谷,"番渠類" [p(b)iuan-gia-liuət] 與卑陸、蒲犁等可能是同名異譯,後兩者乃略譯。

7. 塞種被大月氏逐出塞地後,南下散處葱嶺各地, 在西史亦有蹟可循。托勒密《地理志》(VI, 13) 稱索格底亞那以東,帕米爾以西,錫爾河以南,與都庫什山以北地區爲 Sacara, 並載活動其間的 Sacae 小部落名有 Caratae, Comari, Comediae, Massagetae, Grynaci 等。由此可知,塞種除可大别爲 Asii 等四部外, 又可再細分爲若干小部落, 這些小部落亦各有名號。[6]其中 Comari 或 Comediae 和見諸《漢書·西域傳》的且末 [tzia(gia)-muat]、扜(拘)彌 [a(kio)-miai]、休密 [xiu-miet]、和墨 [huai-mət]、姑墨 [tzia(gia)-muat]、且彌 [tzia-miua] 同名,或皆同出一源。且彌,據《漢書·西域傳》和《後漢書·西域傳》,亦係車師之一部(詳下); 從這一點來看, 其人與塞種之關係也頗爲明顯。又,Massagetae, 希羅多德《歷史》(I, 153, 201) 曾稱之爲 Sacae, 但我認爲它有别於《漢書·西域傳》所見塞種,也不同於大流士一世貝希斯登銘文所見 Sakā;[7] 雖然不能排除前者與後者人種、語言相近,並有共同起源的可能性。托勒密此處所載 Massagetae 人可能在我們目下所討論的 Sakā 人之前進入 Sacara, 因爲大部份 Massagetae 人早在大流士一世卽位之前已被 Issedones 人卽 Asii 等部逐至錫爾河以南。而這些 Sacara 地區的 Massagetae 人當然也可能進入塔里木盆地。《漢書·西域傳》所見皮山國或卽其人所建。"皮山" [biai-shean] 卽 Massagetae 之略譯。另外,山國,《水經注·河水二》作"墨山國"。果然,則"墨山" [mək-shean] 亦得爲 Massagetae 之略譯。[8]托勒密有關葱嶺以東塞人的記載,我已在另文談及, 此處不贅;[9]祇想添加一條,《地理志》(VI, 15)

稱，“Imaus 山外側的斯基泰”地區有一種 Scythian Hippophagi 人。這 Hippophagi 可能與《漢書・西域傳》所見“金附”[kiəm-bio]、“金蒲” [kiəm-pha] 同名。不言而喻，托勒密所載 Hippophagi 未必就是《漢書》所見金附或金蒲，衹是説這些名稱的來源可能相同。而 Sacara 地區的 Massagetae 和 Comari（或 Comediae）同《漢書》所見皮山和休密、且末、且彌等的關係也是如此。

以上所舉，似難視爲偶然，也就是説應該承認塔里木盆地内外，到處留下過塞人的足蹟。下面是幾點補充。

1．進入一地的塞人，往往不衹是一個部族或部落的成員，其它部落或部族的成員往往也先後或同時進入，人數也多寡不一。這些進入同一地區的屬於不同部族或部落的塞人既可能和平共處，也可能彼此爭鬥，勢力時有消長。這些必然的情況在《漢書・西域傳》描述時代已相對穩定下來的國名、地名中也有所反映。例如：大宛國，其國名是 Tochari 的對譯，其都城名貴山，則是 Gasiani 的對譯；“大夏”(Tochari) 國内有“貴霜”(Gasiani) 人；“烏孫”(Asii) 國中有“車延”(Gasiani) 地。“焉耆”，得名於 Asii，然據《水經注・河水二》，其週遭山水皆以“敦薨”(Tochari) 爲名。龜兹，《一切經音義》稱：“或曰烏孫 (Asii)，或曰烏壘 (Asii)。”[10]《後漢書・西域傳》載莎車王賢滅龜兹後，分其國爲烏壘國，皆可見龜兹國中有 Asii 人。莎車 (Sacarauli)，《魏書・西域傳》稱之爲“渠沙”(Gasiani)，《大唐西域記》卷十二稱之爲“烏鎩”(Asii)，都説明了同樣的問題。另外，《漢書・西域傳》稱，鄭吉任都護後，“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於是徙屯田，田於北胥鞬，披莎車之地，屯田校尉始屬都護。”歷來以爲此處“莎車”應爲“車師”之誤。其實“胥鞬”[sia-kian] 與“莎車”爲同名異譯，皆得爲 Saka 或 Sacarauli 之對譯。車師國有“莎車之地”並非完全不可能也。

2．塔里木盆地的塞人，前文指出，乃來自葱嶺地區。但是

這僅僅是可能性之一種。客觀上，塞人進入塔里木盆地還有種種途徑，例如：自其故地(黃河以西、阿爾泰山以東)⑪西向蔓延，亦能進入塔里木盆地。之所以强調上述可能性，主要是考慮到這種可能性較有資料基礎，並不是説這是唯一的可能性，衹是説這種可能性較大而已。《史記·匈奴列傳》所載冒頓單于於文帝前元四年(前176年)遺漢書中已提到塔里木盆地"三十六國"，由於不得其名而知，我們無從判斷這"三十六國"和《漢書·西域傳》所載的同異。如果我的看法可以接受，便不妨認爲《漢書·西域傳》所載諸國有很大一部份形成於前177/176年以後，而冒頓"遺漢書"所提到的"三十六國"有一部份在後來不復存在。

3. 塔里木盆地的塞人遷自葱嶺地區不過就其大勢而言，實際情況也許要複雜得多。例如，不能不認爲有一部份塞人乃自葱嶺地區進入身毒後，復北上來到塔里木盆地的。《漢書·西域傳》明載由分散的塞種所建的小國捐毒很可能便是這些自身毒北返的塞人所建。"捐毒"，[kyuan-tuk],早已有人指出是"身毒"[sjien-tuk]的異譯。⑫該國王治"衍敦"[jian-tuən]恐怕和"捐毒"也是同名異譯。另外，渠勒國王治"鞬都"[kian-ta]、卑陸國王治"乾當"[kan-tang]也都可以認爲是"捐毒"的異譯；如前所述，這二國也是塞人所建。又，卑陸既是車師之一支,車師卽姑師最早見諸《史記·大宛列傳》，應是張騫西使大月氏取南道歸國所經小國之一，當時位於羅布泊西北岸(詳下)，故不妨認爲車師也是自身毒北返的塞人所建。由此可見，《漢書·西域傳》所謂"塞種分散"不能僅僅理解爲到葱嶺地區後分散爲數國。傳文稱"塞王南君罽賓"，如前文指出其時間上限爲前129年，也祇是就最終君臨罽賓而言；不排斥前此已有一部份塞人進入身毒，而由於目前尚不清楚的原因，其中若干又自身毒北返，進入塔里木盆地南北道諸綠洲。⑬

順便提一下，我還懷疑"精絶"[dzieng-dziuat]與罽賓國都城"循鮮"[ziuən-sian]是同名異譯，兩者之得名或有某種聯係。再

者，樓蘭國後改名“鄯善”，[zjian-zjian]，此名雖係漢人所起，但未必不可能藉某一原語之發音爲之。也就是説，“鄯善”與“精絶”、“循鮮”可能是同名異譯。精絶、鄯善人未必塞種，但其人或亦同身毒有關。

4.《漢書・西域傳》稱：“自宛以西至安息國，雖頗異言，然大同，自相知曉也。其人皆深目，多須頿。”這説明自大宛以西居民都是歐羅巴種。既然大宛、大夏、大月氏、康居、奄蔡等皆係塞人，塞人是歐羅巴種。⑭ 如果認爲塔里木盆地也遍佈塞人，爲何不見類似記載？對此，我是這樣考慮的。首先，上述有關大宛以西人種、語言的記載也見諸《史記・大宛列傳》。因此，這很可能不過是張騫西使大月氏，自匈奴中得脱，抵大宛，經康居，到達大月氏和大夏的見聞，並不是全盤調查西域人種、語言後下的结論。《漢書・西域傳》承襲了《史記・大宛列傳》的這則記載，後者所據爲張騫首次西使歸國的報告。這個報告的重點無疑在大宛以西諸國，其中有關語言、人種的部份自然也就不包括葱嶺以東居民的情況。其次，當時葱嶺以東即塔里木盆地人種、語言的情況遠較大宛以西複雜，決非數語可以概括。具體地説，雖然一度遍佈塞人，但很難稱爲“皆深目、多須頿”。當地土著該有不少是蒙古利亞種，進入各處的塞種也可能同土著混血，以致形貌、語言和歐羅巴種存在差異，西夜國便是一例。既然中國史籍對於人種、語言的記録頗爲疏略，若無有力反證，便不能簡單地利用默證，得出塔里木盆地並無塞種或歐羅巴種的結論。⑮

(二)

以下各節討論有關車師諸問題，均係前文的必要補充。

車師爲漢人所知，始於張騫西使。當時的車師位於羅布泊西北，至前108年以後才遷至博格多山南北。

1.《史記・大宛列傳》稱：“樓蘭、姑師邑有城郭，臨鹽澤。

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其中，"姑師"即"車師"，兩者是同名異譯，而"鹽澤"即今羅布泊。姑師卽車師既"臨鹽澤"，足見當時的車師並不如一般所認爲的那樣位於今博格多山南北，而衹能位於羅布泊附近。⑯

2. 樓蘭位於羅布泊西南；或以爲該國先都於羅布泊西北卽所謂樓蘭古城遺址，後遷都於泊西南的扜泥城，然而這顯然是一種誤解。既然樓蘭、姑師並臨鹽澤，前者又在澤之西南，那麼後者最可能的位置便是澤之西北。質言之，所謂樓蘭古城遺址最初應在姑師範圍之内。姑師北遷，該地始屬樓蘭國，又在樓蘭國改名"鄯善"之後，得名"樓蘭"，卽《水經注·河水二》所謂"城禅國名"。⑰

3. 《史記·大宛列傳》載："樓蘭、姑師小國耳，當空道，攻劫漢使王恢等尤甚。……其明年(元封三年，前108年)，擊姑師；破奴與輕騎七百餘先至，虜樓蘭王，遂破姑師。因舉兵威以困烏孫、大宛之屬。"今案：漢兵"擊姑師"，先至者"虜樓蘭王"，然後"破姑師"，足見進軍姑師必定經由樓蘭。因此，當時樓蘭、姑師的位置不外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樓蘭在羅布泊西北，姑師在博格多山南北；另一種是樓蘭在羅布泊西南，姑師在羅布泊西北。如果是前一種情況，漢軍的進軍路線是先抵羅布泊西北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然後越過庫魯克塔克北進擊姑師。如果是第二種情況，漢軍的進軍路線是沿阿爾金山北麓到達樓蘭國王治扜泥城，然後北上抵羅布泊西北擊姑師。前一條路線無疑是存在的，漢和匈奴均曾利用。⑱後一條路線也是存在的，證據是《漢書·馮奉世傳》載"奉世以衛侯使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所說伊脩城位於扜泥城之東，亦在羅布泊之西南。既然樓蘭王治在泊之西南，那麼衹能認爲趙破奴、王恢所擊姑師位於泊之西北。

4. 上引傳文稱"樓蘭、姑師當空道。"樓蘭位於羅布泊西南，所當者西域南道。姑師位於泊之西北，所當者西域北道，蓋自泊

之西北即所謂樓蘭古城遺址一帶北行可抵博格多山南北，西北行可抵達焉耆、龜兹等地。而如果將姑師置於博格多山南北，雖也可以稱爲“當空道”，但由於元封三年以前該地區完全爲匈奴勢力所籠罩，對於漢朝來説並無現實意義，似乎不會貿然出兵攻擊。十分明顯，當時漢與西域交通不可能經由天山東端，沿天山北麓西行；衹能取南道（經由伊循、扜泥城），或者自今樓蘭古城遺址一帶沿孔雀河西行。[19]

5.《漢書·西域傳》稱：“武帝天漢二年（前99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爲開陵侯，將樓蘭國兵始擊車師。”“車師”即“姑師”，漢擊姑師，已如前述爲元封三年，此處又稱“始擊車師”，衹能理解爲天漢二年所擊者並非位於羅布泊西北的姑師。而開陵侯擊車師，目的是配合漢軍在天山東端的軍事行動，這説明此時所擊者已是位於博格多山南北的車師。姑師即車師的位置發生變動顯然是因爲元封三年姑師被漢軍擊破，其王被俘，[20]其餘衆越過庫魯克塔克北遷，投靠匈奴的缘故。因此，博格多山南北的車師國當成立於前108年以後。

（三）

姑師北遷後，先分爲車師和蒲類前後國、卑陸前後國、東西且彌國。至宣帝時，車師又分爲車師前國和車師後國。

1. 據《漢書·西域傳》：“至宣帝時，遣衛司馬使護鄯善以西數國。及破姑師，未盡殄，分以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時漢獨護南道，未能盡并北道也，然匈奴不自安矣。其後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既至漢，封日逐王爲歸德侯，吉爲安遠侯。是歲，神爵三年也。乃因使吉并護北道，故號曰都護。都護之起，自吉置矣。”據此，則姑師分爲車師前後國及山北六國當在宣帝之時，其時漢尚未能盡并北道。然而揆情度理，姑師之分果係漢人所爲，則應在鄭吉并護北道之後。[21]事

實上在此之前不見有關車師前後國的記載。《漢書·宣帝紀》載，神爵二年(前60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車師之分前後國當始於此時。這樣看來，《漢書·西域傳》稱姑師分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在漢獨護南道之時是錯誤的。可是又不盡然，因爲分自姑師的"山北六國"中的蒲類國至遲在前71年已經存在(詳下)。也就是説"山北六國"(至少是其中的蒲類國)有可能在漢獨護南道時已從姑師分出。因此，衹能認爲姑師之分爲車師前後王及山北六國並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其中車師前後國應成立於神爵二年以後，而很可能在此之前"山北六國"已經形成。後者的形成或許也有一個過程，這個過程大約始自元封三年姑師被趙破奴擊破北遷博格多山南北之後。《漢書·西域傳》編者對此未予深究，籠統地加以記述，於是造成了混亂。

2. "山北六國"，一説指卑陸前後國、蒲類前後國和東西且彌國。㉒我認爲很可能是正確的。此説的根據顯然是《後漢書·西域傳》所謂"前後部及東且彌、卑陸、蒲類、移支，是爲車師六國，北與匈奴接。"㉓《後漢書·西域傳》的有關材料主要依據班勇所記，六國又近漢，往來甚頻，故所記足堪凴信。東且彌、卑陸、蒲類三國在東漢既屬"車師六國"，必係西漢時分自姑師無疑。所謂"車師六國"中，移支不見於《漢書》，當是後來分出，而且彌、卑陸、蒲類在西漢時或分東西或分前後，其數爲六，應該就是西漢時的"山北六國"。東漢時卑陸、蒲類不分前後(或不見"後國")，又不見西且彌，應該是由於東部天山諸國相互兼併的緣故。至於"移支"[jiai-tjie]，可以認爲是"車師"的異譯。其人或於東漢山北諸國重新分合之際自車師某一部落析出，建一小國，故《後漢書·西域傳》亦歸之於"車師六國"。

3. 蒲類國，一般認爲得名於蒲類澤(亦稱蒲類海)，但我認爲毋寧説蒲類澤得名於蒲類國或蒲類人。蒲類澤最早見於《漢書·

匈奴傳》，據載，宣帝本始三年(前 71 年)，漢遣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擊匈奴。其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這表明蒲類國在此之前已經存在於今巴里坤湖附近。該國既爲“山北六國”之一，它出現時間的上限應爲前 108 年，下限爲前 71 年。然而《後漢書·西域傳》稱:

> 蒲類本大國也，前西域屬匈奴，而其王得罪單于，單于怒，徙蒲類人六千餘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惡地，因號曰阿惡國，南去車師後部馬行九十餘日。人口貧羸，逃亡山谷間，故留爲國云。

所謂“前西域屬匈奴”，似指前二世紀七十年代以降匈奴稱霸西域的時代。因此，《漢書·西域傳》所見蒲類國和蒲類後國都應該是從《後漢書·西域傳》所説蒲類大國的餘衆發展而成的。

但在我看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因爲《漢書·匈奴傳》載文帝前元四年冒頓單于遺漢書稱，匈奴在“滅夷月氏”的同時，“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其中提到的烏孫在今哈密附近，呼揭在今阿爾泰山南麓。㉔這兩國已爲匈奴所“定”，説明今巴里坤地區也已落入匈奴的勢力範圍。值得注意的是書中並没有提到“蒲類”，也没有其它材料足以證明當時巴里坤地區已有國名“蒲類”。《後漢書·西域傳》“蒲類本大國”云云,果有所據,不過説明巴里坤地區確曾有過一個人口六千以上的“大國”，匈奴佔領巴里坤地區後將它遷至阿惡地，該國未必名“蒲類”，衹是後來從姑師分出的蒲類人遷住該地，使巴里坤湖得名蒲類澤，以致誤以爲“阿惡國”的前身亦名“蒲類”。㉕質言之，不能據上引《後漢書》的記載否定蒲類國(包括蒲類後國)屬於分自姑師的“山北六國”。

(四)

“山北六國”中，卑陸前後國、蒲類前後國均在天山以北，似

可無疑。有争議的唯獨東西且彌國的位置。

一説東西且彌國均應位置於裕勒都斯河流域。換言之，兩國不能視爲"山北"之國。[26] 然而其理由我認爲是難以成立的。

1．《漢書・西域傳》載："東且彌國，王治天山東兑虚谷，去長安八千二百五十里。……西南至都護治所千五百八十七里。"又載："西且彌國，王治天山東于大谷，去長安八千六百七十里。……西南至都護治所千四百八十七里。"此處所謂"天山"，或以爲指焉耆北面的博羅圖山(Khaidu-Tau), [27] 或以爲指 Döss Megen 鄂拉。[28] 不管怎樣，如果位置東西且彌國於裕勒都斯河流域，則顯然應稱爲"天山南(或西南)"，而不應稱爲"天山東"。又，兩國去都護治所(烏壘)里數，經説者自己考證，實爲自烏壘經交河城抵兑虚谷和于大谷的里數；因此，於東且彌應爲"千四百八十七里"，於西且彌應爲"千五百八十七里"。而如果位置兩國於裕勒都斯河流域，則自烏壘前往而繞道交河城，乃至里程亦按此路綫計算，實令人費解。又，傳文明載，兩國均位於烏壘西北，如果位置兩國於裕勒都斯河流域（特别是認爲且彌國包括了龜兹北裕勒都斯河流域），則無法説明與烏壘的相對方位。何況，同傳明載烏貪訾離國"南與且彌"接。烏貪訾離國經説者自己考定位於今瑪納斯附近，[29] 兩且彌國如果位於裕勒都斯河流域，作爲小國，也很難與烏貪訾離國接壤。《後漢書・西域傳》稱，包括東且彌在内的"車師六國"皆"北與匈奴接"，則可證兩且彌應爲"山北"之國。

2．據《漢書・西域傳》可知，長安至車師前國交河城8,150里至東且彌兑虚谷 8,250 里，至西且彌于大谷 8,670 里。也就是説，兩國至交河城分别爲 100 里和 520 里。又據《後漢書・耿秉傳》，可知車師前國交河城抵車師後國務塗谷爲 500 里。説者認爲由此可見兩且彌國並非山北之國，蓋兩國果在山北，則自交河城抵兩國須經由務塗谷，而按上面的里數計算，于大谷去務塗谷

僅 20 里，去兑虛谷反較去務塗谷近 400 里，知自交河城去兩國必不經由務塗谷。今案：其説未安。傳文所載兩且彌國去長安里數雖然有可能以長安去交河城里數爲基礎，但自交河城去兩且彌國却未必經由務塗谷。换言之，很可能是由交河城直接前往的。何況既没有理由要求長安里數十分準確，也就不能根據上述計算方法斷兩且彌國並非山北之國。而按照相同的方法計算，則位於郁立師國之西的卑陸國去務塗谷僅 30 里，較郁立師近 150 里，豈非也不能算作山北之國了。

3.《後漢書·西域傳》稱，東且彌國"東去長史所居(柳中)八百里"。説者以爲如果位置該國於山北，則傳文應明載在柳中以北或西北，而據《漢書·西域傳》有關記載可知交河城和西且彌之間的距離其實是 520 里，故其國應在柳中以西 500 里處，卽Eren-Khabirgen 山脈以南。今案：此説亦不妥。《後漢書》"東去"云云，完全可以理解爲"東南去"，説者的理解未免執着。而如果相信《後漢書》所載東且彌去柳中里數，則應承認東且彌在柳中之西或西北 800 里，不應求西且彌於柳中之西 500 里處。一則，説者以爲《後漢書》所載"東且彌"其實是"西且彌"之誤，可以説並無絲毫根據。二則，據《漢書·西域傳》所得 520 里乃交河城去西且彌之里數，而交河城去柳中尚有 80 里。换言之，應求西且彌於柳中之西 600 里。同理，可求東且彌於柳中之西 180 里（交河城去東且彌 100 里，加上交河城去柳中 80 里）。由此可見，無論如何計算，兩且彌都不可能在説者所指的位置上，卽使將兩《漢書》的記載牽扯到一起也罷。

4.《太平御覽》卷九八七"藥部四"引張華《博物志》有載：

> 西域使至王暢説，石流黄出且彌山，去高昌八百里，有石流黄，高數十丈，縱廣五六[十]畝。有取流黄孔穴，晝視其孔上，狀如青煙，常高數尺。夜視皆如燃燈，光明高尺餘。暢所親視見也。且彌人言是

時氣不和，皆往保此山，毒氣自滅。

説者以爲其中“去高昌八百里”一句乃本《後漢書・西域傳》，且有訛誤，(高昌去柳中尚有 30 里)。所載“且彌山”應卽西突厥射匱可汗的根據地。蓋據《舊唐書・突厥傳》:

〔射匱〕乃建庭於龜兹北三彌山。

“三彌”顯係“且彌”之誤。而據《水經注・河水二》引釋道安《釋氏西域記》:

屈茨北二百里，有山，夜則火光，晝日但煙。人取此山石炭，冶此山鐵，恒充三十六國用。

類似記載也見《魏書・西域傳》。屈茨（龜兹）北二百里之山應卽《博物志》的且彌山，《舊唐書》的“三(且)彌山”。這説明且彌國包括了龜兹以北的裕勒都斯河流域。今案：其説又未安。

一則，《博物志》所載且彌山，未必便是龜兹北山卽《舊唐書》的“三彌山”，卽使“三”字確係“且”字之訛。蓋石流黄之産地未必龜兹北一地，博格多山以北亦有出産。《宋史・高昌傳》載:

北庭北山中出硇砂。山中嘗有煙氣湧起，無雲霧。至夕，光焰若炬火，照見禽鼠皆赤。採硇砂者著木底鞋取之，若皮爲底者卽焦。……

硇砂的主要成份是氯化銨，多因煤層自燃與硫黄等一起生成。此處所謂“北庭北山”雖未必就是《博物志》所載且彌山，但至少已可説明天山以北亦有硫黄産地，而未必求《博物志》的且彌山於龜兹之北。[30]

二則，《舊唐書》所載射匱建庭之地果爲且彌山，則至多説明龜兹之北亦有且彌人。但不能因此位置漢代的且彌國於龜兹以北(或裕勒都斯河流域)。蓋據《後漢書·西域傳》：且彌國人“廬帳居，逐水草，……所居無常。”故其人完全可能在漢代以後自天山北南遷至裕勒都斯河流域，致使龜兹北山亦得名“且彌”。

三則，即使能證明漢代龜兹之北已有且彌山或且彌人，也不能因此認爲漢代且彌國不在天山之北。蓋《漢書·西域傳》明載焉耆、龜兹兩國均“北與烏孫接”，當時其間不存在且彌國，或者説龜兹北山可能存在的且彌人不成其國可知。

四則，且彌係塞種之一支，其人在漢代散處塔里木盆地各緑洲。《漢書·西域傳》所見姑墨、且末，扜彌(拘彌)等可能都是其人活動留下的痕蹟。質言之，天山北和龜兹北的且彌人雖同出一源，後來却不一定有什麽聯係。再者，“車師”和“龜兹”爲同名異譯，其人同源，且彌既分自車師(姑師)，龜兹北出現且彌人自亦不足爲奇。

另一説以爲東且彌應在東鹽池驛附近，西且彌在其北，濟爾瑪臺附近。也就是説僅西且彌一國位於山北。[31]我認爲，這也不能成立。

1. 據《漢書·西域傳》，西且彌去長安爲8,670里，較車師前國遠520里，較車師後國近280里。又，西且彌去烏壘1,487里，較車師前國、車師後國校正後的去烏壘里數分别遠250里和近320里。由此可見，西且彌應在車師前國交河城之東稍北。今案：此説未安。一則，西且彌和東且彌去長安里數都是以車師前國交河城去長安里數爲基礎計算的，[32]不能因爲前者較後者短少280里，而認爲前者在後者之東。二則，西且彌國和車師後國去烏壘里數都是以車師前國交河城去烏壘里數爲基礎計算的，[33]不能因爲前者比後者遠而認爲前者在後者之東。

2. 據《後漢書·西域傳》，東且彌去洛陽9,250里，去長史

所居（柳中）800 里，可知柳中去長安爲 9,250 里減 800 里再減 1,000 里（或 950 里）等於 7,450（或 7,500）里。這一里數和據同傳所載車師後國去洛陽 9,620 里，去柳中 500 里，計算所得柳中去長安 8,170（或 8,150）里不合；而且東且彌去洛陽 9,250 里，乃《漢書·西域傳》所載東且彌去長安 8,250 里加長安去洛陽里數所得，可知不誤。由此可見，《後漢書·西域傳》所謂"東去長史所居八百里"一句中的"東"字乃"西"字之誤。也就是說，東且彌位於柳中之東，而不在其西，自該國去長安、洛陽不必經由柳中。今案：此說未安。一則，東且彌果在柳中之東，則自東且彌西南至烏壘應爲 800 里（東且彌去柳中）加 80 里（柳中去交河城）加 1,087 里[34]（交河城去烏壘）等於 1,967 里；這里數與《漢書·西域傳》所載東且彌去烏壘 1,587（應爲 1,487）里不合。二則，如果採用說者相同的方法，根據《後漢書·西域傳》所載疏勒、焉耆、蒲類、車師前國和車師後國去洛陽和去柳中里數演算，則所得柳中去長安里數各不相同，依次分別爲4,350（4,300）里，6,450（6,400）里，8,250（8,200）里，8,090（8,040）里和 8,170（8,120）里。既不能據以爲疏勒、焉耆均在柳中之東，也就不能據以爲東且彌在柳中之東。

3．據《後漢書·西域傳》可知，蒲類東去長史所居 1,290 里，東且彌去長史所居 800 里，其差爲 490 里。兩國如果都是經由柳中去洛陽，則去洛陽里數之差亦應爲 490 里。然據同傳，蒲類去洛陽 10,490 里，東且彌去洛陽 9,250 里，其差乃至 1,240 里，約等於東且彌去柳中 800 里加 490 里之和，由此愈見東且彌在柳中之東。今案：此說又未安。蓋蒲類在今巴里坤湖附近，亦即在柳中之東，傳文"東南去長史所居千二百九十里"一句中"東"字係"西"字之誤；說者以爲蒲類位於今瑪納斯以東者非是。[35] 然而，蒲類去洛陽里數却是以洛陽去柳中里數爲基礎計算的，亦即蒲類去洛陽里數等於洛陽經焉耆去交河城 9,120 里加上交河城去柳中

80 里加上柳中去蒲類 1,290 里之和。也就是說，從蒲類去洛陽里數來看，蒲類去洛陽經過了柳中。[36] 雖然如此，仍不能認可上說，蓋洛陽里數和去柳中里數實際上屬於兩個不同系統的里程表。前者的基礎是《漢書・西域傳》所載兩國去長安里數，而對於位於山北的東且彌和蒲類而言，後者是東漢時測定的自柳中直接去兩國王治的里數。因此，兩國去洛陽里數之差和兩國去柳中里數之差並不相等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不能據此斷東且彌在柳中之東。

要之，東、西且彌國的位置既不可能在裕勒都斯河流域，也不可能在車師前國東北，衹能求諸天山以北、今瑪納斯以南和東南。兩國均分自姑師，均屬《漢書・西域傳》所謂“山北六國”。

附注:

① 見本書第三章。

② 見本書第八章。

③ 塞種四部見本書第一章。

④ 以下討論的國名和地名的對音，有若干國内外學者已經提及，由於各人所納入的體係不盡相同，我和他們往往也衹是表面上的一致，而且其出處在本書第一至第九章多已注明，兹不一一，以省篇幅。

⑤ 見本書附錄四。

⑥ 見本書第一章。

⑦ 同注⑥。

⑧ Massagetae 一名，一說意指“大 Saka 部落”。參看 W.W.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80—81。果然，則 Asii 等部擴展其勢力範圍抵錫爾河北岸後被波斯人稱爲 Saka, 不過是波斯人將原來對 Massagetae 人的稱呼移用於 Asii 等部而已。而漢譯 Massagetae 爲“墨山”、“皮山”，嚴格說來是不準確的。

⑨ 同注⑥。

⑩ 此處用了“烏孫”一名，但未必是由於該地有烏孫人，而很可能是有 Asii 人的緣故。當時人但聞其音，不察其實，不恰當地採用了“烏孫”這個已有特定內涵的譯稱。

⑪ 見本書第一、三章。

⑫ 吴其昌《印度釋名》，“燕京學報”第四期，民國十七年，pp.717—743。

⑬ 《後漢書・西域傳》載龜兹國有貴人名“身毒”，似也説明龜兹與身毒之間存在

某種聯係。

⑭ 見本書有關各章。

⑮ 嶋崎昌"姑師と車師前・後王国"(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昭52，pp.3—58) 據«後漢書・西域傳»關於"車師六國"之一移支國其人"被髮"的記載，斷車師人爲蒙古利亞種；非是。蓋習俗與人種並無必然聯係。

⑯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45)，pp.58—59，曾就此提出疑問，認爲«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張騫這句話"已成爲一個永久的謎"。

⑰ 參見章巽"«水經注»中的扜泥城和伊循城"，"中亞學刊"第3輯，中華，1990，pp.71—76。

⑱ 參見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55—57。

⑲ 參見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60—62。

⑳ 車師王被俘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

㉑ 參看嶋崎昌注⑮所引文。

㉒ 徐松«漢書・西域傳補注»。

㉓ 徐松注㉒所引書以爲«後漢書・西域傳»没有提到西且彌，有可能"已爲他國所并。"«魏略・西戎傳»稱："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西且彌國、單桓國……皆并屬車師後部王。"沙畹«魏略西戎傳箋注»承徐松«補注»以爲"然則至三世紀時似又獨立爲一國也。"(見馮承鈞編«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編»，中華書局，1957，pp.41—57)。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書局，1981) p.458 則以爲«後漢書・西域傳»"祇特異於前者記之，不舉者非必盡已并滅，魚氏所云并屬，亦非必三國時事，不能決其後復獨立也。"今案：當以徐說爲是。西且彌尚在，則«後漢書・西域傳»當載"車師七國"。至於«魏略»所述，誠如岑氏所言，未必三國時事，且傳文不過說當時東、西且彌國所領之地均屬車師後國，未必西且彌獨立後復爲所并也。又，«後漢書・西域傳»不見卑陸後國和蒲類後國，兩國在傳文描述的時代當亦爲他國所并。

㉔ 見本書第二、七章，以及附録五。

㉕ «後漢書・西域傳»："人口貧羸，逃亡山谷間，故留爲國云"，應指"南去車師後部馬行九十餘日"的"阿惡國"，細讀傳文自明。因此，没有根據認爲«漢書・西域傳»的蒲類國和蒲類後國是在匈奴迫徙巴里坤地區六千餘口後由孑遺發展而成的。再者，阿惡國的前身即使也名"蒲類"，仍難斷其孑遺便是«漢書・西域傳»所載兩蒲類國的前身。因爲蒲類作爲塞人部落在«漢書・西域傳»所描述的時代散處塔里木盆地各地，如蒲犁、無雷之類；而前七世紀二十年代塞人西遷以前，其活動範圍已可能伸展到阿爾泰山東端，其時已有"蒲類"人佔有巴里坤地區並非完全不能想像。質言之，"阿惡國"前身果名"蒲類"，它和«漢書・西域傳»兩蒲類或係同源異流的關係。

㉖ 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85—95。

㉗ 同注㉒。

㉘ 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48—49。

㉙ 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77—78, 108, 111。

㉚ 參看張承志"王延德行記與天山磠砂"，"文史"20，pp.89—96。

㉛ 岑仲勉注㉓所引書 pp.457—465。

㉜ 參見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53—62。

㉝ 參看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63—76。

㉞ «漢書・西域傳» 原文作“西南至都護治所千八百七里”。今案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64—65 說改。

㉟ 岑仲勉注㉓所引書 pp.446—454。

㊱ 參看松田壽男注⑯所引書 pp.96—110。

三　關於鄯善國王治的位置

《漢書·西域傳》載:"鄯善國，本名樓蘭，王治扜泥城，去陽關千六百里，去長安六千一百里。……西北去都護治所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至車師千八百九十里。"又載:"鄯善當漢道衝，西通且末七百二十里。"其中王治扜泥城的位置，歷來有二説:一説位於羅布泊西南，今若羌縣附近。① 一説位於羅布泊西北，今樓蘭遺址(Kroraimna,Krorayina) 一帶。② 還有人認爲:鄯善國國名樓蘭時，都於 Kroraimna,國名更改後遷都泊南。③ 我的看法是:鄯善卽原樓蘭國並無遷都之事，其王治始終在扜泥城，城在羅布泊西南。

(一)

樓蘭國改名鄯善國時並未遷都。

1. 據《漢書·西域傳》昭帝元鳳四年(前 77 年)，漢遣傅介子刺殺樓蘭國王嘗歸，"乃立尉屠耆爲王，更名其國爲鄯善，爲刻印章，賜以宮女爲夫人，備車騎輜重，丞相〔將軍〕率百官送至橫門外，祖而遣之。王自請天子曰:身在漢久，今歸，單弱，而前王有子在，恐爲所殺。國中有伊循城，其地肥美，願漢遣一將屯田積穀，令臣得依其威重。於是漢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塡撫之。其後更置都尉。伊循官置始此矣。"或以爲國名既改，國都必遷。今案:此説未安。上述記載寫得如此曲折詳備，賜以宮女，送別橫門，請田伊循等等，瑣屑畢陳，豈有遷都這樣

的大事略去不記之理。改國名與遷都既無必然聯係，可知當時並無遷都之事。①

2.《史記·大宛列傳》稱："樓蘭、姑師邑有城郭，臨鹽澤，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而《漢書·西域傳》載扜泥城去長安 6,100 里。兩書所載道里差踰千里，似能説明樓蘭國、鄯善國王治不在一處。今案：其實不然。前者乃指鹽澤去長安的距離，後者乃指扜泥城去長安的距離，兩者自然不可能相等。再者，當時樓蘭、姑師并臨鹽澤，即使"可五千里"指的是澤畔國去長安的距離，也無從判斷究竟是樓蘭還是姑師去長安的距離。何況《史記·大宛列傳》去諸國里數，不過是估算，遠不如《漢書·西域傳》所載精確，不能簡單對比。

3. 佉盧文書所見 Kroraimna 可位置於羅布泊西北。"樓蘭" [lo-lan] 可視作 Kroraimna 的音譯，或因以爲該處曾爲樓蘭國王治。⑤ 然而《漢書·西域傳》所載西域諸國，固有許多國名與王治名相同，却也有不少並不相同。也就是説没有理由因爲羅布泊西北有地名樓蘭，便指該地是樓蘭國即鄯善國前身的王治。據《漢書·西域傳》，烏孫國有地名"惡師"。"惡師"[a-shei]與"烏孫"[a-sən] 爲同名異譯，然而並没有人認爲烏孫國王治曾在惡師地，後方遷至赤谷城。

4.《水經注·河水二》："河水又東逕注賓城南，又東逕樓蘭城南而東注。蓋墢田士所屯，故城禪國名耳。河水又東，注于泑澤。"禪者，取代、轉讓之意。樓蘭國既改名鄯善，城乃禪國名得稱"樓蘭城"。這就是説該城並非原樓蘭國王治，但藉用其名而已。⑥ 如果鄯善國王治原來在樓蘭城，該城名稱與國名相同，均是"樓蘭"，則談不上"禪國名"。而如果鄯善國王治原來在樓蘭城，該城名稱與國名不同，則該城必另有名稱，王治遷走後，似無必要"禪國名"。因此，"禪國名"者，説明樓蘭城一帶本來不屬樓蘭國，後來雖歸樓蘭國，但無定名，故因國名更改，以原來的

國名命名該地，亦標誌該地之歸屬。⑦

5. 樓蘭國改名鄯善國時在前77年，故該年份應爲樓蘭城得名"樓蘭"的時間上限。然樓蘭城之地見諸記載，最早爲《後漢書·班勇傳》。據稱，安帝永寧元年(120年)班勇上議曰："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兹徑路，南彊鄯善、于窴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如此誠便。"其中提到的"樓蘭"，無疑指羅布泊西北的樓蘭城。又，《魏略·西戎傳》載："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盧倉，從沙西井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兹，至葱嶺，爲中道。"其中提到的"故樓蘭"，也指泊西北的樓蘭城。同傳又載："南道西行，且〔末〕(志)國、小宛國、精絶國、樓蘭國皆并屬鄯善也。"此處稱"樓蘭"爲"國"，似乎表明樓蘭城確係樓蘭國即鄯善國前身的王治。因此，凡認爲樓蘭國即鄯善國並未因改國名而遷都者都對這則記載表示懷疑。或者認爲傳文衍"樓蘭國"三字，⑧或者認爲此處所謂"樓蘭國"按照傳文所列順序應在精絶之西，與樓蘭城並非一地，可能是《大唐西域記》卷十二所見"曷勞落迦"(Rauraka)。⑨今案：同傳載："中道西行，尉梨國、危須國、山王國皆并屬焉耆。"又載："北新道西行，至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單桓國、畢陸國、蒲陸國、烏貪國，皆并屬車師後部王。"所列道上諸國皆非嚴格按照自東至西順序排列，而且同傳已用"樓蘭"指稱泊西北樓蘭城，不應再用同一譯名指稱精絶以西的曷勞落迦，故未必指南道的"樓蘭國"爲Rauraka。同傳又載："罽賓國、大夏國、高附國、天竺國皆并屬大月氏。"其中"大夏國"原系吐火羅人所建，該國早在前130年左右便亡於遷自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大月氏人。而《魏略》所謂"大月氏"，並不是指滅亡了大夏國的大月氏，而是指當時已取代大月氏的貴霜帝國，後者不過是仍被漢人稱爲大月氏而已。因爲原大夏國的版圖和王治與征服它的大月氏國相仿佛，所以傳文稱"大夏國"并屬"大月氏"不過是説貴霜帝國兼有原大月

氏國的領土而已。之所以採用"大夏國"這一稱呼，乃是因爲"大月氏"已被移用來指稱貴霜帝國了。[10] 同理，《魏略》的"樓蘭國"實指漢鄯善國，兩者不過國名不同，版圖和王治都相同。"樓蘭國"并屬"鄯善"云云，不過是説當時的鄯善國兼有漢鄯善國的領土而已。之所以動用"樓蘭國"這一舊稱，是因爲漢鄯善國已非《魏略》所描述的鄯善國，均稱之爲"鄯善"不免混淆，幸而前者自有舊稱，便藉來使用了。由此可見，傳文未必衍"樓蘭國"三字。如果考慮到漢鄯善國和《魏略》所描述的鄯善國兩者儘管版圖不同，而且王統可能也不同，但王治却未變動，就不難理解《魏略》編者爲何在列述南道東端諸國時，並不按照自東而西的順序，而置"樓蘭國"於"精絶國"之後了。换言之，此處並不存在由於編者漫不經心或不諳西域事情而導致的混亂。

（二）

扜泥城不在羅布泊西北，應在泊之西南，Charchen 河南岸，阿爾金山北麓，今若羌附近(Quarkilik).[11]

1.《漢書·西域傳》稱："自玉門、陽關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此處"鄯善"應指鄯善國王治扜泥城。"從鄯善"云云，意謂自扜泥城循南山(此處指阿爾金山)北麓，沿河(Charchen 河）西行。扜泥城在南道東端，故前引傳文稱"鄯善當漢道衝"，等於説南道始自鄯善國王治扜泥城。由此可見，扜泥城位於羅布泊之南，阿爾金山之北。因此，同傳所載，扜泥城去長安、且末分别爲 6,100 里和 720 里，且末去長安 6,820 里，應該是按照自長安出陽關沿阿爾金山北麓抵扜泥城和且末城的里程計算的：

$$6,100+720=6,820 \text{ 里}$$ [12]

2. 據《漢書·西域傳》，扜泥城去陽關和烏壘分别爲 1.600 里和 1,785 里。同傳又載烏壘去陽關 2,738 里。後者應爲陽關去

烏壘的最短里數。如果扜泥城位於羅布泊西北，位置與樓蘭城同，則前兩個里數之和應和後一個里數相去不遠。事實上，前者超過後者達 647 里。由此可見，扜泥城不可能在羅布泊西北。[13]

3．據《漢書·西域傳》，扜泥城去山國和車師（交河城）分別爲 1,365 里和 1,890 里。傳文標出這兩個里數表明，扜泥城去車師是經由山國的。而據《元和郡縣志》卷四十，自西州（高昌）"南至樓蘭國一千二百里。"這一里數應爲高昌至羅布泊西北樓蘭城的大致距離，較《漢書·西域傳》所載扜泥城去交河城（交河城去高昌約 87 里）短少 690 里；亦可證扜泥城不在羅布泊西北。[14]

4．《水經注·河水二》："注濱河（卽且末河，Charchen daria）又東逕鄯善國北，治扜泥城，其俗謂之東故城，去陽關千六百里，西北去烏壘千七百八十五里，至墨山國千三百六十五里，西北去車師千八百九十里。"其中"墨山國"卽《漢書·西域傳》的"山國"，故兩書所載扜泥城四至道里全同，知《水經注》所描述的扜泥城的位置全據《漢書》。酈氏既明言注濱河流經鄯善國卽扜泥城北，則扜泥城在 Charchen 河南岸無疑。同篇又載："其水（注濱河）東注澤，澤在樓蘭國北，故彼俗謂是澤爲牢蘭海也。"此處"樓蘭國"亦卽鄯善國，之所以用其舊稱，是爲了說明"牢蘭海"之得名，蓋"樓蘭"、"牢蘭"係同名異譯。既然澤在國北，則扜泥城在澤南無疑。同篇又稱：泑澤卽"所謂蒲昌海也，水積鄯善之東北，龍城之西南。"則進一行明確扜泥城在羅布泊之西南。

5．《唐光啓元年沙州、伊州地志殘卷》有載："石城鎮東去沙州一千五百八十里，去上都（長安）六千一百里，本漢樓蘭國，……更名鄯善國。隋置鄯善鎮。隋亂，其城遂廢。貞觀中，康國大首領康艷典東來居此城。胡人隨之，因成聚落，亦曰典合城。其城四面皆是沙磧。上元二年改爲石城鎮，隸沙州。屯城西去石城鎮一百八十里。鄯善質子尉屠耆歸，單弱；請天子，國中有伊脩城，城肥美，願遣一將屯田積穀，得依其威重。漢遣司馬及吏

士屯田伊脩以鎮之，即此城是也。胡以西有鄯善大城，遂爲小鄯善，今屯城也。……鄯善城周迴一千六百四十步，西去石城鎮二十步，漢鄯善城，見今摧壞。”⑮由此可見，漢鄯善城即扜泥城在石城鎮之東二十步，石城鎮在屯城之西一百八十里。《水經注》既稱扜泥城爲“東故城”，則石城鎮得稱爲“西新城”。石城鎮（或石城鎮與漢鄯善城兩者)稱爲“鄯善大城”，屯城“遂爲小鄯善”。《新唐書·地理志》云：“又一路自沙州壽昌縣西十里至陽關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自蒲昌海南岸，西經七屯城，漢伊循城也。又西八十里至石城鎮，漢樓蘭國也，亦名鄯善，在蒲昌海南三百里，康艷典爲鎮使以通西域者。”其中，“蒲昌海”即羅布泊，“七屯城”即《地志》“屯城”，後者又稱“古屯城在屯城西北”，故漢伊循城應爲古屯城；“西八十里至石城鎮”，當據《地志》補“一百”二字；“亦名鄯善”，指“鄯善大城”。凡此皆可證扜泥城在羅布泊之南。又，伊循(伊脩)在扜泥城之東約一百八十里，故尉屠耆請屯伊循，以備緩急。⑯

6.《漢書·西域傳》稱：“樓蘭國最在東垂，近漢，當白龍堆，乏水草，常主發導，負水擔糧，送迎漢使。”這裏説的是昭帝元鳳四年以前亦即樓蘭國改名鄯善以前的情況，其中“白龍堆”應即前引《魏略》提到的龍堆。因此，這則記載似乎表明當時樓蘭國王治在羅布泊西北今樓蘭遺址一帶。我的看法是，在上述記載描述的時代，樓蘭遺址一帶也在樓蘭國控制之下，經由該地不僅可通往南道諸國，也可通往北道諸國，對漢與西域交往而言，其地位之重要超過位於羅布泊南面的扜泥城。“樓蘭國最在東垂”云云不過强調了這一點，並不能説明當時樓蘭國王治便在該處，也没有證據説明當時該處已得名“樓蘭”。樓蘭改名鄯善國後，一心附漢，今樓蘭遺址一帶自然爲漢掌握，故同傳所謂“鄯善當漢道衝”，所指主要是南道。⑰

7.《魏書·西域傳》稱：“鄯善國，都扜泥城，古樓蘭國也，

去代七千六百里，所都城方一里。地多沙鹵，少水草，北卽白龍堆路。”根據這則記載，似乎可以得出當時鄯善國“所都城”（按傳文卽扜泥城）位於羅布泊西北的結論。蓋傳文稱其城去代7,600里，較《漢書·西域傳》所載扜泥城去長安6,100里，僅多出1,500里。而據《元和郡縣志》卷十四，代卽平城“西南至上都（長安）一千九百六十里。”《魏書·西域傳》又往往以《漢書·西域傳》所載西域諸國去長安里數爲基礎，再加上1,900里，作爲諸國去代里數，故鄯善國去代里數按例應爲8,000里，此處卻短少400里。再結合下文關於“北卽白龍堆路”的記載，豈不說明當時鄯善國王治不在羅布泊之南，而在泊之西北。然而事實很可能並非如此。因爲傳文接着記載：“及世祖平涼州，沮渠牧犍弟無諱走保敦煌。無諱後謀渡流沙，遣其弟安周擊鄯善，王比龍恐懼欲降。會魏使者自天竺、罽賓還，俱會鄯善，勸比龍拒之，遂與連戰，安周不能克，退保東城。後比龍懼，率衆西奔且末，其世子乃應安周。”其中“東城”應卽《水經注》所謂“東故城”，亦卽漢扜泥城。其時比龍應在“西新城”，卽唐石城鎮所在。如果結合《宋書·氐胡傳》所載：“〔元嘉十八年〕十一月，〔無諱〕遣弟安周五千人伐鄯善，堅守不下。十九年四月，無諱自率萬餘家棄敦煌，西就安周，未至而鄯善王比龍將四千餘家走，因據鄯善。”可知安周先擊比龍於新扜泥城，不能下而退保故扜泥城，後因比龍放棄新城西奔且末，無諱、安周乃自故城進據新城。新城與故城相去不遠，據前引《地志》不過二十步，不過在比龍時故城未必堙壞，且構成扜泥城之一部份。質言之，當時鄯善國王治仍在羅布泊西南。因此，我認爲：很可能在《魏書·西域傳》編者所依據的原始資料中，位於白龍堆之南、“方一里”的城其實是樓蘭城，“去代七千六百里”也是樓蘭城去代的距離。之所以誤指爲扜泥城，不過是由於該城早已得名“樓蘭”，編者按照他對《漢書·西域傳》關於“樓蘭國最在東垂”一則記載的不確切理解，聯想所致。至於《魏

書·西域傳》所載且末“去代八千三百二十里”，是以錯誤的扜泥城去代里數(7,600 里)，加上《漢書·西域傳》所載扜泥城去且末里數(720 里)而得，顯然不足爲據。另外，《魏書·西域傳》序語稱，自玉門“西行二千里至鄯善”，似乎也透露出當時鄯善國王治在泊之西南扜泥城。蓋據《漢書·西域傳》，扜泥城去陽關 1,600 里。如果王治在羅布泊西北樓蘭城，前者應短於後者，即使扜泥城就是樓蘭城，兩者也應相去不遠。現在前者較後者竟多出 400 里，祇能認爲當時鄯善國王治仍在泊之西南，而自玉門往赴是經由樓蘭城而不是沿阿爾金山北麓西行的。

(三)

最後檢討主張扜泥城位於羅布泊西北應即樓蘭城的諸論據。

1. 論者認爲《漢書·西域傳》所載尉屠耆請屯伊循(Miran)不足以證明當時扜泥城位於羅布泊西南。蓋屯伊循之漢卒不過四十餘人，縱有緩急，恐亦無濟於事。今案：據同傳，當時漢已列亭障至玉門，果然無所謂遠近，又何必請屯伊循，多此一舉。何況不久漢更置伊循都尉，又地近王治，威懾力量自不可低估。

2. 論者以爲：《後漢書·班勇傳》班勇之議稱“南彊鄯善，”不過是說出屯樓蘭可以南向控制鄯善全土，不應理解爲當時鄯善國王治在樓蘭之南。同傳又載：“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特加三綬。”則更說明鄯善王居於樓蘭，樓蘭城即其王治亦即扜泥城。今案：“南彊鄯善、于寘”句，若結合“北扞匈奴”、“西當焉耆、龜兹”這類敍述來看，祇能理解爲增强位於樓蘭南面的鄯善國和于寘國的防衛力量。班勇接着還說：“今鄯善王尤還，漢人外孫，若匈奴得志，則尤還必死；此等雖同鳥獸，亦知避害，若出屯樓蘭，足以招附其心，愚以爲便。”既謂“足以招附其心”，可知尤還所治不是樓蘭。至於班勇於樓蘭加鄯善王三綬，至多說明當時鄯善王身在樓蘭，而王之所在未必王治。何況班勇至樓蘭後召見鄯

善王也未嘗不可。傳文接下去說："而龜兹王白英猶自疑未下，勇開以恩信，白英乃率姑墨、温宿自縛詣勇降。"勇受降之地，當亦在樓蘭。又同書"班超傳"載，班超"到焉耆，去城二十里，營大澤中。……乃期大會諸國王，因揚聲當重加賞賜，於是焉耆王廣、尉犁王汎及北鞬支等三十人相率詣超。"亦召見之例。

3．論者又以爲法顯於400年所經鄯善國王治應在樓蘭城。蓋據《法顯傳》所載：

> 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得至鄯善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衣服粗與漢地同，但以氈褐爲異。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憎，悉小乘學。……復西北行十五日，到焉耆。[18]

可知所述路程乃自敦煌西行至樓蘭城，然後西北行到達焉耆。今案：其說未安。

一則，法顯自敦煌歷鄯善赴焉耆，完全可能從陽關出發，沿阿爾金山北麓到達位於羅布泊南面的扜泥城，復北上經樓蘭城前往焉耆。論者以爲這條道路不見於《漢書·西域傳》和《魏略·西戎傳》，法顯時代亦不可能利用；非是。《漢書·西域傳》明載自陽關抵鄯善，然後傍南山北麓西行爲南道。同書"馮奉世傳"更明載"奉世送大宛諸國客至伊脩城"，説明這條道路早在西漢時就開闢了。[19]退一步説，即使能證明這條道路在法顯時代已經湮滅、也與漢代鄯善王治的位置無涉。

二則，《法顯傳》稱，自敦煌至鄯善"可千五百里"。而據《漢書·西域傳》，自扜泥城至陽關1,600里。漢晉時代不同，法顯所計又不過約數，百里左右的誤差是可以理解的。如前所述，《漢書》的1,600里是自陽關沿阿爾金山北麓赴扜泥城的行程，可知法顯赴扜泥城不是先抵樓蘭城再南下的。[20]論者將根據漢唐資料得出的和《法顯傳》記載的敦煌去鄯善(論者認爲在樓蘭城)的里

數分別換算爲公里，同 A. Stein 所提供的敦煌去 Quarkilik(A. Stein 認爲乃扜泥城所在)的公里數[21]放在一起比較，得出結論曰：就里距而言，法顯所經由的鄯善國王治在樓蘭城説和在 Quarkilik 説優劣難判；非是。蓋據論者的演算，敦煌至樓蘭城的距離反比至 Quarkilik 的距離多出約 100 公里，而事實上前者肯定短於後者，這類計算不足凴信可見一斑。

三則，論者又以《法顯傳》所載自敦煌赴鄯善十七日行"可千五百里"爲基礎，按比例算出自鄯善赴焉耆十五日行程的里數(I)，再根據《漢書·西域傳》的記載；算出鄯善和焉耆去長安里數（或去烏壘里數）之差(II)，然後將以上里數和 A. Stein 提供的自樓蘭城和自 Quarkilik 去焉耆的里數[22]進行比較，試圖證明法顯乃自樓蘭城前往焉耆。這也是頗欠考慮的。别的不説，《漢書》所載鄯善國王治扜泥城與樓蘭城同在一地既未獲證明，又怎能指里數（II）爲焉耆和樓蘭城之間的距離數。

四則，《漢書·西域傳》載，鄯善國"地沙鹵，少田，寄田仰穀旁國。"又載，"民隨畜牧，逐水草，有驢馬，多橐它。"這和法顯所傳正相符合，知法顯所抵鄯善國卽其王治扜泥城，而前文業已證明扜泥城位於羅布泊西南。論者反而認爲《漢書·西域傳》的記載可用來證明法顯所經過的鄯善國王治在樓蘭城，不妥。

五則，論者以爲法顯所傳鄯善國有四千餘僧應指自樓蘭至尼雅整個鄯善國統治區僧侶的人數。然而法顯並未去過尼雅，也不可能統計鄯善全國的僧侶數。"其國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乘學"，無疑是鄯善國王治的情況。説者强調四千餘僧不在王治一地，説明他自己也不相信樓蘭城有如此大的"奉法"規模。

4. 論者又以爲《水經注·河水二》所引《釋氏西域記》佚文，可見當時鄯善國王治應在羅布泊西北樓蘭城。

(1)《釋氏西域記》稱："其水(注濱河）東注澤，澤在樓蘭國北。"文作"樓蘭國"，乃酈氏據《漢書·西域傳》所改，釋氏原文當

作“牢蘭城”，蓋釋氏稱羅布泊爲“牢蘭海”。牢蘭既在鄯善國境内，故不應稱“牢蘭國”，應稱“牢蘭城”。今案：果如論者所言，也至多説明羅布泊西北有樓蘭城，絲毫無助於鄯善國王治在樓蘭城之説成立。何況，《水經注》原文有錯簡，“國北”下其實應接“故彼俗謂是澤爲牢蘭海也。”由於這句之後緊接着又引《釋氏西域記》，我認爲上引三十三字並不是釋氏原文，而是酈氏對釋氏原文的説明。之所以使用了“樓蘭”這一鄯善國的舊稱，無非是爲了説明海之得名“牢蘭”。因此，“澤在樓蘭國北”祇能理解爲羅布泊在樓蘭國即鄯善國王治之北。

（2）《釋氏西域記》稱：“注濱河又東，逕鄯善國北”，似乎鄯善國王治在釋氏描述的時代位於河之南，其實不然。蓋釋氏又稱：南河“至鄯善入牢蘭海者也”；北河“逕屈茨、烏夷、禪（鄯）善入牢蘭海者也”；知第一句中的“鄯善國”乃指鄯善國全土。“逕鄯善國北”者，流經鄯善國土之北部也。今案：後兩句中“鄯善”後無“國”字，應指鄯善國領土無疑。前一句的“鄯善”後有“國”字，完全可以理解爲鄯善國王治。何況，按照錯簡糾正後的《水經注》文字，“國北”下應接“治扜泥城，其俗謂之東故城”。可知“逕鄯善國北”祇能理解爲注濱河流經扜泥城北。《釋氏西域記》全貌今天無從得見。因此，即使論者所引十字確係釋氏原文，“治扜泥城”以下十一字係酈注，在理解釋氏佚文時，也應尊重酈注，和酈注牴牾的詮釋頗不足取。

5．迄今在樓蘭和尼雅遺址發現的佉盧文書都屬於鄯善王國、而文書有關記載表明當時王治在 Kroraimna 即樓蘭城。確切地説，在文書所見五代國王中，第一、二兩代的王治情況不明，在第三、四、五代的治期，王治均在 Kroraimna（樓蘭城），亦即扜泥城。

（1）樓蘭遺址出土的應屬第三代王 Aṃgoka 的第 706 號文書提到“朕在 Kroraimna”云云，可知該王京都爲 Kroraimna.

（2）尼雅遺址出土的應屬第四代王 Mahiri 的第370號文書提到若干“Kroraimna 人”，可知當時確有樓蘭城。而同一遺址出土的、年代屬於 Mahiri 王晚期或第五代王 Vaṣmana 初期的第383號文書則稱，點檢王室駱駝時有來自“Kroraimna 的證人”；說明當時王治也在 Kroraimna.

（3）尼雅遺址出土的應屬於 Mahiri 王的第 530 號文書載國王“在 Khuhani”頒佈詔令。Khuhani 應卽“扜泥”(“扜”疑爲“扞”之訛)。Mahiri 王治既在 Kroraimna, 知樓蘭城應卽扜泥城，“扞泥”意爲“京都”。

今案. 王在 Kroraimna,未必王治在樓蘭，該王可能一度駐蹕該城。點檢王室的駱駝時有來自 Kroraimna 的證人，至多説明王室有一部份駱駝在樓蘭放牧，亦未必王治便在該地。“扜泥”[a-hyai],亦作“驩泥”[xuan-hyai]、“扞泥”[kan-hyai], 視作 khyhani 的音譯均無不可。問題在於 khuhani 若係專門名詞，“扜泥”爲其音譯，則不應在文書中將王治既稱爲 Khuhani, 又稱爲 Kroraimna. khuhani 若係普通名詞，意指“京都”,則卽使證明 Kroraimna 便是 khuhani（京都),同時又證明在西漢時鄯善人已操佉盧文書所載印度西北俗語,也至多説明在佉盧文書描述的時代，Kroraimna 便是王治，却不能證明樓蘭城便是扜泥城。何況，不僅没有證據表明 Kroraimna 便是 Khuhani, 而且以上對漢文史料的研究表明自二世紀末直至四、五世紀鄯善國王治一直在羅布泊西南扜泥城，樓蘭遺址出土的漢文文書還表明該地自曹魏直至前涼一直是西域長史駐地，這一時期又和屬於鄯善國的佉盧文書的年代大致相當。㉓

（4）或以爲樓蘭遺址出土的第 678 號文書也能表明當時鄯善國王治在樓蘭。㉔ 今案：此説似亦未安。據該文書記載，有一個 Kroraimna 人，名叫 Camaka, 他將“在樓蘭首府南鄙”(Kroraiṃna-ṃmi mahamta nagarasa dač̄h'ina śitiyaṃmi)一段土地賣給了一個叫 Yapǵu 的人。文書中的“樓蘭”係單數依格，意爲“在樓蘭”。而

當時 Kroraimna和 Caḍ'ota, Calmadana 等一樣，都是鄯善王國的raya(行政區劃名稱)之一，raya 的最高行政長官稱 cojhbo。因此，文書中的 mahamta nagarasa 應指樓蘭 raya 的首府，不可理解爲鄯善國王治。當時鄯善國王治應爲扜泥城，可能卽文書所見 Khuvani; 果然，則第 571 號文書提到 Khuvani cojhbo 似乎表明當時的扜泥城既是王治，又是一個 raya 的首府。[25]

附注:

① 馮承鈞“樓蘭鄯善問題”，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6，pp.25—35；章巽“《水經注》中的扜泥城和伊循城”，“中亞學刊”第 3 輯，中華，1990，pp.71—76。

② 榎一雄“鄯善の都城の位置とその移動”（1）—（2），“オリエント”8～1，2，1965—1966，pp.43—80；“法顯の通過した鄯善国について”，載《東方學會創立二十五周年紀念東方學論集》（昭 47），pp. 12—31；本文第三節討論諸說不另注者均出榎氏上引文。

③ A.Stein, Serindia,vol. I, Oxford, 1921, pp.318—415；沙畹“魏略西戎傳箋注”，馮承鈞漢譯，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七编》，中華，1957，pp.41—57；大谷勝真“鄯善國都考”，載《市村博士古稀記念東洋史論叢》(昭 8)，pp.251—272；A.Herrmann 和松田壽男亦持遷都說，見松田氏日譯 A.Herrmann 著《樓蘭》(Lou-lan: China, Indian und Rom im Lichte der Ausgrabungen am Lobnor, Leipzig, 1931)一書(昭 38)pp.92—98, 以及 pp.204—229 所附松田氏的解說；黄文弼“古樓蘭國歷史及其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pp.173—209；韓儒林“樓蘭故城在西域交通上之地位及其距陽關烏壘鄯善新都之道里”，載《穹廬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pp.69—73；岑仲勉《漢書西域傳地里校釋》，中華，1981，pp.7—28；馬雍“新疆所出佉盧文書的斷代問題——兼論樓蘭遺址和魏晉時期的鄯善郡”，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89—111；以及所撰《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秦漢史》“樓蘭”、“鄯善”兩條釋文（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pp.108，138～139）。

④ 參見注①所引章巽文。

⑤ 見 A.Stein 書，出處見注③。

⑥ 參見注①所引章巽文；注②所引馬雍文。

⑦ 據我考證，今羅布泊西北一帶原屬姑師。武帝元封三年(前 108 年)，漢擊破姑師，虜其王，姑師餘衆北遷博格多山地區。此後，其地爲樓蘭國所有。見本書附録二。

⑧ 見注①所引馮承鈞文。

⑨ K.Enoki, "Yü-ni-chêng and the Site of Lou-lan", Ural-Altaische Jahrbü-

cher, XXXIII, 1961, pp. 52—65。

⑩ 參看本書第二、三章。

⑪ 主扜泥城位於羅布泊南諸家對於該城的具體位置有種種異説，蓋皆泥於今本《水經注》一段文字。其實這段文字存在嚴重錯簡，已有注①所引章巽文揭出，一切誤解，當可廓清；故本文於涉此致誤者不復一一。

⑫ 參見注③所引大谷氏文；另見松田氏説，出處見注③。

⑬ 見松田氏説，出處見注③。又，注③所行韓儒林文以爲當時自陽關赴扜泥城必經由樓蘭城，並據以計算樓蘭城至扜泥城、陽關、烏壘的道里。今案：其説不確。自陽關赴扜泥城固然可取道樓蘭城南下，但主要是沿阿爾金山北麓西行。《漢書·西域傳》所載扜泥城去陽關 1,600 里應指後一條道路的里程。

⑭ 見松田氏説，出處見注③。

⑮ 《地志》文字據羽田亨，"唐光啓元年書寫沙州·伊州地志殘巻に就いて"，載《羽田博士史學論文集》上卷"歷史篇"(昭 32)，pp.585—605.

⑯ 參見注③所引大谷氏文。

⑰ 同注⑯。

⑱ 章巽《法顯傳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pp.7—8。

⑲ 同注⑯。

⑳ 賀昌羣《古代西域交通與法顯印度巡禮》，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p.38，以爲法顯是經由樓蘭城南下扜泥城的。今案：其説未安。

㉑ 同注⑤。

㉒ 同注⑤。

㉓ 關於樓蘭、尼雅遺址出土佉盧文書的年代見注③所引馬雍文。

㉔ A.Stein 書，出處見注③；榎一雄"楼蘭の位置を示す二つのカロシュティー文書について"，載《石田博士頌壽記念東洋史論叢》(昭 40)，pp.107—125。

㉕ 參見注③所引馬雍文，以及林梅村"新疆佉盧文書釋地"，"西北民族研究" 1989，I，pp.72—80。

四　匈奴、Huns 同族論質疑

中國史籍所見公元前三世紀至公元一世紀活躍於大漠南北的遊牧部族匈奴，和西方史籍所見公元四世紀七十年代以降横行歐洲近一百年的遊牧部族 Huns 是否同族這個問題，東西史學界已討論了二百多年。①迄今爲止，至少在我國，佔優勢的顯然是同族論者。②但是，衹要仔細檢討，就不難發現有關論據均有欠推敲，很難從中得出匈奴、Huns 同族的結論。

(一)

同族論者的重要論據之一，是"匈奴"與 Huns 發音相同，而且在 Huns 西遷歐洲之前，西方已使用 Huns 或發音與之相近的名詞指稱中國史籍所見匈奴。

1. 斯脱拉波 (Strabo)《地理誌》③ (XI, 11～1)據 Apollodorus (約前 200 年) 記載，希臘巴克特里亞諸王將他們的領土擴張到 Seres 和 Phryni。Seres 指中國，Phryni 應即匈奴。④今案：此説未安。公元前三世紀末，匈奴的勢力十分弱小，在它的西方是强大的遊牧部族月氏。月氏的勢力範圍東起河套，西抵天山、阿爾泰山東端。⑤因此，當時希臘巴克特里亞王國的勢力範圍根本不可能同匈奴接觸。⑥換言之，Phryni 決非匈奴。

2. 普林尼 (Pliny)《自然史》⑦(VI, 20) 稱，Tochari 附近居有 Phuni 人。Dionysius' Periegisis⑧亦稱 Tochari 與 Seres 的鄰居是 Phryni。所述 Phuni, Phryni 均指匈奴。⑨今案：Pliny (公元 23～

79 年)和 Dionysius（約公元三至四世紀人）對匈奴有所瞭解客觀上是可能的，但他們所説的 Phuni 和 Phryni 究竟是不是指匈奴則大有疑問。

一則，Pliny 的 Phuni 和 Dionysius 的 Phryni 應即 Apollodorus 的 Phryni，後者既非匈奴，前兩者也不可能是匈奴。

二則，西方古籍所見 Seres 一般認爲指中國，主要原因是該國產絲。但是，Pliny«自然史»(VI, 24)稱 Seres 人"金髮、碧眼"，則所載並非產絲之漢人可知。又據同書 (VI, 20)，Seres 人的居地大致在 Scythae 之東，其南爲印度。Seres 和印度之間是 Attacorae，Phuni，Tochari 等；結合前引 Apollodorus 關於巴克特里亞諸王伸張其勢力範圍至 Seres 的記載，可知 Seres 人其實是指當時成爲絲綢貿易中介人的部族或部落，其居地大致在今新疆地區。[10] 果然，則 Phuni 亦應求諸塔里木盆地。確切地點雖難以指出，但顯然不可能是匈奴。至於 Tochari 人，在 Pliny 描述的時代，自河西地區經塔里木盆地直至葱嶺以西均有其踪蹟，[11] Phuni 與之爲鄰亦未必是匈奴。

3．托勒密«地理誌»[12](VI, 13) 所載 Grynaei 應位於錫爾河北岸至巴爾喀什湖沿岸一帶，亦指匈奴。[13] 今案：雖然從年代上看，托勒密（公元二世紀）記載匈奴是完全可能的，但指 Grynaei 爲匈奴也有未安。因爲 Grynaei 位於托勒密所謂 Sacara 地區。該地區的範圍是 Sogdiana 以東，帕米爾以西，錫爾河以南，興都庫什山以北；[14] 可知並非匈奴人的活動範圍。

4．大英博物館所藏 St. Hieronymus(約 340～420 年)的拉丁語地圖上，Seresoppidum(中國)的附近，標有 Huniscite(Huniscythae，匈奴斯基泰)；該圖作成於公元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初，相傳依據的是公元前 7 年 8 月繪製的羅馬地圖和 Agrippa（約前 62～12 年)的 Orbis pictus(世界地圖)。由此可見，公元前的歐洲人已知中國之傍有匈奴，且稱之爲 Huni。[15] 今案：此説亦未安。St.

Hieronymus 據以摹寫的地圖今已不存，具體情況不得而知。質言之，其上未必已標有 Huniscite，這從 Strabo, Pliny Ptolemy 均未提及匈奴可以推知；現存地圖上的 Huniscite 完全可能是 St. Hieronymus 根據他所處時代的知識添加上去的。而由於公元四世紀末至五世紀初，匈奴已不再是蒙古高原上一個獨立的政權，即使所標方位與昔日匈奴統治區相當，也完全可能指的是繼匈奴之後興起於蒙古高原的其它遊牧部族，蓋當時 Huni(Huns)在某種意義上已成爲歐洲人對東方遊牧部族的泛稱。

5. A. Stein 公佈的他在敦煌漢代烽燧遺址發現的粟特文信函(第二封)稱當時的匈奴爲 xwn (chwn)。⑯今案：粟特人稱匈奴爲 xwn(chwn)不能證明歐洲人曾稱匈奴爲 Huni(Chuni)，兩者並無必然聯係。⑰

6. "匈"的中古音爲 xiowon，其中間音-i-在上古多作-l-，-r-；漢、藏語的比較研究也說明了這一點，故"匈奴"上古音可構擬成：χbrong-no；這和 Pyryni，Grynaei 等正相符合。⑱ 今案：將"匈奴"上古音構擬爲 χbrong-no並無堅實依據。因此，僅從對音也難以斷定 Phryni 等爲匈奴。⑲

要之，Huns 在歐洲出現之前，西史已有關於中史所見匈奴的報導這一點，迄今尚未發現確鑿無疑的證據。即使以上所舉 Phuni, Grynaei 等均指中國北方的匈奴，也未必可以據此斷定西遷歐洲的 Huns 便是匈奴，蓋名稱相同未必實質相同，Huni 雖可視作"匈奴"[xiong-na] 的確切對音，但不能因此認爲 Huns 便是中史所見匈奴。四世紀以降，自蒙古高原西遷的遊牧部族如 Ephthalite, Bulgar, Avar 等等均曾自稱或被稱爲 Huns，⑳顯然不能把他們都看成西遷的匈奴人。

(二)

同族論者自然也知道僅憑名稱不足以斷匈奴、Huns 同族，他

們同時致力於搜求匈奴西遷的軌蹟。經過幾代人的努力，他們宣稱，這種軌蹟，在中國史籍中斑斑可循。[21]

1．同族論者指出，匈奴人西遷的第一站是烏孫之地卽伊犁河流域，主要依據是《後漢書·袁安傳》如下記載：“明年(和帝永元三年，91 年)，北單于爲耿夔所破，遁走烏孫，塞北地空，餘部不知所屬。”今案：永元三年之役，還見載於同書“和帝紀”：

〔永元三年〕二月，大將軍竇憲遣左校尉耿夔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

同書“耿夔傳”：

三年，憲復出河西，以夔爲大將軍左校尉。將精騎八百，出居延塞，直奔北單于庭，於金微山斬閼氏、名王以下五千餘級，單于與數騎脫亡，盡獲其匈奴珍寶財畜，去塞五千餘里而還。

同書“竇憲傳”：

明年，復遣右校尉耿夔、司馬任尚、趙博等將兵擊北虜於金微山，大破之，克獲甚衆。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

以及同書“南匈奴傳”：

三年，北單于復爲右校尉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

這後四則記載一則出自“本紀”，一則出自匈奴本傳，二則出自當事人耿夔、竇憲的傳記，然而北單于“遁走烏孫”一事四則均未提及，僅僅說北單于“與數騎脫亡”，而且“逃亡不知所在”。“遁走烏孫”云云僅見於將此役作爲背景叙述的“袁安傳”以及“南匈奴

傳"末尾的論贊:

> 單于震攝屏氣,蒙氈遁走於烏孫之地,而漠北空矣。

故不能不令人生疑。質言之,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遁走烏孫"是後來人根據"擊北虜於金微山"推想所得,"逃亡不知所在"纔是當時的原始記録。《資治通鑑·漢紀》的編者敘述此役時不取"袁安傳",逕稱:

> 竇憲以北匈奴微弱,欲遂滅之,二月,遣左校尉耿夔、司馬任尚出居延塞,圍北單于於金微山,大破之,獲其母閼氏,名王以下五千餘級,北單于逃走,不知所在。出塞五千餘里而還,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

當然,另一種可能性同樣存在:"袁安傳"所載是後來獲悉的情況,其餘四則記載中則保留了卽時的戰況報告。遺憾的是,卽便如此,還是不能認爲(北)匈奴於公元91年遷往伊犂。

一則,"耿夔傳"明載,北單于僅與數騎逃脫,也没有資料表明北單于在烏孫之地設置王庭或擁有部衆,故伊犂地區衹是北單于個人及其少數隨從臨時亡命所在,不能視作北匈奴部衆遷徙之地。

二則,永元以降,直至二世紀中葉,北匈奴繼續和東漢反復爭奪對西域的支配權,並一度控制了西域北道,其根據地顯然不在伊犂,而在今哈密以西北直至準噶爾盆地一帶。[22]《後漢書·西域傳》載:

> 〔陽嘉〕四年(134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車師六國接近北虜,爲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掩擊北虜於勒山,漢軍不利。秋,呼衍王復將二千人攻後部,破之。

所謂“車師六國”，據同傳乃指“前後部及東且彌、卑陸、蒲類、移支。”順帝稱之爲“西域蔽扞”，則北匈奴位置可知。同傳所載“陽嘉三年夏，車師後部司馬率加特奴等千五百人，掩擊北匈奴於閶吾陸谷，壞其廬落，斬數百級，獲單于母、季母及婦女數百人，牛羊十餘萬頭，車千餘兩，兵器什物甚衆。”也説明了同樣的問題。

還應該指出，雖然永元以降和東漢争奪西域的北匈奴人主要由呼衍王率領，但必須看到當時的北匈奴人仍舊有自己的單于；也就是説，不能把呼衍王所率領的北匈奴人看作北單于西逃後留在伊吾以西北的餘衆。《後漢書·南匈奴傳》所載：

〔永元〕十六年(104年)北單于遣使詣闕貢獻，願和親，脩呼韓邪故約。和帝以其舊禮不備，未許之，而厚加賞賜，不答其使。元興元年(105年)重遣使詣敦煌貢獻，辭以國貧未能備禮，願請大使，當遣子入侍。時鄧太后臨朝，亦不答其使，但加賜而已。

以及同書“班勇傳”所載：

元初六年(119年)，敦煌太守曹宗遣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車師前王及鄯善王皆來降班。後數月，北單于與車師後部遂共攻没班，進擊走前王，略有北道。……〔永建元年(126年)冬〕勇發諸國兵擊匈奴呼衍王，呼衍王亡走，其衆二萬餘人皆降。……北單于自將萬餘人後部，至金且谷，勇使假司馬曹駿馳救之。單于引去，俊追斬其貴人骨都侯，於是呼衍王遂徙居枯梧河上。……

皆可爲證。這位北單于的活動範圍和上述呼衍王的活動範圍是一致的，足見屬於同一政權。或以爲永元十六年和元興元年來獻的北單于應即永元六年(94年)叛反出塞的南匈奴薁鞬日逐王逢侯；㉓似未安。蓋《後漢書·南匈奴傳》對逢侯始終直呼其名，且載：“〔元初〕四年(117年)，逢侯爲鮮卑所破，部衆分散，皆歸北虜。”“北虜”指北匈奴，知傳文並没有把逢侯的部衆和北匈奴混

爲一談，似也不會稱逢侯爲“北單于”。[24]更何況，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性，這位佚名的北單于便是91年金微山戰敗逃脱的北單于。也許正因爲他一再遣使來獻，漢廷纔得以獲悉他一度“遁走烏孫”，如同書“袁安傳”所言。

既然没有資料表明91年以後北匈奴部衆西遷伊犂，此後北匈奴依舊活躍於伊吾西北乃至準噶爾盆地一帶又有確鑿依據，而且在金微山逃脱的北單于本人又可能東歸，那麼祇能認爲所謂匈奴西遷第一站是伊犂地區難以成立。

2. 同族論者指出，匈奴人西遷的第二站是康居之地卽吉爾吉斯草原。主要依據是《魏書·西域傳》如下記載：“悦般國，在烏孫西北，去代一萬九百三十里。其先，匈奴北單于之部落也，爲漢車騎將軍竇憲所逐，北單于度金微山，西走康居，其羸弱不能去者住龜兹北。地方數千里，衆可二十餘萬，涼州人猶謂之單于王。”今案：悦般爲北魏人所知，始於董琬、高明西使；此後，其人與北魏往來甚密，曾一再朝獻，且試圖和北魏配合夾擊柔然。[25]因此上述記載所傳基本事實應該是可信的：悦般之先是隸屬於北匈奴的部落之一，其人在北匈奴部衆進行的某次遷徙過程中，被作爲羸弱留了下來。由於揆情度理，這些留下的羸弱不會知道北單于“西走康居”，因此悦般人被認爲是公元91年於金微山戰敗的北單于留下的羸弱，祇能是北魏人按照悦般人所提供的他們在龜兹北出現的時間推算出來的。然而按之前史，91年於金微山戰敗的北單于僅一度“遁走烏孫”，並未“西走康居”，故所謂“西走康居”云云，很可能不過是北魏人將91年在金微山戰敗的北單于和西漢元帝時亡命康居的郅支單于混爲一談所致。[26]果然，上引《魏書·西域傳》的這則記載就不能作爲匈奴西遷第二站是康居的依據。當然，客觀上還有一種可能：留下羸弱於龜兹北的並非91年在金微山戰敗的北單于，而是史籍失載的另一位北單于。[27]但是，由於這位史籍失載的北單于的行踪悦般人同樣不

會知道，便不能不認爲不僅“西走康居”，甚至連“度金微山”也是北魏人根據他們對前史十分模糊和混亂的瞭解而推想出來的。總而言之，上引《魏書·西域傳》有關悦般的記載至多表明，曾有一位北單于在某次率部遷徙的過程中，留下了一部份羸弱，這些羸弱卽悦般人後來出現在龜兹之北，如此而已。

盡信書不如無書。同族論者對《魏書·西域傳》有關悦般記載本身的矛盾不予深究，却以此爲基礎進一步考證北匈奴“西走康居”的時間和地點。據云：北匈奴在安帝延光年間已伸展其勢力到黑海北，而放棄葱嶺以東地區，向康居遷徙始於桓帝延熹初（158年左右），最初抵達康居北部卽吉爾吉斯草原北部，終於在晉初（280年左右）佔領了康居本土卽吉爾吉斯草原南部，試圖落實《魏書》關於北單于“西走康居”的記載。

（1）《後漢書·西域傳》載，延光二年（123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陳三策，有云：“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李賢注：“大秦國在西海西，故曰秦海也。”説者據以爲延光年間北匈奴勢力已伸向黑海之北，控制康居卽自此時始。今案：果如李注，“秦海”卽“西海”，因大秦國而得名，則應指地中海。㉘所謂“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其實無法指實；也就是説，呼衍王不可能展轉於巴里坤湖直至地中海這麽遼闊的地區。張璫以此爲辭，不過是藉以勾勒當時人所知道的西域的範圍（這個範圍和《後漢書·西域傳》記述所及的範圍基本相符），以見匈奴爲害之烈而已。㉙與此類似的言辭亦見《漢書·陳湯傳》，似可參看：

> 西域本屬匈奴，今郅支單于威名遠聞，侵陵烏孫、大宛，常爲康居畫計，欲降服之。如得此二國，北擊伊利，西取安息，南排月氏、山離烏弋，數年之間，城郭諸國危矣。

由此可見，不能認爲延光年間北匈奴已伸張其勢力至黑海之北。

（2）永壽(155～158年)以後，中國史籍不見北匈奴活動的痕蹟。說者因此認爲北匈奴放棄葱嶺以東地區應在延熹初，其原因在於檀石槐鮮卑向西發展，領土與烏孫相接，完全佔有匈奴故地。今案：《後漢書·鮮卑傳》載：

> 檀石槐乃立庭於彈汗山歠仇水上，去高柳北三百餘里，兵馬甚盛，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因南抄緣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四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網羅山川水澤鹽池。……乃自分其地爲三部：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二十餘邑爲東部，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十餘邑爲中部，從上谷以西至敦煌、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各置大人主領之，皆屬檀石槐。

所謂"盡據匈奴故地"，應指據有前三世紀末冒頓單于第一次擊敗月氏以後佔領的領土。而"從上谷以西至敦煌、烏孫二十餘邑爲西部"一句中"烏孫"前奪一"接"字，前文"接夫餘、濊貊"云云可以爲證。而《三國志·魏書·鮮卑傳》裴注引王沈《魏書》於此正作："從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可見檀石槐鮮卑的西部不過到達敦煌，與當時東向伸張其勢力抵敦煌以西的烏孫相接。㉚質言之，沒有證據表明北匈奴是由於檀石槐鮮卑向西擴張而放棄葱嶺以東地區西遷的。永壽以後，北匈奴去向不明，當然有可能是向西遷徙了，但這不過是客觀上存在的可能性之一種，而且無從證明。即使北魏人知道悅般人被作爲羸弱留下的時間是永壽以後，前史不載，又何由得知留下羸弱的那位北單于的行踪。

（3）說者又引《魏略·西戎傳》所載車師後部"轉西北則烏孫、康居，本國無增損也"；以及"〔匈奴〕北丁令在烏孫西"，以爲這表明當時(西遷的北)匈奴和丁令、烏孫、康居三者的相對方位。"西戎傳"所據資料乃曹魏景元年間(260年左右)的實際知識，故直至三世紀六十年代北匈奴尚未到達康居本土，祇是逗留在康居

北方即吉爾吉斯草原北部，亦即西漢時郅支單于一度駐牧之地(堅昆之北)。今案:《魏略·西戎傳》有關原文如下:

> 呼得國在葱嶺北，烏孫西北，康居東北，……堅昆國在康居西北，……丁令國在康居北;……此上三國，堅昆中央，(俱)〔東〕去匈奴單于庭安習水七千里，南去車師六國五千里，西南去康居界三千里，西去康居王治八千里。或以爲此丁令卽匈奴北丁令也，而北丁令在烏孫西，以其種別也。又匈奴北有渾窳國，有屈射國，有丁令國，有隔昆國，有新梨國，明北海之南自復有丁令，非此烏孫之西丁令也。

其中提到的匈奴，顯然位於蒙古高原。建庭於安習水(Orkhon 河)一也，在堅昆之東二也，北有丁令三也。可知這裏所説的匈奴和公元 91 年後主要活動於伊吾以西北至準噶爾盆地的北匈奴無關，更不可能是西遷康居北的北匈奴。《魏略·西戎傳》所據資料雖含有三世紀中的知識，但也有不少承襲前史的部份。此處“匈奴北有渾窳國”云云，明明摘自《史記·匈奴列傳》，而所列呼得、堅昆、丁令三者位置不外是參考《漢書·陳湯傳》的結果。這些都很難説是三世紀中的實際情況。也就是説，不能以爲“西戎傳”所載匈奴爲三世紀時的匈奴卽西遷之北匈奴。又，説者强調的“北丁令在烏孫西”一句中的“北”字，應從《通典·邊防九》改爲“此”字，蓋形似致訛。因此不必也不該在前面加上限定詞“匈奴”，當然更不可能置此“丁令”於可能西遷的北匈奴之北。至於所謂“西丁令”，應卽位於蒙古高原的匈奴之北的“北丁令”，《魏略》編者誤一種爲二種。㉛ 由此可見，《魏略·西戎傳》的記事(無論如何斷章取義)，也和可能西遷的北匈奴風馬牛不相及。

説者還舉托勒密《地理志》所見 Grynaei (VI, 13)和 Chuni (III, 5)，以證明北匈奴自 123 年以降向黑海以北擴張，和 158 年以後移居吉爾吉斯草原北部的確實性。今案：如前所述，Grynaei 並不如説者所指位於巴爾喀什湖以西，很難認爲是匈奴。而 Chuni

果如論者所指在伏爾加河與頓河之間，則至多說明 Huns 在托勒密所描述的時代已在歐洲出現，亦絲毫無助於說者論題的成立，蓋 Huns 卽匈奴尚有待證明。

(4)《晉書·西戎傳》載:“康居國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與粟弋、伊列鄰接。其王居蘇薤城。風俗及人貌、衣服略同大宛。地和暖，饒桐柳蒲陶，多牛羊，出好馬。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並獻善馬。”說者以爲，“蘇薤”係 Soghd (Sogdiana) 之音譯，傳文既稱康居王居蘇薤城，說明其時康居王治已經南遷。蓋此前康居王都卑闐城（在 Chimkend 和 Turkestan 間)。這是由於晉初(280 年左右)北匈奴已西遷康居本土的緣故。今案:康居果遷都 Sogdiana，則不僅與傳文“在大宛西北”的記載相悖，而且和下文“與粟弋、伊列鄰接”牴牾。“粟弋”應卽 Sogdiana, 說者以爲指克里米亞半島的 Sughdak, 實誤。[32] 別的不說，康居安能與克里米亞半島鄰接？因而我認爲上引《晉書》之文，其實是“康居傳”和“粟弋傳”混合而成:

> 康居國，在大宛西北可二千里，與粟弋、伊列鄰接。泰始中，其王那鼻遣使上封事，並獻善馬。
>
> 〔粟弋國，屬康居〕，其王居蘇薤城，風俗及人貌、衣服略同大宛。地和暖，饒桐柳蒲陶，多牛羊，出好馬。

至於兩傳相混的原因，固然可能是由於《晉書》編者所據資料有錯訛，但更可能是由於晉時粟弋依舊役屬康居，故粟弋事情附見康居傳後，或在康居傳中附帶提及，以致後來兩者難以分清。[33] 不管怎樣，從《晉書》上引記載中無論如何看不出北匈奴西遷康居本土的消息來。

3. 同族論者指出，匈奴人西遷的第三站是奄蔡卽阿蘭之地(黑海北岸)，依據是《魏書·西域傳》有關粟特的一則記載:

> 粟特國，在葱嶺之西，古之奄蔡，一名溫那沙。居於大澤，在康

居西北，去代一萬六千里。先是，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至王忽倪已三世矣。其國商人先多詣涼土販貨，及克姑臧，悉見虜。高宗初，粟特王遣使請贖之。詔聽焉。自後無使朝獻。

今案：這則不過九十字的記載，學界有過反復爭論，我亦曾在研究嚈噠史的過程中對它作了較詳細的探討，[34] 故在此衹打算從討論匈奴、Huns 是否同族的角度，扼要回顧和審視一番。

對於這則記載的不同理解，可以概括爲以下三種：

第一種："粟特"一名是克里米亞半島 Sughdak 的音譯。"粟特傳"全部是關於 Sughdak 的記載。所傳"匈奴"事是指 Huns 對奄蔡卽阿蘭 (Alans) 的征服。[35]

第二種："粟特"一名是中亞 Soghd (Sogdiana) 的音譯。但"粟特傳"中有關"匈奴"事情是指 Huns 對奄蔡卽 Alans 的征服，其餘部份纔是關於 Sogdiana 的記載。[36]

第三種："粟特"一名是中亞 Soghd (Sogdiana) 的音譯。"粟特傳"基本上是關於 Sogdiana 的記載，僅僅是名稱和地理位置上和奄蔡卽阿蘭有所混淆而已。所傳"匈奴"事是指嚈噠或悅般或 Chionitae 對 Sogdiana 的征服。[37]

十分清楚，前兩種是同族論者的立場，第三種是非同族論者的立場。

我對這則記載研究的結論可歸納如下："粟特"一名是中亞的 Soghd (Sogdiana) 的音譯，"粟特傳"也是有關 Sogdiana 的記載；其中"匈奴殺其王而有其國"是指嚈噠對 Sogdiana 的征服。之所以混入有關奄蔡的記事，主要是由於北魏人在傳聞"匈奴"卽嚈噠征服 Sogdiana 的同時，又傳聞 Huns 對奄蔡卽阿蘭 (Alans) 的征服，兩者在時間上接近，"匈奴"和 Huns 在名稱上又相同的緣故。

我的結論如果不錯，同族論者自然就不能用這則記載作爲匈奴、Huns 同族的根據了。何況卽使後退一大步，承認傳文所見

“粟特”不是 Sogdiana，而是克里米亞半島的 Sughdak，所見“匈奴”不是嚈噠或其它部族而是征服了阿蘭(Alans)的 Huns，也不過是在中國史料中發現了 Huns 征服 Alans 的證據，還是没有找到 Huns 便是匈奴的證據。由於匈奴與 Huns 兩者的名稱發音相同，北魏人用“匈奴”這一名稱來表示傳聞的 Huns 也不足爲奇，即使能證明當時人心目中（和今天的同族論者一樣)確認這 Huns 便是西遷的北匈奴人也罷。安知其人不是僅凴對音，妄作解人？而且事實上魏晉南北朝以降，“匈奴”一名在許多場合已成爲北方遊牧部族的泛稱。《梁書·芮芮傳》所謂“魏晉世，匈奴分爲數百千部，各有名號”，可以爲證。《魏書·蠕蠕傳》和《梁書·諸夷傳》稱柔然爲“匈奴之裔”和“匈奴别種”。《魏書·高車傳》稱高車爲“匈奴之甥”，《同書·突厥傳》稱突厥爲“匈奴别種”；亦可爲證。質言之，不可能將北魏人用來指稱征服阿蘭的 Huns 的“匈奴”，和兩漢時期的匈奴劃等號，更不應該一見“匈奴”便指爲西遷的北匈奴。

要之，以上所論，雖然没有從客觀上否定匈奴、Huns 同族，但已足以證明同族論者引以爲據的中國史料無助於匈奴、Huns 同族論的成立，或者説同族論者從中國史籍中尋找北匈奴西遷歐洲軌蹟的嘗試迄今尚未獲得成功。

（三）

同族論者不僅認爲他們已從中國史籍中找到了匈奴西遷的軌蹟，爲匈奴、Huns 同族論奠定了文獻的基礎，而且認爲在推定的匈奴西遷沿途，特别是 Huns 在歐洲的主要活動地點發現的漢朝和匈奴遺物從考古學的角度進一步强化了這一基礎。[38] 他們提供的有關證據主要有以下幾項：

1．玉具劍。這在漢代中國十分流行。《漢書·匈奴傳》載，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來朝，宣帝賜以“玉具劍”。《後漢書·南匈奴傳》亦載，和帝永元四年賜北單于於除鞬“玉劍四具”；順帝漢

安二年賜南單于“玉具刀劍”。説明匈奴單于來朝時，漢廷賜予玉具劍是很普通的。正是這種漢制玉具劍及其仿製品發現於克里米亞的 Kerch，高加索的 Kuban 和伏爾加河下游的 Huns, Alans 遺址中。

2．漢廷遺贈匈奴的禮物，除玉具劍之外，還有弓箭類。《漢書·匈奴傳》載宣帝賜呼韓邪單于“弓一張，箭四發”。此後直至西漢末，單于來朝均如數賜予弓箭。《後漢書·南匈奴傳》載，東漢建武二十六年，光武帝賜南單于比“寳劍、弓箭，黑節三”，二十八年又賜北單于蒲奴“弓、鞬、韇丸一，矢四發。”此外，匈奴還通過戰場獲得大量的漢式弓箭。這類弓箭已出土於伏爾加河流域以及匈牙利的 Huns, Alans 遺址中。

3．漢中期以後的日光鏡及其它漢鏡和倣製品在伏爾加河下游及北高加索各地均有出土。

4．克里米亞的 Kerch 古墓葬的年代爲公元三至四世紀，從中出土的絹布和樓蘭、諾顔烏拉發現的漢絹相似，知爲漢代產品。

5．受 Scythae 式銅鍑和漢式鼎影響而產生的匈奴式銅鍑在鄂爾多斯等地大量發現。同一式様的銅鍑也在阿爾泰山地區、伏爾加河及其支流 Kama 河流域、南俄的頓河流域和匈牙利等地出土。

今案：同族論者以爲上述在伏爾加河流域、北高加索、克里米亞半島和匈牙利等地出土的玉具劍、漢式弓箭、漢鏡、漢絹以及匈奴式銅鍑等都是西遷匈奴人帶去的，以此爲匈奴、Huns 同族的一項重要證據，不能不認爲是有欠妥當的。一則，Huns 不是匈奴，祇要它遷自蒙古高原，也完全可能將玉具劍等帶往歐洲。二則，Huns 卽便是匈奴，上述遺物也未必全是這些匈奴人西徙時帶去的；因爲蒙古高原的遊牧部落曾不斷西徙，而且往往循沿大致相同的路綫。Huns 以及後來的 Avar 等祇是其中犖犖大

者。換言之，不能排除 Huns 以外的部落在西徙時將玉具劍等带往歐洲的可能性。三則，歐亞草原自古以來便是東西經濟、文化交流的大動脈，即使不發生民族遷徙，由於貿易往來等原因，東部的物產在西部出現亦毫不足怪。[39]

要之，在 Huns 墓葬中出現的玉具劍等固然有可能是 Huns 西遷時带去的，但這不能用作匈奴、Huns 同族的證據；而在推定的 Huns 西遷路綫沿途發現的玉具劍等，則未必是 Huns 带去，更不能視爲匈奴、Huns 同族的證據。

(四)

證明匈奴、Huns 同族的必要環節之一是證明兩者人種相同。同族論者在這個問題上意見並不一致。第一種意見認爲兩者都是蒙古利亞種，[40] 第二種意見認爲兩者都是歐羅巴種，但均混入了蒙古利亞種的血液。[41] 第三種意見認爲匈奴的統治階層是歐羅巴種，被統治階層是蒙古利亞種，西遷歐洲者(Huns)僅是被統治階層。[42]

今案：匈奴和 Huns 都是龐大的部族或部落聯合體，這類聯合體的人種構成，無疑是十分複雜的，也就是説其組份可能是不同人種的部族或部落。因此，指匈奴或 Huns 爲某一人種，其意義僅僅在於指出其核心部份即在聯合體中佔主導地位或者説起支配作用的部落或部族爲某一人種。有鑒於此，我認爲上述第三種意見是不足取的。因爲説者調換了概念，把論證 Huns 與匈奴同族，變成了論證 Huns 與役屬匈奴的部落或部族同族，而且役屬於匈奴的部落或部族的人種未必一致，論者也没有確指西遷歐洲的是哪些部落或部族。既指匈奴的核心部份爲歐羅巴種，又指 Huns 爲蒙古利亞種，便衹能認爲説者在人種問題上已站到了同族論者的對立面。

又，我們在這裏討論匈奴和 Huns 的人種，是爲了確立或推翻同族論，而不是從同族論或非同族論的立場出發，去説明匈奴

和 Huns 人種的相同或相異。因此，上述第二種意見似可暫置不顧。說者認爲匈奴源於歐羅巴種，由於同蒙古利亞種雜居、通婚而逐漸混入後者的血液，到作爲 Huns 在歐洲出現時，便呈現出蒙古利亞種的特徵。實際上，這是由於說者發現了匈奴和 Huns 的人種差異，從同族論的前提出發對這種現像作出的解釋。拋開兩者同族這一前提，顯然是無法得出這一結論的。且如前述，討論匈奴、Huns 兩者是否同族祇能就其核心部份而言，而核心部份也還有源和流、主和次之分。匈奴即使如說者所言源於歐羅巴種，後來混入了蒙古利亞種的血液，又從何得知 Huns 不是源於蒙古利亞種，後來混入了歐羅巴種的血液？

至於第一種意見，在我看來則是錯誤的。因爲匈奴很可能是歐羅巴種，而 Huns 無疑是蒙古利亞種。以下擬從現有資料入手，分別考察匈奴和 Huns 的人種，論述其結果對同族論的意義。

1. 匈奴的人種：

首先，文獻有關匈奴人形貌的記載主要有以下幾則：

（1）《漢書·金日磾傳》："金日磾字翁叔，本匈奴休屠王太子也。……日磾長八尺二寸，容貌甚嚴。"

（2）《晉書·劉元海載記》：劉淵(304～310 五在位)"新興匈奴人，冒頓之後也。"㊸"姿儀魁偉，身長八尺四寸，鬚長三尺餘，當心有赤毫毛三根，長三尺六寸。"同書"劉曜載記"：淵族子劉曜(318～328 年在位)，"身長九尺三寸，垂手過膝，生而眉白，目有赤光，鬚髯不過百餘根，而皆長五尺。"曜子胤"身長八尺三寸，髮與身齊。"同書"佛圖澄傳"則稱曜"長大，白晳。"

（3）《晉書·赫連勃勃載記》稱勃勃"匈奴右賢王去卑之後，劉元海之族也。……勃勃身長八尺五寸，腰帶十圍，性辯慧，美風儀。"又，《魏書·陸琇傳》："陸琇母赫連氏，身長七尺九寸。"

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窺見匈奴人(貴族) 長大、白晳、美鬚髯。

這顯然不是蒙古利亞種的形貌。《資治通鑑·晉紀》：永和九年(353年)“西域胡劉康詐稱劉曜子，聚衆於平陽，自稱晉王。”劉康其人，或爲康姓胡人。該胡詐稱曜子，固恃其貌與曜子相類，卻亦不妨認爲劉氏形容酷肖西域胡。又，《新唐書·回鶻傳》：“黠戛斯，古堅昆國也。地當伊吾之西，焉耆北，白山之旁。……其種雜丁零，乃匈奴西鄙也。匈奴封漢降將李陵爲右賢王〔按當爲右校王〕，衛律爲丁零王。後郅支單于破堅昆，于時東距單于廷七千里，南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人皆長大，赤髮、皙面、綠瞳，以黑髮爲不祥。黑瞳者，必曰陵苗裔也。”堅昆役屬於匈奴，若匈奴爲黑瞳，應稱黑瞳者爲匈奴苗裔。“必曰陵苗裔”者，似匈奴並非黑瞳。劉曜“目有赤光”，或因瞳色有異所致，而劉淵有“赤毫毛三根”，恐亦“赤髮”之類。㊹

其次，是若干文物所見匈奴人的藝術形像：

(1)陝西興平西漢驃騎將軍霍去病墓畔有所謂“馬踏匈奴”石雕。所刻匈奴人肖像：臉部比較平坦，顴骨稍稍突出，似乎也談不上深目高鼻，鬚髯卻特別茂密。

(2)1924～1925年，由P.K.Kozlov領導的蘇聯地理學協會蒙藏探險隊發掘、調查了今蒙古人民共和國色楞格爾河畔諾顏烏拉古墓羣，一般認爲該墓羣係王莽和東漢時代匈奴王侯的墓葬。其中第25號墓葬出土了幾幅人像刺繡，有一幅畫中人束髮，面容嚴肅，前額開闊，臉型瘦長，顴骨不突出，顎骨後縮、鼻翼寬大，鼻梁筆挺，唇髭濃密，修剪得很短，眼睛繡成黑色，瞳孔卻用藍綫繡成。㊺

(3)1940年蘇聯學者在葉尼塞河上游哈卡斯自治省阿巴干城南八公里處，發現了一座匈奴時代的漢式宮殿。其中發現的青銅鋪首，鑄成有角門神的怪面具，有長而卷曲的鬚環，下方沒有下唇和下腭，上牙床左右兩牙特別長大，向外伸出，鼻高而鈎，眼睛深陷，向前直視。㊻

(4) 1955～1957 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在陝西長安縣灃西鄉客省莊發掘了一座古墓，或以爲墓主是匈奴使臣或其隨從人員。墓中出土兩件矩形透雕銅飾：兩側各有一樹，枝茂葉密，樹下各繫一驢，轡鞍具備，中央有兩人，高鼻、長髮，互相樓住對方腰部和一腿，作摔跤狀。[47]

以上四例，除"馬踏匈奴"一例外，究竟是不是匈奴人的形像，學術界尚有爭議。例如：第二例有人認爲是匈奴貴人的形像，[48]有人則認爲是希臘人所描摹的 Scythae 戰士的形像。[49] 又如：第三例有人據以指匈奴爲歐羅巴種，[50] 有人則認爲這不過説明直至一世紀初，南西伯利亞佔優勢的是歐羅巴種，[51] 未必與匈奴有關。我認爲，後三例雖未必是匈奴人的形像，但從這些藝術品的出土情況來看，這三例正是匈奴人的形像也未可知。如果據此斷匈奴爲歐羅巴種，和以上通過文獻考察得到的關於匈奴人種的看法並無矛盾，且可互相補充。

至於"馬踏匈奴"雕像，有人從中看出了蒙古利亞種的特徵，因而指匈奴爲蒙古利亞種，[52] 有人則從中看出了歐羅巴種的特徵，因而指匈奴爲歐羅巴種。[53] 我認爲，此像總的來看確實和 Chertomilyk, Nicopol 等地出土的銀壺等上面描繪的 Scythae 人形像相彷佛，[54] 至少不能認爲是蒙古利亞種的典型形像。若干被指爲蒙古利亞種的特征，很可能反映了這樣一個事實：遲至西漢初，匈奴人和蒙古利亞種的混血現像已非罕見，以致在刻寫一個典型匈奴人形像時，必須將若干蒙古利亞種的特徵考慮進去。否則，便是雕琢此像的工匠衹注意整體效果，並沒有追求細部的逼真。

最後，是匈奴人的遺骨。

(1) 據 P.K.Kozlov 報告，諾顏烏拉古墓内殘存的頭蓋骨和骨骼不是蒙古利亞種，而是歐羅巴種，衹是沒有發表有關人類學調查的詳細數據。[55]

(2) 1926 年，蘇聯匈奴史專家 A.N. 伯恩斯坦發掘了塔拉斯

河上游 Kenkol 河畔的一座墓葬，據云墓主是匈奴人。蘇聯人類學家 G.F. Debets 對墓中四具頭骨測定的數據表明，全係歐羅巴種。[56]

今案：判定匈奴的人種，最直接的資料無疑是遺骨，遺憾的是從被認爲是匈奴人墓葬中出土的遺骨大多破碎不堪，以致無法進行人類學的測定。而由於匈奴這樣一個龐大的遊牧部族聯盟顯然不是單一人種組成，也難以憑少數幾例遺骨作出有關匈奴人種的判斷。何況已有的遺骨也未必屬於匈奴人。例如：Kenkol 河畔不是匈奴本土，儘管郅支單于曾一度駐牧於這一帶。伯恩斯坦指他所發掘的墓葬爲匈奴墓葬尚需提出更積極的證據。而來自被公認爲匈奴墓葬的諾顏烏拉古墓的遺骨，有關的人類學數據既未公佈，也不能就此下什麼結論。因此，就遺骨判斷匈奴這樣一個構成複雜的大部族的人種，尚有待於匈奴考古的發展，有待於人類學資料的逐步積累。換言之，目前對匈奴人種歸屬的研究，祇能停留在利用文獻和藝術品的水平上。

又，1972～1973 年發掘的內蒙古自治區伊克盟杭錦旗桃红巴拉戰國時期古墓，調查者以爲是匈奴墓葬。其中出土的人架頭骨經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體質人類學組鑒定，結果是：死者男性，三十五歲左右。從殘顱骨觀察，屬圓頭形，顱縫較簡單，額結節較顯著，顴骨大而前突，鼻根凹很淺，犬齒窩弱，鼻前棘低矮，整個面部較扁平；説明這具顱骨具有明顯的蒙古利亞種的特徵。[57] 但是，由於墓葬所在地很難説在戰國時代已進入匈奴人的勢力範圍，而且卽使能證明當時匈奴人已活動於該地區，也還是難以肯定這位墓主是匈奴人。[58] 因此，不能認爲這具顱骨具有的蒙古利亞種特徵，足以成爲以上從文獻、藝術品所得有關匈奴人種看法卽匈奴可能是歐羅巴種之反證。

2．Huns 的人種

據 Ammianus Marcellinus [59]（約四世紀）（XXXI，2～1）

記載:

〔Huns〕生下孩子來以後，就用鋼刀在孩子們的臉上劃上深溝，這樣孩子們長大了要生鬍鬚的時候，瘡疤就可以制止鬍鬚的生長。所以到了老年，還沒有鬍鬚，樣子很難看，猶如宦官。但是他們有堅强的四肢，有粗壯的脖項，形態醜陋，看起來像兩條腿的野獸，又像被人粗加砍製，用來架在橋樑兩頭的木頭偶像。

又據 Jordanes(六世紀)《哥特史》[60](127～128)記載:

他們(Huns)容貌之可怕，也許並未真正經過作戰，就使得對方感受重大的畏懼。他們使得敵人在恐懼中驚逃，因爲他們的黯黑色的狀貌是可怕的，他們的頭不像頭，衹是一種塊然之物，他們的眼睛狀如針孔，也不像眼睛。他們的强悍，表現於其粗野的狀貌中，而從他們的對待嬰兒，即可知其殘暴。因爲他們當嬰兒初生時，即以劍割其兩頰，所以在嬰兒受乳以前，便要忍受刀傷了。因此之故，他們至老而無鬚，他們的青年人，也因創痕被面髭鬚不生而喪失優美之感。他們軀體短小，行動敏捷，善用弓矢，頸項也永遠傲然自舉着。

同書(182)還載 Huns 首領 Attila 的狀貌說:

他是一個身軀不高，胸寬頭大的人，兩眼小而幽晦，鼻平，膚色微黑。

此外還有若干類似的描寫。[61] 如果撇開由於憎惡、恐懼等感情因素導致的誇張和失實，不難發現 Huns 的主要體貌特徵是矮小的身材、黝黑的膚色、扁平的鼻子和細小的眼睛，且無論首領、部衆都差不多。這應該是蒙古利亞種的體貌特徵。

或以爲 Huns 不生髭鬚是由於他們實行了一種“殘破軀體”(sacrification) 的習俗，未必毛髮系統不發達。Jordanes 便稱其人

腿部多毛；並指出，這表明 Huns 原來是歐羅巴種。[62]今案：其説未安。一則，Huns 腿部多毛和以上其它特徵相比無疑是次要的，何況未必蒙古利亞種便没有腿毛。二則，Ammianus Marcellinus 等有關 Huns“殘破軀體”習俗的記述，十分奇特，不僅不見於匈奴，也不見於中國史籍所載其它蒙古高原的游牧部族。我覺得不無理由認爲這些記述不過是剺面習俗的訛傳。果然，則不應妨礙髭鬚生長。即使如史家所言，初生便劍割兩頰，也何至於至老無鬚。“至老無鬚”云云，衹是表明當時歐洲人心目中 Huns 的髭鬚是非常稀少的，而髭鬚稀少也是蒙古利亞種的特徵。説者認爲 Huns 應該有鬚固然不錯，進一步斷 Huns 不是蒙古利亞種便難以令人同意了。

應該指出的是：這些西遷的蒙古利亞種的 Huns 已開始了混血的過程。據 Jordanes, Huns 首領 Balamber 娶了一位哥特公主 (249)。而 Attila 的最後一位妃子有一個日耳曼的名字 Ildica (254)。此外，Huns 和被它征服後與之組成聯盟的 Alans 之間通婚也許是很普通的。很可能由於這個原因，目前發現的被認爲屬於 Huns 的墓葬中出土的材料表明 Huns 並不是純粹的蒙古利亞種，更多地屬於蒙古利亞種和歐羅巴種的混血種。這些墓葬主要分佈在奥地利維也納的 Simmering, 斯洛伐克的 Strazhe, Bešeňov, 匈牙利的 Adony, Györ 以及羅馬尼亞的 Dulceance 等地。從這些墓主的喪葬習俗和隨殉器物來看，Huns 無疑起源於東方。由於在 Huns 之前，未見大量蒙古利亞種人進入以上諸地，再結合當時史家有關初臨歐洲的 Huns 形貌的記載，衹能認爲 Huns 在西遷以前尚屬比較純粹的蒙古利亞種，上述混血現像是在西徙過程中或進入歐洲後，與歐羅巴種(Alans 等)逐步融合的結果。[63]

要之，現有資料似乎表明，匈奴和 Huns 的人種並不相同。雖然由於資料過於零碎，以上所説遠非結論，但至少可以認爲，目前就人種而言，不存在有利於同族論成立的證據。何況，證明匈

奴、Huns 同種，僅僅是同族論成立的必要條件，並非充要條件，因爲匈奴和 Huns 是否同族這個問題，是作爲歷史學範疇而不是作爲人類學範疇的問題提出來的。

（五）

同族論者最後一個重要論據是匈奴和 Huns 的語言屬於同一語係或語族。

十九世紀，西方學者認爲匈奴語屬於芬語或芬-烏戈爾語(Finno-Ugurian)，然而其前提是匈奴卽 Huns。他們認爲 Huns 語屬芬語或芬-烏戈爾語，並據以推測匈奴語的繫屬。[64] 進入本世紀後，此說已無人信從。關於匈奴語繫屬的討論主要圍繞三種意見進行。這三種意見分別認爲匈奴語屬於蒙古語族、[65]突厥語族[66]和蒙古-通古斯語族。[67] 其研究方法大致相同，將中國古籍中保存下來的用漢字音譯的匈奴語彙蒐集在一起(凡二十餘個)，先按照漢字的古讀還原其發音，再根據有關記載推定其詞義，然後在後世乃至今天阿爾泰係諸語言中尋找音義接近的語彙，按這些尋找出來的語彙中，蒙古語彙、突厥語彙和通古斯語彙所佔比例的多少，推斷匈奴語的繫屬。三說雖相持不下，但可總稱爲匈奴語的阿爾泰語係說。

另一方面，關於 Huns 的語言，長期以來西方學者都認爲是芬-烏戈爾語，此說立足於 Huns 和 Oungri (Ougri)人同族。[68] 但此說終於被突厥語族說取代。後說的基礎在於對 Huns 的語彙，以及被認爲是 Huns 後裔的 Tschuvaschen (Čuvashes)的語言的研究。[69] 因此，同族論者認爲匈奴和 Huns 兩者的語言都屬阿爾泰語係，亦卽從語言學角度證實了兩者同族。[70]

今案：此說未安。一方面，將匈奴語歸屬阿爾泰語係尚嫌證據不足。不僅現存可以確認爲匈奴語彙者爲數寥寥，很難據以判定匈奴語的繫屬，而且論者所採用的方法也是不可取的。因爲匈奴

極盛時曾一統蒙古高原，後來的蒙古、突厥、通古斯諸語族的祖先均曾役屬之，匈奴語彙必定大量輸入上述各語族的語言之中。即使說者對匈奴語彙語音的構擬、語義的訓詁等完全正確，也不能遽斷匈奴語爲蒙古、突厥或通古斯語族中的任何一種，非但不能判斷其語族，甚至不能籠統地將匈奴語歸屬爲阿爾泰語係。因爲不能排除這樣一種可能：匈奴人說的是一種印歐語，其語彙被阿爾泰語係諸語族藉用。有人曾將中國史籍所見匈奴語彙一一作了伊朗語的詮釋。[71] 儘管這種詮釋未必正確，匈奴語也未必是一種伊朗語，但這一嘗試至少可以反證說者斷匈奴語爲一種阿爾泰語所採取的方法是不十分可靠的。

另一方面，說者認爲 Huns 語是一種突厥語則比較可信。遺存的 Huns 語彙全係專名，小部份是部落名，大部份是人名。據研究，人名中除若干語源不明者外，一部份是突厥語的，其餘爲日耳曼語的、波斯語的和混合語的。部落名則均是突厥語的。[72] 雖然分析這些 Huns 語彙的方法和上述分析匈奴語彙的方法大同小異，但我認爲其結論的可信度卻要高得多。因爲 Huns 周圍是印歐語係諸語族的汪洋大海，假定 Huns 說的是印歐語，突厥語的人名和部落名從何而來？至於那些日耳曼語的、波斯語的和混合語的人名應該是 Huns 同印歐語係各族聯盟、通婚產生的結果；否則，便是 Huns 人採用印歐式名字的緣故。此外，有人認爲沿伏爾加河居住的楚瓦什人是 Huns 的後裔，他們的語言可以稱爲原突厥語。[73] 果如所言，也不失爲 Huns 語屬阿爾泰語係的一項證據。

既然匈奴語歸屬印歐語係的可能性未能排除，Huns 語歸屬阿爾泰語係的說法不是不能接受，可見至少在目前比較語言學方面同樣不存在有助於同族論成立的證據。

（六）

綜上所述，匈奴、Huns 雖然同名，但未必同族，Huns 的族源似應另途追溯。如果允許推測，我認爲所謂 Huns，可能主要是西遷的鮮卑人，也包括若干原來隸屬於匈奴的部落。之所以產生這一看法，是因爲考慮到：

1．Huns 正式在歐洲出現的時間是四世紀七十年代。而從魏晉以降，鮮卑人便一批批離開蒙古高原，遷往我國西北地區，東起陝西潼關，西至新疆吐魯番，到處都留下了他們的足蹟。[74]其中如乙弗鮮卑的一部份更越過阿爾泰山，到達阿姆河流域。[75]因此，完全有可能另有一些史籍失載的鮮卑人沿着草原之路進入歐洲。

2．鮮卑人是蒙古利亞種，似無疑義；而如前述，Huns 也是蒙古利亞種。

3．一般認爲鮮卑語屬突厥語族；而如前述，Huns 語也屬突厥語族。

4．西史所見 Huns 的部落名凡一十四個，似乎都能在中國史籍中找到相對應的部落名。大部份是鮮卑部落，小部份是原役屬於匈奴的部落。

(1) Akatir，或即"呼揭"[xa-kiat].

(2) Hunugur(Onogur)，或即"渾庾(窳)"[huən-jio (oa)].

(3) Kadisenoi，或即"屈射"[khiuət-djak].

(4) Zalio，或即"薪犁"[sien-lyei].

以上四種可能是役屬於匈奴的部落。《史記·匈奴列傳》稱：冒頓單于"北服渾庾、屈射、丁零、鬲昆、薪犁之國。"又遣右賢王夷滅月氏，"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呼揭在阿爾泰山南麓，[76]渾庾、屈射、薪犁在匈奴之北。匈奴崩潰後，各部西遷歐洲，完全可能。

(5) Ultinčur，或即“壹斗眷”[iet-to-kiuan].

(6) Koutrigouroi (Kutrigur)，或即“屈突”[khiuət-tok].

(7) Outigouroi，或即“紇單”[huət-tan].

(8) Toungoures，或即“吐谷渾”[tha-kok(jiok)-hunə].

(9) Sorosgoi(Saragur)，或即“樹洛干”[zjio-lak-kan].

(10) Angisciri，或即“屋引”[ok-jien]。

(11) Bardores，或即“匹婁”[phiet-lo]；也可能是“莫輿” [makjia].

(12) Sabiroi，或即“須卜”[sio-pok]；或者逕是“鮮卑”[sian-pie]之對譯。

以上八種可能均係鮮卑部落，後列漢譯名均見《魏書·官氏志》所載“內入諸姓”。

(13) Bittugur，或即“步度根 ”[ba-dak-kən]，也可能是“蒲頭”[pha-do]之對譯。步度根、蒲頭均見《三國志·魏書·鮮卑傳》，前者係東部鮮卑大人，後者係西部鮮卑。此處蓋以酋名爲部名。

(14) Barselt，或即“万俟”[mək-ziə]. “万俟”不見《魏書·官氏志》，有人考定原係役屬於匈奴的鮮卑部落。[77]

又，Saragur 也可能是“若洛廆”[njiak-lôk-huəi]之對譯。據《晉書·吐谷渾傳》，“吐谷渾，慕容廆之庶長兄也，其父涉歸分部落一千七百家以隸之。”慕容廆，《魏書·吐谷渾傳》作“若洛廆”。一說“吐谷渾”係蒙古語 Toghosun 之音譯，義爲土河，指今老哈河；而“若洛廆”，係蒙古語 Sarakha 之音譯，義爲黃水，指今西拉木倫河。涉歸乃以居地兩水之名命名兩子。[78] Huns 部落既有“吐谷渾”，復有“若洛廆”，當不足怪，後者於此亦以酋名爲部名。又，吐谷渾等原爲慕容鮮卑，[79] 而據 Jordanes（180），Attila 之父名 Mundzucus, Mundzu- 或即“慕容”[ma-jiong]之對譯，然則 Attila 亦得爲慕容鮮卑。

順便提一下，我認爲 Bulgars 亦可溯源於鮮卑。Bulgar 或即“步鹿孤”[ba-lok-kua]之對譯。

5. Huns 若非匈奴，則何以與匈奴同名？可能性不外二種：一是匈奴稱霸漠北垂三百餘年，聲威經草原之路遠播西方，歐洲人久聞蒙古草原有騎馬遊牧部族曰“匈奴”，一旦鐵騎東來，便一概稱之爲 Huns. 二是 Huns 諸部在蒙古高原時無論在政治上還是血緣上都與匈奴存在着或多或少的聯係，因此它們在故地時也往往被目爲匈奴。例如《宋書・索虜傳》：“〔匈奴〕有數百千種，各立名號，索頭亦其一也。”《南齊書・魏虜傳》亦稱：“魏虜，匈奴種也。”因此，當這些鮮卑部落向西遷徙時，也有可能假匈奴之名，亦即自號“匈奴”。嚈噠、悦般西遷時的情況頗與此相類，[80] 可以參照。

附注：

① 討論情況參見 К. Иностранцев, Хун-ну и Гунны, СНБ, тип, ки. В. П. Мещерского, 1900。此書有善鄰協會蒙古研究所日譯本：イノストランツェフ著《匈奴研究史》(昭 17)。又，内田吟風“フン匈奴同族論研究小史”，載《北アジア史研究・匈奴篇》(昭 50)，pp. 167—200。内田氏文可謂集同族論之大成，本文有關同族論者諸觀點的歸納，有賴於内田氏文者頗多，而對同族論的質難，亦以内田氏爲主要對像。

② 我國學者多持同族論。遠者如章炳麟“匈奴始遷歐洲考”，載《太炎文錄初編・別錄》卷二，載《章太炎全集》(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p.381；金元憲“北匈奴西遷考”，“國學論衡”第 5 期(上)，1935，pp.37—42；何震亞“匈奴與匈牙利”，載“中外文化”第 1 卷第 1 期，1937，pp. 39—48；近者如齊思和“匈奴西遷及其在歐洲的活動”，“歷史研究”1977，III，pp. 126—141；蕭之興“關於匈奴西遷過程的探討”，“歷史研究”，1978，VII，pp. 83—87；林幹“北匈奴西遷考略”，“内蒙古社會科學”，1984，I，pp.58—65；郭平梁“匈奴西遷及一些有關問題”，“民族史論叢”第 1 輯，中華書局，1987，pp. 103—113。持非同族論者，據我所知，僅邱克、王建中“關於匈奴西遷歐洲的質疑”一文，載“西北民族文叢”，1984，II，pp. 58—67。

③ The Geography of Strabo,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L.Jones, London, 1916,

④ Kálmán Namāti, "The Historic-geographical Proofs of the Hiung-nu=Hun Identity", Asiatic Quarterly Review, 3rd. Ser. 29, 1910, pp. 325—369.

⑤ 見本書第三章。

⑥ W.W.Tarn, The Greeks in Bactria and India, Cambridge, 1951, pp. 84—85.

⑦ Pliny, Natural History,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Rackham, Landon, 1949.

⑧ Dionysius' Periegesis, Scythica et Caucasica, in C. Müller (ed.), Geographi Graeci Minores II, Paris, 1882.

⑨ J. Charpantier, "Die ethnographische Stellung der Tocharen",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LXXI, 1917, pp. 347—388.

⑩ 參看 W.W. Tarn 注⑥所引書 pp. 110—111。

⑪ 見本書第三章。

⑫ Geography of Claudius Ptolemy,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and Edited by E. L. Stevensen, New York, 1932.

⑬ G. Haloun, Zur Üe-tṣï-Frage,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XCI, 1937, pp. 243—318

⑭ 白鳥庫吉"塞民族考",載«西域史研究»上(昭16, pp.463—628); 以及本書第一章。

⑮ 同注④。

⑯ 參看 H.W. Bailey, "A Khotanese Text concerning the Türks in Kantson", Asia Major, 1, 1949, pp. 28—52; W.B. Henning, "The Date of the Sogdian Ancient Letter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XII, 1947—1948, pp. 601—615; 榎一雄«敦煌の自然と現状», «講座敦煌»I (昭 55),pp. 263—275; 林梅村 "敦煌出土粟特文古書信的斷代問題", "中國史研究" 1986, I, pp. 87—99。

⑰ 内田吟風注①所引文説本 F.Altheim, Attila und die Hunnen, Wiesbaden, 1951, pp. 43—46, 之説, 將粟特文 xwn 卽匈奴作爲 Huns 卽匈奴的證據之一。

⑱ G. Haloun 注⑬所引文。

⑲ O.Maenchen-Helfen, "Pseudo-Huns",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vol. I, 1955,pp. 101—106.

⑳ Gy. Moravcsik, Byzantinoturica II, Berlin, 1958, pp. 231—237.

㉑ 最初試圖從中國史籍中找出匈奴西遷軌蹟的是 J. De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Turcs, des Mongol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 I, Paris, 1756, pp. 325—326。此後有 F. Hirth, "Über Wolga-Hunnen und Hiung-nu",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Phil, -hist. Klasse. 1899,II, pp. 245—278;"Hunnenforschungen", Keleti Szemle II, 1901 pp. 81—91;江上波夫"匈奴・フン同族論", 載«ユウラシア古代北方文化» 1954, pp. 319—402 等。而以内田吟風"匈奴西移考", 載注①所引書, pp. 115—141 所論最爲全面。

㉒ 參見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漢唐石刻叢考", 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 1990, pp. 16—23 余大鈞"公元 91 年後居留新疆北部一帶的北匈奴", "中華文史論叢", 1986, I, pp. 151—168。

㉓ 林幹«匈奴歷史年表», 中華書局, 1984, p. 103。

㉔ 余大鈞注㉒所引文。

㉕ 關於悅般，參看拙著«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 pp.183—187,196—199。

㉖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 45) pp. 188—189 以爲«魏書·西域傳»之所以提到根本不見前史的"西走康居"，可能是因爲當時有人傳聞原康居之地有 Huns 活動而聯想所及。今案：這也不失爲一種解釋。但客觀上可能存在於康居之地的 Huns 未必是西遷的北匈奴。

㉗ 余大鈞注㉒所引文以爲留羸弱於龜兹北的北單于應西遷於檀石槐鮮卑興起之後。類似説法見 Л.Н. 古米略夫"匈奴歷史的幾個問題"，王正漢譯，"歷史譯叢"，1962, II, pp.13—20。

㉘ "秦海"，一說卽博斯騰湖，見馮承鈞"樓蘭鄯善問題"，載«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論著彙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79, pp. 25—35；一說卽準噶爾盆地北之布倫托海，見注㉒所引馬雍文。

㉙ 參看注㉕所引拙著 pp. 227—228。

㉚ 見本書附録五。

㉛ 以上所論，詳見護雅夫"丁令に關する魏略西戎傳の記事について"，"東洋學報" 40～1（昭 32），pp. 82—109;以及"いわゆる'北丁令'、'西丁令'について"，載«瀧川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東洋史篇»(昭 32)，pp. 57—71。

㉜ 詳見注㉕所引拙著 pp. 53—57。

㉝ 見本書第五章。

㉞ 同注㉜。

㉟ F. Hirth注㉑所引文，內田吟風注㉑所引文均持此説。

㊱ 江上波夫注㉑所引文持此説。

㊲ 白鳥庫吉"粟特國考"（載 «西域史研究»下，昭 19），pp. 57—165；榎一雄"魏書粟特國傳と匈奴·フン同族論"（"東洋學報"，37～4, 昭 30, pp. 1—48)；"ソグディアナと匈奴" 1—3（"史學雜誌" 64～6, pp. 1—28； 7, pp. 31—49； 8, pp. 31—54；昭 30)均持此說。又，關於"匈奴"，榎氏指爲 Chionitae；白鳥氏指爲嚈噠，復改爲悅般，後説見"蒙古及び突厥の起源"，"史學雜誌"51～2(昭 15)，pp. 121—125。

㊳ 從這一角度論證匈奴、Huns 同族的有 F. Hirth 注㉑所引文；Z.von Takács, "Chinesische Kunst bei den Hunnen",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IV, (1915/1916), pp. 174—188; Z. de Takács, "Some Irano-Hellenistic and Sino-Hunnish Art Forms", Ostasiatische Zeitschrift, XV, 1929, pp. 142—148; "Congruencies between the Arts of Eurasiatic Migrations Periods," Artibus Asiae, V, 1935, pp. 177—202, 以及江上波夫注㉑所引文等。以下五項詳見江上氏文。

㊴ 參見榎一雄"匈奴フン同族論の批判"，"東洋文化" I(昭 25)，pp.150—157。

㊵ 例如馬長壽«北狄與匈奴»，三聯書店，1962, pp. 43—46。

㊶ W,M. McGovern, The Early Empires of Central Asia, 章巽漢譯本(«中亞古國史»)，中華書局，1958, pp. 102—103, 168—169。

㊷ 內田吟風注①所引文以及 "匈奴の人種體型について"，均載注①所引書，

pp. 143—165。

㊸ 劉氏一族，一説應爲屠各，見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學出版社，1958，pp. 38—52；唐長孺"魏晉雜胡考"，載《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pp. 382—450；馬長壽注㊵所引書 pp. 96—97 等，一説應爲南單于後裔，見内田吟風"南匈奴に關する研究"，載注①所引書，pp. 201—365；周偉洲《漢趙國史》，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pp. 19—25。今案：後説近是。不管怎樣，劉氏係匈奴，殆無疑義。

㊹ 以上有關匈奴人形貌的文獻記載均由内田吟風檢出，見注㊸所引文。然内田氏本王國維"西胡續考"（載《觀堂集林》卷十三），指羯胡爲匈奴；似不妥。羯胡多爲西域胡，説見唐長孺注㊸所引文，馬長壽注㊵所引書 pp.44—45。

㊺ 耶兹"俄國科斯洛夫探險隊外蒙考古發現紀略"，向達漢譯，載"東方雜誌"第 24 卷 15 號，1927，pp.29—40；護雅夫《漢とローマ》（昭 45）pp.259—260。

㊻ 周連寬"蘇聯南西伯利亞所發現的中國式宫殿遺址"，"考古學報" 1956，IV，pp.55—66。

㊼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3，pp.138—140。指爲匈奴墓見林幹"試論匈奴的族源族屬及其與蒙古族的關係"，載林幹編《匈奴史論文選集》，中華書局，1983，pp.75—87。

㊽ 護雅夫注㊺所引書 pp. 259—262。

㊾ 邱克、王建中注②所引文。

㊿ 護雅夫注㊺所引書 pp. 209—210。

51 同注㊿。

52 馬長壽注㊵所引書 pp. 44—45；黄文弼"論匈奴族之起源"，載《西北史地論叢》，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pp. 130—137。

53 内田吟風注㊷所引文；邱克、王建中注②所引文。

54 C.Bishop, "Notes on the Tombs of Ho-Chu-ping", Artibus Asiae, I, 1925, pp. 31—40。

55 耶兹注㊺所引文。

56 O.J. Maenchen-Helfen, The World of the Huns, London, 1973, pp. 367—368。

57 田廣金"桃紅巴拉的匈奴墓"，"考古學報" 1976，I，pp.131—143。

58 邱克、王建中注②所引文；熊存瑞"先秦匈奴及其有關的幾個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83，I，pp. 110—113。

59 Ammianus Marcellinus, with an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C. Rolfe, London, 1938. 漢譯文引自齊思和等選譯《中世紀初期的西歐》，商務，1962，p. 29

60 The Gothic History of Jordane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C.C. Mierow, Princeton, 1915. 下二則漢譯文藉自章巽漢譯 W.M. McGovern 書（見注㊶）pp. 168—169，189。

61 O.J. Maenchen-Helfen 注56所引書 pp. 360—364。

62 章巽漢譯W.M. McGovern 注㊶所引書 p. 169。

⑥3 參見 O.J. Maenchen-Helfen 注⑤6所引書 pp. 365—367。

⑥4 見注①所引イノストランツェフ 書 pp. 98—118。

⑥5 上世紀主蒙古語族説者有: I.J. Schmidt, Forschungen im Gebıeto der alteren religıösen, politischen und literarischen Bildungsgeschichte der Volker Mittel-Asiens vorzuglich der Mongolon und Tibeter, St. Petersburg, 1824, pp.39—67 等。本世紀主此説者有方壯猷"匈奴語言考","國學季刊"第2卷 2 號, 1930, pp.693～740; 黄文弼"古代匈奴民族之研究","邊政公論" 第 2 卷 3,4,5 期, 1943, pp.35—39 等。

⑥6 上世紀主突厥語族説者有: A. Remusat, Recherches sur les languages Tartares, Paris, 1820, pp.242—330; J. Klaproth, "Mémoire sur l'identité des Tou-kiue et des Hiougnou avec les Turcs", Journal Asiatique, VII, 1825 pp. 257—268 等。本世紀主此説者有: O. Franke, Beiträge aus chinesischen Qunellen zur Kentniss der Türkvölker und Skythen Zentralasiens, Berlin, 1904, pp. 4—13; L. Bazin, "Un Texte Proto-Turc du IVᴱ Siecle: Le Distique Hiong-nou du ,Tsin-chou'", Oriens I (1948), pp. 208—219. 岑仲勉"伊蘭之胡與匈奴之胡","真理雜誌", 第 1 卷 3 期, 1944, pp.309—314。馮家昇"匈奴民族及其文化", 載注④7引林幹所編書, pp. 155—170;何星亮"匈奴語試釋","中央民族學院學報", 1982, I, pp. 3—11 等。

⑥7 白鳥庫吉"蒙古民族の起源"、"東胡民族考", 均載«白鳥庫吉全集・塞外民族史研究»(昭 45), pp. 1—61, 63—320; 以及"西域史上の新研究・大月氏考", 載«西域史研究»上(昭 16), pp. 120—288。

⑥8 J. Klaproth 注⑥6所引文。

⑥9 A. Vambery, Ursprung der Magyaren, Leipzig, 1882, pp.40—50.

⑦0 内田吟風注①所引文。

⑦1 H. W. Bailey, Indo-Scythian Studies, being Khotanese Texts, vol. VII, Cambridge, 1985, pp. 25—41.

⑦2 O. J. Maenchen-Helfen 注⑤6所引書 pp. 376—443.

⑦3 W. Barthold, Die heutige Stand and nächsten aufgaben der geschichtlichen Erforschung der Türkvölker, Zeitschrift der Deutschen Morgenländischen Gesellschaft, Neue Folge, VIII—83, 1929, pp. 121—142.

⑦4 周偉洲"魏晉十六國時期鮮卑族向西北地區的遷徙及其分佈","民族研究", 1983, V, pp. 31—38。

⑦5 參看注㉕所引拙著 pp. 33—39.

⑦6 護雅夫注㉛所引文。

⑦7 姚薇元注㊸所引書 pp. 246—248。

⑦8 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出處見注⑥7)。

⑦9 周偉洲«吐谷渾史», 寧夏人民出版社, 1985, pp. 1—2。

⑧0 參看注㉕所引拙著 pp. 8—39, 163—192。

五　匈奴、鮮卑與西域關係述考

(一)

匈奴的勢力伸向西域，始於月氏放棄其故地之時。月氏的故地，據《史記·大宛列傳》，在"敦煌、祁連間"。其地東起今祁連山以北，西抵今天山、阿爾泰山東麓；極盛時其勢力範圍在東方到達河套内外，在西方準噶爾盆地和塔里木盆地應在它控制之下。[①] 據《史記·匈奴列傳》，匈奴自冒頓單于即位後開始强盛。冒頓在破滅東胡，消除來自東面的威脇後，便掉過頭來對付月氏。他對月氏發動的攻勢較大的有兩次。傳文稱第一次爲"西擊走月氏"，其結果是匈奴"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②] 傳文稱，"是時漢兵與項羽相距"，知這次攻勢發動的時間大約是前三世紀末。嗣後，據同傳所載文帝前元四年(前 176 年)[③] 冒頓單于"遺漢書"：

> 今以小吏之敗約故，罰右賢王，使之西求月氏擊之。以天之福，吏卒良，馬彊力，以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定樓蘭、烏孫、呼揭及其旁二十六國，皆以爲匈奴。諸引弓之民，并爲一家。

可知第二次攻勢發動的時間大約在前 177/176 年。蓋書中所謂"小吏之敗約"，乃指同傳所載右賢王於文帝前元三年(前177 年)五月"入居河南地，侵盜上郡葆塞蠻夷，殺略人民"一事。又，所謂"夷滅月氏，盡斬殺降下之"，雖未免誇大其辭，但月氏損失之慘重不難想見。更重要的是，經此一役，大部份月氏人永遠離開

了故地。因爲“樓蘭”位於羅布泊西南;④“烏孫”在今哈密一帶(詳下);⑤“呼揭”在阿爾泰山南麓。⑥“其旁二十六國”,“二”係“三”之訛,“三十六”並非實數,“三十六國”泛指塔里木盆地諸國。⑦樓蘭、烏孫、呼揭和塔里木盆地諸國既爲匈奴所“定”,月氏在其故地無處容身當無疑義。不僅如此,月氏人的勢力範圍亦喪失殆盡,準噶爾盆地和塔里木盆地轉而受匈奴控制。匈奴與西域關係史的序幕從此揭開。

月氏放棄故地後,遷至伊犂河流域和楚河流域。然而匈奴並沒有因此停止對月氏的進攻,這可能是因爲衹要月氏作爲一個敵對勢力存在於伊犂及其以西地區,匈奴不僅沒有可能繼續向西方發展,而且不能確保對準噶爾盆地和塔里木盆地的控制。據《史記·大宛列傳》,“至匈奴老上單于,殺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可知遷至伊犂河、楚河流域的月氏人又遭到匈奴老上單于(前174～161年)的沉重打擊,其王也被殺死。但是,月氏並沒有因此放棄伊犂河、楚河流域,蓋據同傳:

> 是時(武帝建元年間,前140～135年)天子問匈奴降者,皆言匈奴破月氏王,以其頭爲飲器,月氏遁逃而常怨仇匈奴,無與共擊之。漢方欲事滅胡、聞此言,因欲通使。

知月氏在其王被殺後,尚思報仇,漢廷亦欲與之聯盟共滅匈奴(這纔派遣張騫出使月氏)。如果月氏前此已經放棄伊犂及其以遠,這一切都無從談起。故傳文所謂“月氏遁逃”,不過指敗北而已,不可理解爲遠徙它處。⑧另一方面,老上單于雖然獲勝,但數千里出擊,想必也付出了重大代價。很可能正是這一仗,使匈奴認識到自己沒有足够的力量佔領伊犂及其以遠。蓋據《漢書·張騫傳》等,軍臣單于(前161～129年)即位以後,僅僅支持當時役屬於匈奴的烏孫往擊月氏,且在烏孫戰勝月氏,立國伊犂,

“不肯復朝事匈奴”時，匈奴擊之不勝，便轉而採取羈縻政策。

（二）

烏孫原來可能役屬於月氏，當它開始登上歷史舞臺時，衹是一個很弱小的部落。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張騫傳》等有關記載可以考知：前 177/176 年冒頓單于遣右賢王進擊月氏，月氏戰敗潰退，衝擊烏孫，殺死其王難兜靡，匈奴接踵而至，收其餘衆，烏孫國滅。⑨ 匈奴單于收養了難兜靡之遺孤獵驕靡。據《史記·大宛列傳》，後者“及壯”，匈奴“單于復以其父之民予昆莫（按指獵驕靡），令長守於西城（域）。”所謂“西城（域）”應指月氏、烏孫的故地，即《漢書·張騫傳》所謂“祁連、焞煌間。”其地在月氏西遷後一度屬於匈奴渾邪王的領地，故《史記·驃騎列傳》、《漢書·霍去病傳》均稱渾邪爲“匈奴西域王”。⑩ 由于當時烏孫的力量很小，獵驕靡所守衹能是其中一小部份，具體地點應在今哈密一帶。⑪ 蓋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張騫傳》等，渾邪降漢後，漢遣張騫使烏孫，欲招烏孫東歸故地，以“斷匈奴右臂”，而在“祁連、焞煌間”，較合適者莫過於今哈密一帶。如果再考慮到單于乃命獵驕靡率領難兜靡的部衆守“西城（域）”，又別無資料表明匈奴曾將難兜靡的部衆徙離故地，則不妨認爲單于令獵驕靡所守，便是昔日難兜靡所居，亦即烏孫故地。⑫ 又，“守西城（域）”的獵驕靡，據《史記·大宛列傳》，“收養其民，攻旁小邑，控弦數萬，習攻戰”；《漢書·張騫傳》亦稱：單于“使將兵，數有功”；成爲匈奴控制西域的一支重要軍事力量。⑬

嗣後，據《漢書·張騫傳》等可以考知，大約在前 130 年，匈奴軍臣單于指使獵驕靡率其部衆遠征伊犂河、楚河流域的月氏。烏孫大獲全勝。月氏被迫西遷阿姆河流域，烏孫便佔領了伊犂河流域和部份楚河流域，後來並逐步向東方擴展，終於成爲西域一個大國。⑭ 雖然自軍臣單于去世後烏孫便不肯朝事匈奴，但在一

段很長的時期内一直羈屬匈奴，故不妨認爲匈奴假手烏孫實現了向伊犁以遠地區發展的目的。

通過烏孫，匈奴間接控制了從伊犁河流域西抵伊朗高原的商道。《史記·大宛列傳》載:

> 自烏孫以西至安息，以近匈奴，匈奴困月氏也，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則國國傳送食，不敢留苦。

這種形勢對於匈奴的强盛自然是十分有利的。[15] 與比相反，據同傳，“及至漢使，非出幣帛不得食，不市畜不得騎用。所以然者，遠漢，而漢多財物，故必市乃得所欲，然以畏匈奴於漢使焉。”這應該是張騫西使月氏以後，直至漢朝以公主妻烏孫昆莫獵驕靡這一段時期的情況。其間，漢朝反擊匈奴的戰争屢建大功，尤其是武帝元狩二年（前 121 年），漢軍進攻匈奴在天山東端的據點，獲勝，殺虜數萬人，迫使渾邪王降漢，匈奴的西域經營受到重大打擊。但是，匈奴在準噶爾盆地的基地並未動摇，從該處出發，匈奴仍有效地控制着烏孫。從打擊匈奴的需要出發，漢朝試圖聯結烏孫，切斷匈奴和西域的聯係，使匈奴得不到來自西域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支援，於是遣張騫使烏孫。據《漢書·張騫傳》等，張騫雖然順利地到達烏孫，但由于烏孫昆莫獵驕靡年事已高，國分爲三，諸大臣皆畏懼匈奴，没有能達到招誘烏孫東返故地的目的。然而烏孫使者隨同漢使來獻，目睹漢朝地大物博、人口衆多，歸國報告後，引起了烏孫昆莫的重視。這是烏孫出於對自身利益的考慮，走上尋求與漢結盟道路的開始。

控制烏孫既是匈奴重大利益所在，烏孫的離心傾向，匈奴自然很敏感。據《漢書·西域傳》:

> 匈奴聞其與漢通，怒，欲擊之。又漢使烏孫，乃出其南，抵大宛、

月氏，相屬不絶。烏孫於是恐，使使獻馬，願得尚漢公主，爲昆弟。天子問羣臣，議許，曰："必先内聘，然後遣女。"烏孫以馬千匹聘。

匈奴施加壓力，反而成爲促使烏孫下決心與漢聯姻結盟的重要因素，也許是匈奴始料所不及。據同傳：

漢元封中(前 110～105 年)，遣江都王建女細君爲公主，以妻焉。賜乘輿服御物，爲備官屬宦官侍御數百人，贈送甚盛。烏孫昆莫以爲右夫人。匈奴亦遣女妻昆莫，昆莫以爲左夫人。

烏孫初與漢通，匈奴便"欲擊之"，烏孫尚漢公主，匈奴卻"遣女妻昆莫"，這無非説明匈奴其實無力遠征烏孫，祇能採取籠絡手段，這既是烏孫所處地理位置使然，也是匈奴在對漢戰爭中實力大爲削弱的緣故。由此可見烏孫於元封中尚漢公主，貳於匈奴，已爲客觀條件所允許。至於匈奴尚左，昆莫以其女爲"左夫人"，⑯匈奴積畏尚在故也。

細君死，據《漢書・西域傳》，"漢復以楚王戊之孫解憂爲公主"，妻當時的烏孫昆莫軍須靡。軍須靡死，繼位的翁歸靡"復尚楚主解憂"。據同傳：

昭帝時，公主上書言："匈奴發騎田車師，車師與匈奴爲一，共侵烏孫，唯天子幸救之！"漢養士馬，議欲擊匈奴。會昭帝崩，宣帝初即位，公主及昆彌皆遣使上書，言"匈奴復連發大兵侵擊烏孫，取車延、惡師地，收人民去，使使謂烏孫趣持公主來，欲隔絶漢。昆彌願發國半精兵，自給人馬五萬騎，盡力擊匈奴。唯天子出兵以救公主、昆彌。"

這段文字説明由於漢與烏孫聯姻結盟，遲至昭帝末年，匈奴和烏孫已經完全成爲敵對關係。蓋自武帝元封中至昭帝末三十餘年間，匈奴與漢反復争奪西域，而自從太初年間李廣利伐大宛獲勝

之後，漢在西域各國間威望大大提高，烏孫日趨親漢可謂勢在必然，上述烏孫以西至安息各國留苦漢使的情况當告結果。另一方面，匈奴無論自準噶爾盆地南下，還是沿天山山脈西進，首當其衝的便是車師之地，特别在昭帝元鳳年間樓蘭歸漢之後，對匈奴來說，該地勢在必得，故多次與漢爭奪之。“發騎田車師”，似作久長計，而欲“與車師爲一”便不能不設法取得車師人的支持，故侵烏孫、奪其人民土地，有可能是爲了取悦車師貴族，鞏固與車師的聯盟，同時亦脅迫烏孫，使烏孫與漢斷交。

烏孫公主和昆彌上書的結果，據《漢書·西域傳》：“漢兵大發十五萬騎，五將軍分道並出”，擊匈奴。[17] 同時，“遣校尉常惠使持節護烏孫兵，昆彌自將翎侯以下五萬騎從西方入，至右谷蠡王庭，獲單于父行及嫂、居次、名王、犂汙都尉，千長，騎將以下四萬級，馬牛羊驢橐駝七十餘萬頭，烏孫皆自取所虜獲。……是歲，本始三年(前71年)也。”又據同書“匈奴傳”，這一年冬季，“單于自將萬騎擊烏孫，頗得老弱，欲還。會天大雨雪，一日深丈餘，人民畜産凍死，還者不能什一。”至此，匈奴與烏孫的關係事實上已經決裂。《漢書·西域傳》又載，“元康二年（前64年)，烏孫昆彌因惠上書，願以漢外孫元貴靡爲嗣，得令復尚漢公主，結婚重親，畔絶匈奴，願聘馬贏各千匹。”這是烏孫正式宣告與匈奴斷交。

按照以上的敍述，可知匈奴與烏孫的關係大致經歷了三個階段。自獵驕靡“及壯”，單于令率其父民衆“長守西城(域)”，至軍臣單于死後“不肯復朝事匈奴”爲第一階段；在此期間，烏孫完全受匈奴役使。此後直至元封年間爲第二階段，在此期間烏孫是匈奴的屬國。此後直至本始三年爲第三階段，在此期間烏孫動摇於匈奴與漢之間。元康二年以後，烏孫轉爲漢之盟國。《漢書·西域傳》所載蕭望之一段話精辟地概括了上述第三階段漢和烏孫的關係：

烏孫持兩端，難約結。前公主在烏孫四十餘年，恩愛不親密，邊竟未得安。

這段話也差不多可以搬來形容匈奴與烏孫第三階段的關係。蓋自獵驕靡、軍須靡、翁歸靡乃至泥靡，匈奴皆以女妻之。這不僅説明匈奴重視它與烏孫的關係，也説明烏孫長期以來不願同匈奴絶交。烏孫"持兩端"的原因，最根本的在於烏孫相對於匈奴來説是弱國，是小國，不得不如此。因此，匈奴與烏孫關係日益惡化終於破裂，是同漢匈關係不斷朝有利於漢的方向發展不可分割的。而烏孫倒向漢朝一方，對於漢朝戰勝匈奴又具有重大意義。本始三年一戰，匈奴幾乎一蹶不振，便是明證。可以認爲，匈奴與烏孫關係破裂，是匈奴早期西域經營的最大挫折。

(三)

前177/176年，冒頓單于遣右賢王西擊月氏，兼定烏孫的同時，也征服了位於阿爾泰山南麓的呼揭。據《漢書·西域傳》，匈奴置有"呼揭王"以鎮守該處。自呼揭居地往西，經由巴爾喀什湖的北岸，可以抵達康居本土。[18]《史記·大宛列傳》稱康居"東羈事匈奴"。《漢書·西域傳》同。這説明錫爾河北岸的康居一度也受到匈奴的威脇。在月氏被烏孫逐出伊犂河、楚河流域後，匈奴自然也可以通過烏孫間接控制康居。但匈奴和康居的聯係大概主要還是通過經由巴爾喀什湖以北的道路進行的，特别在烏孫附漢之後。由於康居離匈奴本土畢竟很遠，康居"羈事匈奴"可能是比較鬆弛的。

匈奴與康居關係中最重要的事件是郅支單于西奔康居。據《漢書·陳湯傳》，宣帝時，匈奴内亂，五單于争立，終於分裂爲兩部，東部呼韓邪單于附漢，西部郅支單于因殺漢使者，"自知負漢，又聞呼韓邪益彊，遂西奔康居。康居王以女妻郅支，郅支

亦以女予康居王。康居甚尊敬郅支，欲倚其威以脇諸國。郅支數借兵擊烏孫，深入至赤谷城，殺略民人，毆畜產，烏孫不敢追，西邊空虛，不居者且千里。郅支單于自以大國，威名尊重，又乘勝驕，不爲康居王禮，怒殺康居王女及貴人、人民數百，或支解投都賴水中。發民作城，日作五百人，二歲乃已。又遣使責闔蘇、大宛諸國歲遺，不敢不予。"康居之所以甘心接納郅支，同書"匈奴傳"所述更爲具體："康居王數爲烏孫所困，與諸翎侯計，以爲匈奴大國，烏孫素服屬之，今郅支單于困阸在外，可迎置東邊，使合兵取烏孫以立之，長無匈奴憂矣。即使使至堅昆通語郅支。"至於郅支選擇康居爲避難之地，乃因烏孫敵視之。據同傳，郅支西奔康居之前，因"自度力不能定匈奴，乃益西近烏孫，欲與并力，遣使見小昆彌烏就屠。烏就屠見呼韓邪爲漢所擁。郅支亡虜，欲攻之以稱漢，乃殺郅支使，持頭送都護在所，發八千騎迎郅支。郅支見烏孫兵多，其使又不反，勒兵逢擊烏孫，破之。因北擊烏揭，烏揭降，發其兵西破堅昆，北降丁零，并三國。數遣兵擊烏孫，常勝之。堅昆東去單于庭七千里，南去車師五千里，郅支留都之。"烏孫斬使與絶，郅支不得已乃北擊烏揭等，康居既爲烏孫所困。自然與郅支相投合。然而亡命康居的郅支仍以宗主自居，視康居王、貴人爲僮僕，康居人怨恨郅支，故當元帝建昭三年(前 36 年)漢將甘延壽、陳湯西討郅支時，頗得康居人之助，據《漢書·陳湯傳》，漢軍"由是具知郅支情"。而郅支也"疑康居怨己，爲漢內應，又聞烏孫諸國兵皆發"，走投無路，終於被殺於都賴水畔郅支城。

如前所述，匈奴與康居聯係主要取道巴爾喀什湖以北。而郅支單于奔康居，實際上是由烏揭(即呼揭)而堅昆而康居，康居迎郅支也先"使使至堅昆通語郅支"。明乎此，《漢書·匈奴傳》如下記載就比較容易理解：

烏禪幕者，本烏孫、康居間小國，數見侵暴，率其衆數千人降匈奴，狐鹿姑單于(前 96～85 年)以其弟子日逐王姊妻之，使長其衆，居右地。

烏禪幕作爲小國既處烏孫、康居之間，屢遭欺凌自不待言，至於率衆降匈奴，完全有可能是取道巴爾喀什湖北岸的。或據以爲匈奴勢力曾伸向康居和烏孫之間,⑲ 似乎有欠精當。

另外，據《漢書·西域傳》，成帝時，都護郭舜上言："本匈奴盛時，非以兼有烏孫、康居故也；及其稱臣妾，非以失二國也。漢雖皆受其質子，然三國内相輸遺，交通如故，亦相候司，見便則發，合不能相親信，離不能相臣役。"這段話説明了郅支事件以後，匈奴和烏孫、康居三者間的關係。輸遺交通，亦相候司，無非以一時之利害爲轉移。"合不能相親信"二句似乎還表明三國在當時實力相差無幾。郭舜以爲匈奴之盛衰與得失二國完全無關，則未必然。匈奴之盛，實得力於兼有二國；匈奴之衰，固不能歸因於失二國，然而失二國(特别是烏孫)，無疑加速了它的没落。

(四)

匈奴在"定"烏孫，佔有其故地即今哈密一帶的同時，也必定佔有了今巴里坤湖周圍地區。巴里坤湖漢代稱爲蒲類澤(海)，附近有蒲類國和蒲類後國。一般認爲國名得自澤名，但我認爲蒲類澤應得名於蒲類國或蒲類人。本節述考匈奴和蒲類澤周圍地區(包括伊吾)的關係。

據《後漢書·西域傳》："蒲類本大國也，前西域屬匈奴，而其王得罪單于，單于怒，徙蒲類人六千餘口，内之匈奴右部阿惡地，因號曰阿惡國。南去車師後部馬行九十餘日，人口貧羸，逃亡山谷間，故留爲國云。"所謂"前西域屬匈奴"，似指前二世紀七

十年代以降匈奴稱霸西域的時代。蓋據同傳，東漢時代的蒲類國"居天山西疏榆谷"，有"口二千餘，勝兵七百餘人"，這和《漢書·西域傳》所傳蒲類國的情形大致相同。而據後者，"蒲類國，王治天山西疏榆谷"，有"口二千三十二，勝兵七百九十九人。"又有蒲類後國，有"口千七十，勝兵三百三十四人"，兩國總人口也不過四千餘。也就是說，祇能認爲《漢書》的蒲類國和蒲類後國都是從《後漢書》所載蒲類大國的餘衆發展而成的。

然而，我認爲事實可能並非如此。《後漢書·西域傳》稱蒲類爲"車師六國"之一，說明蒲類本係車師之一部，其國在車師分裂時才可能形成，時間當在武帝元封三年（前108年）以後。因此，《後漢書·西域傳》"蒲類本大國"云云，也許僅僅表明在《漢書》和《後漢書》的蒲類國形成以前，巴里坤湖附近原有一國，因被匈奴迫徙六千餘口而衰亡。由於該國名稱已佚，後人未究底蘊，誤指爲蒲類國的前身。[20]

不管怎樣，匈奴在驅逐月氏的同時佔領巴里坤湖附近地區是毋庸置疑的。從此，這一地區成爲匈奴向西域發展的重要基地之一。大約在前二世紀中至前130年，匈奴曾令難兜靡之遺孤獵驕靡守衛這一帶。由於該處地扼東西交通要衝，所以當漢朝反擊匈奴的戰争開始以後，多次想摧毀匈奴的這個基地。據《史記·匈奴列傳》，元狩二年（前121年）夏，"驃騎將軍復與合騎侯數萬騎出隴西、北地二千里，擊匈奴。過居延，攻祁連山，得胡首虜三萬餘人，裨小王以下七十餘人。"其秋，"渾邪王殺休屠王，并將其衆降漢。"驃騎所攻"祁連山"應即今天山東端，包括巴里坤湖至哈密一帶，[21]一度係渾邪王領地，渾邪王降漢後，據《史記·大宛列傳》，這一帶也"地空無人"，[22]正因爲如此，漢朝纔決定派遣張騫第二次出使，招誘烏孫東居故地。由於烏孫並未東歸，這一帶不久又爲匈奴佔領。嗣後，漢朝又多次發動對天山東端的進攻，但始終未能佔有該地。漢兵一退，匈奴復至。蒲類前後國成立

後，匈奴依舊駐兵控制該處。據《漢書·匈奴傳》，天漢二年（前99年）"漢使貳師將軍將三萬騎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得首虜萬餘級而還。匈奴大圍貳師，幾不得脱，漢兵物故什六七。"征和三年(前90年）又遣"重合侯莽通將四萬騎出酒泉千餘里"，至天山，擊匈奴。由於匈奴引去，"重合侯無所得失"。又，宣帝本始二至三年(前72～71年)，漢遣五將軍兵凡二十餘萬衆擊匈奴。其中"後將軍趙充國爲蒲類將軍，三萬餘騎，出酒泉；……蒲類將軍兵當與烏孫合擊匈奴蒲類澤，烏孫先期至而去，漢兵不與相及。蒲類將軍出塞千八百餘里，西去候山，斬首捕虜，得單于使者蒲陰王以下三百餘級，鹵馬牛羊七千餘。聞虜已引去，皆不至期還。"所謂"蒲陰王"，可能是匈奴在蒲類澤南面的統帥。又據《漢書·西域傳》，"至元帝時，復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是時匈奴東蒲類王兹力支將人衆千七百餘人降都護，都護分車師後王之西爲烏貪訾離地以處之。"説明直至元帝時，蒲類地區仍爲匈奴所控制，兹力支其人當爲匈奴在蒲類澤東面的統帥。《漢書·西域傳》所傳蒲類國和蒲類後國均屬都護，其時間恐怕要到兹力支降漢以後了。

東漢初立，光武帝因中原甫定，無暇經營西域，西域諸國復附匈奴。公元48年，匈奴分裂爲南北二部，不久南部附漢，北部繼續控制西域。明帝遵漢武故事，重開西域經營，首先争奪的就是伊吾和蒲類地區。據《後漢書·竇固傳》，永平十六年（73年)，漢遣竇固、耿忠等出居延塞，擊北匈奴，"固、忠至天山，擊呼衍王，斬首千餘級。呼衍王走，追至蒲類海。留吏士屯伊吾盧城。"[23] 據同書"明帝紀"，永平十七年，又遣竇固、耿秉等"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竇固天山之戰可以同武帝元狩二年霍去病祁連山之戰相比況，知漢朝欲擊匈奴、通西域，摧毁匈奴在蒲類海周圍地區的基地最是捷徑。反過來，也可以看出這個基地對於匈奴來説是

何等重要了。因此，此後東漢和北匈奴反復爭奪這一地區。

章帝建初二年(77年)，據《後漢書·西域傳》，漢"復罷屯田伊吾，匈奴因遣兵守伊吾地。"[24]至和帝永元二年(90年)，大將軍竇憲"遣副校尉閻槃將二千餘騎掩擊伊吾，破之。"[25]永元四年，據同書"南匈奴傳"，因北單于弟於除鞬自立爲單于，"止蒲類海，遣使款塞"，漢"遣耿夔卽授璽綬，賜玉劒四具，羽蓋一駟，使中郎將任尚持節衛護屯伊吾，如南單于故事。"[26]安帝永初元年(107年)，據同書"梁慬傳"，漢罷都護，迎還"伊吾盧、柳中屯田吏士。"[27]元初六年(119年)，據同書"西域傳"，敦煌太守曹宗患北匈奴寇邊，"上遣行長史索班將千餘人屯伊吾"，招撫西域諸國。然數月之後，卽元初七年三月，北匈奴便"率車師後部王共攻沒班等"。[28]伊吾和蒲類地區復爲匈奴所佔。[29]延光二年(123年)，敦煌太守張璫上書稱："北虜呼衍王常展轉蒲類、秦海之間，專制西域，共爲寇鈔。"並認爲經營西域、打擊匈奴的上計是"先擊呼衍王，絶其根本。"於是漢"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將弛刑士五百人，西屯柳中。"順帝永建六年(131年)，又"以伊吾舊膏腴之地，傍近西域，匈奴資之，以爲鈔暴，復令開設屯田如永元時事，置伊吾司馬一人。"此後，伊吾屬漢。陽嘉四年(135年)，北匈奴呼衍王侵後部，敦煌太守發西域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漢軍不利，呼衍王攻破後部。嗣後，據《裴岑碑》，"惟漢永和二年(137年)八月，敦煌太守雲中裴岑將郡兵三千人誅呼衍王等，斬馘部衆，克敵全師，除西域之災，蠲四郡之害，邊境乂安。"消除了北匈奴對伊吾和蒲類地區的威脅。[30]此後直至桓帝元嘉元年(151年)，據《後漢書·西域傳》，另一呼衍王"將三千餘騎寇伊吾，伊吾司馬毛愷遣吏兵五百人於蒲類海東與呼衍王戰，悉爲所沒，呼衍王遂攻伊吾屯城。夏，遣敦煌太守司馬達將敦煌、酒泉、張掖屬國吏士四千餘人救之，出塞至蒲類海，呼衍王聞而引去，漢軍無功而還。"這是見諸記載的匈奴最後一次與

漢爭奪蒲類和伊吾地區。由於不久北匈奴便從歷史舞臺上消失，可以說漢與匈奴對蒲類和伊吾地區的爭奪幾同雙方的鬥爭相始終。

（五）

前 177/176 年，冒頓單于遣右賢王西擊月氏，兼定烏孫、呼揭的同時，也征服了樓蘭。樓蘭位於羅布泊西南，張騫西使大月氏歸國可能途經該處。由于天山北路爲匈奴直接控制，在很長一段時間内漢朝和西域各國使節往返多經由南道，一度樓蘭成爲重要的交通樞紐。《漢書·西域傳》載:

> 初，武帝感張騫之言，甘心欲通大宛諸國，使者相望於道，一歲中多至十餘輩。樓蘭、姑師當道，苦之，攻劫漢使王恢等，又數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遮漢使。

這是張騫西使月氏歸國以降二十餘年間的情況。蓋樓蘭自從被冒頓遣右賢王征服以來，一直役屬於匈奴。樓蘭這種立場嚴重地妨礙了漢朝和西域的交通。漢朝既無力開通北道，便首先對南道用兵。據同傳，元封三年(前 108 年)武帝遣將擊樓蘭，虜其王，並破姑師。樓蘭附漢，匈奴自然不會坐視，據同傳:

> 樓蘭既降服貢獻，匈奴聞，發兵擊之。於是樓蘭遣一子質匈奴，一子質漢。

匈奴擊樓蘭，無非想重新控制樓蘭。但這時的樓蘭已經目睹漢軍軍威，而且漢亭障已列至玉門關，因此它在遣一子質匈奴的同時，遣另一子質漢。這表明匈奴單獨控制樓蘭七十餘年的歷史宣告結束。

嗣後，據同傳，太初三年(前 102 年)李廣利擊大宛後自南道

還軍，“匈奴欲遮之，貳師兵盛不敢當，卽遣騎因樓蘭候漢使後過者，欲絶勿通。”[31] 漢知狀後命將捕得樓蘭王，又“遣歸國，亦因使候司匈奴。匈奴自是不甚親信樓蘭。”樓蘭則繼續向漢靠攏。天漢二年(前 99 年)，漢發樓蘭國兵往擊車師。

又據同傳，征和元年(前 92 年)，樓蘭王死，新王卽位，“亦遣一子質匈奴。後王又死，匈奴先聞之，遣質子歸，得立爲王。”這位新王親匈奴，以“新立，國未定”爲借口，不肯朝漢。又因征和四年漢再討車師，徵樓蘭兵餉，以及平時送迎漢使，不堪誅求，“復爲匈奴反間，數遮殺漢使。”[32] 昭帝元鳳四年(前 77 年)，漢遣將刺殺樓蘭王嘗歸，更立親漢的樓蘭貴人尉屠耆爲王，更其國名爲“鄯善”，並“遣司馬一人，吏士四十人，田伊循以填撫之，其後更置都尉。”從此，終西漢之世，樓蘭(鄯善)不復附匈奴。

東漢建立後，據《後漢書・光武帝紀》，鄯善於建武十四年(38 年)來朝，是最早來朝東漢的西域國家之一。又據同書“西域傳”，“建武二十一年冬，車師前王、鄯善、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獻其珍寶。及得見，皆流涕稽首，願得都護。天子以中國初定，北邊未服，皆還其侍子，厚賞賜之。”當時莎車强盛，欲兼并西域，其王見都護不出，便擊破鄯善，鄯善王出亡，復上書請都護，稱“都護不出，誠迫於匈奴。”[33] 光武帝報以“今使者大兵未能得出，如諸國力不從心，東西南北自在也。”於是“鄯善、車師復附匈奴。”

明帝永平十六年 (73 年)，漢征匈奴，取伊吾盧地，置宜禾都尉以屯田，又遣班超使西域。據同書“班超傳”，超至鄯善，擊殺匈奴使者，鄯善震怖，“遂納子爲質”。此後，漢於章帝建初元年 (76 年) 與和帝永元六年 (94 年) 均曾發鄯善國兵討車師、焉耆。[34]

安帝於永初元年(107 年) 罷西域都護，北匈奴復收屬西域諸國，也包括鄯善在內，這是鄯善最後一次附匈奴。至元初六年

(119年)索班屯伊吾，鄯善和車師前王一起降班。然而由於北單于和車師後部共攻没索班，擊走前王，略有北道，威脅鄯善，鄯善王告急於敦煌太守。安帝從班勇之議，於延光二年(123年)以班勇爲西域長史，出屯柳中，鄯善遂安。據《後漢書·班勇傳》，延光三年“正月，勇至樓蘭，以鄯善歸附，特加三授。”是時，北匈奴勢力日衰，不復進入南道，匈奴與鄯善關係至此完全斷絶。

《後漢書·班勇傳》載班勇上議曰：“間者羌亂，西域復絶，北虜遂遣責諸國，備其逋租，高其價值，嚴以期會。鄯善、車師皆懷憤怨，思樂事漢，其路無從。前所以時有叛者，皆由牧養失宜，還爲其害故也。”這段話概括了東漢時匈奴和鄯善、車師等國關係的實質。鄯善等附匈奴可以説出於無奈，這是和西漢時不盡相同的地方。班勇的上議還説：“又宜遣西域長史將五百人屯樓蘭，西當焉耆、龜兹徑路，南彊鄯善、于寘心膽，北扞匈奴，東近敦煌。如此誠便。”這段話説明了鄯善國、特别是鄯善國内當時稱爲“樓蘭”的地區對漢朝的重要性。反過來，匈奴控制該處，既可以截斷漢通向于闐和焉耆、龜兹的道路，屏衛設在車師、焉耆等地的據點，又可以威脅敦煌和河西地區。這是匈奴和漢争奪鄯善地區的意義所在。班勇所説的“屯樓蘭”，顯然不是指屯田扜泥城或伊循城，而是位於羅布泊西北岸今所謂樓蘭古城遺址一帶。該遺址一帶原爲姑師所居，姑師北遷後屬樓蘭國，大概在樓蘭國改名鄯善後始得名“樓蘭”，唯獨如此，下文“南彊鄯善”纔能理解。㉟延光三年，班勇就是在該處召見鄯善王，特加三綬。又，班勇上議强調應屯田樓蘭，但此後究竟有没有在該處屯田並無明確記載。而據同書“楊終傳”載建初元年(76年)楊終上疏稱：永平以來“遠屯伊吾、樓蘭、車師、戊己，民懷土思，怨結邊域。”又説：“今伊吾之役、樓蘭之屯，久而未還”云云，則明帝永平末似曾屯田樓蘭。班勇所議，或以此爲本。

（六）

匈奴西進，首先控制了天山東端、阿爾泰山南麓。而無論沿天山山脈西向，還是自準噶爾盆地南下，首當其衝的便是博格多山南北即後來的車師之地。這一帶地處天山南北交通要衝，當漢朝勢力向西域發展時，其戰略地位對匈奴來説尤爲重要，故匈奴和漢在此同樣展開了劇烈的爭奪戰。

前引冒頓單于"遺漢書"没有提到"車師"的名稱，也没有任何證據足以表明前 177/176 年左右車師國已出現在塔里木盆地。而據我考證，車師（亦作姑師）原係伊犂河、楚河流域的塞種部族 Gasiani 之一支，由於月氏被匈奴逐出故地，西遷伊犂河、楚河流域，一部份塞種（其中包括 Gasiani 人）被迫南下帕米爾。這些塞種後來又東向蔓延，沿南北道進入塔里木盆地各綠洲，形成許多塞種小國，車師即其中之一，該國可能主要由 Gasiani 人組成，"車師"或"姑師"即 Gasiani 之音譯。"姑師"首見於《史記·大宛列傳》所載張騫首次西使歸國的報告。因此，該國在塔里木盆地出現的時間上限爲前 177/176 年，下限爲前 128/127 年。㊱

據張騫報告，"樓蘭、姑師邑有城郭，臨鹽澤"，可知當時的姑師大約在羅布泊附近。據我考證，可能在泊之西北，所謂樓蘭古城遺址一帶。據《史記·大宛列傳》、《漢書·西域傳》等，武帝元封三年，漢因姑師、樓蘭當道，屢爲匈奴耳目，令其兵遮漢使，遣將擊破樓蘭、俘虜其王，同時也擊破姑師，捕得其王。可能姑師人就在這以後不久越過庫魯克塔克，遷至博格多山南北，分而爲車師和山北六國（東西且彌國、卑陸前後國和蒲類前後國），前者後來（宣帝時）再分爲車師前後國。㊲ 博格多山南北地區在姑師人遷入以前情況不明，匈奴勢力進入西域以後，某一段時期（前 130 年以前若干年内）可能假手獵驕靡所率難兜靡的烏孫舊部加以控制。㊳姑師人遷入後，匈奴主要通過控制姑師（車師）控制該

地區。

據《漢書·西域傳》，"武帝天漢二年(前 99 年)，以匈奴降者介和王爲開陵侯，將樓蘭國兵始擊車師，匈奴遣右賢王將數萬騎救之，漢兵不利，引去。"這是漢朝第一次進攻位於博格多山南北的車師，故傳文稱"始擊車師"。其目的主要在於配合漢軍進攻天山東端。蓋同年漢遣貳師將軍出酒泉，擊右賢王於天山。匈奴惟恐車師有失，一俟漢軍退兵，立卽回救車師。又據同傳，"征和四年(前 89 年)[39]，遣重合侯馬通將四萬騎擊匈奴，道過車師北，復遣開陵侯將樓蘭、尉犁、危須凡六國兵別擊車師，勿令得遮重合侯。諸國兵共圍車師，車師王降服，臣屬漢。"這一次擊車師的目的和首次一樣，也是配合漢軍在天山東部對匈奴的進攻。結果車師附漢。

如前所述，昭帝末，匈奴復遣騎四千田車師，並與車師聯兵攻烏孫，説明其時車師又屬匈奴。而據《漢書·西域傳》，"宣帝卽位，遣五將將兵擊匈奴，車師田者驚去，車師復通於漢。"由於樓蘭附漢，車師一地對於匈奴更爲重要，故不惜大發兵田車師。結果漢與烏孫聯兵大敗匈奴，車師再次附漢。對此，匈奴自然不能甘心，自宣帝地節初至元康末，一直與漢反復爭奪車師。據同傳，匈奴聞車師通於漢，"怒，召其太子軍宿，欲以爲質。"軍宿"不欲質匈奴，亡走焉耆。"車師王更立烏貴爲太子。"及烏貴立爲王，與匈奴結婚姻，教匈奴遮漢道通烏孫者。"由於烏貴的親匈奴立場，匈奴又得車師。同傳又載，地節二年（前 68 年)，漢遣侍郎鄭吉等田渠犂，並發城郭諸國兵萬餘人及田士擊車師，攻破交河城，因食盡還軍。三年秋，復發兵攻車師王於交河城北之石城。車師王"聞漢兵且至，北走匈奴求救，匈奴未爲發兵"，乃還降於漢。"匈奴聞車師降漢，發兵攻車師。"鄭吉等迎擊之，匈奴不敢前，吉等亦歸渠犂。"車師王恐匈奴兵復至而見殺也，乃輕騎奔烏孫。"據同書"匈奴傳"，"單于復以車師王昆弟兜莫爲車師

王，收其餘民東徙，不敢居故地。"四年，據同書"西域傳"，鄭吉"始使吏卒三百人別田車師。"[40] 元康二年(前64年)，匈奴"遣騎來擊田者，吉乃與校尉盡將渠犂田士千五百人往田，匈奴復益遣騎來，漢田卒少不能當，保車師城中。"[41]匈奴"圍城數日乃解，後常數千騎往來守車師。"同年，漢"遣長羅侯〔常惠〕將張掖、酒泉騎出車師北千餘里，揚威武車師旁。胡騎引去，吉乃得出，歸渠犂。"[42] 此後，"漢召故車師太子軍宿在焉耆者，立以爲王，盡徙車師國民令居渠犂，遂以車師故地與匈奴。"又據同書"宣帝紀"，神爵二年(前60年)"秋，匈奴日逐王先賢撣將人衆萬餘來降。使都護西域騎都尉鄭吉迎日逐，破車師"，匈奴終失車師。鄭吉破車師後，并護北道，車師分爲前後國當始於此時，然已兆端於匈奴扶立兜莫、漢扶立軍宿。[43]

嗣後，據《漢書·西域傳》，元帝初元元年(前48年)，漢"置戊己校尉，屯田車師前王庭。"平帝元始二年(公元2年)，車師後王姑句爲戊己校尉徐普所繫，亡入匈奴。傳文稱其時後王地"與匈奴南將軍地接"，知當時準噶爾盆地仍爲匈奴所佔。王莽始建國二年(10年)，車師後王須置離因不堪莽使者誅求，謀降匈奴，都護但欽誅斬之。置離兄"狐蘭支將置離衆二千餘人，驅畜産，舉國亡降匈奴。是時，莽易單于璽，單于恨怒，遂受狐蘭支降，遣兵與共寇擊車師，殺後城長，傷都護司馬，及狐蘭兵復還入匈奴。"天鳳元年(14年)，匈奴"復與莽和親"。"其後莽復欺詐單于，和親遂絶。匈奴大擊北邊，而西域亦瓦解"，車師之地(特別是後部)當復受制於匈奴。

東漢立，車師前王和鄯善等十八國於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遣子入侍，願得都護。文獻僅提到"前王"，可能十八國中没有車師後國。這也許表明當時後國已在匈奴卵翼之下。而由於都護不出，前王也不得不依附匈奴。

據《後漢書·耿秉傳》等，明帝永平十七年"夏，詔秉與固合

兵萬四千騎，復出白山擊車師”，車師前、後王皆降。據同書“耿恭傳”，同年冬，東漢“始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乃以恭爲戊己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戊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屯各置數百人。”㊹十八年，“北單于遣左鹿蠡王二萬騎擊車師。恭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道逢匈奴騎多，皆爲所殁。匈奴遂破殺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並圍關寵於柳中。“會顯宗崩，救兵不至，車師復畔，與匈奴共攻恭。”章帝建初元年(76年)，漢發河西諸郡及鄯善兵合七千餘人“會柳中擊車師，攻交河城，斬首三千八百級，獲生口三千餘人，駝驢馬牛羊三萬七千頭。北虜驚走，車師復降。”㊺而由於緊接着章帝罷都護，車師又附匈奴。

又據同書“西域傳”，和帝永元二年(90年)，“大將軍竇憲破北匈奴，車師震慴，前後王各遣子奉貢入侍，並賜印綬金帛。”三年，班超定西域，“復置戊己校尉，領兵五百人，居車師前部高昌壁，又置戊部候，居車師後部候城。”八年，後王叛，擊前王。九年，漢擊後王，後王奔北匈奴，漢軍追斬之。

嗣後，據同書“西域傳”，安帝於永初元年(107年)罷都護，車師又降匈奴。元初六年(119年)，索班屯伊吾，車師前王來降。㊻明年(120年)，北匈奴便率後王共攻没索班，並擊走前王。據同書“班勇傳”，漢乃“復敦煌郡營兵三百人，置西域副校尉居敦煌。雖復羈縻西域，然亦未能出屯。”北匈奴則“數與車師共入寇鈔，河西大被其害。”至延光三年(124年)，班勇發龜兹等國兵“到車師前王庭，擊走匈奴伊蠡王於伊和谷，收得前部五千餘人，於是前部始復開通。”四年，班勇又發河西諸郡及前部諸國兵擊後部王軍就，“大破之，首虜八千餘人，馬畜五萬餘頭。捕得軍就及匈奴持節使者。”順帝永建元年(126年)，“更立後部故王子加特奴爲王。勇又使别校誅斬東且彌王，亦更立其種人爲王，於是車師六國悉平。”“更立其種人爲王”，説明勇所斬東且彌王係匈奴所立，其人非車師種。又據同傳，同年冬，班勇擊走北匈奴呼衍

王，捕得單于從兄，“勇使加特奴手斬之，以結車師、匈奴之隙。北單于自將萬餘騎入後部，至金且谷，勇使假司馬曹俊馳救之，單于引去。”據同書“西域傳”，陽嘉三年（134 年）加特奴又隨後部司馬掩擊北匈奴於閶吾陸谷。四年春，“北匈奴呼衍王率兵侵後部，帝以車師六國接近北虜，爲西域蔽扞，乃令敦煌太守發諸國兵，及玉門關候、伊吾司馬，合六千三百騎救之，掩擊北虜於勒山，漢軍不利。秋，呼衍王復將二千人攻後部，破之。”這是匈奴最後一次破車師，而由於不久呼衍王戰敗被殺，車師又歸漢。同傳載，桓帝永興元年（153 年），車師後部王阿羅多“亡走北匈奴中”，後又從匈奴中還，復爲後部王。從此，便再也沒有匈奴和車師關係的記載了。

（七）

匈奴無論自車師南下，還是從樓蘭西北行，都能進入焉耆、危須、尉黎。三國地處西域之中，故《漢書·西域傳》載:“匈奴西邊日逐王置僮僕都尉，使領西域，常居焉耆、危須、尉黎間，賦稅諸國，取富給焉。”所謂“僮僕都尉”，顧名思義，匈奴視西域諸國爲僮僕，設都尉居中征其賦稅、子女。同書“趙充國傳”所載:

> 間者匈奴困於西方，聞烏桓來保塞，恐兵復從東方起，數使使尉黎、危須諸國，設以子女貂裘，欲沮解之。

可以爲證。“困於西方”，《通鑑·漢紀》胡注:“謂本始三年爲烏孫所破”。此外，僮僕都尉可能還起着督責焉耆等國隔絶漢和西方交通的作用，同書“李廣利傳”所載武帝詔:

> 匈奴爲害久矣，今雖徙幕北，與旁國謀共要絶大月氏使，遮殺中

郎將江、故雁門守攘。危須以西及大宛皆合約殺期門車令、中郎將朝及身毒國使，隔東西道。

似可爲證。至於僮僕都尉開始設置的時間，一般認爲在狐鹿姑單于卽位（前 96 年）數年之後，蓋據同書“匈奴傳”：“狐鹿姑單于立，以左大將爲左賢王，數年病死，其子先賢撣不得代，更以爲日逐王。日逐王者，賤於左賢王。單于自以其子爲左賢王。”然而先賢撣之前，是否另有日逐王，不得而知。在日逐王先賢撣設僮僕都尉之前是否設有類似機構，也不得而知。不過，匈奴罷僮僕都尉，却和先賢撣降漢直接有關。《漢書·西域傳》稱：“日逐王畔單于，將衆來降，護鄯善以西使者鄭吉迎之。……僮僕都尉由此罷，匈奴益弱，不得近西域。”時間當爲宣帝神爵二年（前 60 年）。應該指出的是，在此之前，僮僕都尉並不是始終順利地執行其賦税諸國的職能的。遲至征和四年（前 89 年），漢朝勢力已滲入焉耆等國。同傳載，是年開陵侯擊車師時，曾發尉黎、危須諸國兵。同書“常惠傳”載，本始三年常惠伐龜兹，發“龜兹東國二萬人”，顯然焉耆等三國均包括在内。此後，車師太子不欲質匈奴，亦奔焉耆。凡此都表明焉耆等三國在僮僕都尉存在期間也不是完全受制於匈奴的。另外，從匈奴僮僕都尉的治所和職能，可以窺見匈奴和漢反復争奪車師原因之一端：自樓蘭附漢後，匈奴祇能通過車師和僮僕都尉保持聯係，車師附漢，西域賦税的來源便告斷絶，僮僕都尉亦無法領有西域。

嗣後，據《漢書·西域傳》，王莽天鳳初，與匈奴絶和親，“匈奴大擊北邊，而西域亦瓦解。焉耆國近匈奴，先叛，殺都護但欽，莽不能討。”至天鳳三年（10 年），“乃遣五威將王駿、西域都護李崇將戊己校尉出西域，諸國皆郊迎，送兵穀。焉耆詐降而聚兵自備。駿等將莎車、龜兹兵七千餘人，分爲數部入焉耆，焉耆伏兵要遮駿。及姑墨、尉黎、危須國兵爲反間，還共襲擊駿等，皆

殺之。”焉耆、尉黎、危須等殺但欽、王駿等，皆恃匈奴爲後盾。

東漢初，據《後漢書·西域傳》，光武帝建武二十一年，“焉耆等十八國俱遣子入侍”，請都護，都護不出，乃附匈奴。明帝永平四年（61年），匈奴曾發焉耆、尉黎等十五國兵攻于闐。又據同傳，永平十八年，“焉耆與龜兹共攻没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殺吏士二千餘人。”㊼ 時北匈奴圍關寵於柳中，知焉耆等攻没都護是和匈奴的行動相呼應的。這表明自建武二十一年以降，焉耆等三國一直附匈奴。其間東漢雖曾一度控制車師，但未及焉耆等三國。至和帝永元六年（94年），“都護班超發諸國兵討焉耆、危須、尉黎、山國，遂斬焉耆、尉黎二王首，傳送京師，縣蠻夷邸。超乃立焉耆左候元孟爲王，尉黎、危須、山國皆更立其王。”焉耆等三國始去匈奴而附漢。同書“班超傳”載超詰焉耆左將北鞬支曰：“汝雖匈奴侍子，而今秉國之權。都護自來，王不以時迎，皆汝罪也。”匈奴操縱焉耆等國的情形於此可見一斑。

安帝永初元年，漢又罷都護，匈奴復收屬西域諸國。至順帝永建二年（127年），據《後漢書·順帝紀》：“西域長史班勇、敦煌太守張朗討焉耆、尉黎、危須三國，破之；並遣子貢獻。”㊽ 匈奴和焉耆、危須、尉黎三國的關係至此斷絶。

（八）

在控制焉耆等三國的同時，匈奴也控制了更西面的龜兹等北道諸國。《漢書·傅介子傳》載，元鳳年間，昭帝因“龜兹、樓蘭皆嘗殺漢使者”，詔令傅介子使大宛時便道往“責樓蘭、龜兹國。”介子至樓蘭，王謝服，言“匈奴使屬過，當至烏孫，道過龜兹。”“介子至龜兹，復責其王，王亦服罪。介子從大宛還到龜兹，龜兹言：匈奴使從烏孫還，在此。介子因率其吏士共誅斬匈奴使者。”所謂龜兹“嘗殺漢使者”，當指龜兹殺漢校尉將軍原扜彌太子賴丹一事。據《漢書·西域傳》，李廣利擊大宛還軍，知扜彌太子

賴丹爲質於龜兹，乃責龜兹，並將賴丹入至京師。昭帝以賴丹爲校尉將軍，田輪臺。龜兹因輪臺地近龜兹，必受其害，因殺賴丹，而上書謝。漢雖遣介子往責，然未能征。龜兹敢作敢爲，除了自以爲去漢遠，還可能有恃於匈奴。

《漢書·西域傳》又載，宣帝本始三年，“長羅侯常惠使烏孫還，便宜發諸國兵，合五萬人攻龜兹，責以前殺校尉賴丹。”龜兹降服，從此至西漢末，龜兹不復附匈奴。

東漢初立，光武帝不遣都護，於是西域諸國附匈奴。據《後漢書·西域傳》，當時莎車强盛，其王賢見都護不出，“浸以驕橫，重求賦税，數攻龜兹諸國。”建武二十二年冬，“賢復攻殺龜兹王，遂兼其國。”後又“自立其子則羅爲龜兹王。賢以則羅年少，乃分龜兹爲烏壘國”，另徙嬀塞王駟鞬爲烏壘王。“數歲，龜兹國人共殺則羅、駟鞬，而遣使匈奴，更請立王。匈奴立龜兹貴人身毒爲龜兹王，龜兹由是屬匈奴。”匈奴通過控制龜兹，進而控制龜兹以西姑墨、温宿、尉頭、疏勒等北道諸國，並伸張其勢力於南道。

據《後漢書·西域傳》，龜兹既殺莎車所立王，附匈奴，匈奴乃“與龜兹諸國共攻莎車”，但“不能下”。于闐承莎車之敝，并其國。匈奴又發龜兹等國兵圍于闐，于闐乞降。嗣後，據同書“班超傳”，“龜兹王建爲匈奴所立，倚恃虜威，據有北道，攻破疏勒，殺其王，而立龜兹人兜題爲疏勒王。”明帝永平十七年春，班超至疏勒，劫縛兜題，“因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㊾十八年，明帝崩，“龜兹、姑墨數發兵攻疏勒”。章帝立，下詔徵超。“疏勒兩城自超去後，復降龜兹，而與尉頭連兵。”班超更還疏勒後，“捕斬反者，擊破尉頭，殺六百餘人，疏勒復安。”建初三年(78年)，“超率疏勒、康居、于窴、拘彌兵一萬人攻姑墨石城，破之。”五年，章帝以徐幹爲假司馬，率千人助超。同傳又載:“先是莎車以爲漢兵不出，遂降於龜兹，而疏勒都尉番辰亦復反叛。會徐幹

適至，超遂與幹擊番辰，大破之，斬首千餘級，多獲生口。超既破番辰，欲進攻龜兹。”元和元年（84年），超又“發疏勒、于寘兵擊莎車。”莎車王説反疏勒王忠，超攻之不克。三年，忠借兵康居，且“密與龜兹謀，遣使詐降於超。”超察其姦，“因擊破其衆，殺七百餘人，南道於是遂通。”章和元年（87年），超再擊莎車，“而龜兹王遣左將軍發温宿、姑墨、尉頭合五萬人救之。”超擊降莎車，“龜兹等因各退散”。和帝永元二年（90年）月氏（即貴霜）東來攻超，糧盡又從龜兹求救，超伏兵殺其使，月氏兵乃退。三年，竇憲大破北匈奴，“龜兹、姑墨、温宿皆降。”六年秋，超發龜兹等國兵討焉耆。同傳載建初年間班超上疏稱：“今拘彌、莎車、疏勒、月氏、烏孫、康居復願歸附，欲共并力破滅龜兹，平通漢道。若得龜兹，則西域未服者百分之一耳。”又稱：“且姑墨、温宿二王，特爲龜兹所置，既非其種，更相厭苦，其勢必有降反。若二國來降，則龜兹自破。”可見龜兹在匈奴支持下控制北道的情形。而龜兹終於降服，則顯然是由於匈奴爲竇憲所破。《通鑑》胡注：“班超所以成西域之功者，以匈奴衰困，力不能及西域也。”甚是。

嗣後，據《後漢書·梁慬傳》，殤帝延平元年（106年），“西域諸國反叛，攻都護任尚於疏勒。”龜兹吏人亦叛其王，“與温宿、姑墨數萬兵反”，梁慬擊定之。安帝永初元年，據同書“班勇傳”，漢罷都護，後西域絶無漢吏十餘年，匈奴復收屬諸國，至延光二年（123年），班勇爲西域長史，出屯柳中，龜兹王“白英乃率姑墨、温宿自縛詣勇降”，勇因發其兵擊匈奴。四年秋，班勇又發疏勒等國兵擊破車師後部，知其時疏勒亦已附漢。據同書“西域傳”，順帝永建二年（127年）疏勒王“臣磐遣使奉獻”。匈奴遂絶交於北道諸國。[50]

（九）

南道諸國和匈奴發生關係的除東端的鄯善外，主要是莎車和于闐。匈奴勢力很可能是經由北道進入這兩國的。

宣帝時，據《漢書·馮奉世傳》，莎車“與旁國共攻殺漢所置莎車王萬年，并殺漢使者奚充國，時匈奴又發兵攻車師城，不能下而去。莎車遣使揚言北道諸國已屬匈奴矣，於是攻劫南道，與歃盟畔漢，從鄯善以西皆絶不通。”[51] 可知莎車企圖利用匈奴的威勢，兼并南道。然而這顯然與匈奴並無事實上的勾結。所謂“北道諸國已屬匈奴”也不過虛張聲勢而已。蓋自前 71 年以降，龜兹已經歸漢。又據同傳，元康元年（前 65 年），馮奉世持節送大宛諸國客，至伊循城，“以節諭告諸國王，因發其兵，南北道合萬五千人進擊莎車，攻拔其城。莎車王自殺，傳其首詣長安。”此後，莎車一直附漢。據《後漢書·西域傳》，莎車王延“嘗爲侍子，長於京師，慕樂中國”，王莽時，西域屬匈奴，獨延不肯歸附。

東漢初，據《後漢書·西域傳》，莎車王康“率傍國拒匈奴，擁衛故都護吏士妻子千餘口，檄書河西，問中國動静。”建武五年（29 年），“河西大將軍竇融乃承制立康爲漢莎車建功懷德王、西域大都尉，五十五國皆屬焉。”嗣後，因漢不遣都護，莎車王賢侵陵諸國，諸國多被迫附匈奴。建武二十一年冬，賢攻殺龜兹王，并其國。數歲，龜兹國人殺莎車所立龜兹王，歸附匈奴。匈奴乃與龜兹共攻莎車。明帝永平四年（前 61 年）[52]，于闐承莎車之敝，攻莎車，誘殺其王，并其國。“匈奴聞廣德滅莎車，遣五將發焉耆、尉黎、龜兹十五國兵三萬餘人圍于窴，廣德乞降，以其太子爲質，約歲給罽絮。冬，匈奴復遣兵將賢質子不居徵立爲莎車王，廣德又攻殺之，更立其弟齊黎爲莎車王。”[53] 這是有關匈奴與于闐關係的最早記載。從中且可知莎車亦曾質於匈奴，其時間當

在匈奴與龜兹共攻莎車之際。

明帝永平十六年(73年),據《後漢書·班超傳》,班超至于闐,"是時于竇王廣德新攻破莎車,遂雄張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廣德聞超在鄯善誅滅匈奴使,"大惶恐,卽攻殺匈奴使者而降超。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匈奴使者監護于闐,或始自廣德遣子質匈奴時,而于闐降超後,再未附匈奴,故匈奴監護于闐爲時不久。又據同傳,班超又於元和元年(84年)、章和元年(87年)兩次攻莎車,莎車亦降。匈奴影嚮不復波及南道。莎車、于闐畢竟去匈奴甚遠,匈奴對兩國的控制衹能是短暫的。

(十)

匈奴是北亞的遊牧部族。它控制和統治西域的目的主要是霸佔商道,徵其賦稅、勞役和兵役,具體的方式和手段都是由這個目的決定的,也受遊牧經濟本身的性質、特點所制約。[54]

1. 武力威脅。例如冒頓擊走月氏,兼定樓蘭、烏孫、呼揭和其旁三十六國。樓蘭等三國可能確實是匈奴武力所定,但三十六國不過是懾於匈奴的强大表示臣服而已,未必匈奴逐一出兵。當然,諸國不附匈奴者,匈奴也發兵攻擊,武帝元封年間擊樓蘭、宣帝地節年間擊車師,皆屬此類。

2. 扶立傀儡。樓蘭王嘗歸、車師王兜莫、龜兹王身毒、莎車王不居徵等均是其例。

3. 納質。樓蘭嘗歸、焉耆北犍支、莎車不居徵、于闐王廣德之太子皆曾爲質於匈奴,質子往往便是後來的傀儡。

4. 聯姻。最好的例子是烏孫。其他如郅支之於康居王。車師王烏貴亦曾與匈奴結婚姻。

5. 監護。有明確記載者爲于闐。其他如鄯善等國駐有匈奴使臣者其實亦受監護無疑。日逐王所置僮僕都尉自然也起監護諸國的作用。

6. 屯田。主要見於車師。

7. 招降納叛。凡反漢者，多予接納，如車師之姑句等。

（十　一）

《三國志·魏書·鮮卑傳》裴注引王沈《魏書》載:

> 檀石槐既立，乃爲庭於高柳北三百餘里彈汗山啜仇水上，東西部大人皆歸焉。兵馬甚盛，南鈔漢邊，北拒丁零，東卻夫餘，西擊烏孫，盡據匈奴故地，東西萬二千餘里，南北七千餘里，罔羅山川、水澤、鹽池甚廣。……乃分其地爲中東西三部。……從上谷以西至燉煌，西接烏孫爲西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置鞬、落羅、日律、推演、宴荔游等，皆爲大帥，而制屬檀石槐。

這是有關檀石槐鮮卑與西域關係的唯一文字記載。據此，則東漢桓帝時，檀石槐鮮卑政權已伸張其勢力抵達裕勒都斯河乃至伊犂河流域。甚至有人認爲烏孫即於此際放棄赤谷城西遷葱嶺。[55]然而這是頗令人懷疑的。

1. 王沈《魏書》稱檀石槐三分其地，"從右北平以東至遼，東接夫餘、濊貊爲東部，二十餘邑，其大人曰彌加、闕機、素利、槐頭。從右北平以西至上谷爲中部，十餘邑，其大人曰柯最、闕居、慕容等，爲大帥。"可知其東部和中部（自遼東至上谷）東西距離不過是其西部（自上谷至燉煌）的二分之一。而且東、中兩部凡三十餘邑，而西部僅二十餘邑，西部力量之單薄不言而喻，斷不可能伸張其勢力至裕勒都斯河乃至伊犂河流域。[56]

2. 所謂"西接烏孫爲西部"，結合"東接夫餘、濊貊爲東部"來看，祇能理解爲檀石槐鮮卑的西部在敦煌一帶和烏孫相接。换言之，當時烏孫勢力已東向伸展至敦煌。而且這一局面是在檀石槐"西擊烏孫"，亦卽擊退烏孫東進的勢力後形成的。

《後漢書·李膺傳》載: 桓帝"永壽二年（156年），鮮卑寇雲

中，桓帝聞膺能，乃復徵爲度遼將軍。先是羌虜及疏勒、龜兹數出攻鈔張掖、酒泉、雲中諸郡，百姓屢被其害。自膺到邊，皆望風懼服，先所掠男女，悉送還塞下，自是之後，聲振遠域。"疏勒在烏孫西南、龜兹在烏孫之南，這兩國在桓帝時東出抄略遠達張掖、酒泉以東，衹能認爲當時烏孫勢力東達敦煌也是完全可能的。㊼

袁宏《後漢紀·桓帝紀》載延熹二年（159年）"六月，鮮卑寇遼東。度遼將軍李膺擊破之。"又稱："先時疎勒、龜兹數抄張掖、酒泉、雲中諸郡，吏民苦之。自膺在邊，皆不復爲害。匈奴、莎車、烏孫、鮮卑諸國，常不賓附者，聞膺威名，莫不威服，先時略取民男女皆送還塞下。"㊽ 這裏明確提到將所掠男女送還塞下的也有烏孫。因此認爲烏孫勢力一度達到敦煌或者不爲無據。這也表明當時東漢在西域的勢力和影響即使沒有完全喪失，也必然十分薄弱。

3. 五世紀初，柔然繼鮮卑之後興起於蒙古草原，據《魏書·蠕蠕傳》，其首領社崙在統馭部衆之後，征服了色楞格河流域的高車部和頞根河附近的"匈奴餘種"拔也稽，日益强盛起來，"其西則焉耆之〔北〕(地)，東則朝鮮之地，北則渡沙漠，窮瀚海，南則臨大磧、其常所會庭則敦煌、張掖之北。小國皆苦其寇抄，羈縻附之。"所謂"小國"顯然包括西域諸國。其中烏孫的情況，據同書"西域傳"載，"其國數爲蠕蠕所侵，西徙葱嶺山中。"可知當時柔然勢力確曾伸向裕勒都斯河、伊犂河流域，以致烏孫被迫西徙葱嶺。但當時柔然王庭在敦煌、張掖之北，和檀石槐王庭在高柳（今山西陽高縣)北、偏於東南者大異其趣，兩者顯然不能比況。王沈《魏書》所記檀石槐鮮卑的情況，和冒頓單于第一次擊敗月氏、實則擊退月氏東進勢力後匈奴的情況倒頗類似，蓋據《史記·匈奴列傳》，匈奴"諸左方王將居東方，直上谷以往者，東接穢貉、朝鮮，右方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月氏、氐、羌；而

單于之庭直代、雲中：各有分地，逐水草移徙。”匈奴後來繼續向西擴張，勢力到達伊犂河流域，老上單于殺死已西遷伊犂的月氏王於前，軍臣單于支持烏孫逐走月氏於後。却没有任何證據表明檀石槐鮮卑曾進一步向西發展。質言之，不能認爲王沈《魏書》所描述的檀石槐鮮卑已伸張其勢力於裕勒都斯河、伊犂河流域，自然更不可能逐走烏孫了。

要之，没有資料足以證明檀石槐鮮卑政權的勢力範圍已逾敦煌而西。至於檀石槐以後的軻比能鮮卑，據《三國志·魏書·鮮卑傳》，其勢力“猶未能及檀石槐也”。故置勿論。

（十 二）

《魏書·序紀》稱：平文皇帝郁律二年(317年)“西兼烏孫故地，東吞勿吉以西。”又稱：昭成皇帝什翼犍二年(339年)“東自濊貊，西及破洛那，莫不款附。”似乎早在四世紀二十年代拓跋鮮卑已兼有裕勒都斯河、伊犂河流域，而至四十年代末，聲威已遠播葱嶺以西，[59]以至破洛那(Ferghāna)懾威歸附。然而這也是大可懷疑的。

1．《通鑑·晉紀》載苻堅建元十二年(376年)詔曰：“索頭世跨朔北，中分區域，東賓穢貊，西引烏孫，控弦百萬，虎視雲中。”其時上距郁律二年不過六十年，所言較爲可信。“引”者，卻也，使退却之意，“西引烏孫”，不過是擊退烏孫而已。如前所述，不能排除匈奴消亡之後，烏孫勢力東進的可能性。又，苻堅此詔下於滅代之後，“索頭”一節旨在勾勒拓跋鮮卑極盛時的形勢，以陪襯其功績之豐偉。既提及烏孫，又提及穢貊，顯然是將什翼犍及其以前的情況概括而言，不説破洛那款附，也表明《魏書·序紀》所言有所誇張。[60]

2．《魏書·西域傳》載太延年間，董琬、高明西使，“北行至烏孫國，其王得朝廷所賜，拜受甚悦，謂琬曰：傳聞破洛那、者

舌皆思魏德，欲稱臣致貢，但患其路無由耳。今使君等既到此，可往二國，副其慕仰之誠。琬於是自向破洛那，遣明使者舌。烏孫王爲發導譯達二國，琬等宣詔慰賜之。已而琬、明東還，烏孫、破洛那之屬遣使與琬俱來貢獻者十有六國。”又據同書“世祖紀”，太延三年（437年）十一月甲申，“破洛那、者舌各遣使朝獻，奉汗血馬。”知破洛那朝魏，始於太延三年，起因於董、高致賜，此前雖有意通使，但“其路無由”。今案：北魏即使自拓跋珪定都平城（398年）起算，至太延中，慘澹經營已近四十年，然而若非董、高往使，破洛那尚無由來聘。代國即使自猗盧被封爲代公（310年）起算，至什翼犍二年也不過三十年，且直至什翼犍於339年在繁時即位之後，“始置百官，分掌衆職”（《魏書·序紀》），初具國家規模，破洛那却已稱臣款附，豈非難以想像？

3.《魏書·官氏志》：“那氏，依舊那氏。”《元和姓纂》十一暮云：“破落那氏，大宛之後，改爲那氏。”結合上引《魏書·序紀》的記載，或以爲破洛那附魏極早，代北那氏，必破落那氏所改。“志”稱“依舊”，是其改氏在太和以前也。[61] 今案：那氏果係破洛那氏所改，則可能在什翼犍二年偶有一支破洛那人東來依附拓跋，不能據以爲當時拓跋氏政權已揚名於葱嶺以西。

應該指出的是，以上所論，等於否定了檀石槐鮮卑政權和拓跋鮮卑政權（386年以前）曾同西域發生關係，但這並不意味着在這一段時間內，不可能有鮮卑人或某些鮮卑部落遷往西域。事實上，魏晉以降，鮮卑人便一批批離開蒙古高原，向西遷徙，[62] 必然有進入西域者。《晉書·武帝紀》載：咸寧元年（275年）六月，“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叛鮮卑，破之。”又載：咸寧二年秋七月，“鮮卑阿羅多等寇邊，西域戊己校尉馬循討之，斬首四千餘級，獲生九千餘人，於是來降。”其中提到的鮮卑應在高昌附近。

1. 當時西域戊己校尉的治所在高昌，故馬循所討鮮卑很可能活動於高昌西北。

2．率領鮮卑寇邊的阿羅多，與《後漢書・西域傳》所見車師後部王阿羅多同名，或者竟是車師人，因故投奔鮮卑，又率鮮卑犯高昌。[63]

另外，據我考證，四世紀七十年代初越過阿爾泰山西遷索格底亞那的嚈噠人很可能是乙弗鮮卑之一支；[64]而幾乎在同時進入歐洲的所謂 Huns 也有很大一部份是鮮卑人。[65]果然，鮮卑與西域有很複雜的關係，衹是囿於資料，不得其詳而知。

附注:

① 見本書第三章。

② «漢書・匈奴傳»作"右王將居西方，直上郡以西，接氐、羌"。没有提到"月氏"。今案: 此處應從«史記»。

③ «通鑑・漢紀»繫冒頓單于遺漢書於文帝前元六年(前 174 年)。

④ 參看章巽"«水經注»中的扜泥城和伊循城"，"中亞學刊"第 3 輯，中華，1990，pp.71—76。

⑤ 見本書第七章。

⑥ 護雅夫: "いわゆる'北丁零'、'西丁零'について"，載«瀧川博士還曆記念論文集»(東洋史篇)，昭 32，pp.57—71。

⑦ 松田壽男«古代天山の歷史地理學的研究»(昭 45)，p.37。

⑧ 見本書第三章。

⑨ 見本書第三、七章。

⑩ «史記・大宛列傳»: "漢遣驃騎破匈奴西城(域)數萬人，至祁連山(今天山東端)。其明年，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知渾邪王領地乃在敦煌、祁連間。

⑪ «魏書・尉多侯傳»載多侯"上疏求北取伊吾，斷蠕蠕通西域之路。"可以參證。又，取伊吾雖不能完全切斷匈奴(或蠕蠕)通西域之路，但無疑是斷右臂的必要環節。

⑫ 松田壽男注⑦所引書 p.34。

⑬ 杜佑«通典・州郡典»稱: "庭州，在流沙之西北，前漢烏孫之舊壤，後漢車師後王之地，歷代爲胡虜所居。"«舊唐書・地理志»和«太平御覽・州郡部»亦有類似記載。松田壽男注⑦所引書 pp.29—33 據以爲烏孫故地在今吉木薩爾一帶。今案: 車師後王之地不在"祁連、焞煌間"; 松田氏全置«漢書・張騫傳» 有關記載不顧，其說未安。又，«通典»等有關車師後王之地原係烏孫舊壤的記載如果不誤，則毋寧說是獵驕靡"守西城(域)"後所佔，或即«史記・大宛列傳»所謂"攻旁小邑"之類。

⑭ 同注⑨。

⑮ 參見松田壽男注⑦所引書pp.29—30。

⑯ 王明哲、王炳華《烏孫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p.74。

⑰ 詳見《漢書・匈奴傳》。

⑱ 康居本土的位置見本書第五章。

⑲ 松田壽男注⑦所引書 p.39。

⑳ 參見本書附錄二。

㉑ 見本書第三章。

㉒ 驃騎攻祁連山(今天山東端)而渾邪降，知《史記・大宛列傳》所謂"渾邪地空無人"當包括巴里坤湖周圍地區在內。同傳稱"渾邪王率其民降漢，而金城、河西西並南山至鹽澤空無匈奴"，似乎不包括天山東端一帶；然而這是爲下文"漢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以通西北國"張目，側重點不同，理解不可執着。

㉓ 參看《後漢書・班超傳》以及同書《西域傳》。

㉔ 參看《後漢書・章帝紀》。

㉕ 參看《後漢書・和帝紀》。

㉖ 同注㉕。

㉗ 參看《後漢書・班勇傳》以及同書《西域傳》。

㉘ 《後漢書・安帝紀》："車師後王叛，殺部司馬"，繫於永寧元年三月。又載："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改元永寧，大赦天下。"

㉙ 參看《後漢書・班勇傳》。

㉚ 參看馬雍"新疆巴里坤、哈密漢唐石刻叢考"，載《西域史地文物叢考》，文物出版社，1990，pp.16—23。

㉛ 《漢書・匈奴傳》："聞貳師將軍破大宛，斬其王還，單于欲遮之，不敢，其冬病死。"知匈奴所欲遮者，貳師凱旋之軍，時在太初三年冬。

㉜ 《漢書・傅介子傳》："樓蘭王安歸嘗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衛司馬安樂、光祿大夫忠、期門郎遂成等三輩，及安息、大宛使，盜取節印獻物。"此處"安歸"當卽同書"西域傳"之"嘗歸"，用字有異，未知孰是。

㉝ "誠迫於匈奴"，意謂不得已將歸附匈奴，似不應理解爲爲匈奴所迫。同傳序語稱"會匈奴衰弱，莎車王賢誅滅諸國"云云，可證。

㉞ 參看《後漢書・耿恭傳》以及同書"西域傳"。

㉟ 同注④。

㊱ 見本書第三章以及附錄二。

㊲ 見本書附錄二。

㊳ 參看注⑬。

㊴ 《漢書・武帝紀》作"三年"；同書"李廣利傳"同。今案：當以"三年"爲是。

㊵ 以上各事件發生的年代據嶋崎昌"姑師と車師前・後王国"，載《隋唐時代の東トゥルキスタン研究》(昭52)，pp.3—57。

㊶ 此處所謂"益遣騎來"，當卽《漢書・匈奴傳》所述"匈奴遣左右奥鞬各六千騎，與左大將再擊漢之田車師城者，不能下。"又，年代據《資治通鑑・漢紀》。

㊷ 嶋崎昌注㊵所引文以爲在元康三年。

㊸ 同注㊷。

㊹ «後漢書·明帝紀»，永平十七年“冬十一月，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騎都尉劉張出敦煌昆侖塞，擊破白山虜於蒲類海上，遂入車師。初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同書“耿恭傳”略同。結合同書“耿秉傳”所載，疑秉、恭、張與固破車師在十七年夏，而置都護、校尉在同年冬十一月，上引“明帝紀”重點乃在都護、校尉之設置。

㊺ 參看«後漢書·章帝紀»，以及同書“西域傳”。

㊻ 此處降索班者僅見前王，不見後王。但同傳又稱“至永寧元年，後王軍就及母沙麻反畔，殺後部司馬及敦煌行事。”李賢注：“司馬卽屬戊校尉所統也。和帝時，置戊己校尉，鎮車師後部。行事謂前行長史索班。”似乎所殺司馬乃安帝罷都護前所置。但更可能是降索班者不僅前王，亦有後王，漢乃置司馬於後部，因後王旋卽反叛，故傳文單稱前王降班。

㊼ 參看«後漢書·明帝紀»，以及同書“耿恭傳”。又，同書“班超傳”載，超既降龜兹，“西域唯焉耆、危須、尉黎以前没都護，懷二心，其餘悉定。”知没陳睦，危須、尉黎亦與其事。

㊽ 參見«後漢書·班勇傳»。

㊾ «後漢書·西域傳»，永平十六年“冬，漢遣軍司馬班超劫縛兜題。”冬，指遣使之時。

㊿ «後漢書·西域傳»：“順帝永建二年，勇復擊降焉耆。於是龜兹、疏勒、于寘、莎車等十七國皆來服從，而烏孫、葱嶺已西遂絶。”其中提到的龜兹等早已“服從”，此處不過總括而言。

51 參看«漢書·西域傳»。

52 此年代據«通鑑·漢紀»。

53 據«通鑑»，則標點本：“……更立其弟齊黎爲莎車王，章帝元和三年〔也〕。”似可改爲：“……更立其弟齊黎爲莎車王。〔至〕章帝元和三年，(時)長史班超發諸國兵擊莎車，大破之。”“三年”或爲“四年”之誤，蓋按同書“班超傳”推算，擊破莎車應爲元和四年或章和元年。

54 參看拙作«嚈噠史研究»，齊魯書社，1986，p.134。

55 說見松田壽男注⑦所引書 pp.198—199。今案：其說未安，參看注54所引拙著 pp.196—197。

56 參看石黑富男“鮮卑游牧国家の領域”，“北大史學” 4(昭 32)，pp.80—91。

57 同注56。

58 石黑富男注56所引文又舉«後漢紀·桓帝紀»延熹九年六月“鮮卑、烏孫寇邊，匈奴中郎將張奐擊降之”一則以證其說。今案：此說未安。蓋據«後漢書·桓帝紀»，是年“六月，南匈奴及烏桓、鮮卑寇緣邊九郡。……〔七月〕庚午，遣使匈奴中郎將張奐擊南匈奴、烏桓、鮮卑。”冬十二月，“南匈奴、烏桓率衆詣張奐降。”知«後漢紀»“烏孫”係“烏桓”之誤。

59 說見白鳥庫吉“東胡民族考”，載«白鳥庫吉全集·塞外民族史研究»(昭 45)，

pp.63—320。

⑩ 馬長壽《烏桓與鮮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p.261亦以爲什翼犍時破洛那款附，"恐與實際不合"；可以參看。

⑪ 姚薇元《北朝胡姓考》，科學出版社，1958，pp.104—105。

⑫ 參看周偉洲"魏晉十六國時期鮮卑族向西北地區的遷徙及其分佈"，"民族研究"，1983，V，pp.31—38。

⑬ 參看孟凡人《北庭史地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pp.47—48。

⑭ 參看注㊺所引拙著pp.33—39。

⑮ 參看本書附録四。

後　記

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我接受了注譯《史記·大宛列傳》的任務，這是吴樹平先生主持的《史記》注譯工作的一部份。我很快發現，解讀這篇傳記的關鍵在於搞清張騫首次西使所經見和傳聞諸國的情況，而其中大夏、大月氏、大宛、康居、奄蔡、烏孫，以及《漢書·西域傳》所見塞種、罽賓、烏弋山離之間有着不可分割的聯係，似乎能够對有關問題提出一個一攬子解決方案。於是，興趣大增，寫作本書的想法隨之萌生。

八月下旬某日，我去協和醫院探視孫毓棠師，扼要談及本書的設計。毓師表示贊許，但告誡説，這次你要處理的可以説都是古代西域史研究中的經典問題，有許多學者發表過意見，你應該吸收他們的成果，對和自己不同的觀點不必過於計較，要有兼收併蓄的氣度。還指示:“最好學會正面論述。”萬萬没有料到，這竟是毓師最後一次指點我學問。九月五日，他便與世長辭了。

這些年來，我多次温習毓師的這一番話，當時的情景歷歷如在目前。

毓師去世後不久，馬雍師、翁獨健師也相繼去世，這對我學業的成就都是無法彌補的損失。尤其是馬雍師英年早逝，使我心中充滿了説不出來的寂寞之感。幸而還有季羡林師、張廣達師經常鼓勵我，我纔得以繼續在求學的道路上蹣跚蹀躞下去。

在寫作本書的過程中，王讓、林梅村、徐文堪、榮新江、劉迎勝、劉欣如諸位學長，以及日本學者梅村坦、北村高、桑山正

進、白須淨真等曾從各方面給予幫助，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的領導和編輯則爲出版事宜克服了種種困難，謹在此表示我最深切的謝意。

余　太　山
於中國社科院歷史所
中外關係史研究室

1989.7.10